

「美」穆黛安 著
刘平 译

华南

海
次
皿

〔二七九〇一八〕
〔〇〕



华南海盗

(1790~1810)

[美]穆黛安 著
刘平 译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7·北京

(京)新登字 030 号

图字:01—97—0163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华南海盗:1790~1810/(美)穆黛安(Murray, D.H.)著;刘平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7.9

书名原文:Pirates of the South China Coast:1790~1810

ISBN 7-5004-2089-7

I. 华… II. ①穆… ②刘… III. 海盗-研究-广东-沿海-1790~1810 IV. D69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7)第 09211 号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北京牛山世兴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1997 年 9 月第 1 版 1997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8.625 插页:2

字数:216 千字 印数:1—3000 册

定价:13.00 元

该项研究得到美国圣母大学文科研究奖励基金的资助,特此致谢。

We should like to express our thanks to the Institute for Scholarship in the Liberal Arts, University of Notre Dame for their generous support in the publication of this work.

——China Social Sciences Publishing House

F: 5K 120

内容提要

1790至1810年间,华南沿海海盗经历了一个惊人的增长时期。

本书开拓性的研究第一次叙述了控制广东沿海和内河水道的海盗的完整故事,海盗活动高峰时的人数约有5至7万人,形成了一个拥有6个船队、2000只帆船的海上联盟,海盗中涌现出一批技巧娴熟、富有远见的领导人,尤其是郑一嫂,她把一个松散的海盗联盟改造成一支组织良好、能征善战的力量。

作者对海盗产生、发展、骤增及衰微的现象进行了分析,对清代社会史的研究具有开拓性意义,填补了我国海盗研究的空白。

作者并未将海盗视为社会异类,而把他们看成是首倡者——他们不仅成功地利用海盗活动得到报酬,而且也以此作为取得军政地位的一种手段。由于政府采取了原宥和抚绥的政策,官匪之间在1810年达成协议,一些海盗首领从逍遥法外的歹徒变为封官赐爵的对象,并率同原班人马开始了新的生活。

一部研究清代社会史的开拓性专著

——写在穆黛安著

《华南海盗（1790~1810）》出版之时

秦宝琦

美国圣母大学穆黛安（Dian H. Murray）教授的专著《华南海盗（1790~1810）》即将由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出版，欣闻此讯，兴奋不已。海盗史属于社会史的范畴。社会史的研究，在西方早已兴起多年。我国社会史研究在中断多年之后，也于80年代初重新活跃起来。近年来，有关秘密社会、土匪的专著，不断涌现，但关于海盗的著作，却仍付诸阙如。故穆黛安教授这一专著在我国的出版，对我国的社会史研究，无疑起到了填补空白的的作用。

西方史学界，从本世纪60年代末开始对传统的研究方法提出挑战。一大批年轻学者，抛弃了前辈史学家们仅仅关注大人物的治史方法，把研究的重点，转向以往被忽视、遗忘的下层民众。一些中国学学者，也把注意力放在对中国秘密社会、土匪与海盗等方面的研究，出版了诸多学术水平较高的专著，穆黛安教授的《华南海盗（1790~1810）》便是其中之一。

海盗问题之所以长期受到我国史学研究的冷落，并非偶然。旧的传统史学，视海盗、土匪为不登大雅之堂的“盗匪”，不屑一顾；新中国成立后，史学界虽然重视人民群众，特别是农民与其他下层群众的历史，但在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因受“左”的思想影响，研究者几乎把所有历代反对政府或受到政府镇压的活

动，包括土匪与海盗等既反抗政府，又危害群众利益的群体及其活动，皆目为“农民起义”。研究者耽心划不清土匪、海盗与真正农民起义间的界限，而有“诬蔑农民起义”之嫌，便把对土匪、海盗一类问题的研究，视为禁区，不愿涉及。以致多年来，仅能看到为数不多几篇涉及海盗的文章，但也不敢称其为“海盗”，而是将其归入“农民起义”、“渔民起义”、“反清起义”而加以赞扬，很少提及海盗对人民群众的危害。其实，海盗、土匪中许多人虽然为生活所迫，被“逼上梁山”，但他们在行为方式上，却是靠掠夺他人的财物为生，不劳而获。而且，其首领常常被统治阶级所收买，充当其压迫广大人民的工具和爪牙，他们同真正的农民起义是不同的。他们虽有被压迫和反抗封建统治的一面，但总的来说，他们的行动不属于革命，他们所从事的抢劫夺财、绑架勒索、杀人越货等活动，虽然对旧的社会秩序造成一定的冲击，对地主、富商和统治阶级构成某种威胁，但从大量历史事实来看，广大人民同样是受害者，他们的行为并不值得称赞，更不应把他们同农民起义等同起来。改革开放以来，人们虽然不再顾忌被扣上“诬蔑农民起义”的帽子，但限于盗匪问题比较复杂，资料又零散，故至今有关成果尚属寥寥。在此情况下，翻译和出版穆黛安教授有关华南海盗的专著，就格外有意义了。

穆黛安的《华南海盗（1790~1810）》一书于1987年由美国斯坦福大学出版社出版以来，受到美国学术界的一致好评。美国的《亚洲社会经济研究》第20卷第2期的《综合述评》中提到，该书在研究方法上，“超越了以往论述政治史、军事史的常规模式”，“对清史研究者具有方法论上的启迪作用”。该书不仅内容丰富，揭示了引发海盗活动的社会和经济动因，而且文笔流畅，结构严谨，富有文采，为读者“展现了一幅广东沿海固有环境的广阔优美图画”，因而被誉为“一部引人入胜、富有刺激的奥德赛式的故事”。另一篇书评写道：“穆黛安在北京和台湾两地大量档案研究的基础上，对海盗组织和海盗生活的描写，会令社会史

学家们读起来饶有兴味。”（美国匹兹堡大学 S. 罗斯基：《书评——中国与亚洲腹地》）如果仔细读一遍穆黛安的这部专著，就会感到上述评论，绝非溢美之词。穆黛安利用大量中、西文的文献和档案资料，对 1790 到 1810 年间华南沿海的海盗集团，做了全面系统的论述。在书中首先分析了 18 世纪末到 19 世纪初，广东沿海地区下层民众客家人、船民、疍民的生活与经济状况，指出海盗正是由那些一贫如洗的疍民、船民转化而成。使他们转化成海盗的具体原因，一是人口变迁而带来的社会经济压力；二是受到越南西山农民起义的影响，西山政权为他们提供了财力和保护，甚至招募他们为海军，使他们的势力迅速扩大。其次，书中论述了 1805 年正式组成强大的“海盗联盟”的状况。越南西山农民起义失败后，华南海盗开始独立活动。从 1805 年起，他们在 3 位海盗巨枭的领导下，建立了由 2000 只帆船、6 个大帮构成的“海盗联盟”，人数多达 7 万之众。联盟的这 3 位首领先后是郑一、他的遗孀郑一嫂及郑一的养子张保，张保后来成为郑一嫂的后夫。在他们的领导下，海盗联盟船队的规模，获得成倍的增长，并在离海岸不远的海岛上建立基地，控制了整个广东沿海的航行与贸易。海盗联盟在中国广东和越南沿海及东南亚各地，抢掠货船、绑架船员、勒索赎金并向沿海村庄勒索保护费。最后，书中对于海盗联盟瓦解原因的分析，也是令人信服的。尽管清政府派了一个又一个的督抚大员前往镇压，但是皆未能奏效。最终还是由于海盗联盟内部首领间的矛盾与冲突，导致两位主要首领接受了清政府的招抚而瓦解。接受招安后的海盗，被清政府授以官爵，开始了另一种生活。

穆黛安教授对于华南海盗的研究，前后经历了十个春秋，可谓“十年辛苦不寻常”。早在 1975 到 1976 年撰写博士论文时，就已开始了这一课题的研究。为此，她远涉重洋，到台北“故宫博物院”去搜集档案资料。其后，又亲自到香港附近当年海盗的活动据点进行实地考察，接着又到澳门的利尔·塞纳多档案馆查

阅葡萄牙方面有关海盗的资料。后来，又到英国伦敦查阅了东印度公司的档案。在中美关系正常化以后，她于1984年作为访问学者来到中国人民大学清史研究所，继续这一课题的研究。在此期间，她又在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找到了大量有价值的资料，特别是一份1809年华南海盗联盟的“宣言”和一份1810年海盗向清政府水师的投降书，可以说找到了她所需要的“珍宝”。

我同这部专著的出版可谓有缘。作者穆黛安教授于1984年作为访问学者来中国人民大学清史研究所时，是由我接待和联系的，我们在一起合作了一年时间。而此书的译者刘平同志，目前又在我这里攻读博士学位。作者与译者同我这种密切关系，使我在得知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愿将此书付梓时，自然格外欣慰。穆黛安教授在完成华南海盗的研究后，又对清代的秘密社会天地会产生了浓厚的兴趣。在1986年以后的3年当中，她趁每年带领圣母大学学生到天津外国语学院学习汉语之机，利用工作的间歇，到北京来同我合作，完成了《天地会的源流》（The Origins of the Tiandihui）一书（已于1995年由斯坦福大学出版社出版）。穆黛安教授在中国期间，同我联系比较密切，她那种勤奋好学的进取精神和严谨的治学态度，给我留下了十分深刻的印象。1984年她初来中国时，正在进行有关华南海盗的研究，每日往返于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与宾馆之间，十分辛苦。她总是开馆即到，闭馆始归，中午草草用过午餐，便立即开始工作。辛勤的汗水，终于浇灌培育出了丰硕的成果，她不久完成了华南海盗的研究，并由美国斯坦福大学出版社出版了《华南海盗（1790~1810）》这部专著。穆黛安教授在治学态度方面，极为严谨。在我们合作撰写《天地会的源流》一书时，她对书中每一个细节，都十分重视，每条史料都要一再核实，一丝不苟。书后所附参考书目，更花费了我们大量精力。按照中国学者的习惯，附录中的论文，只要注明篇名、刊名和出版年月或卷、期即可。但她却要求一定注明每篇文章的页码。为此，我们又把每一篇文章都重新查阅了-

遍。她还不辞艰辛，亲自到海盗当年活动的地区实地考察，除上面提到的去香港附近进行考察外，还于1988年到福建云霄县海边当年另一股海盗出没的地方去考察，向当地渔民了解海盗活动的历史，进一步丰富自己的研究。

土匪与海盗的研究，对于中国社会史的研究者来说，尚属新的课题。我希望穆黛安教授《华南海盗（1790~1810）》的出版，能够引起我国学者对这类课题的研究兴趣，使这一课题的研究得以进一步深化，涌现出更多的成果。

中译本序

穆黛安

我的孩提时代是在美国中部衣阿华州的一个内陆农场度过的，那时，我曾梦想见到湛蓝无际的海洋，当我听到那些反抗宗教与政治权威的勇敢者的故事时，我感到激动无比。因此，在我开始准备博士论文的时候，我就把这种兴趣与海盗研究融合起来了。

这是一个良好的选择，作为一个研究者，探究海盗活动的主题使我得以周游世界并结识了许多杰出的人物。这篇博士论文的大部分准备工作是在1975至1976年间进行的。由于当时中美之间尚无广泛的外交往来，我的首轮研究是以台湾为立足点的，当时我在台北“故宫博物院”进行了广泛的档案收集整理工作。10个月后，我到了香港，实地踏访了当年的海盗巢穴。最使我感兴趣的是访问大屿山和东涌，在东涌一所学校能够俯瞰海湾的操场上，一尊铸于嘉庆年间，用于防、剿海盗的大炮依旧蹲伏在那里，炮口对着海面。我还很高兴地访问了维多利亚港水道东端鲤鱼门的妈祖庙，那是当年海盗及其先人用来昼夜搜寻潜在猎物的监视哨。

我在香港停留了6周，下一站便是澳门，当地的利尔·塞纳多档案馆为我提供了葡萄牙方面关于海盗问题的材料。如同后文中所明确提出的，葡方资料既不同于中国方面的，也不同于英国方面即我不久后在伦敦接触到的东印度公司方面的资料。

一直等到1984年，我才第一次有机会在中国大陆开展研究。我的耐心得到了优厚的补偿。因为北京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的藏

档中蕴藏了我所需要的“珍宝”——其中有一份海盗决定联合行事时实际上由他们自己起草的“合约”。

自从我完成这篇博士论文以及随后出版这本《华南海盗(1790~1810)》以来，海盗研究的主题继续给我带来快慰，我先后应邀在美国和欧洲各地包括哈佛、康奈尔、威斯康星、印第安纳、密歇根、北伊利诺伊等大学以及荷兰莱登大学的汉学研究所、意大利那不勒斯东方大学的亚洲研究所讲学。

随着时间的推移，我得以有机会对世界其他地方的海盗活动进行一番粗略观察。相比之下，就活动范围、组织结构和延续性而言，其他地方的海盗是难望中国海盗之项背的。清中期拥有数百上千艘帆船和成千上万名男人（以及女人）的中国海盗，其数量规模看起来比世界上任何其他地方的海盗都要超出几倍。

然而，很不相称的是，无论是在本书所述海盗插曲之前还是之后，尽管海盗活动的传统在中国源远流长，五彩斑斓，但中国的传说对于这些故事却完全忽略了。在西方，一些著名海盗如基德船长和“黑胡子”的故事无不深深镌刻在每个充满幻想的学龄儿童的脑子里。与此形成反差的是，在中国，无论是小孩还是大人，似乎都对他们自己历史上曾经活跃过的海盗不甚了了。具有讽刺意味的是，郑一嫂在西方的名声远比在东方要响，尽管有关其事迹的叙述（主要是在本世纪二三十年代出现的）都不怎么精确。结果，西方的小说家和历史学家便经常创作一些与历史真实相去甚远的海盗形象，大肆渲染，以迎合读者的口味；反之，中国的文人学士对于海盗现象则完全无动于衷。

迄今为止，这些中国海盗一直被历史所遗忘，有机会让这些男男女女的生命重新鲜活起来乃是一种荣幸。现在，由于刘平先生的辛勤劳动，孜孜不倦，这些人物得以重返故土。通过刘平先生的译稿，这些人物将在中国再现。尽管他们缺少财富、地位和教育，但他们不乏聪明才智，不乏天才的领导与组织能力，我希望这些事迹能够引起中国读者的兴趣。所以，我祝愿一卷在手者

读来一帆风顺。

最后，我十分感谢圣母大学文科研究奖励基金的慷慨资助，使中译本得以顺利问世。

1996年1月

献给我的妹妹简和
林菲尔德学院的朋友们

华南海盗(1790~1810)

Pirates of the South China Coast

1790~1810

by

Dian H. Murray

© 1987 by the Board of Trustees of the Leland Stanford Junior University.
All rights reserved. Translated and published by arrangement with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目 录

一部研究清代社会史的开拓性专著	秦宝琦(1)
中译本序	穆黛安(6)
引言	(1)
第一章 水上世界	(6)
地理因素与经济因素	(7)
船民	(13)
第二章 越南的小股海盗	(19)
江坪——中越海盗活动的巢穴	(19)
水上世界的政治地理	(21)
行动中的小股海盗	(23)
小股海盗增长的动因	(30)
第三章 越南西山叛乱的影响	(34)
西山军中的中国海盗	(35)
中国人图谋镇压	(42)
海盗在西山卵翼下的发展	(50)
第四章 海盗活动的职业化	(59)
组织机构与指挥官	(61)
发展与巩固	(69)
张保	(74)
海盗的海上生活扫描	(78)
第五章 行动中的海盗联盟	(82)

海盗的策略	(82)
海盗的进账	(86)
海盗盟友的构成	(92)
海盗联盟的船只与武器	(95)
第六章 清政府的反应	(103)
那彦成的兵力部署	(103)
那彦成的地方防务计划	(110)
那彦成的清剿计划	(116)
树“招抚”之旗	(119)
第七章 官方对策有了麻烦	(124)
海盗侵人珠江	(125)
团练与地方防务	(130)
中外结盟	(137)
第八章 海盗联盟的末日	(144)
张保及其他大帮盗首的投降	(147)
海盗投降的动因	(153)
结语	(159)
附录	(167)
1. 华南海盗的社会背景	(167)
2. 1809年海盗发布的文告	(173)
3. 海盗船简介	(174)
4. 1810年的海盗投降文书	(178)
5. 清代钱币和度量衡的换算	(179)
注释	(181)
书目介绍	(243)
征引资料篇目简介	(246)
后记	(258)

引 言

1760年，华南沿海的海盗活动只是局限于一些匿迹于近海岛屿、在浅海水道实施夜间劫掠的“疲于奔命的盗匪”^[1]。通常，一艘水师帆船的到来就足以对他们加以围捕或驱逐了。这些海盗船小帮弱，所造成的危害十分有限。在西方人眼里，中国的海上贸易平安通畅，名声甚佳，以致有些船东视船炮如“朽木”，弃而不用^[2]。中国人自己也仅仅把这些海盗活动看作是小打小闹。直到1793年，乾隆帝还说：“广东现无紧要事件，其海洋盗匪，节经福康安搜拏整顿，渐已敛迹。”^[3]

到1793年，尽管皇帝很乐观，但中国政府能够控制海盗活动的日子已行将结束；3年后，朝廷会发现自己已难以招架那些数量庞大、装备精良、横行粤闽浙洋面数十年的海盗大帮。从1795年到1810年，政府官员开始被迫与一个世纪前镇压郑成功（“国姓爷”）、平定台湾以来最令人头痛的海上威胁打交道^[4]。

没有什么地方的局势比广东官匪对抗的情况更为紧张的了。在广东，到1805年时，一个人数在5~7万之间的海盗联盟渐渐控制了沿海贸易和渔业。很少有船只敢于不先行付给海盗免遭攻击的保护费而自行离港出海。海盗还把活动范围从沿海延伸到内陆水道、以半年付费一次的形式从各市镇乡村勒索数额巨大的钱款，并将那些拒绝给付者的房屋付之一炬。他们还屡屡断绝广州和澳门之间的交通，导致物价飞涨、与国外市场的联系完全中断。甚至欧洲人也不得不为安全问题和他们进行谈判。1809年，有位自负的海盗首领向葡萄牙人夸口道，如果借给他三四艘军

舰，他将在推翻清朝、征服大陆后以两三个省份作为回报^[5]。在威迫广东的过程中，海盗们成功地将其业绩从小打小闹演变成为一个全国性乃至国际性的威胁。

当我开始这项研究时，我曾打算对贯穿于18世纪末至19世纪初的海盗活动传统进行探讨，并把从长江到越南的中国沿海海盗活动的日趋上升作为一种孤立现象进行研究。事情不久便变得显而易见——“海盗”本身就不是一个单一群体。事实上，活动于浙闽及广东东部、操闽南话的海盗与广东中西部操粤语的海盗有着很大差别，他们无意于合作，最终导致了失败。再者，这两个群体的动因和活动也导致他们背道而驰。闽浙海盗活动于台湾和琉球群岛周围的水域；广东海盗则对广州、澳门和越南更感兴趣。这些发现使我相信，已经不再有可能把从长江一直延伸到海南岛的中国海域看做是一个没有差别的水天世界^[6]。就像陆地居民因经济、行政和文化上的联系较少而限制了人们的视线一样，海上“水世界”也使生活在其中的居民相互隔离，或者，至多是略有往来^[7]。

本书立足于我称之为“广州水上世界”的范围——一个大致从粤东韩江流域向西延伸，穿越一小段国际边界进入越南的广东中西部沿海和向海的区域。海盗活动对这个地区来说决不是什么新鲜事，因为该地区曾遭遇海盗骚扰达数个世纪，但在我所研究的这一时期内，即从1790到1810年，那里的海盗活动却戏剧性地日趋升级。为什么就在这一时期内呢？是不是有一场特别的自然灾害或生态现象可用来解释这种升级呢？

中国的学者现在开始把民众运动和叛乱的爆发归咎于生态原因，并把这些反抗视为一种在饥寒交迫下的“生存战略”。不管一种特殊战略是“掠夺性的”还是“保护性的”，它总是被想象成为生态条件恶化时能够、通常也确实导致叛乱的集体行动的延续^[8]。

这种用于解释陆地叛乱事件的生态模式同样也能解释海上群

体的反抗吗？从海盗角度来讲，水上世界的海盗活动是不是就代表了一种不断向前发展的生存战略呢？是不是存在一种生态危机如饥荒、人口过剩或是沿海居民经济活动的改变，能够解释 18 世纪末 19 世纪初海盗活动骤增的原因呢？

检验这种假设的方法包括从新的角度审视当地历史。要相信，这属于地方史范畴，但这是一个以前无人如此这般探究的领域。因为，如同前述，广州水上世界是中国海疆的一个独特部位，有着其自身独特的节奏、动力和生活方式。为了使我们的注意力集中到这一海域，本书将首先致力于揭示和解释这一海上王国的真面目。

然而，我们的探索也不能滞留于当地历史，因为与世界上其他地方的海盗一样，中国的海盗也并非活动于真空之中。他们行动的结果最终把他们导入国内和国际的舞台——在那里，不管是否喜欢，他们都不能逃避与外人的联系。

社会科学家们早已注意到，在将同等强度的集团暴力从一个方面转向另一个方面时，外力的影响有时起着决定性的作用。例如，在面对共同的敌人时，出于合作的需要，外力的作用往往具有促使民众抗议者组织起来，迫使他们进行从另一角度来说他们也许并不愿采取的各种活动的效果^[9]。

但在有些时候，外力之对于民众运动，往往宁愿采取支持而不是镇压的态度。这一点对于海盗活动来说尤其确切。在世界上许多出现海盗活动的地方，外力的保护往往是使其活动骤增的关键因素。在许多相同的情况下，那些把自己从“偶尔为之的强盗”演化成为大规模行动者的海盗只有通过获取政府或有影响的精英阶层的支持才能成功。

例如，在 16 世纪和 17 世纪之间的地中海，海盗活动达到鼎盛，当时，在政府特许私掠巡航的招牌下，两个有着同等背景集团——“北非海盗”与“圣约翰秩序卫士”——在天主教的西班牙和穆斯林的土耳其之间进行的圣战外围担当起战士的责任。

然而，他们的所作所为只不过是穆斯林和基督徒之间另一种形式的商品交换，是为他们自身从最高统治层那里赢得支持而采取的行动。海盗活动成为地中海经济总体上不可或缺的一个组成部分，以至于君士坦丁堡的苏丹默认了他们的存在——先是在1518年任命北非海盗巨魁基亚尔·艾德·丁为阿尔及尔总督，后来又于1535年提升他为奥斯曼帝国的海军舰队司令^[10]。

伊丽莎白女王时代沿海精英阶层的广泛支持也使活动于英吉利海峡的海盗有了转机。在整个16世纪，英国南部沿海的绅士们通过销售当地劫掠者的赃物很快就能获取厚利。当地的形势与王室的愿望十分吻合，甚至于都铎王朝的君主们把与西班牙的战争视为一件有利可图的国际大事。但是，要进行这场战争也实在是个难题，因为君主制仍然依赖于志愿兵进行军事行动。伊丽莎白女王在国家政府还不能供养一支自己的海军时，通过对海盗转变为私掠巡航的认可，得到了一支廉价的海军^[11]。

还有许多可以援引的例子——如亨利·摩根，他对西班牙海上航行的破坏曾受到托尔图加与牙买加殖民地总督的鼓励；再如威廉·基德违反英国1696年《航海条例》的行为得到了马萨诸塞总督的认可——但是，我们在此没有必要过于纠缠这些事例^[12]。关键在于，在不同的地点与不同的时期，官方的保护有助于将海盗的小打小闹转变成为一场大规模的冒险。

上述论点是否有助于解释中国海盗的戏剧性增长呢？中国的海盗——就像其他地方他们的许多同类那样——是否因为起到了某些有益于经济、政治或社会的作用而致使东亚各国政府情愿忽略他们的泛滥呢？

还有另外一种可能。也许，就中国的情形而言，产生这种现象的原因既非正在发生变化的生态环境，也非外力的庇护，而在于其内部的发展。是不是海盗增长的动力并非直接源于海盗自身，而是源于其他某些因素的出现呢？诸如技巧娴熟的首领——他们通过对其追随者进行激动人心的号召和富有成效的鼓励而成

功地扩张其活动规模。假如在进行任何形式的集团暴力行为时都会遇到几乎不可克服的困难的话，在海盗活动的周围是不是有某种特殊的東西促使匪首与匪众冒着同样的生命危险？

这就给我们提出了一个人类动机形成的难题。即使在理想的环境中，人类动机也总是难以捉摸的，当那些卷入海盗活动的分子来自一个很少留下其自身记载的社会的某个层面时，情况更是如此。除非知道海盗的目标是什么，否则不可能认定海盗的努力是成功了还是失败了。在此，更为贴切的观点是应该看到作为一种集团暴力的海盗活动和作为另一种集团暴力的叛乱活动之间的关系。海盗是叛乱者吗？

这个问题提得很及时，它会使中国学家对农民叛乱问题发生一种持续不断的兴趣。尽管这一研究主题中的海盗显然从事于反清暴力活动并被中国官员视为政府的敌人，但“叛乱”这个词是否适用于海盗活动还丝毫不清楚。是思想上与“旧秩序”的对抗还是其他什么因素导致了海盗开始其冒险生涯？

可以用现有的几种方法来解说 18 世纪晚期中国海盗活动的升级，如果能够的话，现在便是检验南海客观实际以便发现哪种方法最能解释这一令人瞩目的发展的时候了。

第一章 水上世界

本书研究所面对的大多数海盗都是作为渔船上的渔民或水手出场的。其中绝大多数都是操广州话的“水上居民”——广东陆地居民将之贬称为“疍家”^[1]。他们中的大多数人都是来自广东中西部沿海地区的壮年单身汉。其中很多人都曾有规律地前往越南一带捕鱼并在中越边界的江坪镇步入海盗行列——从18世纪晚期开始，江坪镇成了整个华南沿海主要的海盗巢穴。

通过资料整理，我掌握了在1794至1803年之间自愿走上海盗生涯的93人的职业背景情况，其中半数以上或者是渔民（44人），或者是水手（13人；参见附录1，表1.1和表1.2）。相当一部分人都有越南的，尤其是江坪方面的关系。这些渔民中几乎有3/4的人（32人）曾习惯到越南捕鱼，半数以上的人（23人）实际上都曾在江坪做过生意。另有一组自愿当海盗的62人职业背景不明，他们与越南方面的联系同样密切，除1人外，都有越南方面的关系，并有59人与江坪有关系（见表1.3）。那些被官府抓获的、自己决定当海盗的俘虏具有相同的背景。其中已知职业的52人中，半数（26人）是渔民，这26位渔民中的21人曾在越南捕过鱼。然而，他们当中只有6人在江坪有关系（见表1.5）。

是什么原因驱使这些人摒弃“合法”身份，背井离乡走上去江坪的犯罪生涯，造成这种生涯极具诱惑力的条件是什么呢？

地理因素与经济因素

对中国与越南沿海海盗活动的解释不能忽略有利于海盗生存的地理环境这样一个事实。从海盗的角度来看，一条无数水道纵横交错、可以藏身其中的海岸线及其附近大大小小的岛屿所能提供的保护，乃是最为适宜的地理形势。而且，如同地理上的崇山峻岭阻断了沿海平原与内地平原的联系一样，这一沿海区域与中国内陆经济上的联系也是完全隔离的。由于其自身内在动力的关系，这一广州水上世界乃是那些根据潮汐涨落和季风来去而迁移不定的渔民水手的活动天地。

从珠江三角洲往西，渔民—海盗的海上世界沿着一条狭窄的、支离破碎的海岸——往南突出约 70 英里入海，形成了雷州半岛——延伸了几乎 2000 英里。雷州半岛山海交错，无数源于荒芜的山间台地、奔腾入海的溪流将其切割雕刻，10 英里开外便是具有战略地位的海南岛。广东西部尽管缺乏大江大河，却有无数直接入海的短小溪流穿越其间。再往东去，就是一块由 50×70 英里面积的三角形区域构成的珠江三角洲，西接葡萄牙人的居留地澳门，东邻直到 1842 年还是一片荒凉的香港。三角洲北端是该地区的经济文化中心广州。该区域内河道纵横，西江、北江和东江均能直达入海。总计约有 1500 英里长的大江小河川流不息，另外还有人们数个世纪以来开凿的约有 3000 英里长的水网运河系统^[2]。这便是广东中部的核心部位，该省最大的平原地带和入烟稠密之区。在 19 世纪，该省 1/3 以上的人口挤入了这一狭小区域。

在该区域内，众水汇流的平原使人造成了这是一片点缀着岛屿的内陆海的错觉，把陆地切割得零零碎碎的近海河流经常使入难以把它们与环岛海而区分开来^[3]。沿海地带农民的耕作都在小块三角平原上进行，他们的村落往往位于沿河一带，大小河流

就像一个复杂的动脉静脉网络一样联系着市镇乡村。这一地区道路稀少，船只的桅、帆隐隐出现在稻田深处，看上去就像高高的桅顶浮现在碧海碧波之上^[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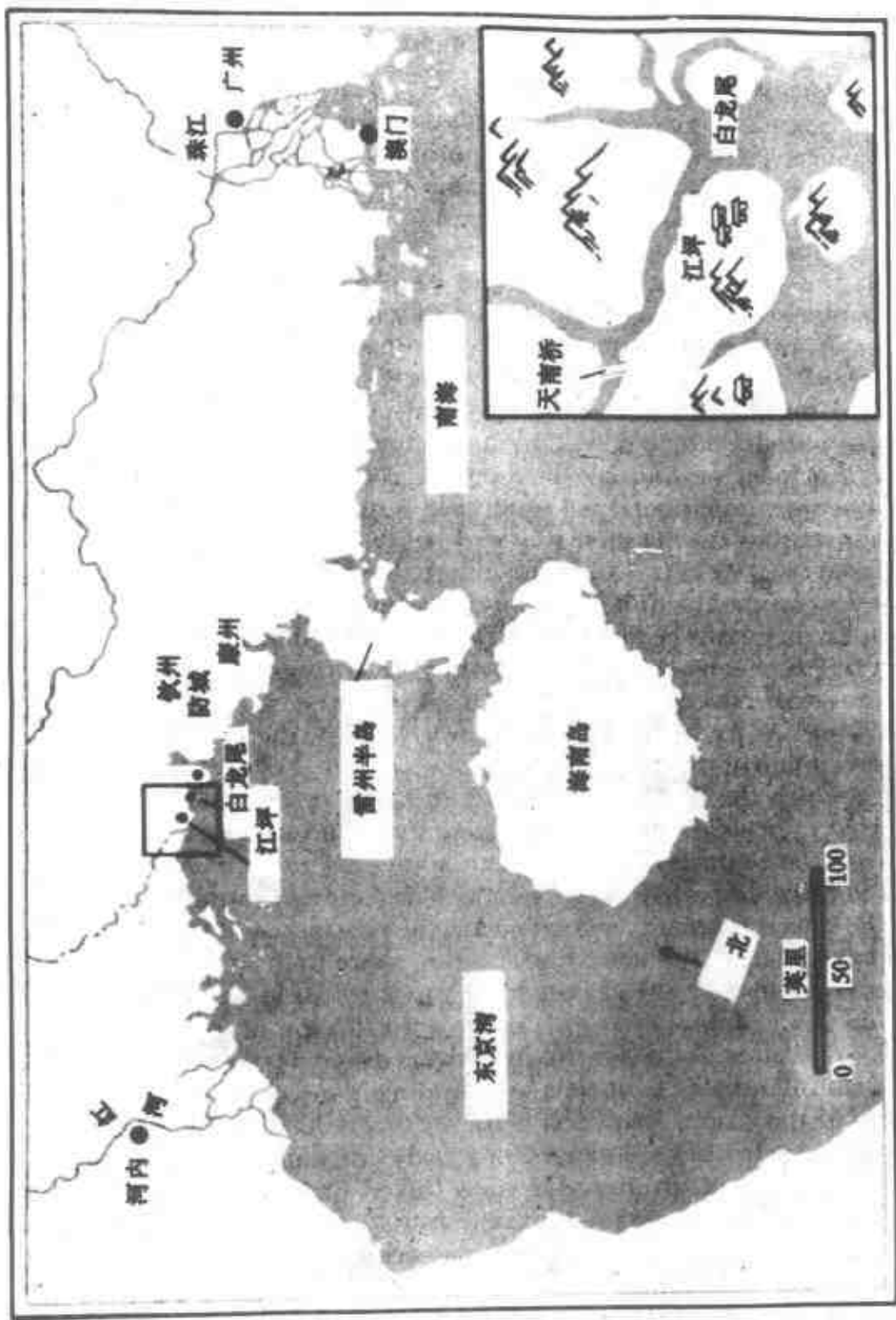
从岸上望去，辽阔的南海从闽粤侧面经过海南岛和雷州半岛一直向越南东海岸的东京湾延伸过去。这片浅海王国及沿海岛屿在中国的文献史料中称为“内海”或“内洋”。在一片河海交织的景色里，这里的海岸线曲折迂回，凹凸错落，可以隐藏、躲避的港湾随处可见，偶尔也可遇到辽阔的淡水海水交融的江河入海口。沿着这片山与水、岛屿和半岛错落有致的地区，广东便不知不觉地靠近了越南^[5]。

“内海”最显著的地理特征便是沿海星罗棋布的岛屿，单是广东一线便有 700 多座。有些岛屿如拉德龙斯岛*，在海上交通中具有重要意义；其他一些岛屿则被渔民们当作停船抛锚的好去处。但绝大多数都是一些四面环海、荒无人烟的弹丸岛礁。

由浅海地区再往外伸展，近海岛屿逐渐让位于远离陆地的外海岛屿，南海便成了南洋。在实际词汇中，中国人把南洋想象成为一个圆周地带，“包括临近南海和暹罗湾的东南亚各国，如越南、柬埔寨……暹罗、南部缅甸、马来半岛、苏门答腊、西爪哇以及婆罗洲东北部沿岸”^[6]。这一深海地区、外海岛屿和珊瑚礁群构成了“外海”，或称为“外洋”。从海岸向外延伸 150 英里，既包括海南岛又包括东京湾的大陆架形成了南海的较浅水域。在这些深度约 200 米的较浅水域里，能够发现大量的海洋资源。从大陆架再往外，便是深度骤降的中国海盆地（深达 4000 米）^[7]。

优良的地理环境和丰富的海洋资源，再加上另一个因素，即

* “拉德龙斯”(Ladrones)在书中尤其是书后注释中多次出现。据穆黛安来信称，这是一个葡语词汇，意思是土匪或海盗。葡萄牙人用于指称他们在南中国海遭遇到的海盗。后来，英国人沿用之。格拉斯普尔等英国俘虏用以描绘那些虏获他们的海盗。此外，广东沿海许多岛屿也被西方人称为“拉德龙斯岛”。故本书中的“拉德龙斯”兼有“海盗”和“海岛”之意。——译者



地图 1 华南水域情形

右下角取自《钦州志》(杜以宽等撰, 1834 年刻本)。即度没有标度, 该图仍十分珍贵, 因为这是仅存的少数几幅标明江坪和白龙尾相互位置的地图之一, 或者至少是 19 世纪中国制图家所能看出其相互位置的一幅地图。

贸易兴旺、便于劫掠的航路，为海盗活动的生存提供了先决条件。在这些海洋通道上，来往于各个港口城市之间的货物和人群川流不息。这一地区的财富富有传奇色彩，海上贸易是其生命线，只要备有船只，只要买进卖出，或是为那些从事此类行当的人当帮手，钱财便会源源不断。

该地区经济繁荣的原因部分是由于海上运输的相对自由，即便是最小的港口也可来去无阻。这种海上运输，尽管使用的是前现代化和非机械化的方式，但它还是提供了一定的进入市场的机会，而在内地的许多地方根本就不可能有这种机会，因为一只单船可以经常在沿海各城乡之间穿梭往来。没有什么地方的人能像这些沿海商人那么便利的了，他们沿着海岸南来北往，在各个港口停靠逗留，这里买进一些，那里卖出一些，直至所有货物经过数次交易完全出手为止^[8]。

装载着大宗船货的双桅“海船”在海面行走如飞。木材、烧炭、顶瓦、坛子、食油、稻米、大豆、鸡、鸭和猪是所运货物中最常见的种类。如同装着棉花和丝绸在沿途代销的船只一样，满载着一坛坛酒的船也沿着海岸往来行驶。人们也经常搭乘由妇女掌管的私家客船在沿海上下往来^[9]。

更为职业化、航程更远、更为适应水性的当属“帆船商人”，他们引导中国与日本、菲律宾和东南亚各国开展贸易活动。航海贸易在18世纪晚期至19世纪早期达到鼎盛，其时，中国商人垄断了马六甲海峡周围东南亚各国的物产如藤条、海菜和胡椒的贸易，并挫败了欧洲人企图向中国供应这些货物的企图^[10]。这些“洋船”货物成了海盗很好的劫掠对象，因为这些做买卖的帆船能使中国得到原料和未经加工的食用产品的供应，如稻米、木材、椰油、兽皮、红糖、铜、铅、靛蓝、棉花、虫胶、犀角和象牙，并出口扇子、棉织品、蜜饯和陶器等^[11]。

外来者的活动进一步加剧了这一水上世界的商业混乱，早在16世纪前，他们就发现在该经济圈内有利可图。首先来到的是

马来亚、波斯和阿拉伯的商人，随之而来的是日本人，其后便是西方的欧洲人——率先来到的是葡萄牙人，接踵而至的是英国人^[12]。在16世纪，葡萄牙人是带着“教化异教徒”和开展贸易的双重使命来到中国的，但在18世纪来到的英国人，主要感兴趣的是贸易。英国人与葡萄牙人不一样——后者初来乍到便设法在东亚大陆的澳门获取了一个据点，而英国人直到1842年才有一个自己的基地，因此，他们的商船在航海淡季时要看葡萄牙人是否高兴才能在澳门抛锚停泊。18世纪末，出现于中国的西方人由于瑞典、荷兰、法国、德国和美国船只的到来而日渐增多。

许多商船的目的地是广州——一个区域性大都会，一个在货栈、锚地和造船设备方面高度专门化的中心。除了作为一个在华南沿海进行国内贸易的“海船”和载满了东南亚产品的“洋船”的港口之外，广州对于那些持有东印度公司许可证而在印度、印度尼西亚群岛和中国之间开展三角贸易的较小的私人“港脚”船来说，还扮演着东道主的角色。大篷帆船和到印度做生意的商船停泊在离广州12海里的黄埔海岸。到1697年时，广州已经成为一个其航海船艘穿越“东洋”和“西洋”直达日本、马尼拉、印度支那、古晋、马六甲、暹罗、巴达维亚并往来于澳门至江南沿海海岸的繁华都会^[13]。1703年，亚历山大·汉密尔顿船长描绘道，该城作为一个兴奋而繁忙的港口，任何一天都可看见不少于5000只的帆船泊岸抛锚，等候货物的装卸^[14]。

1757年，当欧洲与中国的贸易限于广州一口时，西方与广州的联系就变得更为引人注目了。后来，广州市场日益繁荣，商品五光十色，目不暇接，以至于西方的有关小册子仅仅只能提示那些待售货物的名目。在广州城内，各式各样的舢板小艇充斥于运河与珠江水道^[15]。

中国南洋贸易的另一个主要中心是海南岛。在该岛北部的主要贸易中心琼州，拱卫着南渡江河口；南部是繁忙的港口崖州。

海南贸易的很大一部分由与大陆开展的国内贸易构成。该岛出产各种各样大陆沿岸很难发现的热带产品，如槟榔、椰子和海绵等，而大陆则出产岛上居民的主要食物——稻米。但是，吸引海盗的则是在大陆和海南岛之间往来不断的更为值钱的食盐、刀具、牲口、棉花和香料等船货^[16]。

海南也是一个很有吸引力的目标，因为它与澳门、交趾支那，尤其是暹罗有着重要的贸易往来。从海南开出的帆船是最小的，但绝大多数中国小船都从事海上贸易。由于该岛位处西陲，每年1月都有20~45只帆船从海南开往曼谷，比其他中国船只提前了不少时间，后者要到2月底或3月才会陆续开至。因此到18世纪时，海南已成为一个中暹海上贸易的中转站，并以暹罗人能从中国人手里得到金属器具、生丝和瓷器以及中国人可获得东南亚物产而著称于世^[17]。此外，该岛还将其他国际性贸易吸引到它的周围——就因为它是世界海上航路的必经之地。从东南亚开来的洋船不得不穿过狭窄而危险的(琼州)海峡开往北方或是经过更深更平静一些的海南岬角—西沙群岛通道前往南方^[18]。

前往南洋的中国海员喜欢沿着南海西部和西南部边缘航行，穿越海南—西沙群岛通道至越南，然后掉头沿海岸至昆仑岛，由此可直接越海至马来西亚、暹罗和苏门答腊^[19]。只要有可能会，中国海员宁愿走海南—西沙群岛通道（由此可依托大陆架）而避免远处危险的海域。即便依靠顺风和良好的导航设备，穿越这条通道也要花六七天时间^[20]。第二条线路称为巴拉望通道，沿着靠近菲律宾的南洋东部海域，穿越转向北部和西部的开阔水域抵达广州。

往返于这些线路的船只在开往海岸地带前，常常利用海南岛作为避风港和给养补充站。有时，它们甚至不得不滞留在那里等待顺风，因为没有顺风是不可能到达广州的^[21]。最可人意的是9月至来年1月刮起的南风 and 西风。

船 民

尽管中国没有什么其他地方比这一水上世界拥有更多的发财致富机会，但并非所有生活在那里的居民都能平等地分享其财富。像珠江三角洲这样的人口稠密之区，其高度的商品化，随着时间的推移，必将导致地主所有制的加强，导致破产自耕农的不断增加并被迫依靠租佃过活，其结果是形成了一个高度分化的社会。在18世纪晚期，这个社会中的富人开始联合对付那些不断增长的、在生死线上苦苦挣扎的人们。由于地主财富的膨胀和社会两极分化的加深，水上世界的气氛变得愈加反复无常。越来越多的“穷光蛋”开始走上劫掠富人的道路，匪股数量迅速增加^[22]。

宗族冲突更助长了这种具有暴力倾向的气氛。作为帝国的边缘地区，这一水上世界从史前时期就开始周期性地吸收外来移民，到了18世纪，这些人群聚族而居，相互之间关系紧张。他们的居住方式也与地理形势上的分散和复杂完全一样。

自从公元前3世纪中国北方的军队和移民初次来到这一地区并逐渐替代土著粤人之后，汉人向着这一水上世界缓慢而稳定的迁徙便在不断进行。然而，由于数世纪的推移，他们之间的差异也由于来到的时间不同而逐渐扩大。那些唐宋移民的后代自称为“本地人”。他们都以种植水稻为生，占有珠江三角洲和近海地区最平整最肥沃的土地。在这些“本地人”群体中，家庭与宗族的传统十分浓厚。在广东，他们以联系紧密的家庭为单位居住，很多情况是，整个村子就是一个单姓大家，追源溯流，他们都有一个共同的祖先。“本地人”为他们自己的血统感到自豪，也为他们所拥有的这片土地感到骄傲，他们自认为是“纯粹的”汉人，其方言（广州话）与原始汉语最为相像^[23]。除了占有农村地区以外，“本地人”也居住在各地城镇，他们控制了当地大部分的

商业。

作为“上生土长的居民”，“本地人”（或称为广州人）把他们自己与其强悍的对手“客家人”的界线区分得十分明显——后者于13世纪自福建和江西迁移而来。客家人居住在珠江三角洲的丘陵地区和广州北部的山区。作为这些较为贫瘠、不称人意的农田的主人，他们不种水稻，而以当菜农为生，一般都擅长于花生、甜薯和蔬菜的种植。到1669年，迫于土地和空间的压力，大批客家人开始接连不断地从大陆迁向海岛，他们在那里开垦荒地，将无用的盐碱滩涂变成了水稻田^[24]。

更为复杂的是，在这一水上世界的文化语言学地图上，还有“福佬”的偶然来到，他们是从闽南迁入广东的。由于这些讲闽南话的人群主要集中在广东东部的韩江三角洲，所以在此不作特别论述。然而，在数个世纪中，小批的“福佬”不断地从该省东部向雷州半岛和海南岛推进。其他一些人则定居于沿海小岛，直至明朝（1368～1644年）末年，他们在那些地方一直积极从事私盐贩卖活动^[25]。

为了争夺土地和财富，“本地人”、“客家人”和“福佬”彼此之间的关系日趋激化，更加剧了水上世界社会内部的紧张局面。由于人口增长极快，以至于到18世纪晚期时，就连这一精耕细作、肥沃丰美的土地也失去了承受能力。当求生存的斗争不断加剧时，那些无法“在岸上填饱肚皮的人”便“被迫靠海为生”^[26]。因而，那些在水上世界漂浮的城市中寻觅生计的社会阶层便会经常不断地产生渔民—海盗，他们就是那些在求生存的第一回合斗争中的失败者。在被迫离开陆地之后，他们当中的绝大多数成了穷人阶层中的赤贫者，只能世代以船为生。

沿岸数不清的船只密集地停靠在长而齐整的“街道”上，那些无力在陆地上生活而只能到水面上寻觅生计的人群就生活其中。在这些锚地上，每只船都有其固定泊位，人们有可能终身生活在船上而不必涉足岸上。船民们可以在船上进行买卖的水上流

动市场使其生活更为便利。在拥挤阻塞的水路上，驾船小贩往返穿梭于小船之间，叫卖兜揽从家庭产品到剃头修面的诸般生意。热衷于打败竞争对手以获取鲜鱼的鱼贩子，也经常在做买卖^[27]。

据认为，在 19 世纪中期，单是在广州附近水面就生活着大约 8 万名船上居民^[28]。作为渔民，他们在水上世界的食物链中占有重要地位，鲜鱼和咸鱼取代肉类或大豆而成为其日常饮食中蛋白质的主要来源。所以，这种饮食习惯促进了水上世界中 4 个主要人种及社会群体之间的相互作用，——他们是在平原上种植水稻的“本地人”、在丘陵地带种菜的客家人、在海上打鱼提供蛋白质的蛋家以及为上述 3 类人群服务的手工业者和商人^[29]。

从这一观点出发，我们不能将华南沿海地区简单地视为一块划分陆地和海洋的地带，而宁可视之为一个包含各种人群的范围广大而难以界定的区域。正如北方长城周围地区有一块平原定居农业逐渐让位于草原游牧生活的“亚洲腹地”一样^[30]，在南方的这块地方，也有一片定居人群逐渐让位于海上游牧生活的水域。

无论他们在华南食物链中所处的地位和他们的产业在水上世界经济中所占有的重要性如何，渔民比任何其他职业阶层都有可能成为海盗。要理解这一点并不困难。打鱼充其量也不过是个产值低微的行当，即便是最勤劳的渔民也很难发家致富。对一个渔民来说，“大业”至多意味着拥有三两只帆船和 20 来号人。更为平常的是，捕鱼是一项家庭劳动，而在家庭中总有一位或另一位家庭成员对家务进行全权经营。渔船通常属船主、家长或父亲所有，他们很有可能同时也是船长。

在船民家庭中，一般包括父母和孩子，尽管有时一个已婚的儿子及其妻子儿女也可能住在船上。与陆上社会形成鲜明对比的是，船民没有大的血缘组织。由于他们的生活处于中心家庭的外围，或者说，其旁系亲属十分有限，因而，血缘的延伸扩张就显

得很困难了。船民对他们一代或两代以上的祖先很少留下文字记录；除了几处坟地以外，他们也没有集体所属的祠堂或祖产^[31]。出于上述理由，他们很难对一个固定场所产生强烈的感情依恋。这一点——比任何其他原因都重要——阻断了他们与重视定居生活和依恋本土的陆地社会价值系统的联系。然而，船民喜欢流动，与其说是一种现实，还不如说是一种观念，因为，事实上，渔民倾向于长期地脱离特定的沿海村庄，在适宜的季节定期“漂泊”。

另一方面，缺乏大的血缘组织，不持续拥有一定的物质收入，使得渔民不可能积聚足够的资本使其自身步入更能赚钱的职业行列。即便他们可以花钱花时间去接受教育，并由此也许可以在官僚机构中获取一定的位置，但他们经常被科举考试拒之门外^[32]。尽管大多数船民都是依附主要的社会组织形式的广州人，但从他们陆上同胞的立场来看，其海上生活方式使得他们的社会联系——即使不指自然联系——实在是少得可怜^[33]。疍家受到陆地社会的歧视，是一个被遗弃的阶层，在清代长期将他们归入“贱民”一类，对他们来说，为官执政是绝对不可能的。

作为一个没有绅士文人的群体，疍家缺乏与知识界的联系，后者会提携人们步入行政首脑集团。这一点，加上他们的四处漂泊，使得他们处于政府当局的影响之外，后者在某些时期甚至也不指望从他们身上征税^[34]。其结果是产生了一个在很大程度上超然于政府控制之外的亚文化群。

明清时期，当连绵不断的自然灾害和地方政府瓦解的情况发生并导致社会生活动荡不定和难以预料时，遍及中国大部分地区的暴力组织，从家族、守望社、联庄会到秘密会党、行帮及民间教门都会迅速滋生蔓延。他们所起的作用是维护团体安全和保证经济的正常运行^[35]。此类自发性组织在广东地方尤为盛行且名目繁多^[36]。在这些组织完好的团体中，家族和血缘组织逐渐强盛，而那些失去家园者、边远地区的人们或是非法职业者（诸如

衙门走卒、职业赌棍、拉皮条者和罪犯)只能在秘密社会中寻求保护和友爱。*

疍家有他们自己的一套自发性社团组织，沿海各地普遍设有爆竹会和造船场社。轮到他们造船时，这些组织的成员在建船构舵、装帆扯篷、竖桅架杆和驾船出海以及借贷还债诸方面无不踊跃地彼此帮衬^[37]。疍家群体生活也有明显的宗教庆典和共同崇拜的偶像，如海洋女神“天后”、由南海龙王转世的洪圣爷、执掌风雨之事的的地方神仙邓公（音）以及佛教中大慈大悲的观音菩萨^[38]。尽管站在法律和秩序的立场而言，这些社团大体上起着保护性的、和平的力量的作用，但它们还是被政府视为具有被动员起来参与掠夺性活动的潜力的组织。

加入这类社团在于诱使人们不断地去挣钱糊口。比任何其他因素都更能养成渔民性格的是贫穷，他们的职业属于高度商品化的那一类，时时受到市场风云变幻的影响。木材和其他船舶用项都只能通过购买获得。索具和滑车必须经常更换，渔具鱼饵要到集镇采办。每次出海，还要不时雇佣水手进行海上作业。

作为现金产品的生产者，渔民依赖于复杂的借贷系统^[39]。他们可以在当地的商店周转资金，借以进行日常的开销。作为沿海村庄的贸易中心，这类店铺出售各种东西，从稻米、豆类、油料、烟草和香烛到钓线、滑车、索具等，无不毕备。店铺老板——所拥有的资金并不充裕的小商人——很愿意为那些终生都相识的老顾客赊账转账^[40]。但他们无力满足渔民们更大的信贷需要。对渔民来说必不可少的贷款几乎每次都要经过特定的鱼贩子或“鱼栏”的复杂安排才能获得。这是些生活在理想环境中的

* 在清代，“衙门”就是指地方政府的行政机关。每个衙门的粗重活计都由一定数量的皂隶走卒承担，他们充当着信差、看守、巡丁之类的衙役角色。有些衙役在法律上被划入“贱民”之列，对他们来说，参加科举考试是不允许的。由于他们令人讨厌的职业和卑下的法律、社会地位，衙役走卒同样受到绅士和平民百姓的歧视。见瞿同祖：《清代中国的地方政府》，坎布里奇，1970年，第61-62页。

人，他们将款项借贷给渔民，购买他们的捕获物，为他们向地方官员说情，并为他们照料岸上的事情。然而，实际上，鱼栏经常欺骗自己的顾客，使之陷于长期负债的境地。渔民无法清偿债务，只得经常通过诸如做小生意等副业来弥补收入的不足。但即便如此，渔民的生活仍是十分艰辛悲惨，对他们当中的许多人来说，为了生活过得好一些，进行一次成功的盗劫，就成了惟一的希望^[41]。

对渔民来说，在被推向生存的边缘并被排除在陆上比较受尊敬的职业之外后，将海盗活动作为一种临时生存策略便成了顺理成章的事。如同他们的其他副业一样，海盗活动也可在业余时间捎带进行。海盗活动也与捕鱼时间甚为合拍……对于大多数渔民来说，捕鱼只是为期 120—150 天的一项季节性活动^[42]。在夏季，当打鱼收入无几且非常危险时，对受到生计重压的渔民来说，便很容易乘着南风之便，沿海岸向北一路抢掠盗劫。其后，随着风向的改变和秋季的临近，这些业余“海盗”便返回家乡并重操捕鱼活计。几乎可以预言其规律——农历 3 月和 4 月，在华南沿海，海盗活动总会有个戏剧性的增长^[43]。

船民与海盗活动之间的联系并没有被中国官员忽略。早在 1384 年，有位观察者就曾对广东船主和渔民合伙进行海盗活动的倾向进行过评述^[44]。到 18 世纪晚期，中国官员一般都把海盗活动视为迫于生计的渔民为了勉强糊口而采取的冒险行动^[45]。

第二章 越南的小股海盗

18世纪晚期，南中国海的海盗活动作为穷困潦倒的水上世界居民业余的、零星的、小规模的风险活动还是一如既往。在那些借助海盗活动为糊口手段的人群中，最主要的成分是渔民，他们除了遇到机会进行一两次冒险以缓解生计的窘迫外，就几乎没有其他的选择余地了。

江坪——中越海盗活动的巢穴

这一次，出现了一个首屈一指的去处——中国人去时是渔民，出来时便成了海盗——那就是边境市镇江坪。坐落于安广省万宁州半岛一条狭窄水道旁的江坪，从法律上来讲，直到1885年还是越南的一部分，但它所起的主要作用是作为一个成群结队的中国人从事各类渔业活动的市场^[1]。

18世纪晚期，江坪密集地居住着到来时间长短不一、被同化程度各不相同的中国人。这里的天朝街是一个多种语言共存的社区，来自不同省份的包括商人、小贩和渔民在内的中国人与越南人混合居住^[2]。有些家住江坪已数代的中国人已经断然剪辮束发，打扮成一副与周围越南人没什么区别的模样；有些新来乍到者，依然留着辮子，但他们娶越南女人为妻并定居下来。此外，还有一些到这里进行短期狂购乱买的中国行脚商人。显然，江坪这样一个环境缺乏的是永久性和社会渊源^[3]。

江坪之崛起成为海盗巢穴可以归因子以下几个因素。首先是

与其地理位置有关。就当时的主要航线而论，江坪位置适中。大多数发生在广东边界上的劫掠事件，往往从江坪起事，经由白龙尾出海（白龙尾就处在江坪的东界，是为中越两国的海上分水岭，见前面的地图 1）。从那里启航，就很容易驶向中国，即经由海南岛南部海角，然后朝着大陆北向行驶，但是这条航线要经过水深浪急的水域，比较危险。因此，更安全些的航线是沿着北部海岸至廉州，穿过海南岛与大陆之间的狭窄海峡驶向雷州半岛水域^[4]。

然而，即使撇开其出海通道而言，江坪也是一个容易防守的地方，因为它地处河滨，能接近其地的船只的大小就受到了限制。而且，从陆地上进入也不容易，因为江坪与大陆之间有一块几乎难以通过的地带，所以两者之间差不多是相互隔绝的。江坪离中国边镇东兴 50 里（约 15 英里），距广东钦州的防城有 3 天的路程。一路上，必须通过数处军事关卡，包括被描绘成进出中国大门的思勒^[5]。

江坪对于渔民来说是来去自由的，对其他人来说则可望而不可及；这是一个不修边幅、不受约束的边境市镇，在此活动的海盗很少为官方的追拿而担忧。而且，由于远离中越两国的行政中心，法律的威力在这里难以发生作用。因为对此地负有行政之责的越南人在历史上一向致力于处理本土的矛盾冲突，很少有时间兼顾海上事务，要他们把注意力转向海上是很难办到的，其结果是，安广省几乎没有成形。1491 年，该省只有 3 个正式县份，其后也很少有人建议整顿该省秩序^[6]。事实上，在 18 世纪晚期，江坪完全处于无政府的状态。

在边境的另一侧，中国对当地的控制并不比越南人强多少。地方绅士企图平息乡村中带有暴力倾向的争端，但是，如果达不成协议的话，便会造成交通中断，敌对的世族大姓就会诉诸武力。“本地人”与“客家人”之间的血战械斗也同样富有传奇色彩。结果，广东南部 4 府——高州、雷州、廉州和琼州（海南

岛)——就成了政治真空地带。沿海地区法令的推行更是困难,因为无数的海岛港湾使得整治滨海水路的法令条规成为一纸空文。对清朝官员来说,与其说是在海上,还不如说是在陆地上的家中处理事务,试图控制海面上人们和船只的行动简直就是一场了无止境的战斗。清朝官员设法以统治陆地的同样方法来统治海面,把局部防卫的观念同样运用于沿岸和大海。他们未将海岸沿线划分成可从四面八方扫荡水上世界的机动防御力量的长条形行政单位,而是建立起一套官僚政治的、容易导致混乱和重迭的军事统治机构。

水上世界的政治地理

可以进一步说明水上世界权力真空的因素是边界两侧作为精确的政治范围划定者的官员对边界概念的理解。因此,由各式各样的生活方式和地方姻亲关系交织一体的水上世界被割裂成僵化的行政管理区域。尽管绝大多数官员——中国的和越南的都一样——曾受命划定中越两国或陆或海的边界,但他们仍然从心理上和行政疆界上来看待其统治所能达到的范围。在他们看来,白龙尾是行政界线,双方的水上巡逻和追拿犯人均在此处止步,以免背上未经邀请就进入邻国水域的嫌疑^[7]。

由于水上世界的居民根本就没有边界概念,使得含混不清成为统治上的难题。鱼类是不可能识别政治边界的,绝大多数居民生存的关键是在边界两侧不受拘束,来去自由。想当然的法令条规无助于阻止水面上的你来我往。将一个自然的、血肉相连的区域人为地分割开来,边界所起的主要作用只是阻隔双方官员越界办事而已^[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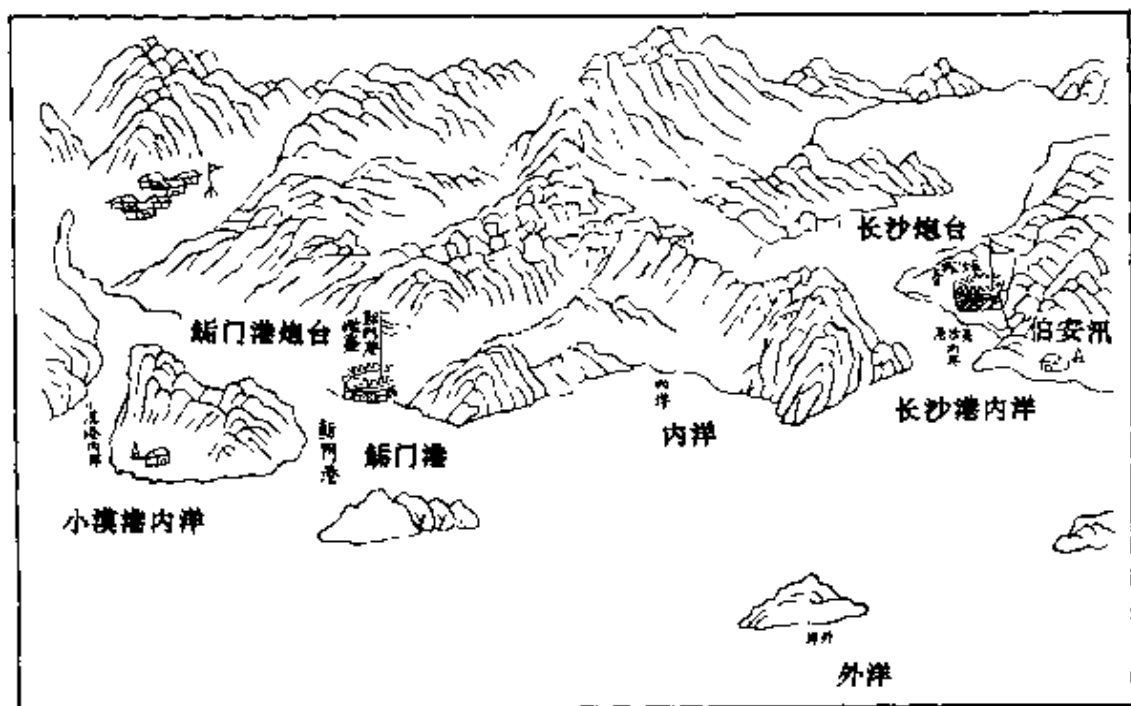
长期全神贯注于帝国的大陆事务,尤其是西北地区事务的中国官员,将位于其右边的海洋视为一个含糊不清、与世隔绝的世界,对其在海上的行动、节奏和动力方面采取了与陆地截然不同

的态度。尽管他们含蓄地认同水上世界的范围——沿岸地带、近海水域（南海）和深海水域（南洋），但他们并未将这些区域视为一个不可分割的整体。

那么，中国官员用于描述其海上环境的语汇充其量也是含糊不清的情况就不会令人感到吃惊了。在西方人的术语中，“海”和“洋”略有区别，“海”被认为是有一定范围的，而汉语中的“海”和“洋”则完全可以交替使用^[9]。虽然有些制图学家模糊地把“海”视为与海洋相接的浅水区域，把“洋”看作是向外延伸的深水区域，但是要在中国人的地图上区分出哪里是海哪里是洋是不可能的。绝大多数中国人的地图将大片水域视为一体。汉语中仅有的区分是“内”（“内海”或“内洋”）和“外”（“外海”或“外洋”）二字^[10]。本书中所指称的“南海近海水域”在中国人的地图上被称为“内海”或“内洋”，“南洋深海水域”则被称为“外海”或“外洋”。

对居住在水上世界的渔民和商人来说，区分“内海”和“外海”的界线只具有生态学上的意义，即水的深度、离岸的距离、鱼群的出现等等。相反，对于政府官员和文人学士来说，区分两片海域具有极大的心理学意义，是一件关系到人的观念而非实际海况的大事情。确实，水上世界的政治地理最鲜明的特征之一，就是看外海距离海岸的远近。

尽管地图 2 没有标度，但它却表明了中国制图学家和官员们对外洋所处位置的看法。不比珠江口的拉德龙斯群岛以外更远的地方即已被称作外洋。实际上，也就是说，凡是肉眼看不见的地方就是外洋了。这就在事实上意味着所有远离本土的地区都是不可知的^[11]。而且这些地区也无关紧要。例如，虽然中国人竭力声称拥有南沙群岛和西沙群岛，但他们并未试图将它们纳入其帝国版图。迟至 19 世纪，制图学家们尚在这些岛屿的确切位置问题上争执不下。儒家士大夫只不过把它们看做是“中国东部水上门户的一处处落脚点”^[12]。



地图2 广东省南部海岸“内洋”、“外洋”区分情形

请注意当时的中国人所认为的“外洋”（大多是未知数）是多么地靠近陆地。清朝官员往往把“内洋”视为其权力的伸张极限。取自卢坤、陈鸿墀：《广东海防汇览》，卷1，无日期。

因此，狭窄的内海地带就标志着中国海上统治的最大范围了。由于未对沿海控制予以足够的重视，中国官员丧失了抓住海上军事主动权的机会。结果是，在水上世界的中心，他们的力量处于一个软弱的和被动的状态。

行动中的小股海盗

尽管清政府期望对沿海地区严加控制，但它实际上并未能够做到。这是一个官方的和现实的世界未能为了共同利益而结合为一体的地区——包括沿海岛屿和国际边界——以致海盗活动的滋生成为了极为自然的事情。而且，清政府对应付像江坪这样的边境海盗巢穴的出现的情况也显得毫无准备。在快速而短暂的突袭

中，中国海盗可从越南扬帆启航，对华南的目标发起攻击，并在中国水师调集兵船或是通知越南人从越境加以拦截之前安然返航。

中国海盗在边疆地带的捉迷藏游戏玩得如此成功，以至到1790年时，海盗活动取代渔业而成为江坪经济的主要依靠。那时候，江坪镇主要起着中越边境上的与吉恩·拉斐特的巴拉塔里亚^{*}等量齐观的作用，市面上一片因海盗商业而带来的繁荣景象^[13]。海盗们发现自己在这里很受欢迎，因为江坪两千来户人家中的大多数都热衷于向他们出卖存粮并在市场上销售他们的战利品。海盗战利品一旦在江坪上市，就很容易落到前来收购的中国商贩手里。在这类交易中更为积极的参与者是那些来自邻近的广东和广西的商人^[14]。

尽管江坪作为中越海盗世界的中心地位牢不可破，但越南沿海城市如义安、短棉、顺化，有时甚至包括河内港在内也都是海盗活动的中心^[15]。这些港市都是海盗活动酝酿生成的理想地方。不仅因为它们拥有易守难攻的港口和与人方便的居民，而且海盗的后备补充人员遍地皆是。在这些后备来源中，最主要的是中国罪犯，他们源源不断地“穿越边界”，来到越南寻求避难。这类人犯无论采取何种生存手段，都容易流为海匪中人。那些逃避审判的人犯喜欢在海岸上寻求逃跑的双重途径，因为，如果他们选择留在中国，他们也很容易在漂泊不定、人口密集的沿海地带消失，那些地区——用现在的话来说——“一旦人犯匿迹于覆盖数英亩水面、漂来荡去、难以辨认的小船中的话，要想捉住他们，简直就是白费力气”^[16]。

除了渔民和罪犯外，江坪以及其他一些沿海城镇还吸引了相当数量的城市破产者和社会流浪者。无论出于何种原因，这些人群总是难以遮寒果腹。一旦身处海盗活动的中心，他们为了衣食

* 位于美国海岸。——译者

之需，就很容易干起海盗勾当^[17]。吴兴信就是一个典型——他曾在白龙尾开了一家铺子，生意失败后便到了江坪，在那里，他发现自己走投无路，便当起了海盗^[18]。

尽管史料里提及的海盗成分更多的是渔民，但在匪股中经常充斥着像吴兴信之流在岸上无法立足的人物，如破产的商贩、脚夫和佣工等。在 93 名已知职业、自愿当海盗的人当中，有 1/3 以上的人可归入这一类，其中包括商人 9 人、脚夫 8 人、佣工 8 人、小贩 7 人、割草的 4 人。这 36 人中的大多数都曾在越南做过工，19 人与江坪有着特殊的联系（见附录 1，表 1.1）。

另有 26 位不以打鱼为业，曾为官府捕获后又沦为海盗，其职业表明了同样的情况。其中一半以上的是各色各样的米商或货郎小贩（10 人）、脚夫（3 人）和割草人（2 人），还有 1 位是鞋匠。这 16 人中的绝大多数（14 人）曾在越南做过买卖，但他们与江坪有什么联系——即便有的话——还是个未知数。（见附录 1，表 1.4。）

水上世界作为陆地上流离失所者的聚集地，吸引了那些在正常社会里无立锥之地的人们。他们惟一的希望寄托在尽其所能地劫掠官府大户。就其所采取的策略而言，正义与非正义之间的界限往往是模糊不清的。沿海地区星罗棋布的赌馆、烟馆与艇上妓院部分地便是他们努力求生的产物。对有些人来说，海盗活动是这些求生努力在一个到处是水的环境中的延伸，是应付环境的一般常识。事实上，在一个超越于政府控制之外的地区，海盗活动是一条似乎有理的生财之道。

在水上世界内部求生的渔民，与破产者、无赖和对现实不满者一道形成了一个潜在的海盗后备源，一个真正的匪帮随时都会从中出现。当这种情况出现时，未来的首领依靠家庭、朋友和自愿者的联系网络，不必花费很大力气就能按既定的使命招募人手。在此，我们可以把江坪的 1 位渔民——海盗陈阿长的经历作为典型进行一些分析^[19]。

1795年9月15日，陈阿长的堂弟、广东阳江县的陈阿养到江坪来走亲戚。他刚到江坪，陈阿长就告诉这位堂弟，他是“电白大”帮的一员，曾在海上劫掠船只并坐地分赃。随后阿长就邀阿养入帮。

阿养答应加入，随即与其堂兄阿长、头目“电白大”以及这两人从船上召集的另外6人结成新的一帮。然而，该帮还太过弱小，他们赶到镇上，很快就喊来了黄唐友。两天后（9月18日），该帮扬帆出海，在靠近广东钦州的内洋洋面上，他们袭击了“榻定球”的船只。他们试图劝说“榻定球”入伙，后者不同意，他们便将他关了起来，强迫他在船舱里舀水。当天晚些时候，在广东合浦县的白龙城内洋洋面上，这股海盗又袭劫了另一只船，绑获夏天军。夏天军拒绝入伙，也被关了起来，并被迫为众海匪烧饭。

9月20日，在钦州牛头湾的外洋洋面上，这股海盗虏获一只舢板，陈阿长强奸了男性船主李生可。同一天的晚些时候，他们又绑获陈为农，逼他烧水。两天后，在合浦县三汉口洋面上，这股海盗袭击了另一只舢板并诱使苏其宵入伙。随后，他们掉转船头到了江坪，在10月7、8日间，至少又有5个人、两条船加入了该匪帮。

10月10日，这股海盗再度起事，他们在河内港虏获1艘米船，强奸了女船主。5天后，在河内附近洋面上，他们又劫获第二船大米。10月19日，还是在越南境内，这股海盗抢劫了1艘装满胡椒的船，绑获陈三九，陈三九不肯入伙，便被关押起来。到11月10日，这股海盗驶回中国，在遂溪县的海头港，他们虏获了1船猪鸭。5天后，陈氏兄弟的海盗生涯遭到了灭顶之灾——在被一场风暴刮到文渚（今文昌）县境木栏地方后，他们的船撞上礁石，所有的海盗都被捕获。

像华南沿海的许多海盗一样，陈阿长是作为一个南海水面上的渔民起家的。由于难以糊口，他便与“电白大”一道操起了海

盗生涯，该匪股很快就在江坪形成。为了拉帮结伙，陈阿长先在当地说服其堂弟入伙，随即又将目标转到其朋友和熟人中，最后还在镇上找到 1 人。这一工作完成后，一个 10 人匪股便开始准备动手了。

一旦下了决心，盗帮匪股形成的速度之快令人不可思议。拿另一位来自遂溪的渔民陈亚辉来说，从他决定当海盗到第二天晚上首次参与抢劫仅有一天时间——当时他那 13 人的匪股袭劫了 1 条私人雇佣的渡船^[20]。

在海上，海盗经常通过利用俘虏的劳动——或自愿、或强迫——来有效地增强其力量。例如，陈阿长匪股出海不久即劫获 1 船，船主“榻定球”拒绝入伙，尽管可以弃之不顾，但海盗们还是把他关了起来，强迫他为众海盗烧水、清扫船舱。这样，该船主与许多一听说要当海盗便畏缩不前的俘虏遭遇着同样的命运。

然而，俘虏们也每每愿意加入绑缚者的队伍，这样的做法是受到匪股欢迎的，表现突出且得宠于匪首的俘虏甚至可能一步登天，当上头目。这类擢升通常也与匪首的同性恋现象有关。他会把与之有关系的俘虏委派为一艘新近掠来的船的老板^[21]。

像陈阿长这类海盗往往喜欢采取短促快捷的行动方式。他们一般只在海上呆几天工夫，然后就返回江坪或他们的故乡销赃分钱。陈阿长一伙在其第一次行动中，在海上只不过呆了不到一星期的时间，9 月 22 日就返航了。他们在江坪港口停留了近两个星期，用以处理赃物，招募新手。然后他们于 10 月 8 日再度出海，进行另一次快速行动，在他们遇上风暴、船毁人溺被捕之前，他们在海上呆了一个来月。

许多匪帮在取得一次成功的行动之后便解体散去，不再重新聚拢，但有些匪帮，如刘财发帮，则会在几个月长的一段时间内连续采取行动。刘财发在 1795 年的秋天打算靠海盗活动来弥补打鱼收入的不足，事实证明，几乎同期进行的这两种职业的收效

还很不错^[22]。在纠集成一个 14 人的匪伙出海后不久，刘财发便在第一次劫掠中遭到水师巡逻船队的围攻。尽管有几个同伙被抓获，刘本人却得以逃脱。不久他又搞到一条船，重操渔民生涯。数月后，在 1795 年 12 月 9 日，他企图东山再起，向他的两个渔民伙伴刘阿听和陈阿齐建议不妨做做海盗买卖，刘、陈二人欣然应允。这三人便纠同另外两人，立即向凤屿进发。在那里，他们袭击了一艘货船，登上甲板后，抢去 30 筐干鱼。销赃后得银 20 元。这伙人瓜分赃款后便各奔东西。（钱的比价与度量换算，见附录 5。）几个星期后，刘财发手心痒痒，又想碰碰运气，便说服从前的两位同伴入伙。这次他们共纠集 18 人，第一天出海，便虏获了两只装满豆饼的小船。他们用这笔货勒索到赎金 130 元，每人分得 7.2 元。刘为成功的喜悦所驱使，不久再度纠人出海，得赃银 40 元，被同去的人瓜分。

虽然刘财发的海盗勾当保持了较长一段时间，但他掠取的赃物与水上世界其他海盗所掠取的赃物基本相似，主要包括沿海流通的日常用品。他们从这种冒险中得到的补偿通常比较适度。例如，一个三次都参加刘财发劫掠行动的人，总共收入也不过 15 块多一点的洋银。

在一次成功的行动之后，匪船往往驶向外洋，在那里他们可以通过熟悉的关系向其他“渔民”销赃。正是用这种方式，13 人的陈亚辉匪帮在做了一次袭劫私人雇佣渡船的买卖之后很快便顺利销赃。除去 15 块洋银和 4500 文铜钱的现款外，该匪帮还掠得 25 件衣物，除 1 件羊毛罩衫外，这些衣物在海上换得 3000 文铜钱。

一旦行动得手，匪股盗帮便面临着如何坐地分赃的任务。陈亚辉在其供词中讲到他那 13 人匪帮的分赃情形是这样的：“后来我们就将所得赃物分成 15 份。我出主意道，莫亚桂出船，我起头，该各得双份。其余每人得 1 份。每份计有银元 1 块和铜钱 500 文”^[23]。

允许帮主和那些像莫亚桂一样提供“生产手段”者（干海盗就是提供船只）得到双份赃物的规矩在土匪和海盗中都是约定俗成的^[24]。谷类和食物可留下分成若干份，或是通过固定渠道销赃瓜分，或是两者兼而有之。1801年，黄闻胜匪帮将所劫100担稻米中的35担销给1艘渔船，得银180元，余下的分成3担1份。同样，以林畅为首的匪帮从1艘商船那里抢得赃物150包白糖、40斤鲜鱼及绑获两名肉票后，包括两名肉票的赎金，共得赃银100元。另一匪帮劫得赃物豆腐干33担和鲜鱼40担，销赃得银45元^[25]。

根据十分有限的资料数据来看，很显然，小的匪帮成员在每次冒险中每人可获赃银约在10~15元之间。比如，1796年12月，一股15人的海盗在中越边界地区进行为期3天的劫掠，每人得洋银13元；另有两名海盗于1797年在越南边境城镇进行的一次袭击中，各分得赃银10元^[26]。

比照当时的工资水平来看，一个人从匪帮劫掠活动中所得的份额大约相当于一名勇丁10个月、或是一名农业雇工三个半月、或是广州一名熟练工人一个月又一周的工资^[27]。所以，尽管这笔钱财的数目不是十分惊人，但这样的报酬可能确实能够让上述规模的海盗活动存在发展，当它成为一门相对来说开支少、危险不大的行当时尤其如此。因为那么多的海盗起先都是渔民，只要有一条船——做海盗买卖最值钱的家当——便差不多能行动自如了。他们所使用的武器都很简陋，如匕首、竹制长矛、刺刀等便是绝大多数匪船常备的武器。更何况，渔民—海盗在海上完全如同在家里一般，辨风向、识水性是普通常识，何处有沙障、何处有暗礁也都了如指掌。因此，对大多数海盗来讲，进行一次冒险的准备充其量也不过是纠募同伙、备好武器和给养而已。

一旦这类匪股开始行动，假如他们还不是太贪婪或是野心太大的话，他们也许会比较谨慎，以免被官厅捕获。他们如同游击战一样的战术就是快速出击并在受害者反应过来或是予以抵抗之

前迅速撤离。当水师兵船抵达出事水域之时，海盗往往已杳无踪迹，而且，正如我们所知，国际边界附近的有利环境，更减少了他们被任何一方政府的巡逻水师拿获的可能。

虽然，海盗团伙可以数次结伙散伙，但任何一次行动都是作为与其他匪股不相联系的、单一的、独立的组织形态出现。他们的目标几乎都瞄准于在浅海地区行驶的单船，可是他们偶尔也袭击岸上的某处民宅。由于没有真枪实弹打仗的准备，所以，通常是，朝廷的水师帆船一露面，他们便赶紧夹着尾巴溜了。因为这类小规模的海盗活动现象对海上贸易总的来说不构成威胁，很多成功的海盗都有可能逃脱中国官府的追捕，所以，由此而留下的有关历史记载就相当稀少了。

小股海盗增长的动因

18世纪晚期，人口统计学的因素正在影响中国。这一阶段，“各种社会问题正在打破清政府处理这类社会问题的官僚政治框架。其中最重要的社会问题便是物质增长与人口增长的比率严重地不相适应”^[28]。在这个世纪中，特别是由于乾隆时期的长期安定，* 中国的人口从大约1.5亿增加到3亿，几乎增长了一倍。显而易见，这种状况势必导致人口对土地的压力越来越大，当时甚至连许多边远地区都已生齿日繁，人满为患。

广东是承受压力最重的省份之一。从总面积和人口总数来说，该省在1787年还算是人口稀少的省份，但从人均占有可耕地只有1.67亩（0.25英亩）的情况来看，该省便成了整个帝国

* 18和19世纪，中国处在一个复杂的官僚体系的统治之下，掌握这一官僚体系的便是君临一切的皇帝，他集至高无上的立法、行政和司法诸权于一身。本书研究的年代日期，有两位皇帝在防剿海盗的行动过程中是起过作用的，即乾隆（1736至1795年在位）和嘉庆（1796至1820年在位）。

土地最为缺乏的省份之一。在以后的 25 年里，从人口增长的绝对比率来说，人口过剩的问题也日见突出；从 1787 到 1812 年，其人口以 30% 的速度递增，远远大于全国平均 24% 的数值^[29]。而缺乏任何有意义的经济因素和政治因素的增长更加强了这一矛盾。结果，资源竞争与生存方式的竞争愈趋激烈。

当那些失去土地的人们开始转向水面上求生存时，人口增长也许能够解释 18 世纪后期商业和海上运输增长的原因。同样，人口增长也导致了向海外移民并产生了新的商业联系和贸易机会。尽管在乾隆年间清政府对那些选择移民海外者的命运采取毫不怜悯的态度，但在整个 18 世纪，粤闽人口向海外移居的热潮却从未间断。1785 年后，当英国东印度公司开始在槟榔屿的中国工匠和农民当中招工，清政府根本就没有采取什么阻止的措施^[30]。

同时，当地的、地区间的和国际性的贸易也在稳定地增长。对沿海贸易来说，18 世纪是一个水准基点，当时在整个沿海地区，南北海运繁荣一时。与东南亚之间的区域性贸易也很兴旺。早在 18 世纪 40 年代，广东、福建前往东南亚的船只数量估计每年有 110 艘之多，商品总值约有数百万两白银^[31]。不久，广东对外贸易便有了巨大增长，到 1756 年，广州就成了中国独一无二的、国际性的，尤其是与西方之间开展贸易往来的大港。几乎是立刻奏效——1760 年后，世所共见，驶入广州黄埔港的外洋商船日渐增加^[32]。单是欧洲船只的数目——1720 年时每年还不过十来条船——在 1780 至 1800 年之间增长到每年都有 60~80 条船进港。同样，私人船只的吨位也有成倍的增长^[33]。

随着资源和土地的竞争日趋激烈，那些生活在社会边缘的人们开始通过各种途径竭力寻求他们自己的生存方式，海上流动的大量商品引诱着更富冒险精神的人们去猎取就成了一件很自然的事情。而且，禁止、控制中越贸易的法律条令使他们的职业看来是值得一试的。

中越之间的合法贸易是一项完全由中国人严格控制的活动。从中国输出的货物主要来自广西的太平、镇安二府和广东的潮州、惠州、韶州和嘉应各府。雇来由陆路运送货物的苦力被指定住在广西的宁明，而且他们只能在特定的时间受到雇佣。商船被指令在其启航处受到仔细的检查，因此，官府对它们行驶的路线、船员的数目以及在外停留时间的长短均能了如指掌^[34]。

一旦越过边界，从中国来的商人在越南市镇做生意时对自己的同胞几乎都采取排斥态度。然而，他们作为外国商人，又往往受到越南官员的任意刁难。与小船相比，大船往往被越南人课以重税，而不管其所载货物的多寡与价值高低。各个港口之间的税率也各不相同，如停泊西贡的商船要比停泊广南的商船缴纳更多的税金，而广南的税额又比顺化的要重；从潮州和海南来的商船比广东其他地方来的商船所纳税额又要略低一些^[35]。

双方可供交易的商品种类同样受到限制。中国人合法出口的商品只有缎线、数种布匹、染料、长袜、文具、茶叶、白糖和药品等种类；合法进口的只有豆蔻、薯蓣（一种用于制造褐色染料的植物）、锌和竹子等物。所有其他产品如果没有特许是不准输出和交易的^[36]。除了官方的诸多限制以外，在18世纪70年代，边界的麻烦也导致了陆路贸易禁令的颁布，1770年后因西山农民叛乱导致的混乱进一步减少了贸易机会^[37]。

由于双方最为需要的物品——越南的稻米和中国的铁——都被官方归入禁运品之列，上述问题变得更为复杂了。越南稻米过剩对于粮食不能自给的广州人来说是非常重要的，但越南的法律禁止稻米出口。同时，中国对铁的出口严加禁止，因此，越南官员经常破除针对中国船只的法令禁条，通过减免中国船只的港口税并允许它们运回稻米来换得它们运铁进口。每10万斤铁进入越南，该国官员便允许30万斤稻米出境^[38]。

尽管两国都需要对方的产品，但在绝大多数产品上，公开贸易是不可能的。其结果是，由中国人进行并由越南人暗地认可的

走私活动开始兴旺起来。这种情况为江坪的海盗渊藪注入了更强的活力，在那里，走私者与渔民一渔盗密切合作并共同编织其地下网络^[39]。

到 1790 年，作为水上世界的一种生存战略，海盗活动开始不断增长。但这些互不联系的小股海盗都是短时期内的小打小闹。人口过剩与业已增长的海上贸易改变了海盗活动的频率，但并没有改变其活动方式。事实上，这一阶段的海盗活动并无过分的增长。海盗首领与其追随者几乎没什么差别，他们缺乏将零星小股联合成为更大的组织结构的手段或愿望，普通匪众给人的感觉也是，他们很少有兴趣在于成一两次以后继续干下去。在这种情况下，海盗活动代表了这种环境中的一种集体行动，即政府过于软弱，无力镇压，但又还有防止事态失控的能力。

由于难以从内部使其活动改观，海盗活动扩张的刺激因素就只能取之于外部了。

第三章 越南西山叛乱的影响

1790年后，零敲碎打达数个世纪之久的华南海盗活动突然变得来势汹汹，难以驾驭了。既然海盗活动增长的潜力长期存在于一个官府难以企及的世界中，为何直到这个时候才如此引人注目呢？答案不仅仅在于这一时期人口增长的压力和贸易机会的增多——尽管这两个因素也很重要——更在于明显地改变了权力平衡的政治变化，先是在越南，然后是在中国，因此，这种局势导致了海洋上不论成败、无足轻重的小打小闹者转变成为势力强盛的职业海盗。

18世纪晚期，越南遭到了西山叛乱的毁灭性打击。西山叛乱得名于其造反首领阮文吕、阮文岳和阮文惠三兄弟生活所在的西山邑。阮氏兄弟都是与平定省山民做槟榔子生意的商人，他们聚集了大批随从，在1773年成功地占领了归仁省府（见地图3）^[1]。

这一来，使越南的动乱延续了数十年，同时也写下了18世纪东南亚历史的重要一章。西山叛乱还导致了一场短暂的文化试验计划，其中包括用“喃”语取代传统的汉语而成为官方语言（喃语乃是一种越南人在汉字基础上形成而用非汉字形式书写的语言）^[2]。更为重要的是，西山叛乱把一个分裂了几近两个世纪的国家统一起来，从而改变了水上世界的政治秩序，但同时，它又为外来干涉者——既有中国的军事冒险者，也有欧洲的闯入者——敞开了门户，试图让被废黜的国王复辟。

从16世纪以来，越南在名义上一直处于后黎朝的统治之下，

但事实上这个国家长期被两个敌对的家族所统治，即北方河内的郑氏和南方顺化的阮氏。当西山叛乱从平定省向外四散蔓延之时，它首先注目于南方阮氏的世袭财产。1773年来，叛乱者成功地占领了广义和平顺两省。北方的郑氏乘局势混乱之机，派兵向其对手发动攻击。1775年，郑军将阮氏从其首府顺化逐出，并迫使他们逃往西贡，但那里是一处局面未定的港口，因为西山叛乱者不久便把注意力瞄准了那里，试图对苟延残喘的阮氏加以驱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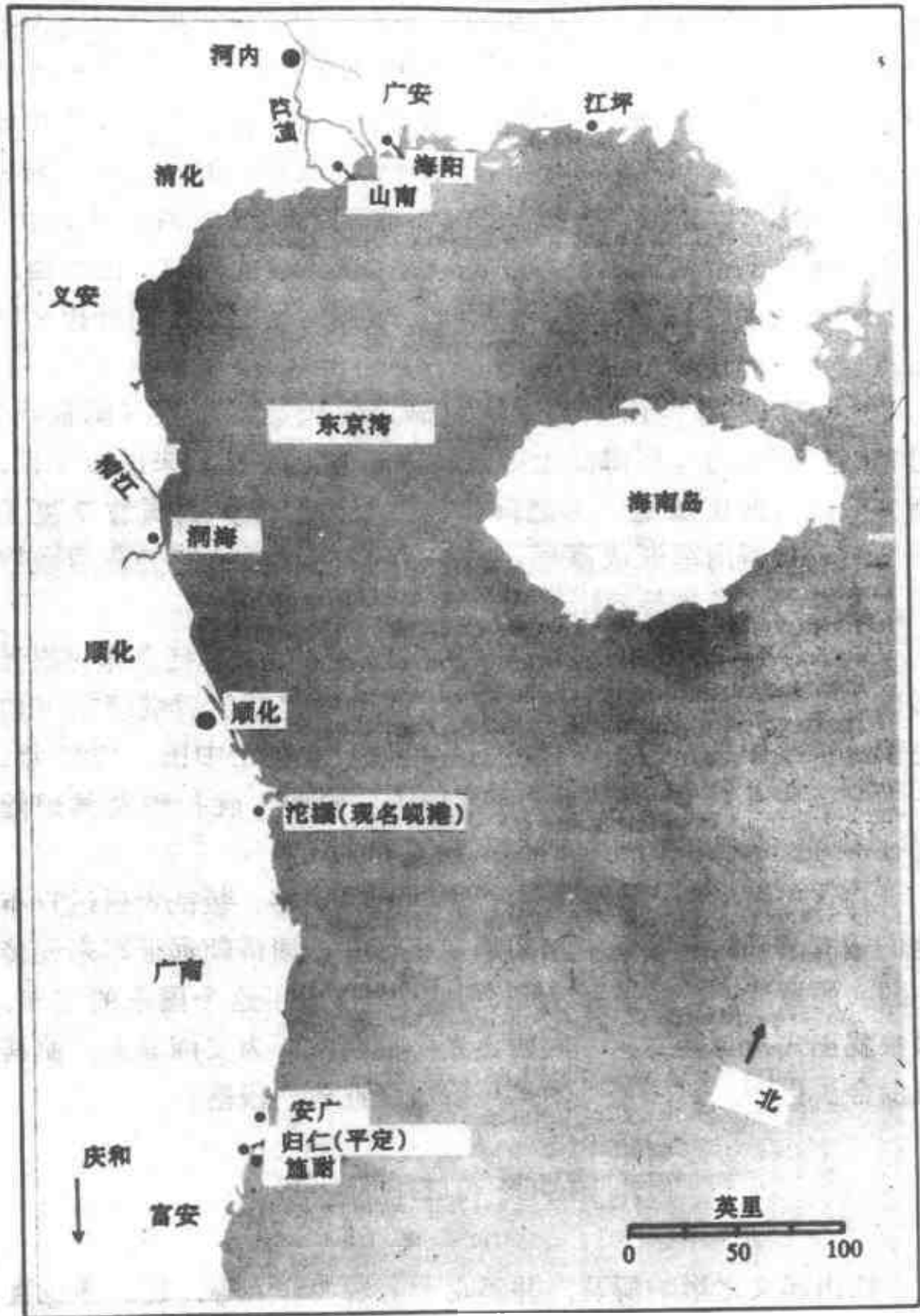
到1778年，西山军已成功地逼迫阮氏嫡裔阮映（阮福映）逃往暹罗湾上的一座海岛上寻求临时避难。在接下来的6年间，南方阮氏与西山叛乱势力之间的争战持续不断，西贡曾7度易手。最终，西山军渐成赢局。1785年初，阮福映在美萩遭致惨败，被迫再度前往曼谷附近的海岛上寻求避难^[3]。

西山军将南方暂时置于自己的控制之下不久，便立即将眼光转向了北方。1785年，他们将郑氏逐出顺化，尔后继续向河内进军，次年即进占该城。这时，黎朝皇帝求援于中国，1788年，三支清军侵入越南帮助他恢复帝位^[4]。同时，阮福映及其追随者在南方发起了一场针对西山军的复辟运动。

在这关键时刻，西山军事势力达到了鼎盛。叛乱者通过宣布他们最有才干的首领阮文惠为越南皇帝并击溃清朝远征军来迎接中国人的挑战。乾隆皇帝认识到西山军已成了这个国家的主宰，很快就正式授封阮文惠——西山光中皇帝——为安南国王，使其统治合法化^[5]。西山叛乱的第一阶段就此告一段落。

西山军中的中国海盗

西山起义之影响所及，并不止于上层大户人等，它同样也直接影响到海盗的命运。作为机会主义者，海盗们总是不择手段地争取成功。时隔不久，他们就认识到，西山军急需物资为他们成



地图3 越南西山政权庇护下的海盗活动场所
在许多情况下，越南的省城名称与省名相同。

就气候提供了机遇。其结果是确立了中国海盗成为西山军中武装民船的重要组成部分这样一种伙伴关系^[6]。

西山军两位最早的盟友集亭和李才是由中国商人转化而成的海盗，他们在1773年末开始与西山军联合^[7]。叛乱初始，李才招募了一帮志愿者投入西山军，后来被称作“和义军”；集亭率领的另一队人马组成了“忠义军”。

1774年1月间，西山军在向平定进发的过程中，其所属中国人的队伍设埋伏击溃敌人，使西山军得以拿下广义。次年他们又击溃负责防守顺化的阮久逸军。但不久之后，“忠义军”便在试图从郑氏手中重新占领顺化的战斗中被击溃，“和义军”则逃到了平定。“忠义军”溃败后，集亭去了广东，不久便在那里被两广总督拿获处死。李才的遭遇比集亭的遭遇好不到哪里。1776年春，他在顺化投入了曾是西山盟友的王子阮阳的军队，并参与了反击西山军及占领西贡的战斗。一场血战在从前的盟友之间展开，结果，王子的军队遭到惨败，王子自己也被杀死。为了报复李才的叛变行为，西山军在西贡对凡能搜查到的中国人进行了残酷屠杀，共有1万多人遭到杀害，他们的尸体被抛到河里。中国海盗与越南叛乱者之间的合作似乎已到了尽头。

然而，双方第二次更有成效的合作随之到来。由于急需入力，西山军并未终止其寻求盟友的企图。后来，他们使另一位海盗陈添保成为其得力干将，事实证明，陈是一位才能出众的领导人^[8]。

陈添保素以打鱼为业，经常率同妻子和两个儿子在广东廉州洋面张网劳作。但是到了1780年10月，他的船被一场风暴刮到越南，一家人便留在了那里，在河内周围驾船捕鱼。1783年，西山军抓住了陈添保一家，并委任陈为总兵，迫使他（大约如同他后来所供称的那样）参加反对郑氏贵族的战斗。陈添保从前的舵手梁贵兴参与了这以后的一系列战争。1785年，陈梁两人再度合作，参与了西山军将郑氏逐出顺化的战斗。由于功绩卓著，

梁贵兴被封为“合德侯”，并接受了一块刻着“蓄有头发”字样的匾牌。

1788年，清军从北方侵入越南与阮福映从南方向北进攻这两件事同时进行，然而，这种局面却使陈添保在西山海盗雇佣军中占了上风。在四面被围的情况下，西山军求助于陈添保，封他以爵号，并授予他一块有权招募其他海盗的“夷照”。这样，带着“总兵保德侯”的头衔，陈添保旗下便聚集了6艘战船和200名越南士兵。

陈添保即刻采取行动，在接下来的几个月里，招募到所有可能听从西山军指挥的势力强大的海盗首领。他们当中有梁文庚和樊文才。梁是一位来自新会的渔民，早在1786年便加入了曾经虏获过他的匪股。樊文才是一位来自广东陆水的渔民，他也是在1786年干起海盗勾当的。陈添保委梁为“干总”，委樊为“指挥”。

1788年下半年，西山军形势更为危急，他们增拨陈添保16艘战船并给了他第二次指令，授权他多多招募海盗。结果，陈添保将莫官扶和郑七争取到西山阵营里来。莫官扶是遂溪人，1787年在砍柴时被绑票，后来干脆就干起了海盗，次年便与另一海盗郑七合股。两人投入陈添保旗下后，均被西山任命为总兵。后来，陈添保回忆道：“彼等出海打仗数次，返回越南后，曾献我丝袍、棉花和洋银等物。”

西山使用海盗雇佣军的行动并未随着其1788~1789年间的胜利并从叛乱发动者转为统治者而宣告结束，因为这一胜利仅仅只是标志着起义进入了第二阶段。新皇帝被各方面的麻烦所困扰，根本无暇喘息或是享受其权力。在前线，他继续受到来自北方和南方仍然忠于已倒台的黎朝皇帝和阮福映的军队的袭击；在后方，他的文化试验计划没有给农民减轻任何负担，人们对其事业的支持十分有限^[9]。

然而，新皇帝所面临的最为急迫的事情是财政困难。长期的

战争和庞大的军事开支已使国库告罄。由于农民为了躲避战乱而逃离家园，大片大片的农田和数以百计的村庄变得荒芜颓败，整个税收机构已陷于瘫痪。西贡大屠杀之后，北方那些曾为这场革命筹措款项的中国商人渐渐取消了他们的支持。既然大多数在南方的中国人坚定不移地效忠阮氏，那么，北方中国商人的背弃只是增加了西山政权对所有中国人的怀疑。先是在顺化，继而扩展到其他港口，混乱的税收政策阻碍了商人们的贸易往来，因而关税收入事实上已荡然无存^[10]。

1792年，随着西山政权形势的日渐穷蹙，光中皇帝将其海军派往中国，他的舰队有100艘战船，编成3个分队，每个分队由4名他本人出资任命的总兵率领。虽然此次出航名义上是为战争征税，实际目的却是从沿岸的“渣滓”中招募武装民船。六七月间，光中皇帝又委派40艘中国海盗船远征广东、福建、浙江沿海。后来，中国海盗船参加了西山军所有的主要海战^[11]。

1792~1799年之间，西山的军事行动取决于季风时节阮氏军队的定期北伐。每年6月，当季风起时，一支阮氏海军便离开西贡北上，一支供给充足的军队同时从陆路进发。针对某个预定地点，南方军队向西山军发动海陆夹击、攻城掠地并在最容易防守的地方驻扎，然后，随着季风的转向返回其南方基地。西山军的反应是，利用风向的改变南征阮氏领土。如此这般，到90年代中期便形成了这样一种节奏：西南风起，阮军进攻，西山军退却；东北风起，西山军进攻，阮军撤退。双方行动的主要战场在南方，尽管这种季节性战事并非每年进行，但阮福映却通过这种方式逐渐向北方扩张其势力范围^[12]。

1792年的第一次季风战役几乎导致西山海军在归仁的施耐港全军覆没。当时，皇帝的兄弟阮文岳将一支为征伐南方而刚刚组建的舰队停泊在那里。这个消息传到阮福映那里后，他立即派出自己的舰队，由两个法国人指挥北伐。由于一路顺风，阮军很快到达施耐，发现西山军的战船壅塞于港口，便迅速进入战斗，

战士们登岸占领要塞，西山将军及其部众丢甲弃船，狼狈逃窜。当时西山军中有光中皇帝招募的 40 艘海盗船，其中有 3 艘随同皇兄新舰队中的 75 艘被阮军俘虏。

对西山军来讲，这次失败是惨重的，其新舰队中，只有 9 艘战船未遭破损。更大的灾难接踵而至，因为光中皇帝 11 月驾崩，其 10 岁的儿子继位，是为光纘皇帝，但是，西山政权丧失了最有才干的领袖。此后，西山在南方的势力每况愈下，他们在那里受到的支持日渐消失^[13]。

然而，海盗仍然忠于西山军。1794 年，又有吴川的唐德接受招募，投入西山军。次年，陈添保再次得到提升，被任为都督^[14]。两年后，即 1797 年，当阮福映发动新的攻势时，他们与西山军并肩作战。当时，阮福映率领一支将近 600 艘船的舰队，于 4 月 25 日向归仁发起进攻。然而，阮氏中途变卦，折向岘港，在那里逗留了几个月。其间，阮军与西山军及其盟友多次交战。6 月，阮军在阮氏副手武少生的指挥下从大占驻地出发时，遭到都督阮文伍率领的一支海盗船队的攻击。武少生率军击败海盗，虏获 30 艘战船。被俘海盗陈观祥、郑亚保和总金 3 人后来供称，他们 2 月离开顺化，专门寻机与阮军接战，要到 7 月方能返回^[15]。

5 月，陈添保又一次受到其主人的褒奖——获赠一柄短剑和一枚刻有“统善艘道各支大总督”的印记*，并被授权采取强制手段迫使那些对西山战事失去兴趣的海盗重归队伍^[16]。如此看来，西山军中的海盗队伍就更加系统化了，因为每个老板现在都有了一个“乌艘总兵”的官衔（“乌艘”，字面意思即“乌船”，意指越南普通的海盗船），并受陈添保指挥^[17]。据陈添保的养子

* 作者注称：“善艘道”之义不明，因为“艘是一种载货木船，估计该词指的是舰队之意。经查光绪《云南通志》卷 195 所载王松《乐山集·越南载记》得知，“善艘者，好船也。”——译者

陈观祥供认，这时候，越南所有的海盗帮派均受陈添保的节制^[18]。

1797年7月，陈添保本人在庆和省沿岸取得了优势地位。陈添保部沿着海岸布阵，对阮军发起反击，他们的战船包围了其中一个港口，海陆夹攻，毙伤许多阮军官兵。1798年，中国海盗船只显然又离开了庆和沿海。当驻守在定庆附近的阮军指挥官得知这一消息后，立即派兵追击，虏获两艘战船^[19]。

1799年，战事主要集中在归仁周围，中国海盗再次进行了全力抵抗。该战役的第一阶段在顺化进行，当时驻防顺化的阮氏步、炮、象各军由宋福梁将军指挥，其前锋与樊文才部发生战斗（此时，樊也是一位“将军”）。战斗十分激烈，但最终樊军不敌。得胜的宋福梁随后返回归仁，与阮福映合力，强行攻入海盗们借以抵抗的要塞。这两次败北，加上早些时候从庆和的退却，极大地削弱了海盗力量并导致了許多叛变事件的发生^[20]。

最大的一次失败随之到来。7月，阮军在打通通往要塞的门户之后，攻克归仁，易其地名为平定。他们在那里一直待到1799年11月，其时正值阮福映的长期军事顾问百多禄病逝，阮军被迫南撤。由总兵武性率领的舰队被留在施耐驻扎，以防止该地被海盗夺去^[21]。

西山军不甘心失败，次年初派遣一支庞大的舰队直取施耐，重新打响了夺取归仁（平定）的战斗。有关这次战事的资料十分稀少，但是，绝大部分战舰看来都来自海盗，因为两广总督报称，当时有100多艘海盗船在越南^[22]。为了迎战，阮福映调集了一支大约有1200艘船和8万名士兵的军队，其中有4艘欧洲战舰、40艘大型战船及300多艘大划艇，这是该地区有史以来最具威慑力量的一支海军^[23]。西山军围攻归仁将近一年之久。虽然他们从未打算重新占领该城，但却成功地攻克了附近的富安，结果，他们在这一地区构筑了48个碉堡并招兵买马。然而，西山军对富安的控制为时不长，由于一名从前的西山军军官的策

反，该镇不久便落到了阮军手里。

作为这次进攻的一部分，西山军派出 12 艘中国海盗船南侵烟冈澳，但是由于阮军的抵抗，此次出战未及登陆即告失败。7 月，该股海盗虏获数艘商船和盐船，其中包括一艘阮军弹药武器的供给船。当阮福映闻知这些消息后，立即下令阮文张率领由 50 艘船组成的舰队跟踪追击。数月后，有 11 条海盗船遭遇风暴，旋被阮文张的炮艇击毁^[24]。

中国人图谋镇压

参与季节性战事并非受雇于西山军的海盗们的惟一作为，与之同样重要的乃是骚扰中国沿海并掠取战利品的活动。对西山军来说，这些行动从叛乱伊始便是至关重要的。正是出于这个原因，光中皇帝向海盗首领提供船只和武器，赐与他们招兵买马时封官许愿的权力，并颁发给他们一系列的通行证、许可证和印记之类，使其行动披上合法的外衣。海盗们在中国行事完毕，即返回越南，向皇帝缴纳战利品；作为回报，皇帝向他们提供安全港和一定比例的红利。

对这种关系，中国人的资料中有两条描述线索。其一为曾当过海盗，后来向清政府投降并加入清军的陈刚和蔡世爵的亲身经历。据称，当未来的光中皇帝密谋反黎之时，他最为倚重的力量便是海盗首领莫官扶和郑七。他向两人封以官爵，供以船只和武器，并称呼他们为“船长”。每年阴历三四月间，莫、郑二人和其他海盗巨擘便召集各路人马，扬帆东进，到中国沿海行劫，直至九十月间折返越南。对广东、福建、浙江和江苏的小股海盗来说，阮文惠乃是“粤南大老板”，他能帮助推销赃物并给以 20~40% 的利润。海盗大帮同样能从光中皇帝的统治中受益，因为他不仅允许他们停泊于边境地区，招募人手，盗取粮食，而且在他们需要的时候，准其退往越南，据为“巢穴”。这些海盗均

奉光中皇帝为家长主人，因为在其卵翼之下，他们就能在海上获取更大的利益^[25]。

其二是源于魏源的《圣武记》，魏是19世纪中叶中国著名的历史学家和地理学家。据该书记载，阮文惠篡位后，“师老财匱，乃招濒海亡命，资以兵船，诱以官爵，令劫内洋商船以济兵饷，夏至秋归，踪迹飘忽，大为患粤地。继而内地土盗凤尾帮、水澳帮亦附之，遂深入闽浙。土盗倚夷艇为声势，而夷艇则恃土盗为向导。三省洋面各数千里，我北则彼南，我南则彼北……”^[26]。

当海盗的军事行动在越南无所进展时，他们在中国的劫夺却不断获得成功。一次又一次的袭击带回了一船连一船的急需物品。他们之所以能够逃避搜剿，主要是因为他们当时的越南主子势力正盛，而清政府的剿匪能力十分有限。正当西山叛乱致使越南一侧边界海盗活动的不断升级并改变了其国内的力量天平之时，中国国内的一系列动乱也为越南境内海盗活动的兴盛提供了条件。

这些动乱首先爆发于1795年初，当时居住于贵州、湖北和四川三省边界大山地区的苗民发动了叛乱。他们占城镇，驱官吏，杀汉人。云贵总督福康安被派去镇压苗乱，延续数年方得以平定^[27]。

祸不单行，更为严重的局面随之到来，一个名为白莲教的异端组织于1795年下半年发动起义，数月内，叛乱便从湖北蔓延到河南和四川。这场叛乱延续9年之久，在平定之前，除河南和四川以外，还蔓延至陕西省的许多地方^[28]。此外，在南方的广东博罗县，三点会于1802年发动起义，粤省当局历时数月才得以攻克该城^[29]。

看来，满清政府对于海盗在华南沿海的骚扰破坏无动于衷这一点并不难解释。事实上，满洲人——特别是根据其17世纪镇抚非汉化地区的经验——把沿海地带看做是随时可能发生动乱的地区。但他们对可能危及其都城安全的内陆起义更为敏感。因

此，可以预言，清廷的反应是，对白莲教一类异端活动可能蔓延的关注远甚于对广东海盗的关注，后者对于北京的生命线似乎鞭长莫及。

以下所引两广总督吉庆与嘉庆皇帝之间的往返公文说明了北京政府关注的重点所在^[30]。1800年，负责清剿粤省海盗的吉庆奏报皇帝，希望允准从未解付的盐款中提出21.6万两银子用于建造80艘战船，并指出，当时广东当局只能集结80艘船用于本省防卫，远不敷用。皇帝对此计划数目的回答是“不可”。因为在他看来，广东已经拥有数量可观的船只，他只允许吉庆从盐款中提取8.6万两，另建新船28艘。按照吉庆的看法，更糟糕的是，皇帝要他考虑到朝廷镇压四川、湖北和陕西等地起义所需花费的庞大开支，命他交出所有剩余税款。从此，粤省大部分用于西南海防的潜在款项均被搜罗而去^[31]。所以，当教门会党开始向中国心脏地区的政治秩序发出挑战的时候，沿海海盗便有可能利用清政府的政治真空地带潜滋暗长，发展势力。

清政府对沿海地区动乱的迟缓反应还受到另一个因素的影响，即中越关系的微妙性。尽管中国人非常清楚海盗问题的根源在于越南方面，但是要屈尊去请求西山政权合作对付海盗，他们又十分不情愿。确实，清政府对国际形势过于敏感，并由于1789年派出远征军帮助黎朝皇帝复辟遭到失败，害怕越南人会对自己的要求或行动加以抵制。这种局面部分地是由两国的特殊关系造成的；除某些时期外，越南自10世纪以来一直是中国的属国。

无疑，到西山叛乱发生的时候，中国与其属国之间的关系已变成一种仪式，一种通过向大清帝国遣使朝贡、邀封国王、采用汉历而表示尊敬的属国状态^[32]。然而，正是这种情况使得清朝与西山政权的关系显得特别微妙，因为海盗——清朝的敌人——不仅受到臣属的越南王国的庇护，而且还正式在其海军中服役。

在这种情况下，清朝官员极不情愿地要求越南人来协助共同

对付海盗，甚至考虑与西山政权做最后一次交换人犯的努力^[33]。但是，他们的不情愿看来至少同样是由于害怕引发冲突，甚至可能引发与西山军的战争。他们对 1789 年事件记忆犹新，现在更有理由来防范越南人的民族统一思想了，因为有证据表明，光中皇帝有意重建古代的百越王国——公元前 221 年之前，百越王国包括了从红河直至浙江省的范围，而且，在其驾崩时，西山政权为此目的正在组建一支舰队。

但是到了 1796 年，中国人不能再对海盗活动视而不见了。在越南，战争间歇时，西山军指派其“海军”越过边界行动，或用一位参与者的话来说，“乌艚曾受命出海劫掠”^[34]。从海盗俘虏身上获得的越来越多的印信文书证明，西山领导人的鼓动确曾导致中国人卷入海盗活动^[35]。由于罗阿义的被捕，清政府终于改变了主意——罗是一位来自中国福建的海盗，他装扮成越南土著，身上有三枚此类印信^[36]。越南人引诱中国人干海盗勾当的证据是无可辩驳的。当下定决心表明态度后，中国皇帝命令军机处起草了一道上谕，指出，由于越南政府不加约束，以致粤闽浙诸省均受到海盗蹂躏。皇帝宣称，今后凡在中国捕获的越南海盗将被立即处死，他还指令军机处寻求越南人的帮助，以便破坏海盗集结的巢穴^[37]。

西山军被迫对海盗发起了攻击，在几次遭遇战中，共俘获 63 名海盗。同时，西山军还命令一名海军军官带队前往摧毁江坪匪窟。这支军队在江坪烧了 100 多所民宅之后，留下一支 4 艘帆船和 200 名士兵的分队继续执行扫荡任务。因此，当中国的一个视察小组于 1797 年 4 月 10 日抵达边界与一位西山代表会晤时，这位代表就能告诉中国人，越南皇帝感乎中国道义的影响，业已命令其下属向海盗发起攻击。中国视察官员对此感到满意，举行宴会招待西山官员，并赏给他们 1000 串铜钱、3 万斤大米及各色丝绸、纸张、牛、猪和羊等物。越南方面则将 63 名海盗俘虏，连同其帆船、武器和旗帜等项一并转与中国方面。6 月，

中国官员押解着俘虏回到了广州。在那里，两广总督对俘虏进行了审讯，此前他曾接到上谕，要他将所有重要匪首押解北京。但是，结果表明，这批海盗都只不过是来自福建省的零散小股，两广总督只得就地进行了处理^[38]。

这种努力只能视为越南合作的一种象征性表现。两国之间正式的和礼仪上的关系决不可能阻止西山政权为了自身利益同时推行其他政策（比如继续担当中国海盗的保护人），即便冒引起中国人反感的风险也在所不惜^[39]。无论如何，西山军袭击江坪的影响是短暂的。大约几个星期后，海盗们便重筑巢穴，继续为害。要说有什么不同，那就是海盗活动较之从前更为猖獗。势力最强的匪魁如陈添保、郑七和莫官扶等则毫发未损。

那次袭击江坪后不过两个月，中国官员便报称，西山军又在雇佣海盗作战了。首先提起此事的是两广总督，他在1797年7月向越南皇帝递交的一份照会中抱怨道，前次江坪剿匪并未对那些凶恶的匪股构成什么威胁，他们还留在越南，重新纠集于江坪，并与沿岸莠民结伙行事^[40]。几星期后，当该省提督孙全谋奉命率领一队水师炮船在江坪海面巡航之时，证明越南方面捕盗不力的证据接踵而至。孙在从边界向总督递交的报告中断言，江坪海盗并未溃散，势力最强的匪魁巨枭依然逍遥法外^[41]。

这时，清朝皇帝决定采取新的行动。他拒绝了臣僚们优先考虑“海防”的建议，转而提出“海战”并发动一场强有力的“清盗”战役^[42]。这一政策乃是基于这样一种假设——清廷反复摆出立场严厉的样子将最终阻止海盗进入中国，它要求清军在边界地区保持强有力的进攻态势并能在海上予以迎面出击。清军将领追击海盗时不得进入越南境内，但当海盗船只驶入中国水域时，必须加以歼灭。一旦海盗在中国地界被拿获，必须迅速进行处理。凡越南海盗均视情节轻重，或处以监禁，或处以死刑；凡打扮成越南人的中国海盗均被视为反叛者，都要被凌迟处死（这种极刑主要是针对叛逆者和重罪犯的）。那些没有改易辫服的中国

人要是接受了越南人的封授，同样被视为反叛者，也要被凌迟处死^[43]。

按照皇帝的看法，海盗案件的性质十分严重，对于海盗的惩处，往往由于法律程序上的繁文缛节或是要将每个人犯都押往京城的原因而受到耽搁。今后凡拿获海盗，应在他们有机会逃跑或制造麻烦之前立即予以审讯、判决和处死。此后，审案程序便有了一定的标准——在案件调查和人犯审理之后，总督及其他有关的省级官员应向皇帝报告审理结果，同时要求拥有“王命”之权，即不必得到刑部或天子之命便可执行死刑。但是遇有重要魁首，还是应该一如既往，立即解往北京^[44]。

为了执行新制定的海战政策，素有经验的战将如总兵黄标和林国良，副将钱梦虎，都司魏大斌、何英和许廷桂等均受命统带各水师船队，轮番出海执行攻击任务。但他们最终所获甚微，因为无论是在中国还是在越南，海盗活动仍未受到任何抑制。海盗力量与声势的膨胀与官军攻剿不力很有关系。绝望的官员们不断抱怨道，由于畏惧海盗，兵勇往往驻足观望，不敢出击。在进行海上巡逻或检查时，如果一两艘水师炮船遇上数艘海盗船，众兵勇便立即开炮轰击，实际上是告诉海盗，要他们赶紧逃遁^[45]。

至1799年，海盗成功地抵挡住了所有剿灭他们的企图，以致督抚大吏们要求改剿为抚——是为中国历史上政府镇压叛乱的惯用伎俩^[46]。招抚政策的主要作用是通过在叛乱者内部制造分裂，使其互相对立而不是与官军对立，以挑拨首领与其追随者的关系来削弱异端活动。其中一个优待办法便是允许异端活动的追随者而非领袖人物向官军投降，不咎既往。然而，有的时候，为了表示“忠诚”，追随者会被要求向朝廷命官献上其领袖的首级^[47]。

对海盗实施“招抚”之策首先由长麟提出。1794年，他在两广总督任上提出要对那些设法逃离匪股、向官府自首的海盗俘虏进行大赦。他还进一步提议，对那些能够捕获同党或是指出其

藏身之地的海盗赏以银两。对此，大学士阿桂立即提出了反对意见，他认为，招抚一途决不可能对海盗活动有所遏制，相反，由于官员懈怠并由此引发新的动乱，从而使得盗风益炽。所以，招抚政策在当时被认为是“得不偿失”的下策而未予实施^[48]。然而，到1799年时，由于军事行动的效率不断下降，清朝别无良策，只得转而俯拾这一古老的权宜之计，宣称将对那些愿意“归顺朝廷”的海盗予以赦免。

事实证明，每位自首的海盗都要受到检验其意图真伪的审查。如果他的归顺是令人信服的，他便可选择加入官军，由亲属保释回乡或是到较远的地方定居。他还会得到10两银子的奖赏，以便开始新的生活。

作为一种对告密有功者的利诱，同意加入官军的海盗头目往往还会得到额外外委、外委千总、把总等官衔的封赏，并给予适当的地位。普通的“洗心革面”的海盗常被征召入伍并被送到远离海岸的军营服役，官府希望他们在那里受到严格的纪律约束而不至再出乱子。为了表示诚意，那些打算投降的海盗受官府鼓动，往往擒杀其从前的同伙邀功。在“呈首”归降的时候献上割下的耳朵或首级，他们就会得到赏银或封官。归顺官军的海盗得到警告，他们不要指望今后还会从朝廷那里得到宽恕，将来哪怕出一点点的差错，也会受到严厉的处罚。与新政策相吻合，越南海盗将被立即遣返^[49]。

但是清廷的愿望又成了泡影，因为海盗从其自身利益出发，不断使自己对新政策应付裕如。最终，招安的过程差不多变成了一场闹剧，那些更富冒险性的海盗以此牺牲国家利益，从中渔利。其中最为常用的一种方法便是不止一次地投降官府^[50]。不久，甚至连海盗头目自身也把招安当成了一种猎取官位的机会。到1800年时，投降官府的海盗已经多得难以适当安置了^[51]。尽管有1700多名海盗接受了招抚，但是，这一政策看来还难以收到削减海盗总数的功效，因为在1800年7月16日，很是失望的

皇帝被迫承认，广东“盗风仍未敛迹”，盗贼数量还在增加^[52]。

最终，从根本上改变海盗地位的不是中国人的政策，而是越南的军事形势。海盗命运与西山政权的盛衰息息相关，到1800年时，战斗锋芒逐渐指向了海盗，海盗与其保护人都处于被攻击的地位。因为阮福映第一次没有返回南方，而是留在了归仁，随即与西山军陷入胶着状态。将近一年，双方未决胜负，阮福映便移师向顺化发起攻击。然而，他开始的时候并未能在施耐摧毁西山海军。结果在1801年2月21日爆发了一场双方都付出重大代价的战斗。据一位参与此战的法国人J.B. 查格尼奥述称，“这是交趾支那历史上所知的最为血腥的一战”^[53]。西山军伤亡惨重，共损失5万将士，绝大部分船只和6000门火炮。是役，3位海盗魁首莫官扶、樊文才和梁文庚均被阮军俘获^[54]。

随着西山海军的惨败及其海盗支持者的锐减，阮福映得以最终发动一场使他能够控制绝大部分国土的北伐攻势。1801年6月5日，他的战船离开归仁，10天后占领顺化。年幼的西山皇帝丢弃了中国人封赠的印信文书，仓皇逃往河内。紧随其溃逃脚步的是那些一直藏身于沿海洞穴的海盗。数周后，即7月初，50艘帆船突然出现在广东海面，清朝官员猜测，西山军的败北，使海盗失去了藏身护符，只能偷偷摸摸地潜回中国^[55]。

在河内，西山皇帝决定重振旗鼓，再占顺化。然而，时势至此，中国海盗收拾残局再战的热情已经消退。郑七无意重返越南，但在陈添保的规劝下还是应允了，并于1802年初率众抵达河内。尽管显得有些犹豫，他还是将领有200艘帆船的舰队呈献于西山皇帝并接受了“大司马”的封衔^[56]。同时，曾劝说郑七返越效力的陈添保却于1801年11月底率领家属及30名随从偃旗息鼓，向中国当局投降^[57]。

郑七抵达河内后不久，西山皇帝便开始发起反攻。他将军队分成两支，命令其中一支攻镇宁，另一支攻头茂（音），并派其海军至灵江口迎战。另有100多艘海盗船部署在日丽，那是一个

靠近洞海的港口。阮军占领洞海后，于1802年2月3日与海盗发生战斗。一场突然来临的东北风使阮军轻易地俘获了20多艘敌船，此次战斗又以海盗的战败而告终，那些残存的海盗逃往广平省的仵谷，只剩下被动挨打的份了。

时局至此，西山的命运已近乎终结。他们最后一场战斗于1802年爆发于洞海。中国海盗仍然站在西山一边。这次遭遇战中，郑七约有40艘帆船被征派保卫该港口，但该计划未能奏效。结局很快就明朗化——阮军于7月13日向河内发起攻击；其海军于7月16日进抵山南；获胜的阮福映于7月20日进入河内^[58]。他的被征服者——光纘皇帝被俘获监禁起来，并被放在一个木笼里游街示众。此举宣告了控制越南局势30年的西山起义的终结。

当胜局来临之时，满怀得意的阮福映向中国派出第一个朝贡使团。他的“贡品”当中包括3位海盗魁首，即前一年被俘的莫官扶、梁文庚和樊文才，他们被押献清廷之举生动地表明了一个新时代的降临，表明中国海盗在越南的存在不再受到容忍和庇护^[59]。目前，作为嘉隆皇帝，阮福映的首要行动之一便是进攻安广省的海盗巢穴。6周后，阮军又给予海盗一次沉重的打击——将其最难对付的海盗巨魁郑七俘获并斩首，同时将海盗老巢江坪摧毁。结果，成群残存的海盗迅即越过边界，进入中国；在海盗重整旗鼓之前，这里有了暂时的宁静*。

海盗在西山卵翼下的发展

尽管西山叛乱以及为之效尽犬马之劳的海盗最终失败了，但

* 尽管西山的失败宣告了越南的大股海盗活动的终结，但这并不意味着已经完全扑灭海盗，因为从1803~1808年，中国海盗每年都沿着越南海岸劫掠船只，或是投身于前黎朝和西山集团的残部之中，挑动越南国内大小不等的叛乱。

西山的卵翼对于海盗活动的发展乃是莫大的便利。越南船只，其桅杆 80 多英尺高，两侧有数层牛皮和渔网保护，比起海盗自己所能搞到的船要大得多，也要牢固得多；船上有重达 4000 斤的大炮，比一般海盗船的装备更为精良。但最关键的是，海盗从西山那里找到了藏身之地，有了安全无虞的大本营和受到保护的行动基地，海盗活动得以在越南和中国兴盛一时。

这时，海盗不再为生存而花费心血，他们把注意力转向建立组织上来，因为，一旦他们当中的一些人在官方认可下招兵买马，随意劫夺，匪股扩张与新首领的出现也就为时不远了。这些新首领大都野心勃勃，残酷无情，在越南受到西山官员的刻意培养。毫不奇怪，他们当中的大部分人，就像他们在江坪的前辈一样，依靠亲属关系和家庭纽带来结成匪股盗帮。例如郑七，他是一个曾从事海盗活动达一个多世纪的家族中最为著名的一员，他有不少男性亲属，虽然不直接为匪，却时刻准备为他效力。其中最令人感兴趣的是他的外甥张连科，平时伪装卖鱼，实则为郑七踩线摸底，搜寻猎物^[60]。

但是匪股最终膨胀得如此之大，以至于即便是最大的家族也难以完全为之配齐人员。至此，保护人一当事人的关系应运而生，通过这种关系，没有血缘关系的新成员开始被吸收加入到匪股之中。

地缘关系通常是保护人一当事人关系建立的基础。有一位利用这种战略为自身利益服务的海盗便是来自广东遂溪的“海盗王”莫官扶。1794 年，当莫与 3 位来自遂溪的朋友立意当海盗时，他们即刻便着手召集故乡同人^[61]。莫设法纠集了 7 位熟人，他的 3 位朋友则召集到 8 人。两天后，一个 19 人的盗帮起事了。

保护人一当事人关系更为人格化的表现形式是虚拟亲缘关系的建立。海盗首领将年轻匪众收为养子的情况并不鲜见。这里有个张观兴的例子，张于 1789 年加入陈添保匪股，随着时间的推移，陈喜欢上了张，便把他收为养子^[62]。另外，海盗首领试图

通过为下属提供妻子、建立家庭关系来巩固职业上的联系。1789年，李亚兴加入莫官扶盗帮，莫随即把一只偷来的帆船交由他掌管，并将掠来的郭家小姐给他当新娘。同样，1795年，郑七虏获19岁的男孩何送，郑先是将他纳为养子，尔后又指派为先锋。后来，当需要何送在福建行事时，郑七又交给他7000两银子到那里招兵买马，还将一名女票配给他成婚^[63]。

只要双方互相求助，只要保护人或首领能够满足其当事人要求酬劳的愿望，那么，在地位不同、贫富不均的人群中建立起来的保护人一当事人联盟便能启动奏效。在海盗实例中，首领与随从之间直接的个人关系对于维持双方这些关系至关重要^[64]。

当自愿投入匪股者的数额不足时，匪首往往让俘虏参加进来，其中许多人在遭到性骚扰的情况下，或被引诱，或被逼迫进入海盗“家庭”。我们已在海盗陈阿长一案中知道了这一点，他在虏获李生可之后曾强行施以鸡奸。另一位匪首陈阿夏，强奸了渔民蚁阿愚；还有一位亚宗，也是采取这种手段使3位男性俘虏入股的^[65]。海盗首领还将相貌俊俏的男孩收为妾童，如少年俘虏苏亚保便受到了陈亚添的青睐^[66]。

匪首将对他人施以同性恋行为作为招人入股的手段发展到了何种程度，以及主从双方自由行事的状况如何，这些都是很难说清的。我们要记住的是，有关这些实例的资料来自于因参与海盗活动而被捕受到审讯者的供述，清朝法律对同性恋犯者的惩处是鞭100（实际上是鞭40）加3年徒刑，而对参与海盗活动者的惩处是斩首。当审讯时，犯人显然会想方设法为自己辩解：他曾遭到强奸，居留于匪伙之中实出于无奈；他决不会承认自己是心甘情愿当海盗的。无论如何，同性恋看起来在海盗各股中是一种经常发生的现象。1796~1800年，在广东当局向朝廷递交的22份呈文中曾引述了50例此类事件^[67]。

海盗首领还将金钱和武器作为礼物来诱人入伙。曾有人申称，海匪给沿海年轻人以“安家银”，以此引诱他们到海上来做

事。1797年，老板马应步给了刘亚九4块洋银，诱他入伙；李亚七则给了傅邦景3元。莫官扶曾答应给他自己的弟弟100元洋银作为他入伙的条件，但未成功^[68]。正是通过这种馈赠钱物的方式，林爽文的残兵败卒——台湾林爽文天地会起义于1788年春遭到镇压——在逃到越南后，很快便被吸收加入到了海盗组织之中^[69]。

与西山结盟使海盗首领获得了吸收外人加入其组织的其他方法。在政府的认可下，他们所具有的封官赠衔的能力成了吸收兵员的重要手段，也极大地推动了水上世界海盗活动的迅速蔓延。这种情况开始于陈添保，开始的时候规模还不是很大。

作为海盗首领中的老大，陈添保被授权招募其他匪首。如同前述，他将梁文庚、樊文才、莫官扶和郑七招引加入西山军。到18世纪90年代，那些未来的匪首开始自行投靠陈添保，以寻求拉帮结股的权力。有抱负的匪首便运用这种权力为自己谋求合法地位和官方对其组织的认可。兹引一例，1796年3月，4位在江坪做雇工的人来找陈添保，陈给了他们一张“夷照”，允准他们担当首领，打造船只，招募人手。到4月份，他们便有了109人和8艘帆船^[70]。同样，当冯亚四——广东吴川人，在江坪靠打鱼为生——想当海盗时，便找到陈添保，结果得到两份文书，允准他加入以范光善为首的一股^[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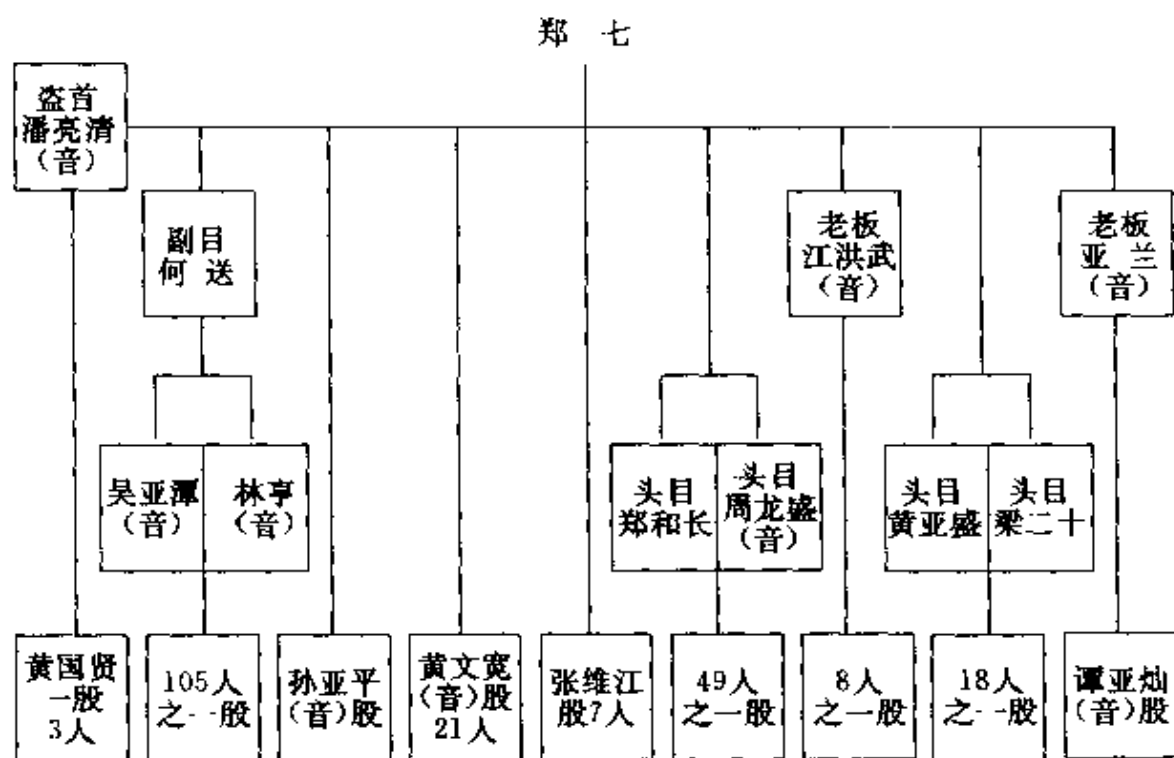
后来，当西山滥行此道时，越来越多的头衔、官阶和“执照”被封赠给他们的合作者，海盗首领们也起而效尤，予以其下属各种名目的委任状。凡荣膺其职者，便可声势显赫，一步登天，并在官方的认可下自立山头。例如莫官扶，当他成功地击败福建海盗黄胜长并格杀其部下600人时，西山授之以“东海王”的封号^[72]。这显然是给了他封赠下属的权力，因为当张亚六及其10位伙友被莫俘获后，他们甘愿俯首听命，莫先是封张为“头目”，继又封为“老板”^[73]。

所以，海盗受西山庇护的一个结果便是匪股的构成变得极为

复杂。早些时候的匪股只是“一人领一股”基础上的临时举措，而现在，最有能量的“盗首”或“大盗首”开始控制力量较小的“头目”和“老板”，后者再纠集人、船成股。

在所有这些新帮派的始作俑者中，最为成功的是匪首郑七。早在 1795 年，他便与黄大兴和陈长发在江坪结伙起事，活跃于越南和广东一带^[74]。他们在江坪从几个方向往外扩张，在势力鼎盛时期，他已至少控制了大小 9 股海盗。他的伙伴莫官扶也同样成功，到 1796 年时，莫已拥有一支包括 17 艘帆船、1000 来人的武装。

表1 1800年时郑七海盗帮伙之结构



而且，如表 1 所示，郑七的海盗组织由各个分立的匪股组成，各股通过约定俗成的个人忠诚直接与他发生联系。这些匪股依次纵向编制而成，权力来自上层，忠诚则来自下层。在为了合作行事而产生的同一级别的各股之间，相互义务显得单薄无力。各匪股在一对一的基础上与盗首发生关系，要使一个本质上仍然独立的匪股加入到另一个更为复杂的、具有横向结合力的匪股中

去是难以做到的。眼下，各匪股的规模尽管已经很大，但与他们脱胎而来的原始小股仍极为相似。

要使这些分立的匪股团结起来，就需要见识广博、魅力超凡及能够吸引众人的领袖的出现。因为连接首领和部众的纽带基于直接的个人联盟，团体的凝聚力来自于上层，所以每位首领首先必须通过发展个人联系——也就是中国人所称的“关系”——来获得部众的忠诚。

而且，在西山的庇护下，这些首领能够互相接触并习惯于在联合行动中共同合作。如 1801 年 9 月，胆识超群的郑七和莫官扶对吴川县的一个要塞发起了突然袭击，这一仗几乎导致了要塞守军的投降。负责要塞防务的一位把总命令兵勇将大炮架设在海岸上，设立了一道抵抗海盗的防御线。尽管把总手下的兵勇动了逃跑的念头，但还是抵挡住了海盗最猛烈的进攻，最后是海盗退兵了。海盗们愤怒至极，但他们有恃无恐，旋即伪装成乡民，偷偷地从后面攻入要塞。在接下来的战斗中，他们杀死了守军把总，并对其尸体肆加污辱^[75]。

两天后，郑七与另外 3 位匪首乌石二、郑一和莫官扶合股，将从广东电白水东港开出的—支由 18 艘盐船组成的船队全部虏获。类似事件还有。如 1801 年 12 月，郑七率领 30 艘帆船与其他匪首合围海丰县汕美港，在击败当地盐官所雇乡勇的抵抗后*，他们又虏获 18 艘盐船和 5 艘渔船^[76]。

西山的庇护戏剧性地大大提高了参与其战事的海盗们的战斗技术。在西山军中，海盗们获得了与敌人正面抗衡的宝贵经验，具备了一定的纪律，懂得了怎样在海上使用武器和建立据点^[77]。他们已经不再是小打小闹的歹徒。西山的庇护实则是在有计划地

* “乡勇”人数不多，主要是为了金钱应募而来的，为的是应付地方警务。他们通常受雇于地方行政官吏，虽然有时也被迫受雇于地方缙绅。只要正规军在处理特定的形势或危机无能为力之时，这类雇佣组织便会普遍产生。

发展海盗艇匪，这些海盗艇匪已经学会采取联合行动，每年春天扬帆于广东海面，每年冬天又退回越南。并且，他们还或多或少地按计划行事，能够与陆地土匪互订默契。正如清朝官员魏源后来抱怨的那样：“我当艇则土盗肆其劫，我当土盗则艇为之援。”^[78]

也许，最为重要的是产生了私掠巡航，即打着西山合法旗号的海盗活动，并由此从根本上改变了下层社会分子的地位，把他们从“海上渣滓”升格为“皇家海军员弁”。由于是代表越南皇帝行事，其罪恶昭彰的劫掠行径，突然变成了一个主权国家的合法公务。结果，眼下的海盗活动吸引了来自水上世界的其他分子，他们将海盗活动视为不但是经济上的，而且是地位、权力和威信上的进身之阶。对绝大多数当海盗的人来说，进入上流社会的可能微乎其微；他们只能作为社会底层的“小人物”活命度日，只能听任官绅的使唤和剥削。但是在海盗弟兄中，这些小人物在社会变动中找到了转机。通过其自身努力和军事才能，他们能够成为“大人物”。他们能够得到官衔、荣誉和认可，并能获得他们在中国国内根本无法获得的威望^[79]。

因此，对新入伙的海盗来说，加官晋爵是西山魅力不可或缺的一个组成部分。从西山的角度来说，对海盗行为予以廉价酬劳甚是合算。同时，还可给海盗指定一定的活动范围，如罗亚三接受的印信中便刻有“管守桂皮山”的字样^[80]。我们也还记得陈添保的官衔中有“统善艚道”的字样。

西山授予的头衔大致有两类——一类是爵位，一类是军衔，许多海盗最终都能荣膺其一。陈添保则既是侯爵又是总督，莫官扶则身兼将军和“东海王”两个头衔。

分封爵位最常见的是“王”与“侯”，王、侯之前并伴以誉称，如谭阿招为“平波王”，梁贵兴为“总德侯”^[81]。最高军衔是总督和大司马。除了总兵，其他统兵军衔还有大元帅、副大元帅与副将等，如乌石二为“宁海副将军”，郑流唐为“督军”^[82]。

梁文庚和樊文才初投西山时的职司分别是千总和指挥。各匪股由“头目”、“老板”或“船老大”统带，有时候，西山甚至也愿意将这些名目作为官衔封赠。我们可以回想一下，他们曾试图将“老板”更名为“乌艚总兵”。

很难通过文献资料来说明，海盗之对于西山事业的信奉在意识形态上达到了何种程度。当江坪的掳掠者变为东京湾的水兵之时，很有可能，他们当中有些人会把西山征服华南、重建百越王国视为自己最大的心愿。正如我们所见，西山的第一位皇帝光中帝，似乎业已着手恢复这一古老王国，据传，他已开始“建造巨型战船，将越南能打仗的大象运往广州，以此作为征服广东广西必不可少的第一步”^[83]。据说，他还为此支持广西天地会起义^[84]。在其大象能够运往广州之前，光中帝便驾崩了，重新吞并华南无论如何也只不过是一场黄粱美梦罢了。但是试想，该计划如若传到海盗耳朵里，也许能够发动一场新的鼓舞人心的事业。

在缺乏海盗本人写就的日记或其他记叙性文字的情况下，要想确定海盗所作所为的动机是不可能的。而事实也确实表明，西山的接纳具有开阔海盗视野的效果，使那些被排斥于陆地上受人尊敬的职业行列之外的更富冒险精神的人所进行的海盗活动，从一种临时性的生存策略转变为一种运动战略。对大多数人来说，下海为匪的动机无疑一如既往是由于经济因素促成的，但对有些人，尤其是后来成为首领的人来说，必定还受到可获得较高地位资格的机会的吸引，还有一部分人甚至可能是受到了有机会为一场伟业而战这一信念的鼓舞。

在获得建立更大更复杂的联盟的经验过程中，西山使渔民—海盗在其转变过程中迈出了关键的一步。尽管独立的小股海盗各行其道的日子不会就此终结，但是，到18世纪90年代中期时，小打小闹、时断时续的小股海盗已日渐衰微，相反，将海盗活动作为全天候行当的职业海盗却日益蔓延增长。如果没有越南西山

农民叛乱，小股海盗也许仍然只是活动于近海岛屿的“挣扎求生的土贼流寇”。甚至连清朝官员也越来越意识到，正是由于西山的庇护——比任何其他因素更为重要——使 18 世纪末 19 世纪初的海盗活动发展到了如此这般的规模^[85]。

结果，水上世界的海盗活动体系建立得如此完备，即便是西山的败亡也未能导致其活动的终结。由于海盗们已经组织起来，他们便很难回归他们脱胎而来的那个社会。所以，西山的败亡——与它的兴起一样——成了中国海盗活动演变的重要转折点。因为丧失了越南的庇护所，海盗们惟一的出路便是回归家乡。一旦他们返回中国一侧，在一个敌意日增的环境里，作为政府的敌人，他们几乎只能依靠自己来达到领导上、组织上的更新和发展。但在 1802 年，由于其主要堡垒和 3 位重要首领的丧失，他们的前景似乎还难以乐观。

第四章 海盗活动的职业化

返回中国后，那些或多或少曾在西山旗号下结为盟友的海盗们突然发现，他们自己已经陷入了一场争夺财富的生死之战。在一个充满敌意、冲突迭起的氛围里，各残余匪股之间爆发了血腥的战斗，互相攻击，互相杀戮，元气耗伤，意志消沉。与此同时，他们在全国范围的影响也日渐减小，因为来自广东和福建的海盗都各按原路退回。仅在广东一省之内，就有 12 位争夺领袖地位的海盗首领互相开战，协调行动的可能性看来非常渺茫。

然而，到 1805 年，海盗在组织上取得了惊人的突破，从而结束了群雄并立互相残杀的局面，因为广东海盗首领们逐渐意识到，他们的最佳生存战略在于合作而不在于对抗。这一年的 7 月，有 5 位挑战者从竞争中退出，其他 7 位则签订了一份协议（“立合约”），结成联盟。在协议中，各匪首为了长远利益都做了一定的让步。7 位签名者是：郑文显（郑一）、麦有金（“乌石二”）、吴知青、李相清（“金古养”）、郑流唐（“郑老童”）、郭学显（“郭婆带”）、梁宝（“总兵宝”）。在他们签字画押之时，他们也许还没有想到，在 19 世纪最初十年所剩下的时日里，他们将成为华南沿海优势力量的掌握者。其合约如下：

立合约人郑文显、麦有金、吴智清、李相清、郑流唐、郭学宪、梁宝等*，

* 该原文中的人名与上文中的人名略有不同，主要是因为资料的不同来源造成的，有的人名甚至有好几种变化。本译作中的中国人名一般据原著中的“中英文名词对照表”写出。其他如官名、地名等也有类似情况。——译者

为会同众议，以肃公令事。窃闻令不严不足以儆众，弊不革不足以通商。今我等合众出单，诚为美举，然必始末（末）清佳，方能遐迩取信。凡我各支快艇，良恶不齐，妍强各异，苟非约束有方，势必抗行弗顾。兹议后开款条，各宜遵守，矢志如一，无论权势高低，总以不阿为尚，倘有恃强不恤，抗议例约者，合众究办。今恐无凭，立合约七纸，每头船各执一张为据。

计议款条开列于后：

- 一议通海大小船只，边（编）作天、地、玄、黄、宇、宙、洪七支，各支将行网花名登簿列号，每快艇于艉尖书某字若干号，头桅亦依本支旗号。如艉尖无字号，以及头桅旗色不符者，即将船艇炮火充公，并将行网处决。
- 一议某支原有某支旗号，如有假冒别支旗号色者，一经察出，将其船艇炮火归众；行网立心不轨，候众处决。
- 一议快艇不遵例禁，阻截有“单”之船，甚至毁卖船货，以及抢夺银两衣裳，计赃填偿，船艇炮火一概充公，行网分别轻重议处；如赃重填披（赔）不起者，则照本支分子扣除。
- 一议打货船，所有船艇货物，系某先到者应得，倘有恃强冒占，计其所夺赃物多寡，加倍赔偿，如有不遵者，合众攻之。
- 一议不得（论）何支快艇窃取有“单”之船，旁观出首拏捉者，赏银壹百大员（圆），对打兄弟被伤者，系众议（请）医调治，另听公议酌偿；从旁坐视不首者，以串同论罪。
- 一议有私自驶往各港口海面劫掠顺投贩卖之小船以及带银领烟之商客者，一经各支巡哨之船拏获，将船烧毁，炮火器械归众，该老板处死。
- 一议不拘水陆客商，平日于海内有大仇者来，有不潜踪（踪）远遁，及其放胆出入卖买者，虽略有口气，亦可相忘，不得恃势架（借）端扳害，以及借以同乡亲属波连，拏醋赎水。如违，察出真情，则以诬陷议罪。
- 一议头船遇通海有事酌议，则于大桅树旗，各支大老板宜齐集会议；倘有话致嘱本支快艇，则于三桅树旗，本支行网宜进船听令；如有不到者，以藐法议处。

奉

主公命抄发各船，以示遵守。

天运乙丑年六月 日 吴尚德 执^[1]

（有朱文方印盖于上两行文字之上）

我们可以将该合约中的条款大致分为三类：一是协调内部步骤，二是规定各部海上行为，三是略述与外界交易的程序。为了使联盟内部行动规范有序，每艘船均须向某一大帮（“支”）登记注册，以便确认所属。因为联盟的稳定会受到各船擅自改换旗号或是其他大帮首领鼓动其事而造成的威胁，所以，无论何人，只要改易归属都将受到惩罚。合约还规定，为了防止内部冲突，严禁各股各船为争夺已经获得的战利品而互相动武，严禁为了私利而擅自采取行动。由于海盗首领们面对着这样一种现实——他们收入的大部分来自于对水上世界其他成员的保护，他们派“单”收费的能力取决于所有成员尊重买卖合同。因此，对那些即便是被动地违反合约的人事都要严加惩处。这份文件还含蓄地表明了海盗们的立场，他们的联盟不但在当前而且在将来都应该是一个不断发展前进的组织。合约条款中还规定了入盟者如果缺乏现金交纳罚款、赔款，应在以后或本支的“分子”中扣除。

为了使联盟保持完整并具有分配财物和惩治犯规者的权力，联盟的创立者们设立了一个既是会计室又是最高仲裁“法庭”的组织。虽然这个联盟在理论上组织严密，但在实际上仍然结构松散，变通灵活，在规模上、入数上均能自行调节盈缩。而且，由于各位入盟者没有贸然脱离现行环境，还能在一定程度上加强各大帮的力量，所以从组织结构上来讲还是合理的。

组织机构与指挥官

联盟成立后不久，郑流唐便投降了清廷，所以，联盟中只剩下6大帮（“支”）。这6支舰队通常称为红旗帮、黑旗帮、白旗帮、绿旗帮、蓝旗帮、黄旗帮，分别领有70~300艘不等的船只。中国人对这些舰队的称呼时有变化，但最常用的词汇是“大帮”或“帮”^[2]。6位帮主均有相当大的自主权。至少有5位帮主（抑或6位皆是）曾在越南打过仗并接受过西山的册封。他们

的部属要么称他们为“大老板”，要么称呼他们在越南所接受的封号；西方人通常称他们为“舰队司令”或是“旗主”；清朝官员对之则有几种称呼——“大盗首”、“大帮盗首”和“总盗首”^[3]。

若是有大的举动，整个舰队便齐集人马行事，但大多数活动都由称为“股”或“大股”的较小单位进行。这些单位由曾在江坪活跃一时，后来又成为西山海军主要成分的“伙”构成。作为帮主与各单个船艇之间的中层单位，“股”便成了联盟的主要组成部分。因而，一股之主在指挥环节中扮演了重要角色——本股所有船只的船老大由他任命、向船老大们传达帮主的指令以及对下属的行为负有责任。西方人常常称股首们为“下级首领”，海盗中则称为“大头目”，政府官员则称之为“盗首”或“贼首”^[4]。在联盟存在的始终，各舰队规模常有变动，所以不可能准确知道整个联盟或每一舰队中共有多少股。各股本身由 10~40 艘不等的船只组成，但领有 40 艘船的匪股很少。在最大的匪股中，有一股领有 36 只帆船，共有 1422 名男人和 34 名女人^[5]。

基层指挥机构常有变化。大多数船只都有一个“老板”，负一船之责。因为，长期以来，“老板”就是江坪小股海盗中的首领，所以他们在联盟中继续扮演着重要角色也就并不令人感到奇怪了。“老板”通常统领几条船。他们也可分配到新虏获的船只，当船上俘虏愿意投身当海盗时，“老板”往往供以武器和粮食^[6]。

每艘船还有一个“头目”或“头人”，与老板共同负责本船事务的管理。一些被俘的西方人称之为“船长”，其权力受到全船人员尊重的人可能就是“头目”。单从更好的穿着和伙食方面就能将“头目”与一般匪众区别开来。打仗时，也正是由他积极指挥全船。如果他在战斗中身亡，通常便由船上的一位炮手——一个像他一样长期效忠联盟、听从联盟指挥的海盗取而代之^[7]。虽然一艘船上通常只有一个头目，但偶尔有的船上也有二三名甚

或四名头目。这些头目可能有各种特殊的称谓和任务，诸如“总头目”、“先锋头目”和“副头目”等名目^[8]。

海盗头目的地位与商船“头目”的地位完全不同，后者仅仅只是负责停锚开航的小管事^[9]。在海盗船上，这些活计落在其他人身上，“头目”的级别则显然在那些人之上。那些被任为头目的都是一些受到上司青睐并被认为有可能受任一方的人物。海盗首领郑七曾经邀约黄亚盛和梁二十两位水手入伙，他们答应后，郑七便任命他们为头目，拨给他们 18 个人和他们自己的 1 条船。同样，当罗勇虎加入汤人四一股时，罗被任为头目，负责管带 1 艘快船。还有一个例子是，海盗首领亚五任命两位俘虏黎文巴和陈日始担当 1 艘新搞到的船的头目^[10]。作为“船长”的头目，拥有一定的任命人员和指派任务的权力。作为头目，黎文巴和陈日始曾任命 1 人为舵工，3 人为水手，并指派船上其他各人的具体任务^[11]。

“头目”作为海盗等级体系中的权力人物的重要性还可从下列事实中得到验证——清朝官员呈送皇帝的有关奏折常常基于那些被认为是主要犯人的供词，几乎在每个案子中，这些要犯往往就是指的“头目”这一类人。他们的供述及相关的自传资料均被呈送到皇帝手里，而大多数普通海盗只在奏折中一带而过。

仅次于头目的是负责总管撑篷驾船事务的“舵工”。一艘船上往往至少有两名舵工，他们都是经验丰富的水手，他们下达的命令，其他水手都会不折不扣地完成。有时，舵工是从海盗中间遴选出来的，但更多的则是作为专家从外界雇来的。这种情况是如此普遍，两广总督在 1804 年末抱怨道，由于“贼船中得受雇价较多”，所以“好手多为贼船雇用”^[12]。

舵工之下，有 3~4 名“火长”，他们负责甲板上的事务。每只船上还有 2~4 名操纵火炮、抛启铁锚、焚香祷告的人物。海盗称为“账目”的事务长、掌管文书的“同笔墨”或是管理钱粮的“随库”则负责“保单”的签发、收费并掌握袭击对象的线索。船上剩下来的人便负责升篷降帆、摇橹划桨之事^[13]。

为了对较为典型的海盗指挥机构做进一步的说明，我们可举彭阿聚为例。在彭阿聚自任为一艘帆船的“头人”的同时，他还任命唐士芮、陈阿为、林阿芝、沈阿嗣和朱阿二为他的“火长”，让陈阿二操纵火炮，陈裔经和曾志广负责前桅，林茂光和冯邦杰负责抛启铁锚，还让林茂光和谢谷顺负责账目。船上其余 16 人则专事升篷降帆、摇槽划浆。“老板”马应步也以同样的方式组织其事。由笛仔、刘阿九和蒂青担当头目，吴成全和黄裱掌管铁锚，钟添见、吴亚三和林善魁监管火炮，苏世茂和张元管账，钟秀、王世馨、何老见和林汉彰负责帆桅和焚香之事，其余人员则协助帆、浆、锚、泊等事^[14]。

海盗们从越南逃回中国后的求生存与重新聚合的能力，对于具有非凡领导才能的首领的出现有着重要影响。如果其首领没有在西山麾下作战的经验，没有预见和应付激变的能力，海盗联盟是难以形成的。更值得海盗称幸的是，联盟的主要创造者郑文显（更以郑一著称）乃是一个出身海盗世家且智勇双全的领袖人物。

没有人能够——即使有的话，也未曾做到——像郑一那样在海盗事业中承袭传统，他的海盗祖先可以追溯到 17 世纪（见表 2）。这个家族中首先开创海盗事业的是郑建，他是福建一个无名农夫的儿子。郑建一家是从武平迁居海澄的，他本人还与著名的海盗爱国者郑成功（“国姓爷”）建立过联系。满洲人推翻明朝后，郑建成了一名“反清复明”运动的积极参加者，而且大概就是国姓爷军队中的一名军官*。然而，由于集合队伍的耽搁，他并未追随国姓爷于 1661 年进入台湾。出于无奈，他只好逃到广州湾，当了一个渔民兼樵夫，在那里定居下来。为了弥补生活来源的不足，郑建开始要求进港停泊的商船交纳过路费^[15]。

* “反清复明”运动（又称“勤王”运动）通常用于描述相当数量的汉人反对满清政权的斗争，其活动一直延续至 17 世纪末。当时，遍及全中国的反抗斗争此起彼伏，连绵不断。

1671年郑建死后，他的一些子孙开始迁居新安，并在那里加入了一个海盗团伙。1678年，他们击败了驻防碣石的清军，在随后的年代里，此辈专以劫夺往来船只为生。到雍正朝（1723~1735）末年，郑建的两个曾孙——郑连福和郑连昌——已成为新安县的海盗首领。郑连昌（1712~1775）设寨于香港东部鲤鱼门海峡中的恶魔山——正好可以监视所有进港的船只。1753年时，他还建造了一座天后庙。将该庙建在岸上最具战略意义的地方绝非偶然，他的真实意图在于把它当成其海盗活动的巢穴^[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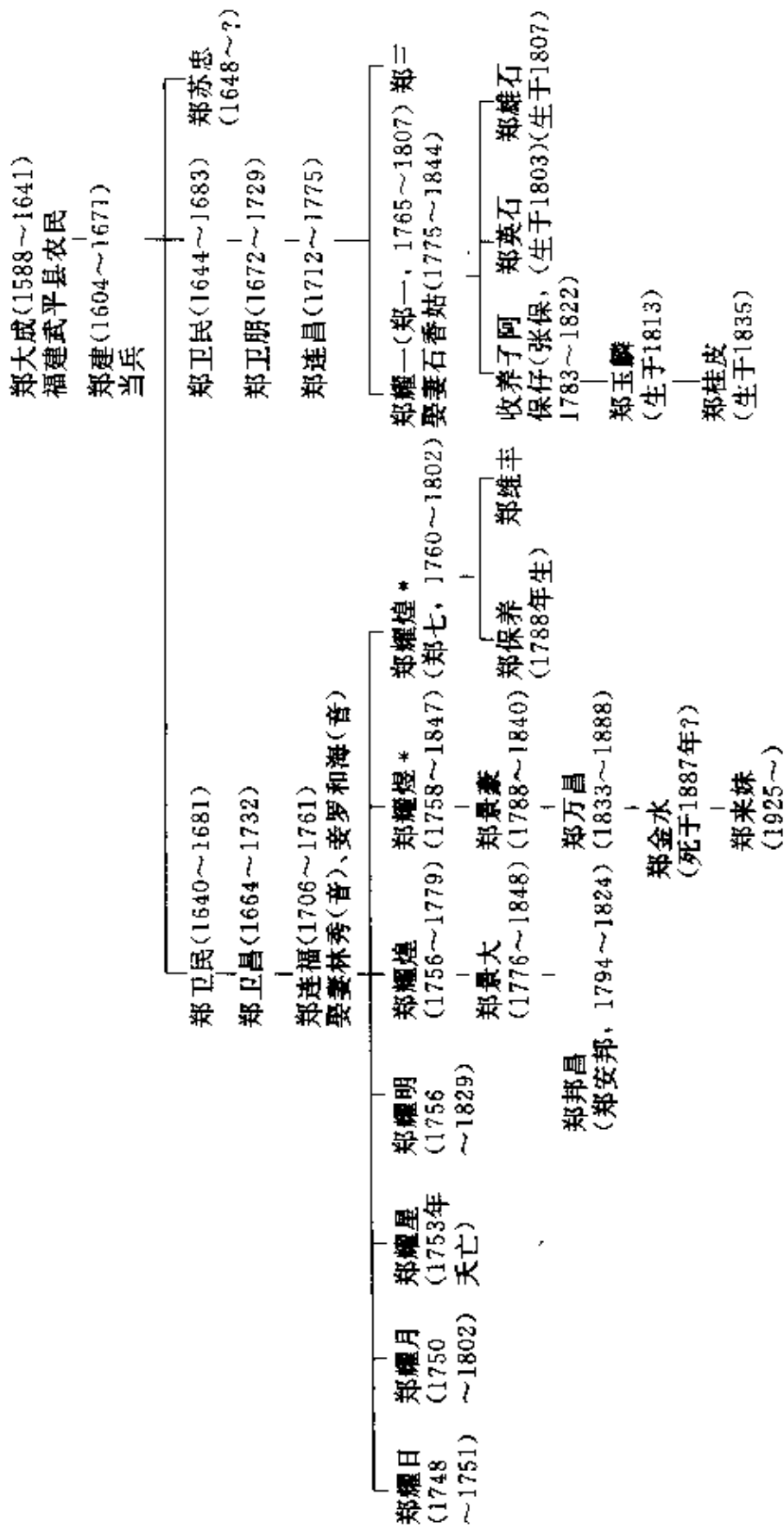
同时，郑连昌的哥哥郑连福（1706~1761）也在距离香港西端15英里的大屿山岛上的大鸡山顶部建立了基地。他的第7个儿子出世后，郑连福向世人证明——在18世纪晚期，其家族在海盗群体中占据了优势地位，因为这个儿子郑耀煌（更以其乳名郑七著名）不是别人，正是那个在本书第三章中提到的受西山庇护的海盗巨魁。郑七有可能是从广东迁居河内的，因为西山叛乱爆发时他正在那里。1786年他便开始了其职业海盗的生涯，1788年，他加入了西山军。在接下来的13年里，他既效命于西山军，同时也在用心培植自身的势力，即便他在为西山军打仗时也没有忘掉这一点。

1801年，郑七在归仁遭到惨败后逃回中国，在广东住了下来^[17]。他回到粤省后干的还是攻城掠地、劫掠盐船的勾当。直到次年1月，他接受西山朝廷的召请，又回到了越南。他带领一支由200艘帆船组成的船队构筑防守河内的最后一道防线。西山败亡后，郑七逃至越南中国边界，在那里被进剿江坪的嘉隆帝军队所杀。在随后一段时间里，群龙无首，掌握海盗队伍领导权的人数度更换，直至郑七的堂弟郑一脱颖而出，才使局面改观^[18]。

郑一是天后庙建造者郑连昌的长子，比郑七小5岁。和郑七一样，他也为西山打过仗，1801年回到中国。有关他早年在故乡生活的资料现已无存。我们只知道他在东海住过（“东海”是

表2

郑氏家庭谱系表



注:表中加*者在汉语中同名同形。

郑·(郑耀一)又名郑文显。

资料来源:萧云汉(音)《1140~1950年中国海盗史研究》,未刊稿,1976年9月。

广州湾南端海岛上的一个村子)，娶粤妓石香姑为妻^[19]。

郑一在成为广东海盗主要魁首的5年时间里，率同广东海盗度过了西山败亡后的危急时期并最终促成海盗大联合。郑一能取得这一成就，与他最重要的合伙人、参加过越南战争的老兵蓝旗旗主麦有金是分不开的。麦有金通常被人称作“乌石二”，这一绰号来源于其故乡名称——海康县的乌石村。乌石二在被海盗虏获后，也投身当了海盗，早先只是依靠在广东沿海各港口敲诈勒索谋生。加入西山军后，他先是被授予“宁海副将军”的头衔，后来又被授为“清海大将军”。

1801年6月西山军在顺化遭到惨败后，乌石二随同光中帝逃回河内，旋与郑七结盟，劫掠电白的运盐船队。郑七死后，乌石二与郑家的联合并未中断，他开始与郑一合作行事。在海盗群体中，他成了仅次于郑一的第二号重要人物并最终成为整个雷州半岛的主宰者。那时他还拥有一支活动于粤东靠近粤闽边界的船队。无法估计他辖下的人船总数到底有多少，但早在1805年就有报道说，他辖有160艘帆船，一分为二，分别活动于雷州半岛的以东以西洋面^[20]。

作为蓝旗旗主的麦有金（乌石二）主要得力于其兄麦有贵（又称“乌石大”）和堂弟麦有吉（人称“乌石三”）二人的协助。乌石二手下的主要头目之一是原籍饶平县的周添，周在1807年被乌石二虏获并吸收入伙时，乌即提升他为“头目”并交给他18艘帆船。帐下其他头目还有杨片客和陈亚广，两人原籍都是遂溪县；龙运登，原籍海康县；郑耀章，原籍不明，他在粤东领有一个“大股”^[21]。

像乌石二部这样大的一支舰队，就需要掌管文墨的人手。为此，他雇佣了一批账房，其中有杨为梦和宋国兴，他们掌管分配给下属各股的银两、大米和火药；彭潮相则负责咸肉等项的开支^[22]。黄鹤则是海康县一个有功名的人物，他因故被开除公职后，便投身于乌石二匪帮，充当谋士、战略家和眼线探子的数重

角色。他还负责草拟乌石二所需的勒索名单，撰写恐吓乡民、逼其就范的传单。有了这些人的帮助，乌石二一年可以进项数千两银子。由于乌石二对乡民比较公平，买东西所付的钱也高于市价，所以，乌部给养从未匮乏过^[23]。

黄白二旗旗主与乌石二一样，也是在越南结识郑一并曾在西山军中服役过的。黄旗旗主吴知青，广东东海村人，人们也称之为“东海八”、“东海伯”或“东海霸”。他的主要副手是李宗潮。白旗旗主梁保（或称“梁宝”），曾当过西山军的总兵，后来，人们便呼为“总兵保”。梁保的父亲和养子梁亚康也在他的旗舰上做事。他的副手有曾被虏获、后又投身海盗的温阿鹄和头目叶亚伍。因为所领舰队规模不大，梁保便时常随同郑一合伙行事^[24]。

绿旗旗主李尚青（即李相清）也是郑一的熟人，但他是否为西山军打过仗并无史料记载。海盗伙中还称他为“金古养”，有时则戏称他为“虾蟆养”。他常与乌石二合伙行事^[25]。

黑旗旗主郭学显（郭学宪），其同伙称他为“郭婆带”。郭出身于番禺县的一个蛋家，14岁时被郑一拐骗并被强迫入伙为匪。由于受到郑一的宠幸，他很快从一般匪众跃升为一旗之主。他曾随同郑一在西山军中服役，也获得了很高的地位，并拥有为下属配备火炮的权力。在鼎盛时期，黑旗大帮拥有100多艘船和1万兵员。郭的主要部将有冯用发、张日高、郭就善、王亚三和亚甘。其妻郑往忍，甚至可能是郑一的一位亲戚。与其绝大多数同伙不同的是，郭婆带是一个有文化的人，据说在他旗舰的底舱里摆满了各种书籍，闲暇之时便以读书为乐^[26]。

还有一位帮助创立海盗联盟的首领是郑流唐，也是被虏获后投身海盗伙的。郑流唐，又称刘唐柏，原是广东江门县的渔民，1794年被郑一虏获，郑一让他统带8艘帆船。其后10年时间里，郑流唐一直在各内外洋面流动行事。但是，到1805年时，50岁的郑流唐在海上呆腻了。在订立创建联盟的“合约”后不久，一次半边脸被毁容的伤害促使郑流唐决意“归顺朝廷”。他

的 388 名部众与他一同投降了清朝^[27]。

作为联盟的主要创立者，郑一指挥着规模最大、力量最强的红旗大帮。郑一原来的舰队由 200 艘帆船构成（人数在 2~4 万之间），但是到 1807 年时，单是在香港鲤鱼门地区，就有他的 600 多艘帆船在活动。郑一手下比较重要的指挥官有梁婆保、萧稽兰（又称“香山二”）、萧步鳌、郑国华、陈五、亚选嫂、陈亚南和大炮馊*等^[28]。

郑一试图通过在其他大帮中安置亲属担当股首来加强他在联盟中的地位。例如，其弟郑三便在乌石二手下做事。当男性亲属不敷使用时，郑一便依仗女性亲属来扩张其家庭网络。他最喜爱使用的手法便是将她们送给其他海盗做老婆。他的妹妹就是这样成了海盗周和升的老婆的^[29]。其他大帮及各股的首领也是依赖家庭成员来巩固他们自己的地位的。

在缺乏真正的家庭纽带的情况下，郑一及其同伙便会像他们的前辈匪首一样，通过将年少的海盗收为养子或是将虏获的女票赏与部属为妻来建立虚拟的亲缘关系。地域关系也是连接各帮各股的纽带。匪首们常常在离自己家乡不远的地方活动，其新成员大多也从家乡地区招募而来^[30]。

有了联盟，海盗们便能克服个人之间的敌对，达成一定规模的合作，这在从前是难以办到的。同时，曾经甚为活跃的各弱小帮伙由于联盟的创立而日渐减少。绝大多数海盗新成员，不再自行拉帮结伙，而是直接投靠联盟中的各帮各股。事实上，许多人都是被联盟中人主动招纳进去的。

发展与巩固

郑一不仅使各路海盗统一起来，还为他们在 中国建立了新的

* 又作大炮馊。——译者

永久性总部。他首先为他们选择的活动基地是雷州半岛，由于有广州湾的狭长水道以及该半岛相对孤立于强有力的行政中心之外，这是一个十分理想的场所。通过占领硃洲和濶洲——两个位于半岛侧面的少有人烟的小岛——并使之既能劫掠电白的盐船又能袭击出入狭窄的海南海峡之货船，海盗们成功地控制了雷州半岛这一据点^[31]。

海盗们愿意联合力量划分地盘和利益范围的标志之一是，他们不久便在东部的大屿山建立了第二个活动基地。大屿山从维多利亚港一直延伸到珠江口，扼该地区航道出入口。其东面是急水门*，是维多利亚港西部入口的狭窄水道；其西北面是珠江口及伶仃岛，从1800年以来，伶仃岛就一直是重要的鸦片贸易中心。在大屿山北岸的中部坐落着东涌村，由于与赤鱓角**小岛接壤，这里的海岸线倾斜形成了一个防卫良好的港湾。今天，在村后山脚下，一座构筑牢固的炮台要塞已被一所学校占用，而在19世纪初年，东涌村乃是一个不设防的地方，它为海盗们提供了一个抛锚停船、集合队伍的好去处^[32]。

大屿山吸引海盗之处还在于它是一个潜在的兵员补充站。1800年时，这里的居民大部分都是渔民和船工，其祖先从10世纪以来便断断续续地从事着海盗活动^[33]。这个时候，大屿山终于成了海盗的主要活动基地。1805年11月19日，俄国派往中国的使节亚当·约翰·冯·克鲁森斯腾上校曾报告说，他看见大约有300艘船艇停泊在大屿山南部。当时他以为都是些渔船，便静静地离开了，后来在澳门才得知他所看见的都是海盗船^[34]。

海盗们以大屿山为基地，很快就将其活动伸展至沿岸未设防的各个小岛，其中一些进退便利的港湾便落入他们的控制之中（当时西方人指称这些小岛的名称有：沙堤——Sattye、龙爬

* 又作“汲水门”。——译者

** 又作“赤游角”。——译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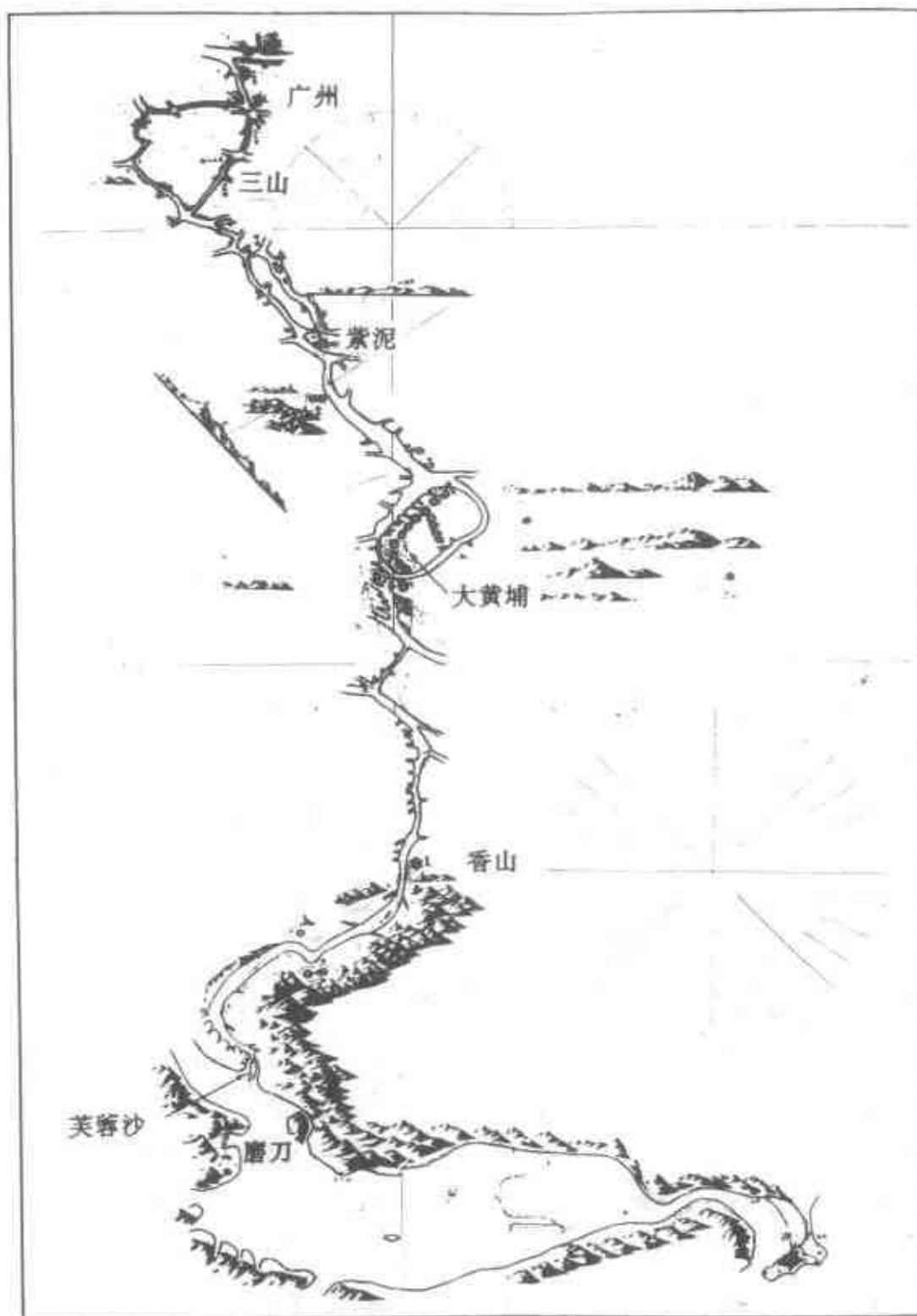
洲——Loompak 或 Lunpachou、望春洲——Wanchunchou 或 Wong Chun-chou)。他们利用这些落脚点修整船只，而另外一些人则在毗邻的乡村执行补充给养等任务。

到 1804 年，郑一甚至在珠江的两条主航道上建立了锚地。第一条称为外航线，从澳门东部上驶，穿过虎门，经过第一道和第二道沙洲，直达黄埔。这是去广州的主要线路。为了加以控制，郑一在三门（正好位于大屿山南部）、龙穴和三角（位于伶仃岛西北、珠江口河道中部）设置了锚地。虎门为珠江的主要入口，它是一条由 4 个小岛组成的狭窄水道，4 个小岛上均筑有炮台。船舶一旦过了虎门要塞，便被认为已经进入了中国的内河^[35]。

第二条航道称为内航线，行驶更多的是些小船。这条线路由郑一派人在竹洲、平洲和磨刀加以守卫^[36]。从澳门西部上驶，顺着珠江河道，穿过“横沙浅滩”，便可抵达香山，那里结集着郑一的许多部属，随时可以引军直指广州（见地图 4）。

什么人在什么地方活动是件很重要的事情，大致看来，各旗旗主主要以各自的家乡地区为活动范围。乌石二、东海八和李尚青的家乡是雷州半岛，其所领人船多半活动于那一带，招兵买马之事主要也是在西部州县如遂溪、阳江、吴川、海康、合浦、钦州和石城等地进行^[37]。郑一的基业主要扎根于东部，其伯父郑连福以大屿山为基地，其父郑连昌控制了香港东面的战略要地鲤鱼门。此外，他妻子以及他的许多重要同伙都来自珠江三角洲的东部——其妻为新会人，其同党郭婆带是番禺人。因此，在从广东西部到东部的势力扩张中，郑一随时随地都可利用其家乡地域关系。

然而，命中注定的是，郑一不可能走得更远了。1807 年 11 月 16 日，他突然死于越南，时年 42 岁。有报道说，他是在一场大风中被掀入大海淹死的；另有消息称，他是在为其从前的西山主子企图重新夺取越南的战斗中被炮弹击中身亡的^[38]。



地图4 澳门至广州的内河水道

引自 19 世纪一位法国人里夫斯在一份西班牙海图基础上所绘的地图（藏英国博物馆杂录档，编号 31348C）。原图在空白处有用中文标出的城镇名称约 60 处，此处均删去，只保留书中提到的一些地名。

尽管郑氏基业的共同开创者中有人企图执掌联盟中最大的舰队，但实际上，权力很快便落到了郑氏遗孀的手中。这位从前的粤妓，郑一两个儿子的母亲，在海盗伙中人称“郑一嫂”的女人，便是当时南中国海一带闻名遐迩的“龙嫂”^[39]。

郑一死后，曾自始至终参与其丈夫海盗活动的郑一嫂，便立即开始培植使其地位合法化并能有效行使权力的私人关系。她意识到，必须防患于未然，因此，她首先取得了其丈夫手下最有势力的男性亲属们的支持，如郑一的侄子郑保养、侄孙郑安邦等。尔后，为了克服任何可能的离心倾向，她开始着手平息她周围的派系之争，依赖各部属对其丈夫的忠诚，树立起自己对于所有其他旗主来说是难以动摇的领导地位。

然而，最终确立其地位的是，她决定物色一个能够帮助她统率整个红旗大帮的人物。要指挥好一支 300 多艘帆船、2~4 万部众的武装力量，她需要一个既能绝对忠诚于她，又有能力处理日常事务并得到普通匪众认可的人物。

按她的眼光来看，只有一个合适的人选——她的年轻心腹张保。张保是一位渔民的儿子，15 岁时被她丈夫虏获当了海盗。作为郑一宠幸的男童，张保被郑一通过同性恋方式引诱参与海盗活动。所以，张保在匪伙中得到迅速提升。最后，他成了郑一的养子。很有可能，张保曾被越南人授予“大元帅”的封号^[40]。郑一嫂下定决心后，很快就通过与张保发生性关系来封住了联盟上下的嘴舌。她和张保在几个星期内便成了情人。后来，他们又结为夫妻。

随着其地位的巩固，郑一嫂接下来便着手加强她的舰队。为此，她颁布了一道规范各股行动的法令并将私人关系转变为更为正规的权力关系^[41]。该法令十分严厉，凡胆敢擅自专权或是违背上级命令者立斩不赦。任何窃取公共财物（“公项”）者或是在那些为海盗供应给养的乡民中偷盗者也以死罪论处。任何人不得私自藏匿未经交验的战利品。此类物品须交由事务长先行登记，

然后由旗主加以统一分配。按照惯例，战利品的 20% 返还虏获者之手，剩下的称为“公项”，归入公共金库^[42]之中。现金则交给股首，再由股首按一定比例转交旗主并返还少量给虏获者，其余的便作为购买给养之用并补贴那些猎捕无果的船艇^[43]。

从理论上讲，未按规定交出战利品者可能要按死刑论处。然而，在实际生活中，这种情况有时会被淡化处理。“HC 孟买航海者”号大副菲利普·莫恩曾声称，那些扣留一小部分战利品的初犯者在受到鞭笞其背的惩罚后即被开释。然而，他接着又赶紧补充道，重犯者或是藏匿大笔战利品者必死无疑^[44]。其他犯规者也会受到严惩。如开小差或是未经许可擅自缺到者，将受到割耳之刑，尔后便在本股弟兄面前示众；如强奸女票者，将被处死；如男女私通者，男的斩首，女的腿绑重物沉入大海^[45]。

原则上，女票可以释放，但是 J.L. 特纳（1807 年被红旗大帮虏获的一名英国俘虏）指出，海盗们习惯上将最漂亮的女票留做情妇或老婆，将最丑陋的放回岸上，其余的便勒索赎金。据他说，一旦一个海盗选定一名女票当老婆，他就必须对她表示忠诚；匪股中不许发生乱七八糟的性行为^[46]。

西方人曾不止一次地发现，违反条令的海盗将受到鞭挞、监禁或肢解之刑。据理查德·格拉斯普尔称，海盗条令被严格执行，违反者严惩不贷，这一点“几乎令人难以置信”。他断定，如此严格的约束，会造就一股攻则勇猛，防则顽强，即便位处劣势也会死拼到底的力量^[47]。

张 保

郑一嫂作为总指挥官，处理事务有条不紊。凡事必须经过她的允许方能进行；凡她所言，海盗们都必须遵照办理。但她也认识到，她的舰队需要进行精神上的激励，矫正过度的“墨守成规”。为此，她再次求助于她那多姿多彩的部属——张保。在海

盗首领中，没有人比红旗大帮中这位勇猛的指挥官更具魅力了。张保是位穿着耀眼的男人，习惯身穿紫绸长衫，头戴黑色头巾。不过在他周围的人看来，他是一位行为受人尊敬、作风稳健、习性温和的男人^[48]。作为一个随机应变的首领，他从不滥杀无辜，他的为人赢得了其部下的忠诚。

与南中国海其他船民一样，海盗们启航出海之前总要向神祷告。每次劫夺之前，照例要虔诚地求神问卜，如果预兆凶险，海盗们便中止其事。为了方便行事，张保下令在一艘最大的船上建造了一座庙宇，一遇大的行动，本帮重要首领便齐集其中，焚香祷告，求签问卦。令人不可思议的是，每当张保事前与和尚商议问题时——和他经常所做的那样——和尚的预言总是与他的愿望相符合^[49]。张保也把自己装扮成一个宗教卫道士。他经常在下属的陪伴下，到岸上寺庙里进香，向寺僧布施钱物。其部属毁寺杀僧的事情绝少发生^[50]。

终于，一种超自然的力量开始与他的名字联系在一起。这个故事传自惠州的一座寺庙，该庙所供之神素称灵验，海盗们每次途经此地，总要停船进庙烧香，磕头礼拜。有一天，几位海盗头目决定将该庙神像搬运上船，这样，他们就可随船供奉。但是，不知费了多大力气，就是没人能够将它从神座上动弹一下——说得更准确些，除了张保以外，没人能够奈何它了。当张保双手搭上神像，它就很容易地离开了神座，好像“被一阵风刮走一般”，随同海盗们到了船上^[51]。

有时，神的预示不吉，迫使张保只得遵循神的旨意。有一次，他率船停泊于由4个泥城炮台守卫的城镇，静静地等了两天。第3天，当炮台内的守军向他们开火时，他一枪未发，乘着夜幕，顺着河道退走了。后来他说，是神佛让他不要获胜的^[52]。同样，1809年，在一次官军的袭击中，张保的手下已战死300来人，他便求问神佛如何行止，结果是凶兆，即出战不利，但如能即刻撤退，冲破围困，可望留有生路。因此，张保下令不得反

攻，次日中午，刮起了强劲的南风，他的人马立即启动帆桨，冲出封锁，破浪而去——正好应验了神佛所言^[53]。

尽管张保勇猛无双，但他对待部下却和下面一条传闻所说的一样——公平合理，无所偏袒。当一位姓刘的人的父亲被海盗虏获不久便死去时，刘某将这事归咎于张保，发誓要报此仇，他买了一柄宽刃刀，日夜以毒药浸渍。最后当他认为一切都准备好后，便将刀藏在身上，请求加入张保舰队。某日，张保发现此人面部掠过一丝奇怪的神情，即刻命人将他捆绑起来，当刘某身上的刀被搜出来后，张保并未怒形于色，而是仔细询问缘由。在说明自己的部下与刘父被绑架致死无关后，张保称赞刘某孝勇可嘉，并赏以4块银元^[54]。

其他一些情况下，张保在解决内部争端时，则往往固执己见。曾有两名海盗计划逃跑，被人发现，其头目对他们施以鞭刑，再加以镣铐，然后押着去见张保，请求处死这两名海盗。当张保拒绝答应时，这位愤怒的头目和一些手下人操起家伙，一定要张保按他们的要求处理。但张保的态度更坚决，下令将这位头目和附和他的人从本帮中驱逐出去^[55]。

张保总是细心注意自己职业上的各种需要，他对所接触到的欧洲人极感兴趣。他带着好奇心留意观察他们的火炮和船舰，利用每个机会学习他们的专业知识^[56]。有件事情可以说明他向外国人学习的决心，此事发生在他率众对英国双桅船“巴拉科塔”号——当时正停在伶仃岛修理——的袭击中，正当海盗胜券在握时，“巴拉科塔”号发射了一颗24磅重的舷炮炮弹，其响声吓得海盗们懵头懵脑，即刻掉转船头溜走。后来张保又做了进一步的检视，对炮弹的尺寸甚感惊讶，并夸口道，不久他也会拥有这样的炮弹。他的断言果然不虚，几个月后，他的旗舰便装备了能发射24磅炮弹的大炮^[57]。

张保的最后一个优点便是他具有长远眼光，也就是说，随着他的日益成功，他的抱负也越来越大——按格拉斯普尔的话来

说，他曾公开宣扬“其目标是取代……鞑靼家族在中国的统治地位”^[58]。其他西方人也曾听说过同样的故事：他向他的徒众宣布，让满洲鞑子安坐龙位，国家便摆脱不了专制压迫。他向他们指出，推翻（清朝）、恢复中华并不困难。事成后，每个人都可担任帝国的官员。这就是他进行海盗活动和向其徒众灌输恢复国家尊严的信仰的双重技巧^[59]。

在不时乞灵于叛乱言辞的首领中，张保也许并不是独一无二的，尽管如此，我们还是无从得知普通海盗是否赞同这类意见。海盗供词及其他海盗资料均无表明这种情况的迹象，更不用说直接提到他们一心反叛或是推翻朝廷的事情了。而且，政府官员也没有将他们视为叛乱者。整个这一时期，在官方资料里，他们是作为“海匪”或“洋匪”而不是“逆匪”（叛乱者）出现的。1808年，在海盗杀死某位提督之后*，有些官员将他们称为“逆匪”，但其他官员并未拾其牙慧，在1808~1809年的绝大部分时间里，“海匪”的称谓仍然盛行一时。

更难准确界定的是海盗与秘密社会的关系。有些现代学者认为，这些海盗可能受到过广东会党复明活动的影响，并认为这些海盗组织与宣扬“反清复明”的思想往往是联系在一起的，这样，他们就能够将自己单纯的经济掠夺活动转化成为崇高而响亮的政治冒险^[60]。然而，档案资料并未提供使这一推测得到验证的便利。首先，档案中并未说明会党对海盗影响到了何种程度。海盗几乎从未被官方称为“会匪”——在官方文书中，会匪一词往往指称三合会或其他会党中的成员。有人发现，很少有人会既活跃于会党之中，又活跃于海盗团伙之中。因此，我们至多只能说，海盗曾与会党共同行事并受到他们的影响。而且无论如何，即使我们最终掌握了海盗就是会党中人的证据，也并不能表明他

* 这里指的是闽浙海盗蔡牵击毙浙江水师提督李长庚一事。——译者

们必然参与了颠覆清朝的活动。在 18 世纪晚期以及差不多整个 19 世纪，任何官方档案文书都未曾提到广东会党将“反清”或“复明”作为自己的既定目标。那里的会党主要是作为抢劫绑票集团出现的。结盟起誓的弟兄们从这些团伙里寻求的是经济利益，而不是“反清复明”的启示^[61]。

总之，比会党某些表面的反清言辞更能鼓舞海盗们去战斗、去分享战斗成果的是其首领的个人魅力。给联盟注入活力并激发普通匪众对联盟的效忠需要的是热情和熟练的领导技巧。而且，领导地位的确立还要经过不断的锤打和表现。作为海盗首领优秀品质的回报，海盗联盟的规模在短短的 4 年里便扩大了一倍以上。1805 年，海盗联盟以 800 来条船起家，到 1809 年时，已扩展到至少有 1800 艘帆船以及 7 万人的规模。在其鼎盛时期，联盟武装力量是 1588 年英国舰队遭遇西班牙“无敌舰队”时两者相加的两倍^[62]。

海盗的海上生活扫描

海盗联盟中的绝大多数普通匪众，就和此前活跃于江坪的那些海盗一样，都是生活在下层社会的贫苦渔民。从服装上来看，是很难把他们与水上世界其他下层社会成员区别开来的，稍有不同的是，海盗们不戴帽子，穿着黑色棉布长衣^[63]。他们加入匪伙的动机各不相同。有些人显然热衷于以当海盗作为升官发财的阶梯，另有一些人是为了寻求与岸上单调乏味的生活截然相反的海上冒险，大部分人看来则是由于难以忍受清朝官员的专制压迫和苛捐杂税而被迫下海为匪的^[64]，因为有一份遍及广州和澳门的揭贴声称，彼辈下海为匪，皆因“官吏人等均怀暴虐之心，只知榨取民财，不管百姓死活”所致（全文参见本书“附录 2”），在这份文告中，一些海盗表现出了对所受劳役和捐税之苦的愤怒，而另一些人则对那些无力防范罪犯和土匪，只会骚扰百姓的

地方官吏表示更为不满。

联盟中还有一些“穿着体面”的有钱人，其中有一位还略通英语，并声称自己去过英国^[65]。然而，这些毕竟只是例外，大多数人参与海盗活动主要是为了寻求经济利益。到1806年时，成群结队投奔海盗联盟的新成员已经“很难加以仔细甄别”了，这些人——主要是渔民——或五人十人一伙，或数十上百人一队，络绎不绝于途，纷纷涌入联盟^[66]。起先，投奔联盟的人员似乎来去自由，有些人甚至只待上一两个月便离去了。但到1807年时，海盗首领规定入伙者须待上八九个月，否则予以拒绝^[67]。

虏获的肉票仍然是联盟补充成员的一个重要来源。人们几乎每天都可能被绑票，一旦成了肉票，便少不了遭受折磨。即便是素能忍耐的张保在不顺心时也往往诉诸武力。有一次，张保率人劫获几艘米船，他告诉米船上的人说，只要在神像面前起誓，他就可以让他们当海盗。结果有三四个人拒绝了，他命人将他们的手反绑起来，再从桅顶吊下一根绳子，串结在他们的手臂之间，把他们绞扯到离甲板三英尺高的地方。然后，他的手下人用鞭子抽得他们死去活来，再把他们升吊到桅顶之上，就这样差不多吊了一个多小时。这个过程重复了数次，直弄得这些可怜的家伙或者屈服，或者被折磨至死^[68]。

所有被劫获的渔船上的人都被迫为海盗做杂役，丝毫没有释放的希望。年幼男孩很被看重，他们被海盗或者收为僮仆，或者收为养子^[69]。那些无力缴纳赎金的肉票，往往被关押起来，或被指派干活，或是照看战利品。除非有人武装看护，他们不得上岸。如果肉票试图逃跑，轻则拷打，重则杀死。有时，他们在被关押四五年之后，也有机会获得自由，但那个时候，大多数人都害怕被人当作海盗而不愿离开^[70]。有那么多被拘押的人票加入了海盗队伍，以致两广总督于1805年估计道，胁从者占了整个海盗力量的半数以上^[71]。

海盗们希望能学会使用西式枪炮，所以他们并不随意伤害所虏获的欧洲人和美国人。一艘葡萄牙双桅船和一艘美国纵帆船上的船员便是依靠这一点保全了自己的性命。特纳和格拉斯普尔也是这样活下来的——他们教那些绑票者如何装子弹，如何使用滑膛枪。有位亚美尼亚俘虏为海盗当了一年多医生才换得一条性命。特纳被扣押的那条船上的管事原本是一位无力缴纳赎金的肉票，他是通过为海盗保管文书而获得自由的^[72]。

女人在联盟的日常生活中无处不在。尽管至少从理论上讲，如果她们未曾嫁人是不得踏上甲板的。许多女人在岸上没有固定住所，只能带着孩子居住在拥挤不堪、令人讨厌的船舱里。海盗首领与五六个妻妾同居一舱室的情况并不少见，而船员们一般都由未婚男人组成。特纳注意到，尽管有严禁淫乱的限制，但每艘船上通常载有8~10个女人，她们“打算取悦船上所有的男人并提供性服务”^[73]。而且，在他看来，“没有她们，很多船员也照样快活”，也许因为海盗“几乎都是些公开干那些违背人性的事情的家伙”^[74]。

女人们在船上干起活来与男人相比毫不逊色。在整个华南沿海，作为一种传统，摇舢板、划小艇的事都由女人承担。这些当海盗的女人，虽然初一见面时很娇柔，很轻佻，实则相当粗壮而放肆。她们天生大脚，生性灵活好动，可以担当匪目盗首，自行率船“做事”^[75]。在战斗最激烈的时候，她们有时甚至与自己的丈夫并肩作战。在1809年的一次战斗中，一位掌舵的女匪用一柄短刀护身，接连刺伤了数名扑上来的敌人^[76]。

船上的居住条件总是拥挤不堪。当船老大及其妻妾占据了尾部相对宽敞的船楼之后，船上的其他成员只得挤塞在主甲板下的货舱里。从理论上讲，每个海盗及其妻子均可拥有一个自己的小舱房。但船上的空间十分宝贵，一个男人及其家庭只能拥有一个大约4平方英尺的铺位。肉票和新入伙者通常只能睡在不挡风不避雨的甲板上^[77]。特纳勉强入睡的地方是一个至多4英尺长、

1 英尺半宽的空间。如果他伸胳膊抬腿不小心碰到别人的话，即刻便会挨上一记拳头或是被踢上一脚。格拉斯普尔的情况更惨，就是遇到狂风暴雨，他也只能披块破垫子，蜷缩在甲板上的某个角落——即便是这样一块破垫子也常常被夜间看风瞭望的海盗拿走^[78]。

后甲板上的小木棚便是船上的厨房，贮存淡水的木桶也放在那里，除了在劫获猪肉或家禽之后得以大吃大喝一通外，平常吃的都是糙米和鱼，但当食物缺乏时，他们有时就得连续几星期靠虫蛹与米同煮或是靠吃老鼠为生——在船舱肮脏不堪、虫虱遍布的情况下，老鼠倒是繁殖迅速^[79]。

然而，海上漂流的生活并非总是充满了劳作和苦难。海盗们尤其迷恋赌博，许多人将大部分闲暇时光花在打牌上。确实，即使是在战斗发生时，至少会有一批人继续玩牌。当某位玩牌者被打死时，其他人并不惊慌，只是将死者的尸体推到一边，然后继续其游戏^[80]。海盗们还靠吸食鸦片消磨时光，他们随身所带的烟灯、烟枪一应俱全^[81]。但是这种休闲时光正不断减少，因为联盟的野心正在不断扩张。

第五章 行动中的海盗联盟

随着合约的订立和海盗联盟的创建，水上世界的海盗活动成了大宗买卖。更为重要的是，联盟使海盗以一种前所未有的规模开展活动。

海盗的策略

与江坪海盗的随意劫掠不同，现在，海盗联盟指挥下的攻击行动，事先都经过周密计划并得到系统实施。海盗们的首要原则便是不打无把握之战，他们最喜欢的战术便是出其不意的偷袭。例如，他们通常会平静地对着目标迎上去，悄悄地完成包围而不使被袭者察觉，然后迅速发起一场短兵相接的战斗，将偷袭目标制服^[1]。

为了接近袭击目标而不被发觉，海盗船往往与水上世界的其他船艇混在一起。中国在1800年时还没有可供私人船只悬挂的国旗。帝国国旗——一面绘有青龙的三角形黄旗——只供皇帝及受命于皇帝的军队、水师等朝廷机构专用。私人船舶悬挂的旗帜根据各人爱好和时尚而定。结果，各海盗船上飘扬的五颜六色的旗帜，不仅互相之间难以区分，而且很容易使他们溶入来来往往的船舶之中^[2]。

水师船只与海盗船不同，光从其船帆上就能加以辨别。而且，帝国水师舰队几乎都由大帆船构成，而海盗舰队则包括数量众多的小划艇——由风帆和人力合力推进。但是当集体行动时，

在远处很难对两者做出区分，因为大船船帆的形状和外表都很相似。在海上航行的船只如果错把海盗船只看成水师船只，那是要付出代价的。海盗船只还常常被不怀戒心的来往船只误认作渔船，等到它们直扑过来时，一切都晚了。理查德·格拉斯普尔及其7位同伴正是因为错把一支停船抛锚的庞大船队当作渔船而于1808年9月21日被海盗从“HCS 埃利侯爵”号快船上掳为肉票的^[3]。

海盗一旦选中猎物目标，便会取出插在肩背后的弯刀和装入鞘内的匕首，迅速投入战斗。当他们不能从自己的船上直接攀上敌船时，他们便跳入水中逼近目标。有一次，由于追击猎物进入某港口时受到入口处障碍物的阻拦，两三百名被激怒的海盗，将船靠岸，下船沿岸追赶，直追至与目标并肩而行。然后，他们挥舞着刀剑，跳入海中，从水里向目标发起攻击^[4]。

有时，海盗们在战斗中也使用火炮，但如果不是靠目标很近的话，他们很少开火。在对浅滩港口或是小河口目标发起攻击时，吃水重的大船便以炮火掩护，此刻起主要作用的舢板发起攻击。遇到这种时候，海盗们便在舢板上插上大旗，手持长戟、渔叉、铁钩和马刀往前冲锋^[5]。

当海盗向一个预定目标发起攻击时，他们通常将大部分船只隐藏在某个岬角或岛礁的后面，再派出两三艘船伪装前行。在与既定目标联系上后，其余船只突然出现并包围目标。海盗习惯雇佣渔船上的人或其他小船侦察猎物。借口卖鱼便可追上预定目标并与之并肩而行，同时得以窥探其防守能力；猎物目标的人员配备和防守情况很快就传递给了其海盗雇主^[6]。

海盗还故意为自己制造凶恶残暴的名声，从而利用人们心理上的恐惧更轻易地达到迫使地方各色人等满足其要求的目的。为此，他们对敢以抵抗的私人帆船船员进行令人发指的折磨。他们最常用的折磨方式便是剥光受害者的衣服，只剩一个裤头，两臂反绑，吊在桅杆上，用藤条鞭子狠狠地抽打；有时，受害者吊挂

在那里将近一个小时。但是，他们最为残忍地对待的是水师舰船上的水手，即使后者未行抵抗就向他们投降，也照常会被置于死地。在大多数情况下，这些受害者不是被凌迟处死便是被开膛剖腹，然后抛尸大海。还有那些更为不幸的牺牲品，他们的双脚被海盗用大铁钉钉在甲板上并遭到毒打，直至吐血昏厥，这种惨状并不会立即中止，最后，海盗才将这些悲惨的受害者切割成碎块^[7]。

为了在战斗中协调一致，海盗们制定了几种诸如撤退和追击的基本信号，但是，由于他们的小划艇来往传递信息十分便捷，所以也就没有必要建立更为精细的信息传递系统了。战斗中，首领所在船只的进退便是其他船只进退的信号，当他船上的主帆升起，就表明整个行动开始了。无论旗舰何时进攻或撤退，其余人船均跟随行动^[8]。

为了鼓舞士气，有时候海盗们将火药掺入酒中喝下，随之便带着一种脸膛发亮、眼睛发红的样子投入战斗。在另外一些情况下，他们吃下被征服者的心肝，藉此壮胆。战斗打响后，他们还不断往身上洒大蒜浸渍的水，以此作为一种挡避枪弹的护符^[9]。

最易遭受海盗攻击的船只是客船、货船以及南海的渔船。海盗从这些船上得到的主要是日常生活用品：槟榔果、糖、鱼、蔬菜、油、米、木柴、灯芯、铜器、棉被、布、瓷器、铁钉、茶叶、烧酒等物，偶尔还有淡水。有时还可以从这些船上得到一定数量的铜钱。有时运气好，甚至还能碰上大头，比如，郑亚鹿从澄海的一艘货船上劫获了 8000 两银子^[10]。

海盗劫夺南海近岸船只的策略令人称奇，但是他们最渴望捕猎的对象是南海中的大型远洋帆船。尽管海盗完全可以在深海区域行驶——就像大多数其他中国水手一样，但他们更情愿将自己的活动限定于危险较小的沿海水域，所以他们往往在近岸地方等候这类船只的到来。但是，成功也不是绝对有把握的。这些大型

船只防护装备极好，船舷两侧高而坚固，难以攻占。整个船身用鱼网和皮革包裹，不但可以挡避枪弹，还可使船上人员得以抵御数量众多的来犯者。然而，即使如此，所有这些尚未驶入珠江口而停泊在口外的船只都会发现自己随时都会成为海盗攻击的目标^[11]。确实，海盗是如此垂涎这些船只，他们一旦看中某个目标便竭尽全力加以捕获。有一次，海盗未能制服两艘来自福建泉州的大型洋船，便将他们当中最小的一只船装满柴火，然后将它放在敌船的上风头，点燃引火物，顺风漂向敌船船侧，随即三船均化为灰烬^[12]。

当有些大型洋船无法用武力攻取时，海盗往往用计智取，比如他们掳掠“彭发”（音）号洋船就是采取的这种方法。1808年9月，装满货物的“彭发”号从越南驶回中国，海盗知道自己无法直接行事，便先行掠取两只渡船，将自己的一些同伙安置在渡船上，并叫他们伪装成遭海盗袭击的样子。随之，这些“可怜兮兮的旅客”便开始向洋船驶近呼救，当“彭发”号上的船员允许他们靠近时，“旅客们”蜂涌登上两侧船舷，露出了庐山真面目，这时，数艘海盗船靠拢过来，于是，“彭发”号落入了魔掌^[13]。

冒险袭击洋船十分值得，那些从巴达维亚和马来西亚航行归来的洋船装载着燕窝、银钱、海参和大米之类值钱的船货。1805年10月，海盗在靠近澳门的地方成功地掠获3万担大米和价值超过2万两银子的船货^[14]。对付这类船只，集体规模的优势发挥了作用，小股海盗是难以与这些集群海盗同日而语的。

海盗联盟不仅使这些冒险行动成为可能，而且使海盗在内海沿岸地带行动自如。从这时开始到他们越来越频繁地登陆抢劫乡村、市镇和稻田已为时不远。他们到岸上最喜欢干的事情便是抢夺官军营地的武器。1805年3月16日，约300名海盗袭击了赤澳要塞（位于惠来县）。尽管防守该地的勇丁开火反击，但海盗

很快就从两个方向压了上来。不久，海盗的火力便泻入兵营并占领了大门，当时，负责防守要塞的长官畏敌先行潜逃，其手下官兵紧随其后。一场胜仗使得袭击者从一个大地窖中获取大量火炮和弹药并搬运到船上^[15]。

两个月后，海盗向另一个位于广东东部潮州地界要塞发起了进攻。此役，20艘帆船借着晨雾抵达临近大鸡母澳要塞的一个锚地。海盗从那里乘舢舨靠岸，占领了能够俯瞰要塞的山头并从上面往下滚石头，砸伤5名勇丁。要塞中的80名勇丁进行了顽强抵抗，海盗仍然咬住不放，直至附近哨所的乡勇闻讯赶来方告收兵^[16]。

通过与地方上匪联合行事，海盗在陆上的行动几乎如同海上一般便利。土匪不仅为海盗通风引路，还在攻击开始时，呼朋引类，壮大声势。至1805年下半年，海盗与土匪已开始有规律地采取联合行动。英国东印度公司的大班曾声称，从广州至澳门的珠江两岸，许多因海盗土匪烧杀抢掠而造成的市镇废墟历历可见^[17]。

海盗土匪的联络地点一般都在沿海沿江的赌场（又叫“番摊馆”）。尽管开设赌场有违律令，但是，由于窝赌者向衙门官吏兵役人等大肆塞钱行贿，使其睁一眼闭一眼，因此，各地赌场繁衍滋生，生意兴隆。光是在南海县，就有赌窟70~80处，邻近的佛山有40多处^[18]。有些赌场甚至就是由海盗开设的，所有这些赌窟“皆系洋盗、土匪勾通聚集”之所。

海 盗 的 进 账

依仗海盗联盟，劫船绑票、勒索赎金完全成了一项有利可图的买卖。对海盗没有用的船只均按标准比率勒索赎金：渔船50元，货船130元^[19]。然而，有一次，海盗从一艘官船上劫获燕窝、海参和银钱之后，还以此船从广州海关勒索到3000西班牙

银元。*

由于要和被绑架者的家庭进行不止一次的讨价还价，要拿到人票的赎金就不那么简单了。海盗根据他们自己的推测来确定被绑架者的赎金，其数额往往要比土匪所要求的多两三倍。他们放人的要求很少低于 90 两银子，而土匪通常只要 25 两或 30 两^[20]。

有时贪婪会导致海盗提出一些十分苛刻的要求，250 名妇女于 1809 年 10 月 1 日被绑一案便是如此。这一次，理查德·格拉斯普尔亲眼目睹了珠江岸边这些妇女所在村庄被袭击的过程。由于小脚的羈絆，这些妇女根本无法快跑或是进行任何抵抗，至少有 20 名挣扎反抗的女人“被拽着头发硬拖到船上并被施以最为凶残野蛮的折磨”。通常，妇女被绑之后，即由船上的海盗头目对其家庭状况加以审讯，将其回答一一登记入册，同时把她们放在底舱分开关押，直至其赎金有了着落为止。在这次事件中，海盗首领确定每位妇女的赎金在 600 至 6000 西班牙银元之间不等——格拉斯普尔认为这真是“令人咋舌”的价码。在将各位女票的价码分头转达其家属后，匪首命令这些妇女到后甲板没有任何遮挡的甲板上露宿，同时将船驶往上游。10 天后，他又率船返回该村，停留了五六天时间。最终交齐赎金而释放的只有一百来位妇女，剩下的 150 位，该匪首以每位 40 元的价格卖给了手下人^[21]。

在与乡民进行赎金谈判时，海盗毫不犹豫地采用恐怖方式。他们往往割下已答应交纳赎金者的手指或耳朵寄送至其踌躇不决的亲属手中。但是，一旦赎金到手，海盗也很守信用，立即放

* 印度事务部东印度公司广州商务档，1804 年 11 月 26 日；“东印度公司特别委员会之秘密磋商……”，1804 年 11 月 24 日；达林波尔：《中国沿海海盗情况记略》，第 32 页。“官船”是清政府用来在澳门和广州之间往返运送东印度公司职员以及将广州货棧和停泊于黄埔的欧洲船只的货物往返运载的船只。中国因其形状称之为“西瓜船”，见威廉·亨德：《中国番鬼录》，第 33～34 页。

人；目前尚未发现付了赎金而不放人的报道。赎金汇总后移交给大盗首或股首进行分配^[22]。

海盗联盟还使绑洋人的票勒索赎金成为可能，并因此而向西方人提出了挑战，这可是这些海盗的前辈们绝对无法做到的。最容易遭到袭击的是驾着双桅帆船的来自印度和菲律宾的葡萄牙水手。美国人也容易受到海盗的袭击。1808年，一艘名为“皮尔格利姆”号的小型纵帆船上的8名水手就曾被海盗虏获^[23]。英国人、荷兰人和亚美尼亚人也不时被掳。我们曾经提到的港脚船“塔伊”号的大副J.L. 特纳，他是1806年12月7日与他的6位印度水手一道被海盗虏获的。随后一系列的谈判开始了。先后卷人谈判的有该船的船长、船东、英国东印度公司大班、中国公行商人、粤海关官员以及两广总督。经过长达5个月的往返磋商，海盗技巧娴熟地利用中外双方的矛盾，最后，作为对他们这番心血的报答，此事以他们获得7150西班牙银元而告终结。大约有半数金额（3500元）由粤省当局支付。另有半数略强（3650元）由在亚洲的欧洲人私人捐献。该款项以实物和现金两种形式支付。海盗最终实际得到的总金额为约值6160元的银钱和货物——2800元现金、3箱价值2760元的鸦片和价值600元的篷帆布料^[24]。（剩余的钱用于酬付为谈判牵线的中国人、雇船转运被关押者以及给特纳本人一笔安抚费。）

两年后，海盗又绑架了理查德·格拉斯普尔。这一次，他们又进行了长时间的讨价还价，最终从中国人和外国人那里获得了大笔赎金。赎回格拉斯普尔的价码是7654西班牙银元——英国人付了5200元，其余由公行商人给付。这笔款子中，212元用于酬劳为这次谈判出过力的渔民和官员，44元用于支付手续费，但海盗们最终获取了一笔价值7398元的钱物——4320元现金，以及共计3078元的两箱鸦片和两大捆平纹细布^[25]。

在财政收支方面，广东海盗与先前活动于江坪的小股海盗不可同日而语。那些在特定时空活动的小股海盗，总是依赖于在海

上寻找机会劫掠船只。但是在一个有成千上万成员的海盗组织中，生存的需要就不可能简单地依靠寻机觅食了，因此他们必须努力谋求一项固定的收入。结果，他们发现了近在眼前的利藪所在——盐。

19世纪初，广东有22个盐场，其中大多数都位处该省最南端的州府——高州、雷州、琼州和廉州。这些盐场盐产量最富者，包括重要的电茂盐场，都集中在雷州半岛东北部电白县一带。由于大多数盐场就在海边（事实上，许多盐场三面靠海），所以，大部分盐都是用帆船运往各地的。大型运盐船队每年4次集中于电白，将盐运往400英里以外的广州^[26]。

早在1796年，海盗便已开始涉足盐业，那时，小股海盗每隔一定时期就袭击一二艘盐船^[27]。后来，在西山军的旗帜下，随着其组织愈趋完善，技巧愈趋熟练，他们已能集拢70至100艘船对整个运盐船队实施截击。到1801年时，他们更以300艘帆船组成的大型船队，明目张胆地袭击尚未离开电白港口的运盐船只^[28]。

随着他们在广东的新的巢穴的建立——从其硃洲岛基地可十分便利地接近电白——海盗便处在一个更为有利的劫掠盐船的地位。由于掳掠的盐船越来越多，海盗便强迫盐船水手为他们驾船运盐。到1805年时，他们已足以控制运盐航线。因此，当时广东盐价猛涨，尽管皇帝下令各盐船均要配置乡勇护航，但收效甚微。盐商们不久便发现，直接与海盗进行谈判，向他们缴纳大笔费用以换取盐船的安全航行更为方便^[29]。

由于地方会党的帮助，海盗们成功地使得上述活动日趋完善，以致于每一艘开往广州的船只都发现，不购买保险费就难以成行。海盗收取保险费的比率是100包盐缴纳50元。有时候，海盗甚至还为缴纳保护费的船只护航。1805年，一支运盐船队每船向海盗缴付200西班牙银元，海盗便将其护送至广州^[30]。通过收取盐船保护费，海盗一年四季便有了固定的收入来源。

为了使这一收入来源不至枯竭，海盗毫不客气地对那些不愿听命的船只进行打击。一旦实施这种打击，其行为是十分残忍的。1805年6月28日，在大洲盐场，有70艘进行抵抗的官盐船被海盗焚毁，几天后，另有110艘船又被化为灰烬^[31]。同年9月13日，120艘海盗船袭击并焚毁了停在电白港的90艘船。至该年年底，不在海盗控制中的官盐船仅有4艘^[32]。随着保护费的不断缴纳和收取，海盗与盐商之间的联系也在不断加强。最终，盐商甚至开始将粮食给养和武器弹药提供给海盗^[33]。

海盗可能也以同样的方式控制了鸦片贸易。尽管鸦片贸易在当时尚未达到后来那样的规模，但到1800年时，中国人的鸦片进口量每年约为4500箱。证明海盗涉足此业的证据始于1793年，当时有报告称，在百灵鸟海湾的英国鸦片船“时常落入海盗的手中”^[34]。到1795年时，海盗在广东东部曾一度中止此事；1803年，东印度公司的大班抱怨他们又开始在广州西部妨碍鸦片的销售业务^[35]。然而，从1803年至1805年，没有资料表明这类妨碍继续存在——尽管许多海盗，包括他们最有实权的首领都有鸦片烟瘾。因此，这一时期，海盗可能采取了另一种形式的保护体制——鸦片商向海盗支付高价以使自己获得鸦片运售业务不受干扰的特权。

海盗能够向海面上的各种船只征收保护费表明其势力达到了顶峰。无论商人、船主、舵手和渔民要把船驶往何方，都必须向海盗购买保险。他们按规定交付钱款（有“号税”、“港规”、“洋税”和“勒税”诸种名目）之后，便得到海盗首领签字的路条执照（西方人称之为护照）^[36]。

虽然在一定的时期可以购买临时的特许执照，但是一般来说，这些保护费是按年征收的。保护费很是昂贵，有些地方，商船按其货物价值交纳银钱，每个航次所交费用在50至500元洋银之间；在另一些地方，一艘远洋商船离港出海时要交400西班牙银元，返回时要交800元。家底殷实的船主单程一次便要交几

千两银子的事也并非鲜见^[37]。

收费保险制在广东西部发展得十分完备，到1803年时，广州以西的贸易“无处不在海盗的保护之下”^[38]。一年后，他们又将其势力扩张至珠江三角洲，有70艘大船在澳门附近岛屿长期驻扎，每天都有船出海拦截往东航行而未交保险费的船只。到1806年时，这一带所有船只都难以自保，很少有船胆敢未获海盗许可而自行出海^[39]。

海盗首领对执行保护者和被保护者双方达成的协议十分严格认真，或者说，在整个海盗联盟内都很重视这一点。当海盗进行海上拦截时，被拦截者只要出示缴费证明即可放行。如果违反这一规定，海盗首领会断然下令部属对受害者进行补偿。有一次，一位海盗头目误劫了一艘受保护的渔船，大盗首不仅命令他将船归还原主，还勒令他为这一错误向船主赔偿500西班牙银元^[40]。

在其鼎盛时期，海盗不仅在海上，而且还在陆地上出卖保险。在华南沿海，所有村落——除了处于重要军事营地、口岸附近者或散居大山深处者外——都有可能成为海盗的勒索对象，凡不从命的村庄往往会被夷为平地。海盗在三善因当地村民拒绝勒索而进行的一次报复事件中，杀死了大约2000居民并掳走了一大批妇女和儿童。在大多数情况下，乡民们对海盗的行为方式十分清楚，一般很快便应允海盗所提出的条件^[41]。

1809年9月间，理查德·格拉斯普尔随同海盗进行了一次沿途收取保险费的航行。该舰队由500艘大小不一的帆船构成，黎明时分出发，次日中午进入了虎门西面的珠江。沿江上溯三四英里，他们经过一个受海盗保护的大镇时，镇上居民朝天鸣枪向他们敬礼。此时，该舰队开始分路行事，大约夜半时分，包括格拉斯普尔在内的一些船只，停泊在一个村子的附近，准备发起攻击。海盗们先将附近的税关焚毁，但他们的下一步行动进展不利——他们的信使进村要求该村每年向海盗缴纳1万元的保护费，遭到了拒绝，海盗便威胁要杀死全村居民。经过一番讨价还

价，双方最终商定了一笔 6000 元的“款子”，在海盗从上游返回经过时付给。10 月 5 日，格拉斯普尔所在的海盗舰队进入了珠江的另一条支流，停在几个小村子的附近，逐个收取作为保护费的银钱、白糖和大米。他们还收到几头大烤猪作为其随船佛像的供品。同时，该舰队的另一部分则停在这条河的中部，从住在紫泥的居民手中收取了 1 万串铜钱，从邻近的一个小村子里收取了 2000 多串铜钱^[42]。

海盗的保护文书既可以从船上的首领，也可以从岸上其代理人处买到。随着其活动的扩张，海盗联盟在整个沿海地区都建立起他们的收费机构，甚至在广州也建立了一个收费的“税局”。海盗的财政总部似乎设在澳门，他们的代理人在那里开展保险业务并为海盗提供武器弹药。由于成功地开辟了保险业务，海盗联盟便不愁缺钱花了，各大帮的旗舰往往随船携带着 5~10 万元的钱款^[43]。更为主要的是，正是因为海盗具备了使自己的财政收入系统化的能力，才最终使其活动完成了向职业化的转变。

海盗盟友的构成

与生活在海上的其他阶层一样，海盗十分依赖于与沿岸居民建立良好的联系。诸如大米、火药、桐油和淡水之类的日用品只能取自岸上，有些战利品只有在岸上才能处理掉。如果没有盟友参与这种交易，海盗就会有饥寒之虞。

到 1805 年时，海盗的这类盟友已遍布全省。从防城、电白、东海、硃洲、雷州、遂溪、吴川、新安、海康、饶平和新宁的供应者手里，他们可以得到米、酒、桐油和木材；从香山、番禺、廉州、海康、海阳、海南、高州和吴川的另外一些人手里，他们可以得到铁、炮和弹药^[44]。1805 年，官府逮捕了 500 来名这类通匪者（向海盗提供给养装备的人），但对海盗的行动根本没有

构成威胁^[45]。正如两广总督悲叹的那样：“陆上奸匪与海匪声息相通，拿获奸匪虽众，仍无济于事。”^[46]由于海盗首领在与那些供应者的交易中，常常付给他们高于市价的价钱，并且严禁自己的部属劫掠这些人的船只，所以海盗的供应渠道十分畅通，日常必需品很少匮乏告罄^[47]。

除了争取一些私人参与赃物交易并向自己提供物品以外，海盗为了生意上的共同目的还与秘密会党勾结一气。在19世纪以前，天地会还只是出现在浙闽台地区。然而，在十八九世纪更替之际，天地会开始在粤省迅速传播——事实上，其蔓延是那样的迅速，1802年他们便在该省发动了起义^[48]。当时，该省各种会党诸如三点会、三合会等一般均由天地会演变而来，但是，他们的行动互不相关。更有甚者，这些会党一般都按地域组成，山头林立，其共同之处只是差别不大的人会议式以及含义模糊的兄弟互助观念。在这样一些相互之间联系松散的下层社会团体中，主事者往往以开设赌局和妓院等非法活动积财敛钱，同时以“例规”名目贿赂地方官员^[49]。到1804年时，会党组织已遍布广东全省，那时，海盗肯定已与它们建立起良好的关系，因为，越南西山军失败后不过几个星期，两广总督便奏称，总兵黄标派线人“赴雷州洋面招安，于盗船拾获贼匪传单逆词有‘高溪’字样”，可见两者联系之事属实^[50]。

会党成员给予海盗的帮助表现在各个方面：与海盗在澳门和广州进行的活动相互呼应、为海盗采办物资、处理赃物。两者的联系环节之一便是海盗在自己的组织中也采用了会党的等级名号^[51]。很多会党成员甚至在海盗上岸劫掠时通过直接参与其事而扮演了一个更为积极的角色。这种事情似乎经常发生，正如一位朝廷监察官员所抱怨的那样。他说，尽管海盗上岸行事时只有一二百人，但是沿途不断有盟友加入，当他们到达目的地时，总人数已比先前多出数倍^[52]。最后，对海盗事业也许最为重要的一点是，会党在海盗为了维护联盟生存而建立的航行保险买卖中

给予了十分重要的帮助^[53]。

有些当权人物——其任务便是捕拿匪犯——也有助纣为虐之事。地方官吏和衙门中的人有时会帮助海盗管理文书和账目，许多书吏、差役和勇丁很愿意为了捞一大笔外快而向海盗通风报信^[54]。英国东印度公司的水文地理学家亚历山大·达林波尔在1803年曾讲到，海盗与朝廷官员利益共享已不是一年两年了。到1809年时，甚至皇帝也发出了这样的抱怨：“现在浙闽粤三省盗船尚多，犹烦兵力剿捕，且各衙门不肖胥吏兵役，为之护庇，通同济匪，得受陋规，……其纵容包庇者，正复不少”^[55]。

林泮——又称林成瑞——便是一位勾结海盗的地方官员。他在捐纳了一个七品县官之后，便顺顺当当地开了一家商行并组建了一支商船船队，与暹罗和越南进行贸易。1803年，当他得知有艘装满掠夺物的海盗船就在附近时，就迫不及待地抓住这一机会，以520元钱买下100包黑胡椒。一年后，当海盗首领郑老童（即郑流唐）来到澄海县漳林地界时，林泮便找上门去，大拍郑老童的马屁，并进而要求郑老童保护他的船队。林泮为此向海盗提供了两担火药和一批猪羊，郑则向他的新“朋友”赠送12根象牙作为回报，稍后林泮自己又买下一百多根。几个星期后，林泮再度设法与郑老童拉关系，当他得知海盗需要大炮时，便将自己的两门炮送给了郑老童^[56]。

帮助海盗的还有林五，他是漳林一位富有家财的地方官。林五与林泮同属一族，他也靠捐官敛钱而组建了一支船队。1804年，海盗掳掠了他的一艘船，此时他惟一的办法便是满足海盗提出的要求，他用100包大米赎回了被掳的船。一个月后，郑老童又拦截了林五的另一只船，这一次他付了7500元赎金。此时，林五与郑老童接上关系，稍后便开始为他在岸上效力——代为向各商船勒索保险费，给单验放^[57]。后来，连澄海县令何青也开始与海盗相通了^[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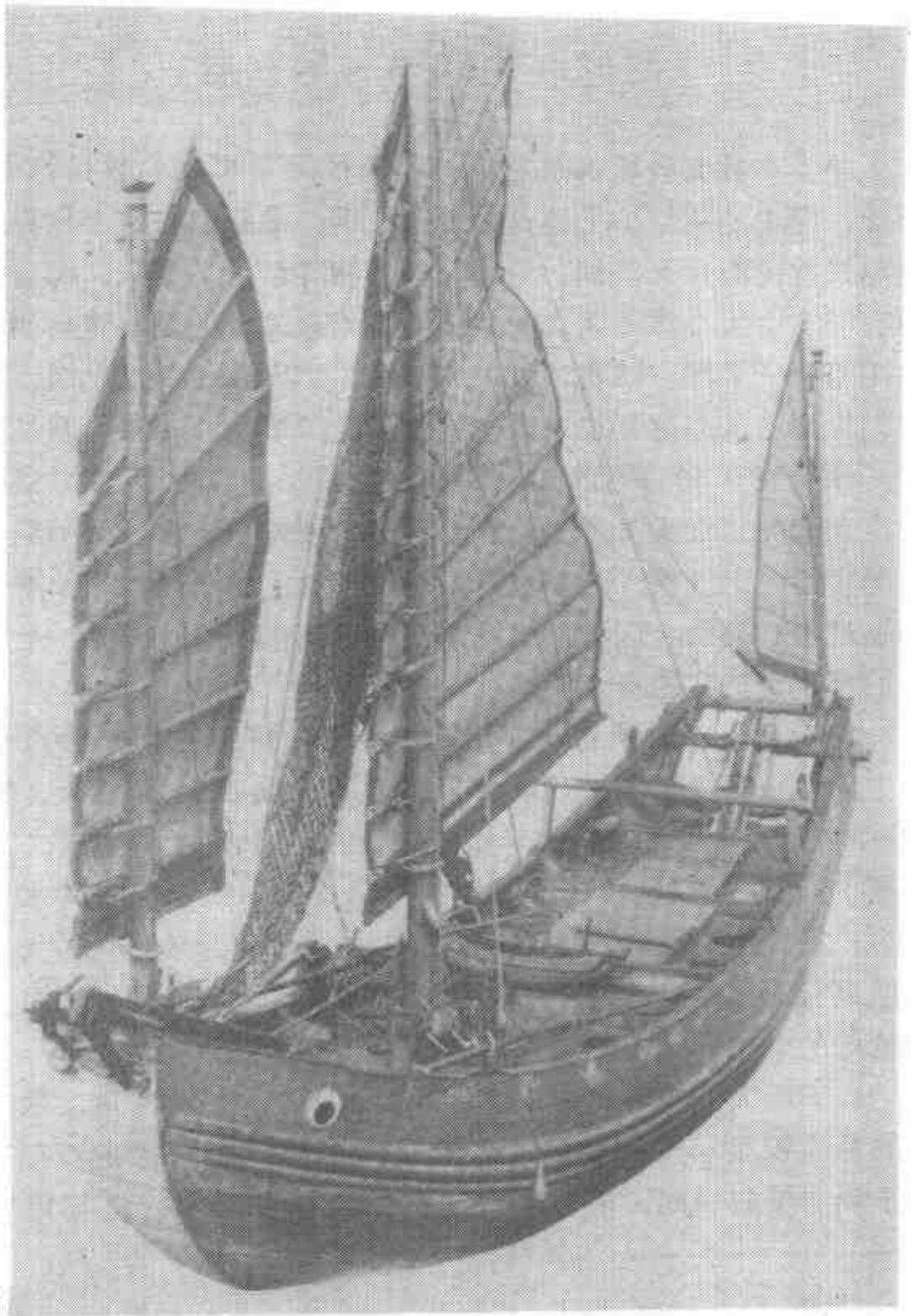
海盗联盟的船只与武器

绝大多数海盗船都是靠掳掠得来的，只有极少数是订做的。因此，无论是从结构上还是外形上来看，海盗船与水上世界的其他船只并没有什么差别。为了对付在南洋航行的船只，海盗就必须有一支由大型洋船组成的舰队。他们最喜爱的是福建泉州建造的洋船——坚固、结实，可以安装 30 门以至更多的火炮。前面我们提到的从越南开往中国途中被掳的“彭发”号货船就是这种船。该船装有 40 多门火炮，后来成了张保的旗舰^[59]。海盗还喜欢广东造的“红头”货船，只要有便逮住不放。为了经受得住恶劣的海上气候，这些船都用硬质木料建造而成，其长度一般都超过 150 英尺。这种广东帆船之所以被称为“红头”，是因为它们都被要求在船身上镶好红色箍带^[60]。

1809 年，正是海盗联盟处于鼎盛的时期，它所辖 2000 艘帆船中的 200 艘都属洋船。这些洋船可以搭乘 300~400 人，装有 20~30 门炮，在外形和制作上比得上航行于印度和中国之间的英国“港脚”船。^{*} 尽管按海盗的标准来看，港脚船上的水手并不多，很少超过 150 人，但海盗很少向它们发起攻击。因为这些船舷高行速，很难从海上强行登上甲板，它们坚固的结构足以抵御枪炮的射击^[61]。

由于绝大多数海盗活动事件都发生于南海沿岸水域，他们使用的是体积要小一些的海船，其中大部分都是掳掠的商船^[62]，由于船体黑白相间，被称作“艚船”或“艚白船”，主要用于搭

* “港脚”船 (country ships) 系从东印度公司获得许可后航行于印度和中国之间的英国商船，与之相对立的是直接从英国驶往中国的“族家”船 (ancestor-house ships)。“港脚商”受到严格限制：他们只能在广州和印度之间进行贸易，只许将鸦片和原棉输入中国，将茶叶和丝织品输入印度。参见傅乐淑：《中西关系文献汇编，1644~1820 年》，亚利桑那州，图克逊，1966 年，第 598~599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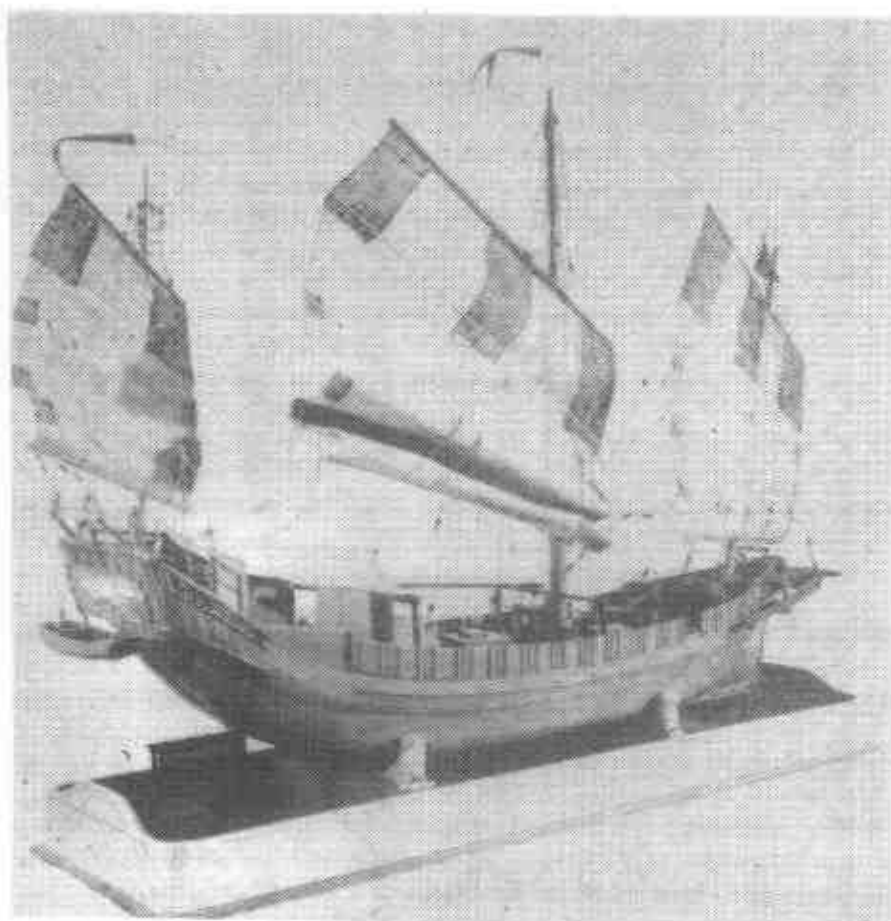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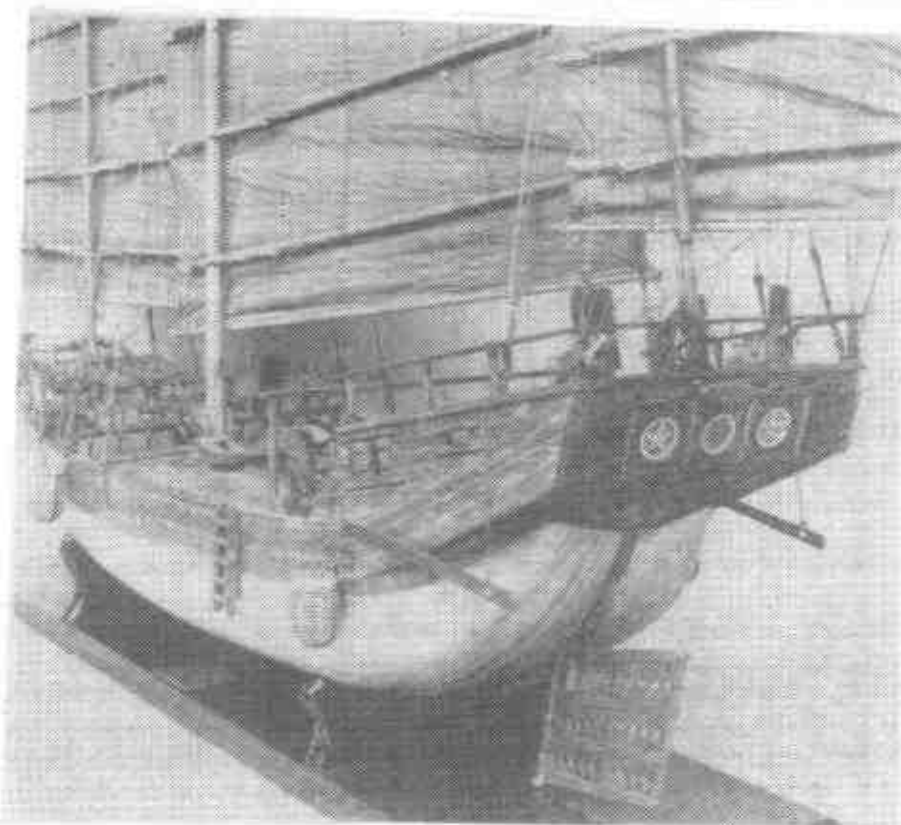
船图 1 海盗帆船

图 (1) 一种航海拖网渔船，或者有点类似渔民-海盗的捕鱼船；图 (2) 海南的贸易帆船；图 (3) 华南货船。由于海盗往往从海上虏获船只，所以货船和商船可能是 19 世纪初期海盗船只的主要来源。

资料来源：英国肯星顿科学博物馆“梅氏中国帆船船模藏品”。



(2)



(3)

乘旅客和装载货物。其名称与其形状有关——这种船外形看上去有点像马槽（有关该船与其他海盗船的详细情况，可参见本书附录3）。

在海盗联盟所属各大帮中，这类船只约在600~800艘之间。一艘船最多可乘200人，船上有12~25门火炮，主要发射8~16磅重的炮弹。这种船露出水面的部分按水手的眼光来看是“打造粗陋”，但是其底部却刨削精细，上过数层桐油，十分适合于在沿海水域行驶和追逐。为了加强防卫能力，海盗们常常在船的两侧安置渔网和牛皮，用以防止敌人的攀登和抵御长矛的进攻^[63]。

从当时航行于南洋一带的西方船只来看，海盗的海船完全敌得上美国人的双桅帆船和葡萄牙人的方帆双桅船——后两者都是载重量不超过200吨的双桅船。它们都是海盗喜欢攻击而且容易得手的目标，因为，它们一旦被海盗船盯上，一场短兵相接的战斗下来，船上水手很快就会被制服^[64]。

海盗同时还拥有一批往返于内河水道的船艇，其中最重要的是批批跟随舰队和各股行动的小划艇。这些划艇一般有一二面帆，14~20支桨，18~30个人。划艇上备有6~10杆抬枪和用于登船攻击的长矛刀剑。这些划艇主要被海盗用于船与船之间的通讯联络以及在夜间登岸破坏那些不愿交纳保护费的农场和村庄，但是艇上水手并不对路遇者实施绑票。这些划艇活动最频繁的地方是各河口一带。尽管它们有时离开大帮达两三天时间，但他们通常只在太阳下山前一小时左右离开，次日中午便返回了^[65]。

在形状比较特别的划艇中，海盗使用的主要是“长龙”——欧洲人称之为“蛇船”——它们常用于内河的航行和作战^[66]。舢板（又称“三板”）也广泛使用，它们特别适合于在浅水区域作战，或是进行登陆攻击。这类划艇都只有桨橹而没有桅杆；艇尾翘起，上部形成一个平台，领航的和掌舵的便待在那里；艇的

甲板中部有篷垫，作遮挡烈日风雨之用。艇上水手及妇女往往轮流值勤——一面摇橹划桨，一面观望动静^[67]。

经过历年积累，海盗有了相当数量的武器贮备。1806年，红旗大帮的旗舰装有10门炮：发射18磅炮弹的有两门，另外8门发射6磅炮弹^[68]。然而，到1809年时，由于“彭发”号的虏获，张保的旗舰单是一面甲板上便安装了38门炮；而且，其中两门能发射24磅炮弹，至少有8门能发射18磅炮弹^[69]。

上面提到的“港脚船”有10—15门炮，最大的只能发射12磅重的炮弹。但那些船在整体设计上要比海盗船优越得多，后者船上的火炮，与中国水师船上的一样，都是在船舷上侧简单地打个洞，然后穿入一根绳子将搁在船舷上的火炮拴牢^[70]。尽管有些炮靠杠棒撬动可以前后瞄准，但大多数根本就不能移动。所以，在战斗中，海盗船要不断变换位置才能紧紧盯住捕猎对象。在交战之前，海盗必须根据敌我船只的距离随时抬高或降低炮身；然后炮手将火绳准备好，一旦瞄准目标，便立即开炮^[71]。开炮后，船只稍作撤退，重新装弹复位。在靠近敌船尾部接仗时，海盗不用常规炮弹，而是常常发射铁钉或铁锅碎片，有时甚至使用铜钱，以这些玩意做葡萄弹和榴霰弹之用^[72]。

虽然海盗也拥有6000斤的大炮，但是他们常用火炮的重量一般在60—3000斤之间。有些炮是铁膛木结构的；但大多数都是用各种生铁和杂铁熔铸而成的。其中，许多炮都是被称作“白子”或“斑鸠”的一类，其熔铸之粗糙、结构之简陋，毫无精确性可言。因此这些火炮构造上的缺点，也导致了海盗无法有效地使用它们^[73]。

海盗的这些火炮来源于不同的渠道。有些大口径的炮来自于西山军时期乌石二和郑一掌管的那一部分，后来配备于各大帮。有些炮是从沉船或废船上拆卸下来的。大多数的炮是从被掳船只上没收或是从沿岸要塞和哨所抢掠而来的。但是，有些炮则是从澳门的葡萄牙人手里或是广东的地下冶炼厂买来的^[74]。

海盗的小型武器通常有构造粗陋的抬枪，一般称为中国火銃，这是满洲人在征服中国过程中发明的一种火枪。这种枪长约7英尺，重约12磅，与欧洲18世纪初的墙用火枪和19世纪的战壕用长枪有点相像。在陆上使用这种枪，必须把枪架在一个人的肩上或是一个三脚架上，由两到三人共同操纵；在船上，则可以把枪架在桨叉上或安装在船舷护板上。它所发射的子弹是不足1磅的碎铁或铁球^[75]。（令人感兴趣的是，这种武器与当时出现的其他小型武器命运不同，直到1945年还在中国使用。）

除了抬枪外，海盗还拥有的一种兼具老式火绳枪和鸟枪结构的火枪。由于使用者很少懂得或者根本就不知道这种枪的保养和操作，其使用价值就很令人怀疑了。还有一种“质量差劲得很的”中国滑膛枪，构造粗丑，口径小，火门大——大得可以容下一枚三寸铁钉。这种枪由于没有填塞或充压装置，其火药力量不是从枪尾火门泄漏掉，便是从枪口放气一样冲出去。海盗使用的鸟枪质量也不怎么样，有的甚至是按照16世纪葡萄牙人或其他欧洲国家的鸟枪仿制的。但是，这当中最糟的还是火绳枪，打仗时必须要在火门旁准备好一根缓慢燃烧的细绳。海盗们面对的是这样一堆原始落后的玩意，难怪他们会常常强迫欧洲俘虏为他们修理枪械^[76]。

最后，上述情况也对海盗在短兵相接的战斗中为何会最大限度地利用其格斗技巧做出了解释。他们最致命的武器是一种顶端装有尖锐刀刃的竹制长矛。这种长矛大多有14~18英尺长，有些则长达30多英尺。因为可以像投标枪一样进行远投，所以这种长矛总是大量地贮放在舢板上^[77]。海盗们还使用一种稍短的用硬木制作、略为弯曲、有时两端削尖的长矛。这种武器用于近距离作战。然而，为了在船上杀开一条血路，海盗一般更喜欢使用一种只有18英寸长短而结实的腰刀——与樵夫用的砍刀很相似^[78]。

海盗使用的刀还有很多种，除腰刀外，他们最喜爱用的是

“长柄刀”和“挑刀”，这是两种一端或两端装有铁刃的“多用”长形刀。在其军械储备中，他们还拥有各式各样在陆地和水面上都可使用的弓箭。海盗抵御刀矛攻击的惟一防护用具是编织紧密的藤牌^[79]。

火，是海盗使用的另一种主要武器。他们经常将装满易燃草木的大船点燃驶入敌人的船队之中。较小一些的燃火木头，则从长而空心的竹筒里对准敌船船帆猛投过去^[80]。投向敌船的还有“臭弹”，一种可装火药硝磺等物的重达32磅的陶罐。陶罐凹盖上放置着点燃的木炭，然后用袋子装好从桅顶上荡悠到敌船甲板上，火药等物随即爆炸燃烧起来^[81]。

海盗拥有充足的火药和炮弹，这些军火通常来自于被掳掠的船只或从清军兵营窃取，从广州或澳门的走私者手里购得，有时甚至直接从可能是为官军制造军火的工厂购买。有一次，格拉斯普尔发现，储备充足的海盗竟然不愿收购从黄埔运来的18磅炮弹^[82]。在船上，滑膛枪一般放在靠近船老大住舱的船尾甲板里，其他军械可能都放在底舱里。然而，海盗们事实上往往漫不经心地将装着火药的大箱子放在甲板上，并坐在上面抽烟歇息。打起仗来，火药更是随处摆放，只能不停地用水浇湿甲板，这些海盗才能免受爆炸之灾^[83]。

由于没有武器匮乏之虞，这些装备良好的舰队就像一座座海上流动堡垒。例如，在1805年，一支由11艘帆船、301人组成的匪股拥有如下军械名目：^[84]

铁炮 4 门	挑刀 36 把(其中 5 柄的两端均为铁刃)
斑鸠炮 55 门	长柄刀 180 把
铁膛木炮 1 门	竹矛 180 支
铅弹 40 颗	短刀 134 把
鸟枪 2 杆	藤牌 23 块
铁弹 27 斤	铁链 10 条
铅、铁碎片 55 斤	以及各式钩镰等物

火药 36 斤

由 5 艘船、489 人组成的另一匪股，拥有 100 门炮，500 斤火药以及 883 件各种各样的随身刀枪。还有一股，由 10 艘船和 669 人组成，拥有 127 门火炮，500 斤火药及 789 件杂牌武器。

张保红旗大帮中最大的匪股之一便是黄正嵩统领的一股，该股拥有 36 艘帆船、1422 名男子和 34 名妇女儿童，其军械除 1270 件鸟枪、钩、镰、刀和藤牌外，还有 206 门火炮，其中大口径重炮有整整 50 门；重量在 600~3000 斤的有 20 门，60~500 斤的有 30 门^[85]。

显然，海盗并不缺少其活动所需要的工具，海盗联盟的成功无可辩驳地证明，在其存在的绝大部分时间里，它不仅能够有充足的粮秣来源，而且能够为其数千匪众配备优良军械。

广东海盗由于失去了西山军庇护的优良环境，无法在越南立足，也无法回归原来的生活行列，所以他们只得被迫依靠自己的努力求得发展。他们之所以能够生存下来并且发展壮大，是因为他们掌握了这样一个简单的道理——其命运取决于是否能够采取集团行动。无论这些海匪能否被贴上“反抗”群体的标签——如同人们看待其陆地上的同类一样——他们显然拥有理论家们业已证明的在所有这类采取集团行动的群体中消除离心力的三个条件：1. 亚文化的存在；2. 富有魅力的首领的出现；3. 上下有序的组织结构的形成^[86]。

然而，海盗联盟取得越来越大的内聚力之日，也正是使之分裂的外力正在形成之时，也就是说，朝廷再也不能对其活动坐视不管了。因此，海盗的成败将最终取决于其战略战术是否运用得当。大敌当前，海盗联盟将采取怎样的行动呢？

第六章 清政府的反应

广东海盗越来越胆大妄为，清政府再也不能采取等闲视之的态度了。我们发现，1805年后，清政府的态度有了明显转变，它开始采取一种新的、强硬的海战政策。这个新阶段到来的具体时间是1804年12月24日，这一天，嘉庆皇帝发布上谕，任命一员镇压叛乱的干将前往广东剿灭海盗，从而结束了一场迁延不决的关于以往海防政策是非曲直的辩论。

满朝文武中，能够担当此任者，莫过于40岁的那彦成了^[1]。那彦成，章佳氏，隶满洲正白旗，他在清朝的官僚等级制中擢升迅速，先任内阁学士兼军机大臣，1799年任钦差大臣，赴陕西督办军务，镇压白莲教，开始了其办理平叛事务的生涯。到1802年，他镇压异端的视野更加开阔，当年，皇帝派他前往广东查办该省东部的一起会党起义事件，由于办理迅速，善后得当，受到皇帝嘉奖。两年后，任陕甘总督，办理白莲教善后事宜，直至皇帝重新将他派往广东任职^[2]。

那彦成的兵力部署

1805年春，新上任的两广总督一到广东就发现，他所担当的是一项十分棘手的任务——军力财力不足、军事指挥失灵——就如同进入了一个官场恶梦境地一般。出于军事上的考虑，自1565年以来，广东全省被划为“三路”，东路以粤闽边界西端以下为限，包括惠州和潮州；中路包括广州府及该省心脏地区；西

路为“下四府”——高州、雷州、廉州和琼州（又称海南岛）。原则上，各路官员都要对本省海防负责^[3]。然而，军权的复杂划分使得协调行动、统一指挥几乎不可能。

粤省军事等级的上层是满洲八旗兵以及一支由 470 人组成的分为左右两翼的水师，其指挥官是一位鞑靼将军，乃该省最高级别的军事长官^[4]。八旗兵之下便是绿营兵。绿营作为地地道道的汉族军队，在满洲征服者的安排下，只是充当一个地方警察的角色，并由地方文武官员统率。

除了军事上的“路”的划分以外，广东沿海地带还有金字塔式的行政单位——道、府、厅、州、县，各级政府均有绿营配置，指挥名目各异。总督、提督和巡抚所指挥的军队分别称为督标、提标和抚标。各标之下有绿营总兵，所属水师一般分为镇标、协标、营、哨、汛等级^[5]。

在 18 世纪末至 19 世纪初的时候，两广总督所辖水师驻于肇庆府（府址在高要），广东提督所辖水师驻惠州。广东绿营中的 3 位水师总兵分设衙门于高州、南澳和琼州（海南）。正是这些水师分散配备于该省沿海各口岸据点。显而易见，这种军事指挥上的重叠乃是清朝统治者处心积虑造成的，他们害怕少数汉人拥有过多的军事指挥权会危及其统治地位。

即便如此，从理论上讲，要各部绿营协调行动，担当某项重要任务还是可行的。然而，在实际生活中，这种情况很少奏效。一位总督要指挥调度地方官员如巡抚、按察使和盐法道是很难办到的（他们都有自己统辖的军队）。在指挥环节中还有其他一些难以衔接之处。一省最高一级的长官之下，还有其他一些握有实权的官员，比如各道道台，他们也有自己的军队。有时候，一位总兵所掌握的兵力比他们的上级还要多；有些地区，拥有军权的地方行政官往往自行其事；在某些情况下，地方官要受到三四个方面的节制。在某些紧急重大的事件发生时，皇帝往往会派出钦差大臣前往查办，然而，后者的到来只不过起到使原有局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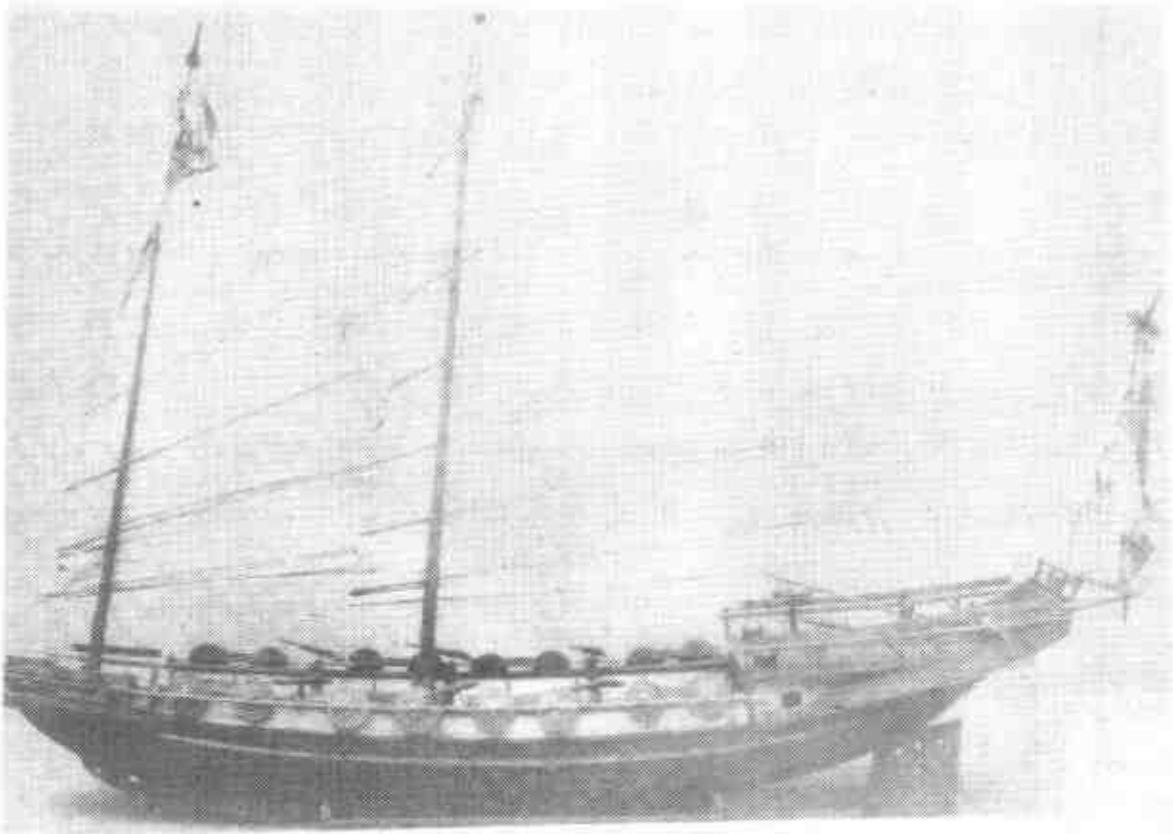
更为错综复杂的作用而已。一省之内的协调行动几乎是不可能的，更不用说是跨省之间的联合行动了^[6]。

清政府在沿海各地采用互不统属的小股部队布防，使任何一方都难以单独行事。由于满清统治者在指派绿营担任沿海防务时不敢对其进行大范围合并，害怕因此而构成对满洲八旗军事优势的威胁，所以他们必然要将绿营化大为小，分驻各地。数百个绿营汛所分布于沿海地带——每隔 3~6 英里便有一个——望楼林立，旗帜飘扬，看起来煞是威风。但是，这些配备 5 人、10 人或至多 20 人的小部队难以抵挡外来的进攻，一旦事起，很容易被连锅端掉^[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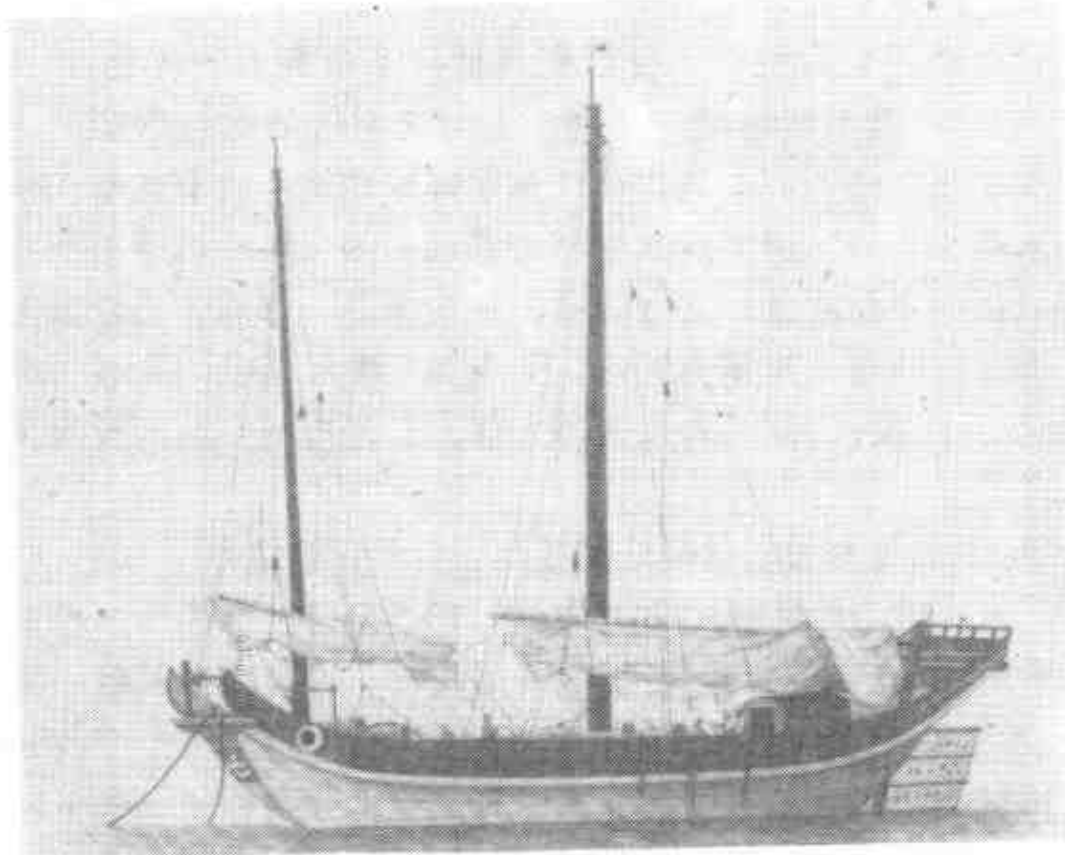
更糟糕的是，这些营汛的船只与器械配备也十分简陋而匮乏。尽管广东全省拥有 187 只浅底舢板和划艇防守各处河道，但它们分属 35 个水营，各水营进而将仅有的五六艘船艇分别划归各下属单位^[8]。

因此，广东水师人船俱缺，与人船两强的海盗形成鲜明对比。那彦成经调查后发现，自己充其量只不过拥有一支由 1.9 万名士兵和 83 艘米艇组成的水师，而与之对阵的海盗联盟的人船则至少超出 3 倍^[9]。按理讲，广东水师应该常年拥有能够相机行事的米艇 135 艘，但实际数字相差甚远。因风浪或被袭击而损失的船只很少重新配置，其余的则因缺少保养、修理而难以派上用场。那彦成的进一步调查表明，该省 83 艘米艇中，能够出海的实际只有 57 艘，另外 26 艘亟需大修，已经有很长时间没有执行过任务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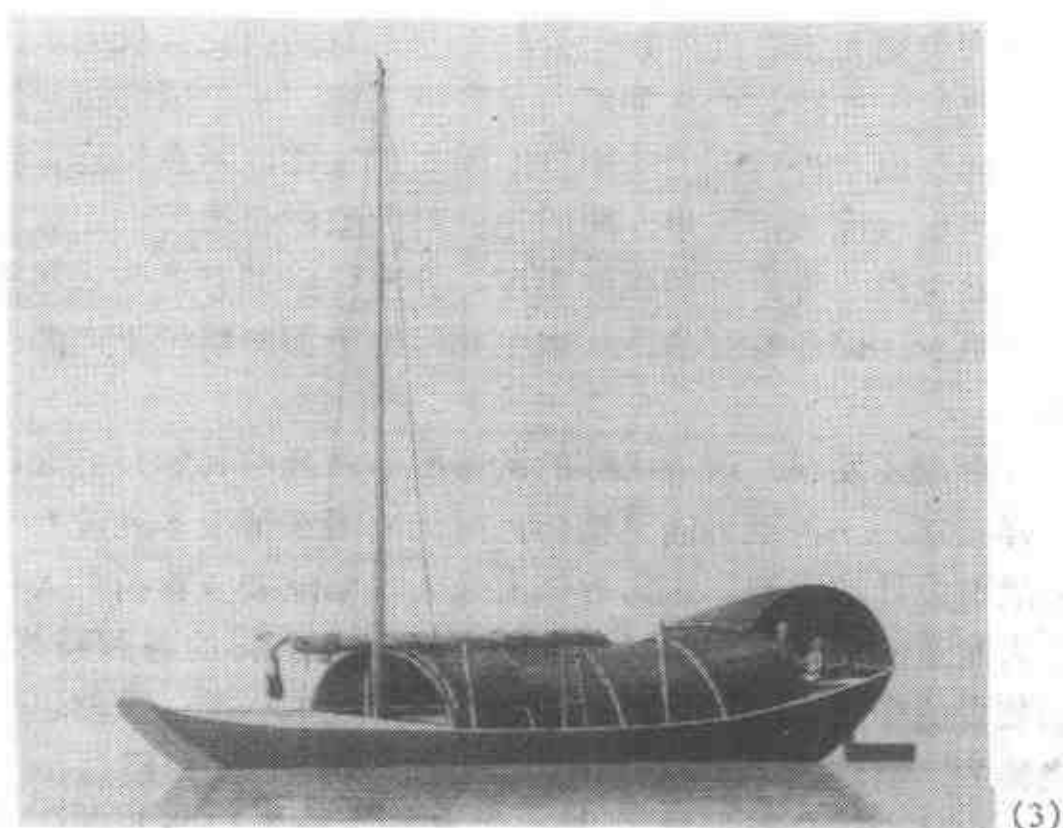
米艇，原本是专为朝廷运送漕粮而设计的，自 1793 年以后，它们成了广东方面击匪防海的主要力量。19 世纪初，这些小型船只也被用来运送从广东至北方各港的普通货物。像大多数其他中国船一样，米艇舱壁均采用坚固的横截面式样，这样可使整个船身分成数个密封的防水舱。米艇的舵位很高。艇上置两桅或三桅平直大帆，顶风时可以落帆而行。艇面甲板很宽敞，可以安放大型火炮



(1)



(2)



船图 2 米艇

图 (1) 和图 (2)，原为运送漕粮之用，后用作防剿海盗的师船；图 (3) 是广东当地的米船之一，以香山县“米艇”为典型。

资料来源：船模系英国肯星顿科学博物馆“梅氏中国帆船船模藏品”，图样源自伦敦印度事务部图书馆。（托马斯·A·慕瑞从该图书馆原图复制。）

并容纳 40~80 人。米艇有大、中、小 3 种型号，最大的载重 2500 担，最小的为 1500 担（见船图 2）^[10]。与大多数海盗帆船相比，米艇在尺码上占有优势，但是根据人员与武器的配备情况来看，它们与海盗船就难以匹敌了。后者满打满算一般都要乘载 200 来号人，安装 12~25 门火炮。更有甚者，由于船厂员工偷工减料，从中贪污挪用经费，所以，很多米艇的质量十分低劣^[11]。

有位旅行者于 1805 年在谈到糟糕的中国海防情形时曾说过这样的话——中国人无海军可言，他们所拥有的海防力量只是在一位低级军官指挥下的巡游于虎门一带的十来艘帆船而已^[12]。

这可能与米艇不具有在深海航行的能力这一事实有关，所以中国的军政官员就无法在离岸数千公尺以外的海面行使其权力了。正因为如此——如同我们在前面所谈到的那样——中国官员对发生在“外海”或“外洋”上的小打小闹事件往往以不在朝廷管辖权限之列作为借口而敷衍了事，同时他们对大型洋船携带一定数量的自卫武器也抱一种十分勉强的态度。允准洋船拥有携带武器特权的事例极少，即便有过的话，也主要是给予那些航行于南海上的洋船^[13]。

那彦成还发现，该省水师的武器装备状况与其船只的配备情形一样糟糕——甚至可能更糟糕，因为中国水师根本就没有专门为海战而设计的火炮。水师战船上毫无规划地装备着荷兰人和葡萄牙人制造的年代不同且长度、口径和形状各异的各种野战炮。它们装备的中国人自己制造的火炮也是野战炮一类，虽然也是用铁浇铸的，但炮膛十分粗糙。各船携带的火炮很少超过14门，其中大多数炮弹每颗不足10磅。这些火炮都被用藤条搓成的绳索捆绑、固定在大块硬木上，打起仗来，只能近距离平射。

中国人使用的火药，尽管颗粒不匀，质量低劣，但也和与之配套使用的火炮一样短缺。这种火药硫磺含量高，分解迅速，只要稍与空气接触，就很容易结成无法使用的团团块块。更有甚者，半数以上的炮弹与火炮口径不符。水师所用的刀剑和长矛非钝即锈，应该配备的弓箭则纯属纸上谈兵^[14]。

沿海及内河地带按规定应该常年轮流巡查，届时东、中、西三路均派水师在上、下游各进行为期6个月的巡航。有些巡逻船队是在级别很高的军官如总兵、副将的带领下，另外一些则由参将统领，或者至少是由守备、千总统领。在指定的日期和指定的地点，不同的巡逻单位将汇合一道并向其上级呈递巡逻报告^[15]。但是，无论这种巡航规划得如何细致周密，这些巡逻船队实际上很少成行，有时即便开始进行这类行动，其规定行程也被实际负责其事的把总、外委委员甚至普通士兵公然违反^[16]。因此，至

1800年，各路水师尸位素餐的恶名终于导致了皇帝的不满并发布了这样一道上谕——各水师将领均须亲自领兵出海。但显然没有什么实际效果，因为4年后，皇帝又发出了同样的抱怨^[17]。

最重要的是，昏庸的地方军事长官很少采取积极措施保卫航道或是养护船只^[18]。按照那彦成的说法，全省的水师兵船，凡新造成者则泊于港内听任风浪浸渍，凡老旧者则听任破损腐烂。即使上司屡饬整顿师船，各负责官员常充耳不闻。若是饬令修理破损船只，他们便说费用不敷；若是饬令出海，他们便抱怨人船不足；要是迫不得已而出海，他们也是每每施展其敷衍塞责之能事。船队临阵之际，便急忙从沿岸居民中征召不能接仗的“小料民船”^[19]。更糟的是，一遇海盗袭击，这些官兵常常心存畏怯，闻风逃遁^[20]。

到1804年时，情况已经恶化到了各营官兵完全害怕出海巡缉，总是借口船只破损而缩身自保。如果无法推诿而被迫出海者，则往往小心翼翼，很少敢于驶往被认为可能有海盗活动的水域，直到确认彼辈早已远遁方敢前去走一遭。结果，官匪很少遭遇，即使交上火，也往往是海匪赢而官兵输^[21]。

1803年10月，当海盗在狭窄的广州湾击败总兵黄标和提督孙全谋之时，广东水师发生了一场领导危机。当时，一支海盗船队被官军围困于广州湾。黄标的意见是采取“合兵守隘”的封锁方法，起到“俟贼粮尽，可尽歼”的功效。孙全谋则不同意，他说，旷日持久，会使水师船只受到变化莫测的“风涛之患”。当黄标的建议最终占了上风时，心怀忌妒的孙全谋只给了黄标为数不多的几条船并命令他单独防守海湾出口。当海匪得知他们逃生的出口只有几条船防守时，立即启航悄悄跟进，接近师船时，即发出冲锋信号，最终得以突围逸出。两位清军大员的失败，与其说是由于两人军事上的无能，还不如说是两人为泄私愤而互相拆台所致。两人的结局也是不幸的——黄标“愤懣成疾，未几，卒”；孙全谋则受到朝廷申斥^[22]。

皇帝的申斥没有促使情况改观。1804年7月30日，皇帝再次下诏，对孙全谋防剿海匪不力一事大加责备，并“著交部严加议处”，寻命以都司降补，并递花翎^[23]。孙的继任者是魏大斌，表现更是差劲——1805年1月16日，由于航行判断失误，他手下一支由40艘炮艇组成的舰队闯入风暴中心，导致全军覆没^[24]。1805年6月9日，他也被革去原职，降为千总。下一任是许文谟，只干了两个月时间。终于，在8月2日，钱梦虎成为广东一年之内的第三任提督^[25]。

正当那彦成的水师受到昏庸大吏的极大困扰之时，贪污受贿之风也在下层官兵中蔓延开来。正如在与下层地方官吏打交道时常常使用的招术那样，海盗们也很容易用金钱贿赂官兵为他们效力。1804年，这种官匪相通的情况导致了中葡联合打击海盗行动的失败；1805年3月12日，当广东巡抚孙玉庭得知一位海盗魁首潜回其陆丰县的家时，率兵前往搜捕，某勇丁一声枪响，导致此次行动失败^[26]。

那彦成的地方防务计划

面对一大堆难题，那彦成迅即做出反应，他奏请皇帝答应修复26艘无法使用的米艇，并建造33艘新船，使广东水师达到拥有120艘米艇的规模^[27]。现实环境迫使他采取行动。因此，他开始采用其他方法（如雇佣渔船）来支撑其水师局面。

在1份全省张贴的告示中，那彦成呼吁渔民与官府合作，共同扼制海盗活动的扩张，并应允向那些自告奋勇的渔船提供钱粮等物。随即他又把这一要求扩大至盐船范围。所有应募船只上的水手和舵工都配发验单执照，他们有权捉拿海盗，事成者由官府赏以盐斤。如果有人能够捕获海盗头目或某些重案海匪，便可接受朝廷封赠的官衔。由于采取了这些措施，那彦成得以招募到一支由120艘民船组成的船队^[28]。

当海防危机发生而正规军事力量难以有效抵御海匪的时候，中国行政官员开始在地方居民中鼓励创立不受法律约束的、不属官僚体制之列的联防组织，即实行保甲制。在沿海居民中设立保甲制的始作俑者为明朝官员霍韬，他当时注意到，东莞、香山和顺德诸县的沿海居民是何等容易地操起海盗生涯，而官府禁阻其事又是何等的无能为力^[29]。霍韬制定了一项计划，要求军队帮助各知县、县丞在其权限之内设立联防组织。在这一联防体系中，10户为甲，百甲为乡。甲内成员须知晓各自来去行踪，一旦发现可疑者或海匪，全甲须合力捕之，否则全甲连坐^[30]。保甲制规则作为一项预防措施，一直明载于典册，直至清王朝覆灭。^{*}

1707年，朝廷限令沿海渔民及在水上永久生活的渔家设立类似保甲的组织，即“澳甲”。澳甲制规定，10船设1甲，设甲长1人；30船为1保，设保长1人。每艘船均须附属1甲或比甲更小的单位（如果当地不足10船，另立小甲名目）。一旦报警，甲内成员要互相救援。所发生的大小事情都要备案，每月月初，负责官员便要到各地巡视查阅所有存档，确信诸事均有有条不紊方安然离去^[31]。

1757年，官府又拟订一项将商船和渔船置于自己控制之下的制度，规定每10船为1甲，每10甲（或每百船）为1澳，设澳长1人。不足百船定数的地区仍设澳长1名负责，那些150条船上下的地区则设两名澳长。单桅商船与双桅商船分别组织；疍家和渔民则各设澳长管理。1年后，对渔船的控制有所加紧，此时他们必须每月至少返回家乡港口一次。小船10只为1牌，设牌头；10牌为1甲，设甲长1人^[32]。

保甲制本身存在的一个问题是，它特别将绅士一类的人物排除在领导职位以外，所以，在许多地方，这一制度未能很好地贯

* 保甲制在民国时期依然存在。——译者

彻执行。在保甲制分担防匪御匪重任的问题上，无论那彦成抱有何种希望，其结果很快就表明这种努力是徒劳的。不管前任两广总督吉庆曾做过何种努力——吉庆于1799年下令实施保甲制，用以预防沿海居民与海匪勾通——当5年后那彦成到广东上任时，一切收效甚微：没有系统地建立互相监督机制，管理松懈，档案存放草率不堪^[33]。

当海防危机发生的时候，各知县及其他行政官员通常雇佣“乡勇”以补正规军力量之不足。1796年时，这种军国民组织开始在广东出现，但由于种种原因，尚未达到相当规模。因此，从1800年起，官府允准以往被排斥于地方防务之外的绅士人等招募乡勇并动员乡民保护自己的家园^[34]。

假如出现特别紧张的局面，中国农村最终的一项防御措施便是出现由绅士组织领导的“团练”。这种组织的目标是通过实行“坚壁清野”的战略来切断异端分子与守法居民的联系。所谓“坚壁清野”，就是选择一些村庄构筑高墙，周围乡村的粮米都存放在这些村庄内，一遇警报，居住于高墙外的乡民就能在这些储备充足的村庄寻求避难了。在这些设防村庄的周围，人们按村庄编组并以所在村名命名“团练”组织^[35]。

团练是那彦成防御战略中一个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他在陕甘总督任内镇压白莲教起义时曾多次采用此计并获得了成功。但是，当他到广东上任时，那里的团练还为数不多，所以，他不得不再次用这一方法来控制局面。在另一份布告全省的告示中，他要求各地按他的意见实行“坚壁清剿”^[36]。他说，“兵卫民”莫如“民自卫”；他承认在现行营汛口岸防守体制下要进行总体防御是不可能的；他还劝谕各地绅耆组织团练，抵御海匪^[37]。他的愿望是，一遇铜锣报警，荷锄的农夫便会成为握剑的士兵。

按照那彦成的计划，每户男丁都要登记入册，凡家中有三四名男丁者，应有一人参加军事训练，凡男丁较少的家庭，应互相协商推举一名。为了组织好团练，那彦成又求助于传统的保甲

制。保长、甲长同时又充任团练这种民兵组织的头目，如甲长称为“练头”。一两个大村或三四个小村在一名“正团总”或“副团总”的负责下共筹资金组建成一个单一的团练组织。为了解决保甲制的不足，那彦成破例允许绅士充当团总之职。

这些民兵必须集训操练，白天则派出探子收集情报，夜晚则在各要道巡逻。官府还鼓励他们建立“碉楼”，准备信号，一旦遇警，便能迅速传递消息。按照那彦成的规定，两声炮响表明海匪即将到来，各练头团总必须开始做好准备；三声炮响表明海盗已经到来，各练头民兵须各就各位，准备迎战。为了保证团练的稳定运作并防止其腐化变质，各路各府官员将按村查访，对素著成效的团练头目奖以银两或赏以官衔。团练所用火炮可从附近营、汛借用，或由乡民筹资购买，但一旦海匪肃清时，当立即上缴县衙^[38]。

由于“坚壁清野”只是在内地行之有效，那彦成便在沿海地区采取了一种变通方法。凡靠海村落必须围以深沟大堤，并规定沟深 12 尺、宽 20 尺，堤岸则高达 30 尺，使得任何海匪都难以攀越。任何有可能的地方，其堤岸上均要装上竹篱并砌以高 12 尺、厚 12 寸的砖墙。（上述均以中国度量计。）壕沟上装有吊桥，以便日常进出^[39]。

作为对那彦成告示的响应，郑敏达和刘源瀚两位士绅开始在香山县组织团练。他们在全县有地的人户中每亩征税，每亩征银 0.008 两，共得税银 1 万两，他们用这笔钱挖掘沟堰，购置火炮，建造碉楼，雇佣民船，并招募了一支由数百名“壮勇”组成的武装。顺德县士绅也开始采用此法设立基金，每亩地征 80 文钱，地主和佃户对半分摊^[40]。

如果那彦成的目标是在全省范围内建立团练组织，那么，他无论如何也要考虑到，要将广东各地自发的互不统属的地方防卫组织加以全面的组织协调。即使是在十分理想的条件下，这一工作也是费时费力的，而在 1805 年时，广东的条件很不理想。这

不仅仅因为海盗越来越胆大妄为，而且因为当时中国与葡萄牙和英国之间纷争迭起，那彦成难以期望获得外力的援助。

中国与葡萄牙之间的纠纷开始于1804年3月下旬，海盗占领澳门大巴（音）港的时候。至4月3日，海盗已使该城只剩两天的粮食供应了，当时只有不足120人的兵力防守的澳门陷入了紧急状态。更糟糕的是，该城只有一只小船，而且还亟待修理^[41]。葡萄牙官员急忙购置了一艘名为“南希”号的快船，打着英国人的旗号停在黄埔港。接下来的几天里，当葡萄牙人准备好两艘船时，海盗又把他们停留在港湾里的小船给掠走了^[42]。最后，一艘葡萄牙船于4月11日出现，迫使海盗逃逸。两周后，当葡萄牙船只加入从香山驶来的中国水师联合行动时，短暂的中外合作追剿海盗的行动开始了。第一次联合行动就以完全失败告终。究其原因，由于大风的影响及中国水师“缩身自保”，致使海盗逃入了浅水地带，联合舰队无功而返^[43]。

6个月后，即1804年秋，开始了第二次中葡联合行动，但这次同样遭到了失败。在请求广州的“户部官”^{*}允许其加入追剿海盗的行动后，葡萄牙人获准自备4艘战船加入。其后，这4条船与100艘中国水师船汇合，该联合舰队于9月3日抵达澳门。追缉海匪的行动于10月10日开始，直至11月初结束^[44]。此次行动的实际结果已难以查明，但据葡方指挥官称，失利的责任在中国人一方，他们不是去追剿海盗，而是从岸上为海盗提供给养。在提了几次不起作用的抗议之后，葡萄牙人落帆回到了港口^[45]。

中国人则讲述了一个完全不同的故事。据其指挥官魏大斌所言，失败的原因不是因为中国人与海盗勾结，而是葡萄牙人的深

* “户部官”是外国人对粤海关监督的称呼。这一称谓的由来是错把海关监督这个皇帝私人差官（内官）当作户部外任官。事实上，这两个官位（海关监督与户部尚书的属官）是没有任何关系的。

水船妨碍了他们追击进入浅滩地带的海盗。在得知这次联合行动失败及双方相互推诿的情况后，皇帝十分震怒，下诏将两广总督及“户部官”革职查办，并下令今后不准葡萄牙人与中国人联合行动。之后，葡萄牙人的船只也被禁止在澳门周围的海域航行^[46]。

在1805年时，中英关系也不值得称道。英国人对付海盗的态度总是谨小慎微。在被要求对当时形势做出估价时，英国东印度公司驻广州办事处特别委员会是这样推断的，海盗很少袭击英王陛下的船只以及其他与印度做生意的商船，但有所防备的港脚船倒确实是海盗攻击的目标*。然而，即便如此，英国人也不愿轻率冒险行事，因为他们害怕，如果事与愿违，不仅主其事者丢人现眼，还使大英帝国的形象蒙受耻辱。

不过，他们当中还是有人愿意冒险的。1804年10月8日，英国皇家海军舰队的B.W.佩奇上校——他被指派为印度航线的商船护航——向东印度公司的大班报告，他和彼得·雷尼尔将军已做好守卫澳门并保护当地贸易的准备^[47]。10月25日，英国大班将这一提议转告“户部官”并请求允许佩奇舰队在虎门抛锚停泊。按中国法令规定，外国军舰不得进入虎门，英国船只一般被默许在澳门或伶仃洋面停泊。但是，这个时候，由于珠江内外海盗日见猖獗，英国人已难以从澳门为其船只提供给养，所以就在中国领海谋求一个更为安全的锚地^[48]。“户部官”不想改变传统做法，因而反对这一提议，但他又表示愿意将英国人想提供援助的建议转告两广总督。广州公行商人（潘启官和卢茂官）告知英国东印度公司大班，总督对这个协助剿匪的提议的反应是嘲笑和拒绝^[49]。

* 东印度公司驻广州办事处特别委员会由3位资深船货管理员和主席（或称“大班”）共同组成。其主要任务之一是处理必要的外交事务，因为这一时期英国与中国之间尚未建立正式的外交关系。

但与此同时，英国军舰已经驶向位于虎门南部的安森湾，他们的出现遭到中国人的抗议并要求他们离开。11月19日，户部官将海盗称为一股“过于卑鄙并引起局面混乱”的力量，他向佩奇上校解释道，中国政府正在采取措施剿匪^[50]。最终，英国军舰被允许在安森湾抛锚停泊，但中国人仍然拒绝英国人提供援助，恐慌至极的皇帝诏令各级官员务必尽力肃清海面，以免大清帝国让外国人卷人进来。在上谕中，皇帝特别要求那彦成加强地方防务，严明军纪，如此这般，海匪自会退去，外夷也难呈其威^[51]。

那彦成无疑会认真执行皇帝的旨意，但与外夷打交道，肯定是要担风险的。一方面，他有必要使外人相信，中国政府正在采取充分措施保证其安全，至于他们的援助则是不必要的。但另一方面，他也知道，只要海盗活动有增无减或是贸易中断，就会迅速导致夷人采取单方面的行动。令那彦成感到不幸的是，形势在继续恶化。海盗不仅继续占领着省河（澳门与广州之间的主要通道），并使沿途各市镇交通阻断，而且其势力深入珠江水域，以致各处警报频传。1805年夏季，海盗不断袭击顺德、新会、番禺、归善和东莞等县各乡镇并袭击新会县和海丰县的清军哨所。澳门与广州之间的通道几乎完全阻绝，8月，一艘搭载两名美国人的快船在离澳门8英里处被海盗虏获^[52]。

尽管形势严峻，那彦成海防计划的实施却进展缓慢。到当年夏季结束的时候，他的米艇修造工作尚未完成。作为他的辅助力量的渔船和红单盐船虽略有成绩，但由于捕鱼季节的临近，他们不久便要重操旧业了。那彦成组织团练的计划收效甚微，地方防御措施仍像从前一样各自为政^[53]。

那彦成的清剿计划

至当年夏天，那彦成再也无法坐视海盗肆无忌惮的行为。绝

望中，他发起了他一生中最为雄心勃勃的进攻，即发起一场进攻位于广州湾的海盗西线总部的战役。那彦成非常清楚将海盗逐出这一重要据点有着何等重要的意义，他动员了一支由 80 艘炮艇组成的舰队，竭尽全力组织攻击^[54]。该舰队打头阵的为左翼镇总兵林国良、署香山协副将许廷桂和海口营参将何英。此外尚有吴川县丞、海康知县和东阳同知领兵扼守广州湾入口，吴川和遂溪来的乡勇则负责守卫税关。

9月5日，当清军水师舰队逼近时，海盗开火抵御。不多时，清军又有 10 艘帆船来援，这一仗，从清晨战至中午，官军击沉匪船 7 艘、俘获 3 艘。总兵林国良乘胜追至硃洲岛，命各部属用火器喷筒攻击，许多匪船起火燃烧，另有 4 艘匪船被官军俘获。战斗结束时，海盗损失 79 人、26 门铁炮及各色旗帜、剑、枪等物。同时，扼守广州湾的守军也格杀海匪 10 名，包括海盗联盟首领郑一的弟弟郑三，俘获 22 名海匪及匪船 1 艘。这一仗海盗共损失 111 人及 15 艘船。

剩余海盗设法向它处逃窜，一场台风的到来使官兵难以跟踪追击，但林国良还是给了他们最后一击。他在寻找躲避风暴的地方时发现了一处周围有草棚木屋环绕的港口。经进一步调查发现，该处实为海盗购买柴米和销售赃物的去处。他立即命人将这些棚屋付之一炬。港口附近的沙堤上有 10 艘空船待修，他断定这些船为海盗所有，也命人一把火烧掉。

广州湾剿匪之战的结果只是迫使海盗采取进攻姿态。他们选择的目标是电白，当时有 90 艘装满盐斤的船只正待离港。9月13日早上，海盗顶着岸上清军的激烈炮火，向这些盐船发起攻击^[55]。中午时分，他们进抵离电白约 3 英里距离的兴平港，当时那里另有一支大型船队正待离港。由于海盗进逼迅速而当地水师又无法及时投入战斗，当地盐官当机立断，将火炮和鸟枪分发下属。武装起来的盐丁盐民给予驶入港内的海盗舢板迎头痛击，当晚，海盗船被迫撤离。撤退途中，狂风骤起，迫使他们到次日

中午才重新部署进攻。这一次，海盗的进攻在官军、乡勇和船民的联合防御下又遭到了失败，被击毁帆船7艘，被俘者10名，被杀者约100名。夜幕降临时，海盗被迫再次撤离。

第3天早上，决意再战的海盗驾着100艘船赶来，但防卫者同样下定了决心，开战伊始，后者火炮漂亮的一击，使1艘匪船燃起熊熊大火，船上106人跳水游向岸边逃生时全部被俘^[56]。最终，海盗于9月16日放弃了攻占该港的计划，掉头向练头进发。他们在那里只待了几天，又遭到追击，复窜回电白海面。当官军汇拢逼近时，40艘海盗船继续西进，向龙门发起攻击。海盗虽未攻下该镇，但守军据点却未能幸免，当时，海盗切断了海上通道，被水环绕孤立无援的守军只得投降。当时，海盗登岸，绑走官吏，焚毁守军据点^[57]。

此役最后一战发生于9月20日。当时一股仍在兴平海面游弋的海盗试图再次闯入兴平港。交战不久，岸上的炮火便压得他们再次撤退。但是，当天晚上，他们在夜幕的掩护下驶向练头。70~80名海盗登岸，试图从陆路入手。但未成功，因官军很快集中起来对他们发起了攻击。海盗的计谋遭到失败，15人被官军活捉^[58]。

对那彦成来说，整个战役的成绩（按最高估计）是：击毙海匪600名，击毁匪船18艘（包括10艘待修的空船），俘获海匪232名及匪船8艘。作为一次主要的剿匪行动，这一战绩显然是令人失望的——800多名海盗和26艘船对整个海盗联盟来说是微不足道的一小部分。看来，要肃清海盗并非易事，正如那彦成后来指出的那样，海盗仍在广州湾抛锚停泊。清军水师尽管在9月5日表现甚佳，但打那以后便踟躇不前，后来所取得的一些战绩，或者得利于地方勇丁的援助，或者是陆上行动的结果。

树“招抚”之旗

肃清海盗的作战计划失败后，那彦成发现自己的处境更加难堪。皇帝要求他继续进行海上清剿行动。他除了应承旨意外还能做什么呢？他的水师，无论是在人员上还是船只的数量上都要比海盗少数倍，很难指望他们出海，更不用说与海盗打仗了^[59]。至于他拥有的一些地方勇丁组织，看来连皇帝也知道，虽然他可以倡导设立团练，但他无法亲自组织并加以监督^[60]。此时，保持缄默的西方人，正日益担心海盗活动的扩张蔓延和清政府拒绝其援助的做法。如果他们的船只遭到袭击，他们要求报复的呼声就会引起地方官府的混乱。

此时此刻，那彦成相信，海上清剿已经不可能，除了采用招抚政策外别无出路。从理论上讲，只有当敌方行将败亡时才能使用这一策略，而当时海盗力量正趋于新的鼎盛时期，由此可见那彦成的绝望无奈了。1805年秋，那彦成发布告示，宣布了其新政策的基本内容。他的招抚对象主要是那些被海盗虏获、逼上贼船的人。他敦促他们脱离海盗队伍，接受当局招安。他还要求他们，如果可能的话，杀死先前虏获他们的海盗或是引导清军进攻匪窟，将功补过^[61]。为了表示他们悔过自新的诚意和愿望，他要求前来接受招抚的海盗携带他们割下的其他海盗的首级或耳朵作为证据。

走到这一步，那彦成已经明显背离了传统意义上的招安政策。但是，他甚至走得更远，即允许所有海盗——胁从者或自愿者、普通匪众或匪首——向清军投诚。事实上，他甚至派出衙门吏役作为“间谍”前往劝诱匪首率众来归。第一个响应的是袁亚明，他在海丰县衙两名间谍的劝导下，率领301名匪众及其装备投降了清军，所携装备计有：大型帆船11艘、火炮17门、炮弹27斤、碎铁55斤、火药36斤、竹矛180支、短刀134把、盾

牌 23 面、铁链 10 根以及各色镰刀、钱币和枪弹等^[62]。

袁亚明以及其他先期投降的海盗所受到的待遇为后来者树立了榜样。官府对那些“投首”的海盗人口造册查点，然后每人发放 10 两银子；凡有业可归者，即令地方官传到亲族邻里，取保回乡；凡无家可归者，交各衙门充当“壮丁夫役”；其情愿入伍者，则赏给口粮，“转发各营学习，或随舟师缉捕”。为使接受招安更具吸引力，袁亚明等匪首投诚后还被赏予把总、额外外委等职；他们的妻子家属被安置在岸上，由衙门吏役监督照管并按月将其行踪造册备案^[63]。

皇帝对那彦成如此作为的反应十分冷淡，他认为只要对那些曾当过海盗的人加以赦免就足够了，他不赞成再赏之以职衔与银两；他还对那彦成允许他们“入伍食粮”的做法表示不满，害怕因此面引发更多的兵与匪“声气相通”之事^[64]。但无论皇帝如何反对，那彦成仍然我行我素。当年 10 月至 12 月，随着数百上千海盗的来归，招安行动的势头愈来愈猛。至 10 月底，据那彦成称，已有 1813 名海盗投诚。对这些投诚者，那彦成无视皇帝的旨意，从“藩库缉捕项”中提取银两，每人赏以 10 两纹银。而且，他比以往更为大方地向投诚匪首封赠官衔——在投诚匪首中，有 10 人当了千总，19 人当了把总或外委^[65]。

那彦成也明白皇帝的旨意，便力图将那些上岸来归者描绘成分崩离析的海盗大帮中行将困饿致死的残兵败将，以此来粉饰他的所作所为。10 月 25 日，他在给皇帝的奏折中称，他的海防措施已使海盗存粮逐日衰竭，他们每日果腹的只是一碗稀粥。他还说，困饿至极的海盗业已走投无路，许多普通匪众纷纷开小差逃生。按照那彦成的描述，海盗似乎真的陷入了穷蹙之途：

“洋面如今十分穷蹙，盗首人人自危。携得水手禁押舱底，行船方许放出。收藏器械，禁止私语，防有内变。每日仅得稀粥一顿。在船度日如年，遇沙浅处多赴水逃走……。又委员查勘投诚各船，蓬杠渐已霉坏，炮位不堪施放，子药短缺，则该匪伎俩

大概可知。”^[66]

那彦成所述与海盗势力日益强盛的事实大相径庭，但他继续歪曲事实，隐瞒真相。与其前任相比——他们往往于盗案发生时，即将经过详细记录汇报——那彦成上奏的只不过是一串串被拿获的海匪、盗犯和通匪者的名单^[67]。凡下面传来的海警报告都尽可能隐瞒皇帝。直至7月，那彦成才上奏朝廷有关赤澳据点于3月3日被匪攻陷之事；直至12月，皇帝才闻知海盗在夏天袭击香山、顺德和水东以及在秋天袭击番禺等情；海盗在其他时间和地点袭击沙溪涌、香山和顺德等情则完全隐匿不报；后来，皇帝还是从一位监察御史那里听到这些情况的^[68]。对于被安置在归善附近居住的几名海盗逃跑的情况，那彦成也未予汇报^[69]。

但是，由于广东巡抚孙玉庭所上条陈透露了该省发生的实际情况，那彦成的所作所为最终都被皇帝知道了。11月，孙玉庭在给皇帝的一道“办理投首洋盗未臻妥善”的奏折中抱怨道，那彦成向投诚海盗滥赏顶戴银两之举开了一个恶劣的先例。孙指出，计海盗人数不下数万，若尽行招抚，经费支绌，难以为继。他指控道，事实上，海盗只是为了赏银而来投诚，可以确信，他们不可能在岸上逗留很长时间，很快又会回归匪股中去；同时，对那些“罪该凌迟斩梟”的海匪，不但不问其罪，且“荣以顶戴，加以重赏”，以致民间有“为民不如为盗”之谣。孙还指出，各级官员不辨良莠，不问背景，对那些归顺的海盗一视同仁，势必难以区分自愿为盗者和胁从者。接着他又发问，人们如何判定海匪交来的首级真的便是其同党的首级呢？它们很可能是肉票的、难民的甚或是各种死人的头颅。最后，孙表示反对将官衔授予那些犯案累累、可充死罪的海匪首领的做法，他说，如是者，军中士兵势必会对那些得到官位的对他们指东划西的海匪日生忌恨之心^[70]。

就在孙玉庭奏折抵京的同时，那彦成也上了一道有关更多海

匪来投的奏折。皇帝迅速做出了反应。上谕称，那彦成被派往广东是为了“剿灭”海匪而不是“招抚”海匪，皇帝对他逐个逐批地处理海匪的方法予以指责。对于那彦成辩称海匪已陷于穷途末路的情况，皇帝答复道，事实恰恰相反，真正软弱无能的是那彦成，海匪正是利用这种软弱无能，不时“乘闲登岸，抢劫炮台，肆其滋扰”。至于对海匪予以赏赐封赠之事，皇帝称自己无论如何也不会同意那彦成滥封官职的做法；至于赏以银两之事，只是在个别情况和针对一小部分人的前提下才能这么做。由于来降的海盗已超过3000名，完全不是一小部分人的问题了，那彦成就应该用藩库缉捕项全数赏赐。他允许来降海匪入营当差也属举措失当。这道上谕发出不久，那彦成使命终结的时候也到了。12月12日，皇帝下诏将那彦成解职，由直隶总督吴熊光取而代之^[71]。

在其继任者于1806年1月7日抵达广州之前一段不长的时间里，那彦成进一步公然违抗皇帝旨意，他允许另外300名海匪前来归顺，其中为首者是黄正嵩和李崇玉——两人均属“罪恶昭彰”之辈，所领匪股在广东东部一带海面活动，不受海盗联盟节制。为了诱使该匪等来降，那彦成甚至打破自己以往的先例，赏给黄正嵩1000两银子，允许他保留一支3艘帆船和180人的队伍跟随水师参与缉捕，并委以守备职衔；李崇玉也被任为守备并赏以银两。当皇帝闻知那彦成这些抗令不遵、滥用职权的行为后，立即下令将那彦成押解回京，经反复审讯，那彦成被判充军，流放至西北边陲伊犁^[72]。

满怀抱负的那彦成的悲剧是任何一个没有充足财力物力支持而要处理一个复杂棘手的难题的人都会遇到的必然下场。当海上清剿的企图失败后，那彦成并未就此歇手，而是试图将事态的发展控制在自己的掌握之中。他所依赖的方式便是采用“招抚”这一由来已久的权宜之策。但由于海战失败带来的绝望使他几乎难

以知道什么时候才能采取此种步骤，所以他不是在剿匪最终得胜之际允许残余匪众携械来降，而是在其水师无力接仗时以封官赏钱的方式引诱海盗来归。在导致那彦成垮台并暴露出皇帝海战政策缺乏准备这两点上，海盗证明自己是华南沿海真正的主宰力量。

第七章 官方对策有了麻烦

那彦成下台后，海盗在与官军进行的一系列海上交战中继续保持上风。最引人注目的是他们在1808年初击毙浙江提督李长庚的一仗。那几年里，在朝廷命官中，李长庚几乎是惟一一位能够恪尽职守的官员。作为总统闽浙水师的指挥官，他肩负着追剿海盗巨魁蔡牵的特殊使命。1808年1月21日，李长庚的末日降临了。当时，他率领师船尾追蔡牵船队进入广东洋面，在一整夜的战斗中，击毁蔡部帆船15艘。然而，海盗在黎明时分渐据上风，他们成功地避开了李长庚的火攻船。当李长庚正欲发动新一轮攻势时，蔡牵船尾急发一炮，正好击中李长庚咽喉部，次日毙命。所率船艇，除数艘逃离外，其余均为海盗虏获^[1]。

对所有华南的官员来说，李长庚之死是一味清醒剂。但是最为震惊的是两广总督吴熊光，他突然明白，此事乃海盗日见胆大妄为的明证，他很担心由于未能装备一支舰队与邻省水师配合行动而受到朝廷的责问。李长庚之死使广东官员不得不承认海盗威胁的严重性并认真正视这一问题^[2]。

吴熊光的直接反应便是请求皇上组建一支新舰队。他说，米艇在波浪滔天的外洋无法应付作战，因而他拟建造20艘“登花”船取而代之。他指出，这种登花船在广东东部与海盗的战斗中业已证明颇见成效。该船大约长100英尺，宽21英尺，高9英尺，每艘造价7000两银子，不包括武器装备^[3]。

当吴熊光在等待朝廷的正式答复时，有关建造新舰队的话题传到了住在澳门的东印度公司大班的耳朵里，他们希望能够予以

帮助。两广总督吴熊光对拟议中的舰队潜力深信不疑，因而拒绝了洋人愿意提供帮助的提议。他告诉他们，他的新舰队没有必要接受英国人的援助^[4]。然而，皇帝并不像吴熊光那样热心于建造新船，7月25日他命令总督延期造船，直到该计划得到进一步的调查论证。这样一来，吴熊光的计划被严重打乱。以后的几个月里，此事悬而不决——调查之事既未进行，造船之事也未开工^[5]。

海盗侵入珠江

当北京的官员嬉戏度日之时，华南海盗对清朝地方统治给予了新的打击——他们将战火直接烧到了广州。这一次，所有部署防守该城的船只都集中起来，由虎门镇总兵林国良统一指挥。早在1808年7月15日，林国良所率师船航行至距澳门不远的一个小岛时，曾与海盗红旗大帮及黑旗大帮的一股发生遭遇战^[6]。当时，张保将敌情先行告知属下各船，做好迎战准备。他下令将大部分船只隐藏在附近的一个港湾里，自己率领少数帆船迎着林国良驶去。林国良果然中计，他即刻率队迎战，击沉匪船7艘，击杀海匪一百多人。他对潜在的威胁丝毫没有察觉，便派出25艘船对海盗跟踪追击。正当他沉浸于即将获胜的幻想中时，张保隐藏的舰队——约有一百多艘快艇——从隐蔽处驶出，将林部师船团团围住，从四面八方开火轰击。林部官兵无法冲出重围，只得拼死抵抗。此时，张保站立船头，清楚地呈现在敌方视线之中，林国良抓住这一难得的机会，下令大炮瞄准射击。张保倒在甲板上，大家都以为他被打死了。然而，这一炮只是将他擦伤，数秒钟后，硝烟散尽，该匪魁又挺立在船头之上。

时隔不久，一些炮火准确地打在线国良的座船上，使之难以开驶，张保的先锋部队纷纷登船。海匪们一上船，便挥刀将舵手砍倒，迅速控制了该船。但是林的部下进行了顽强抵抗。在这场

刀光剑影、血肉横飞的战斗中，船上堆积了无数尸体。当七十多岁的林国良发誓要拼死战斗到底之时，他被张保的一名随从砍倒在地，海盗们在战斗中占据了上风。此刻，他们击沉了3艘水师帆船，虏获勇士15名。最终林部帆船未受损伤者还不到7艘^[7]。

这些损失没有吓倒皇帝，他要求继续执行海战政策。他挑选前任提督孙全谋为林国良的继任者。孙在1803年因防海不力被降职议处后，又从都司的位子上逐渐升为副将、总兵^[8]。

同时，像那彦成一样，吴熊光不得不雇佣盐船和渔船来充实其水师力量^[9]。这支七长八短的水师舰队——由代理指挥官、参将林发率领——在9月末首次遭遇海盗便蒙耻收兵了。确实，林发首先寻求的便是避免与海盗发生遭遇战。那一次，当他偶然发现海盗停船于一个海湾里时，便掉转船头逃跑。当海盗盯着追赶到香港南面的一个小岛时，林发所率师船最终停了下来，开始准备战斗，吃惊的海盗暂时退去，但由于天气突变，海盗又追了上来，一阵火炮排射，使林发损失了6艘帆船和24人^[10]。

击败林发，张保便扫除了其进入珠江的主要障碍。因此，成群的海盗涌入珠江之时，官方对策便有了麻烦。两广总督把与海盗对阵的范围限制在海上的企图落空了。粤省水师船只减少了一半，更多的船只停在船坞中待修而不能出海作战，广州防守力量空虚，全省财政陷入前所未有的枯竭状态^[11]。

1809年，随着形势的日趋危急，皇帝将吴熊光撤职，代之以汉军正黄旗人百龄。在其1805年开始担任广东巡抚一职时，百龄便以一个勤勉能干的地方官形象赢得了广泛的支持^[12]。百龄为了不负众望，在他4月份到任后不久便开始着手处理海盗问题。首先，他要求新造40艘米艇，用以取代吴熊光要求建造的20艘登花船（此事一直搁置无果）。数周后，百龄对形势做了重新估计，对自己的请求做了修改。此时他认为，如果要彻底击败海匪，必须建造100艘米艇^[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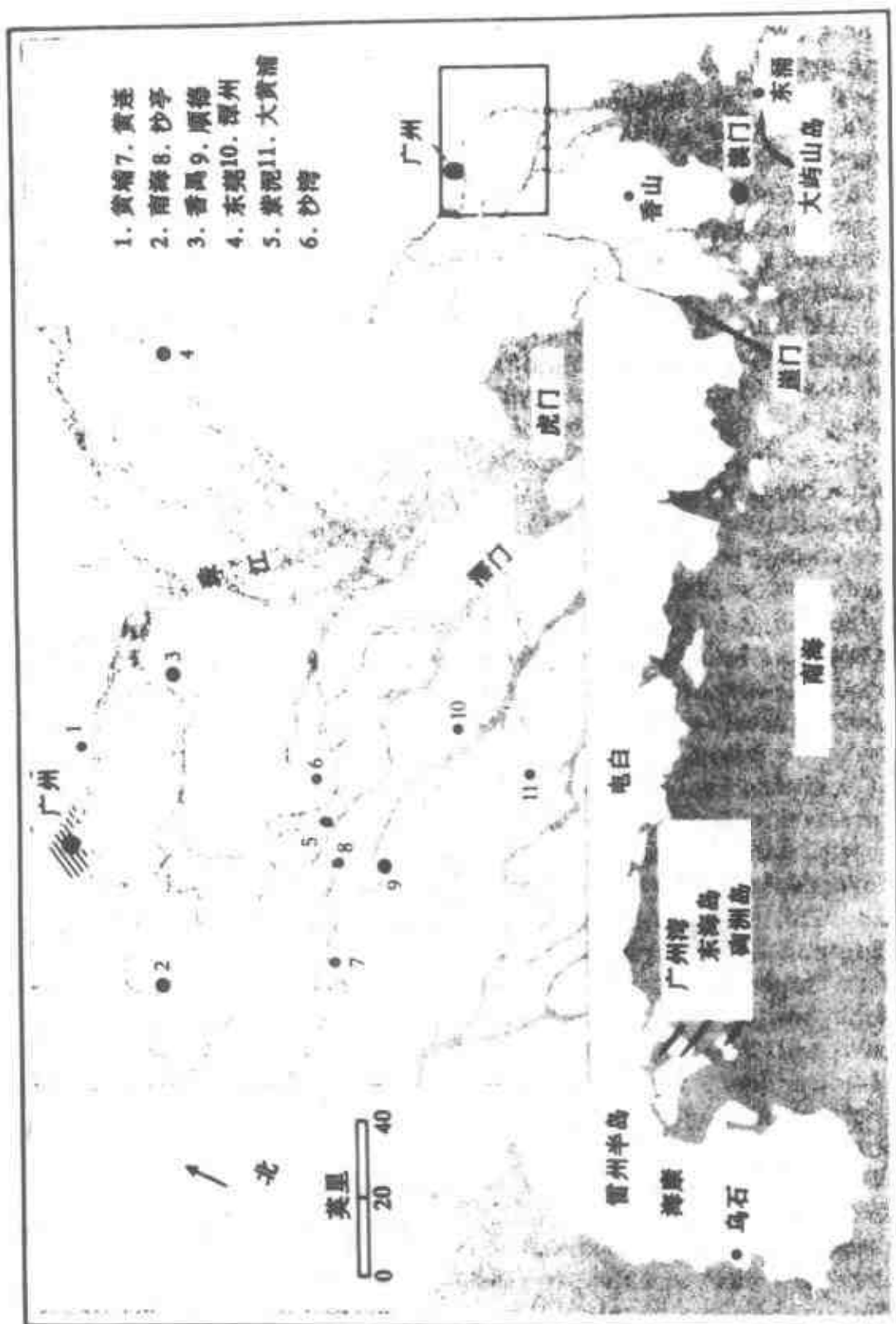
正如百龄自己所承认的那样，要建造一支如此庞大的船队是

需要时间的，而粤省对船只的需求则迫在眉睫。因此，为了救急，百龄也像其前任那彦成和吴熊光一样，求助于雇佣私人船只一途。如果皇帝允许的话，他将雇佣 90 艘可供使用的大型盐船和渔船，然后，凡一艘新造米艇从船坞下水，一艘雇佣船便告退役。百龄还想雇佣一支红绿白杂色船身的货船船队分驻各战略要地，如崖门、桅甲门、虎跳、磨刀、虎门和马脐，并打算装备省内 150 艘小型船艇，配备“壮勇”，随同水师沿河巡弋。作为进一步加强本省心腹地区防守的一项措施，他还希望碣石镇总兵黄飞鹏统率的 50 艘帆船能够移防珠江口^[14]。

当朝廷正在考虑这些请求的时候，百龄又采取措施从岸上对海盗加以围困。他确信，海盗赖以生存的给养都来自于内陆，便决定下令改海路运盐为陆路运盐，并下令实行“海禁”，即禁止所有船只离港出海，以此切断海盗的补给线^[15]。百龄实施的这一政策与前任并无多大区别——那彦成和吴熊光也曾试图破坏海盗的补给来源，但是百龄却取得了较大成功。这是因为，海盗问题不再受到忽略，公众更愿意响应他的号召；陆续出海的船只陆续应召回港；沿海居民得到严肃警告——严禁援助海盗，不得答应海盗的敲诈勒索；沿海各地驻军力量有所增强；分遣得力官员前往各地监督检查海禁的实施^[16]。

海盗给养发生困难之时，正是百龄计划奏效之日。然而，百龄未曾料想到的是，饥饿的海盗并未在洋面上坐等官军前来追剿，而是直接上岸自取所需。他们第一次抢粮行动发生在 6 月 10 日，当时乌石二及其蓝旗大帮驶入离电白不远的—个港口，登岸行劫。数日后，他们摧毁了赤水哨所^[17]。红旗大帮则在离广州更近的地方搜寻粮食。该帮海盗在与广东提督所率军队进行的一场胜负不大的战斗之后，开始向内陆挺进，他们穿过崖门和桅甲门之间的狭窄海道，就能方便进出于南海、新会、开平和顺德等县各市镇了^[18]。

由于海盗对内地日益构成威胁，清朝官员不得不有所行动。



地图 5 广东海盜活动场所

虎门在英文中称 Boca Tigris 或 Bogue。

孙全谋从虎门前往广州与两广总督进行会商。(孙于6月11日接替心烦意乱的钱梦虎出任提督一职。)此时,35艘待修米艇已经修理完毕并移交护理虎门总兵许廷桂,此前,许在珠江各河道已拥有53艘盐船^[19]。

7月20日(1809年),许廷桂率船泊于桅甲门躲避风雨,结果在那里被张保盯上了。当时张保不顾狂风暴雨,正派出一批探子在寻找战机。第二天早上,许廷桂发现自己已被白旗大帮围困。尽管许部官兵当时处于一个帆落锚沉的无准备状态,他们还是打了一个漂亮仗,并最终实际摧毁了白旗大帮。海盗伤亡人员中有白旗大帮盗首“总兵宝”及黑旗大帮盗首郭婆带的父亲^[20]。

正当该股海盗惊慌失措之时,张保率领300艘船出现了。一阵狂风使得许部船只难以调整位置开炮射击,海盗船艇却得以迅速逼近并以排炮轰击。顷刻间,许部有5艘船被击毁。战至中午时分,张保率船逼近清军旗舰并瞄准其尾部开炮。当该旗舰中炮起火之时,众海盗蜂拥而上。梁婆保首先登船,紧接着的是张保和他手下的一大群喽啰。在随后短兵相接的战斗中,许廷桂被杀,尸体被抛入海中。由于狂风大作,许部难以发起新一轮攻击。有位水师游击设法打倒了一个敌人,但此举使自己也命归黄泉——海盗们攀登上船,把他掀翻到海里。这一天,官军损失十分惨重。许廷桂的35艘米艇只有10艘返港^[21]。

从打败许廷桂一仗可以看出,海盗证明自己击毁师船的速度远比官府船坞修造船只的速度要快。从总兵林国良兵败海上那一天算起,广东水师已损失63艘米艇,或者说是将近广东整个水师理论定额的135艘船的一半。官方实际上只剩下19艘船来防卫整个广东中部地区了。绝大多数辅助性的盐船和渔船也退出了作战行列。至此,连皇帝也不得不承认,继续海战实难做到,在重建水师之前必须放弃此策略。此后,朝廷开始拨款加紧赶造100艘米艇和大小铁炮1000门^[22]。

团练与地方防务

由于清朝水师难以继续进行海战，而海禁政策似乎只是驱使海盗进一步深入内陆，百龄只得转而寻求地方精英的帮助，希望他们能够将海盗阻隔于港湾之中而不让他们上岸行事。同时，他授权乡民可以自铸火炮并要求严格实施业已规定的保甲制和澳甲制^[23]。与前几年那彦成纸上谈兵不同的是，百龄开始把地方防卫措施付诸行动。

在香山县，知县彭昭麟在县治附近设立公所，与地方绅士商讨对策并雇船保卫县城。经过训练的壮勇和乡民沿河驻扎。各紧要路口均设置望楼和栅栏，配备铜锣，用以传递警报。进士郑元组织了一支壮勇队伍，布置乡民在河道上打桩，设置障碍。李作元则在本县其他地方复兴保甲制并组建了一支真正的民兵武装^[24]。

在南海县，一位家住黎涌的举人自募乡勇并监督其进行正规操练；另一位住在大榄的举人则引导4个村子共同实施一项保护“良民”、举报“莠民”的计划^[25]。这类行动在顺德县也在着手进行，有几个村庄组织了团练。约有200名乡勇集中于县城，由候补知县亲自统领。其余乡勇则由委员甘天球和罗起潜组织操练，甘、罗二人买枪置炮并劝谕族人也捐纳银钱购备武器^[26]。

在人口稠密的珠江三角洲，如果地方防卫措施得当，是有可能阻挡海盗进入的。在一次袭击顺德的行动中，黑旗帮盗首郭婆带听说地方士绅正率众严阵以待，便决定绕道驶往上游地区。但他在那里也听到了当地防守严密的消息，遂未敢继续前行。当时，在顺德的板沙尾，由地方绅富出资300两银子募集的一支壮勇武装以及一座新碉楼的建成发挥了威慑作用^[27]。

张保的红旗大帮也遭遇到同样的挫折。8月18日，张保率众攻打东莞宝塘厦村时受到重创。村民们在求神时得到了获胜的

预言，因此民心振奋，对着来犯的海盗如雨般地抛砖投石，海盗由于枪炮难以施展而陷入手足无措的境地。邻村援军不久赶到，乡民们共击毙海盗 100 名，擒获头目 7 名。乡民们还找回一枚很大的官印，连同缴获的船只武器，一并上交官府^[28]。

几天后，即 8 月 26 日，张保攻打劳村（也在东莞县境），再次遭到失败。乡民们事先得知将有海盗来犯，便将大炮安置于各要道关口，并用树木设置栅栏，在离栅栏不远处隐藏着一些兵丁，等候海盗的到来。带队的海盗首领看到只有一些零星抵抗，便率众登岸。此刻，乡民们点燃火炮，火药烧了起来，却未能将炮弹发射出去，海盗怀疑有伏兵，便发出信号，要求援兵上岸。边打边退的乡民直接将海盗引到真正的伏击圈中，于是，隐蔽着的兵丁冲将出来，打了来犯者一个措手不及。此役，海盗共计损失了 3 艘船和大约 100 人^[29]。

在这种斗智斗勇的游戏中，交战双方中的任何一方都明白，敌方往往会想出一些出入意料的奇计妙策。有些情况下，海盗会打扮成绅士模样，前往官府冒领火炮等器械。另外一些情况则是，海盗们利用虏获的官船，伪装成前往乡间巡弋的官军，使得某些地方产生一种虚假的安全感，当乡民们麻痹大意、放松戒备之时，打劫的入口通道便轻易地落到了海盗手中。有一次，一些海盗为了窥探某乡间墟市而打扮成行商和游方术士模样，时值一队官军离船上岸，该匪等便指兵为匪，哄骗乡民向他们发起攻击^[30]。这种乔装打扮深入市镇的大胆行为乃是海盗常玩的一套把戏。

从武器的对比来讲，海盗方面往往占有优势。许廷桂的失败为海盗进一步地打开了深入内陆水道的大门。黑旗大帮盗首郭婆带乘此机会，迅即在珠江上发动了一场长达 6 星期的大规模攻击行动，共导致大约 1 万人的死亡^[31]。就在许廷桂战死的当天（7 月 21 日），黑旗大帮的 100 艘帆船便溯江而上，驶抵香山，逼迫该县官府与百姓向其提供相当数量的物品和银钱，否则就要摧毁

该县城。在此次行动中，海盗们将两广总督下令在珠江入口处建造一座新炮台的全部材料捣毁并摧毁了上游的一座新炮台。在横档——香山县境内的一个村镇——海盗登岸时杀死 66 名试图拦截他们的乡民。8 月 11 日，海盗前锋抵达惊恐不安的广州郊区，此时，离广州只有 16 英里的路程了。他们将位于紫泥的税关放火烧毁，在广州近郊设立封锁线，并派信差前往附近各村落胁迫缴纳银两^[32]。

在一个结果堪称悲剧的决定中，三善村的村民选择了不付款并准备迎战一途。他们构筑栅栏，加紧训练人员，打造武器。所有 16—60 岁的男性村民分头站岗放哨。郭婆带得知自己要求缴付钱款的传令被拒绝后，乘夜对该村发起了猛攻。但是外围栅栏的阻截削弱了其火力威势，村民们顶住了其前锋的进攻。郭婆带恼羞成怒，重新召集人马，鼓动他们再度冲锋，并答应割首级一枚赏银 10 斤，同时下令平毁栅栏^[33]。尽管村民们在梁科的率领下阻挡住了一队来犯者，但是另一群海盗却从村民们的后路扑了上来，很快便杀死了不幸的梁科等人。随之而来的情况更糟，村民们的火炮忽然炸裂，海盗在与失去武器的对手的交战中很快占据了上风。在最后的抵抗中，有位村民跳上屋顶，将成桶的石灰和沙土倾倒在海盗群中，海盗很快就用长矛击中该村民，整个村子陷落了。在接下来的两天里，海盗们挨家挨户洗劫，待到无物可抢之时，便一把火烧光了村子。在离开的时候，海盗将战斗中被杀村民的八十来颗头颅悬挂在村头河边的大榕树上，并将关押在村庙里的妇女儿童悉数带往他们的船上^[34]。

海盗们从三善沿河而上，继续攻打马洲（8 月 13 日）、三山（8 月 16 日）及平洲——均在顺德县。这些地方的乡民们虽然进行了抵抗，但是都失败了，海盗们得以纵情掳掠逃跑乡民的财物。8 月 18 日，海盗抵达沙湾，由于难以攻克，两天后便转回顺德县。这一次，他们在黄连镇遇到了猛烈抵抗（黄连镇是位于南海和顺德两县边界的一个交通要道）。^[35]在 6 天时间里，举人

温汝能率领乡勇抵挡住了郭婆带的多次进攻，并迫使海盗退兵。但在最后时刻，海盗重新集合，发起了新一轮进攻并包围了该镇。在此危急关头，幸亏邻近 8 个村庄的乡民赶来增援以及由千总何定鳌率领的一支 45 艘渔船和 1440 人组成的水师赶到，黄连镇才幸免于了一场劫难^[36]。

郭婆带率领黑旗帮沿内河水道横冲直撞的同时，张保在珠江主航道上也是纵横恣肆，如入无人之境。在击败许廷桂的鼓舞下，张保一头闯进珠江，在珠江口将一座正在兴建的炮台夷为废墟，不久在香山南面将另外一座炮台也破坏得不成样子。张保兵锋所指，总是使地方陷入惊恐混乱之中。在其先头人马抵达珠江口的第二道警戒线时，张保又打败了一支水师船队，迫使他们四散逃命。（第二道警戒线位于东莞县境，即黄埔和虎门之间的半路上。）英国东印度公司的大班对张保的攻击评论道：“尽管海盗们在内河水面上已经待了几个星期，但是除了他们所进攻的村镇居民有所抵抗外，他们看来没有遇到任何打击。”^[37]

9 月 8 日，张保率领匪众包围了位于第二道警戒线上的两个岛屿。第一个岛是到滘，张保在那里遭到了拦击，僵持了几天，其间有十来位岛民伤亡。但是，海盗最终还是登上了该岛，虏获 20 名妇女并杀死 1000 名居民^[38]。第二个岛是大汾，由于港口堤坝的阻挡及岸上兵丁的防守，海盗的进攻未能得逞。然而，海盗的攻击导致了一阵新的恐慌，人们成群结队地逃往广州，从而促使该城官员宣布戒严^[39]。

张保马不停蹄，又扫荡了离虎门不远的一个大镇，杀死 2000 名居民^[40]。9 月 14 日，张保兵临番禺县新造地方，当地乡民将妻子儿女转移隐蔽，准备御敌。次日早上，海盗开始进攻。有股海盗在破坏一个水闸时遭到拦击，当时他们正冲过一个位于水闸边的油酱杂货店，店里的伙计们在屋顶上奋力将无数的坛坛罐罐投向海盗，海盗们被打了个措手不及、人仰马翻，不少人丢掉了性命。有些海盗便打算从杂货店后面发起攻击，又受到两个

乡民的狙击。另一股海盗则两次试图进入涌尾社，结果均被乡民打得落荒而逃。海盗们被迫退兵，恼羞成怒之际，将乡民们构筑的竹篱笆付之一炬^[41]。

但是，张保的失败只是暂时的。9月25日，他在大屿山遇到郑一嫂，受命再次溯江而上做收费巡航。张保很快就率队到了沙亭（位于虎门西面，距紫泥不远）。午夜时分，他将带来的300艘船停泊在一个被水和橙树林包围的镇子附近。为了做好进攻准备，海盗先将紫泥税关焚毁，连带破坏了一批民房，虏获400人票（此事为格拉斯普尔所亲眼目睹，后来，镇民们经讨价还价，海盗答应以600块洋银为赎金并顺流退去）^[42]。

10月1日，张保抵达乾濠，但未能如愿拿下，便在夜间继续溯流面上，悄悄地停泊在陈村前面。次日凌晨，海盗们乘着舢板，挥舞着刀剑，直扑陈村。村民们想方设法进行自卫，但他们的3000壮丁显然难以抵挡500海盗。海盗们轻易躲过防守者最初的一阵炮火之后，便以散兵队形扑了上去。一场短时间的流血格斗之后，村民们的防线崩溃了。许多村民逃往附近的山里，其他一些人则逃往一个废弃的墟市。无法逃走的妇女，怀抱着婴儿，呼天号地，祈求海盗饶命；年老体弱者，不是被杀，就是被掳。最后，由于一道深沟的阻拦而难以继续追击，这帮海盗便嘻嘻哈哈地点火烧房，计毁房20处^[43]。

次日早晨，大股海盗重新发动攻击，村民们抵抗的企图再度受挫。海盗们对该村加以洗劫，他们的舢板满载财货，接二连三，往来不息。这一天，有250名妇女和数名儿童被掳。村上所有值钱的东西均被掳掠殆尽，整个村子成了一片废墟。海盗在附近地方停留了3天，等待村民前来交钱赎人。这期间，村民们不敢冒险下山，尽管歇息在岸上的海盗一直都不足100人^[44]。

最终，由于邻近村落1000名壮丁赶到，海盗才驾船离开，驶往澜石——一个位于南海县境内、有着重要地位的港口和军事重镇。该城居民早已采取措施，严阵以待。他们从当地驻军处买

来火炮，守护各城门；各联防组织的成员都曾经过训练，并按规定执行巡逻任务^[45]。当海盗于10月5日发起攻击时，居民们的防御阵脚丝毫不乱。但是，当海盗们向当地驻军开火时，众官兵却闻风而逃，海盗便将官兵遗弃的船只据为己有并开始攻城。保正霍绍元率领众乡勇加以截击。但是交战不久，众乡勇也弃械溃逃。霍绍元孤身一人，并未气馁，他号召百姓起来抵抗。那些手执大刀长矛的居民冲上了前线。海盗们发现自己很多船只都被炮火击中，恼羞成怒，更加奋力猛攻，直至对方的所有抵抗均告失败。随即，这帮海盗登岸泄愤，放火焚毁房屋四百多间，杀死了包括保正在内的十几位居民^[46]。

海盗在附近地方逗留了数天，继续袭击邻近市镇。其间，他们与广东水师发生了一场遭遇战，后者一直在寻机接战。10月6日，一支由40艘船组成的水师船队抵达金岗——一个离沙湾不远的港口。由于天近傍晚，清军指挥官游击林孙下令泊船于紫泥。张保立即率领人帮匪船驶往沙亭。次日清晨，海盗急切寻战，驶至紫泥，企图打林孙一个出其不意。然而，林孙事先闻知海盗齐集，人数众多，知道自己根本不是对手，便连夜逃遁。张保找不到对手，只得率船返回沙亭^[47]。

10月8日，海盗派出一支由小船组成的船队，再次试图拿下乾濠。村民们报以炮火排射，击伤小船两艘，海盗只能停留于河湾里而难以登岸。不久，海盗大船来援，试图从正面登岸，村民们的炮火再度挫败了海盗计划，迫使海盗立即四面散开。最后，海盗从一处堤坝取得突破口，旗帜招展，杀声震天，直扑上岸。

在邻近的林头也发生了激战，村民们在一位拳师的率领下，打伤了十几名海盗并迫使该股海盗撤退。然而，张保重新召集人马发起攻击。这一次，村民们未能挫其锋芒。拳师倒下了，他的女儿挺身而出，手握钢刀，杀入敌阵，但是，她也战死了。

村民们边打边退，退过一座桥之后，将桥破坏，海盗的攻势

暂时受阻。但是，海盗们跃入水中，泅到对岸，继续攻击并四出掳掠，所获赃物有大量布匹、钱币和丝绸。他们还掳走 1140 名人票，纵火焚烧了大批民房^[48]。

至 10 月下旬，广东水师的人船定额有所恢复并打算采取一定的行动。许廷桂战败后，官府原先订购的 80 艘米艇此时已经出厂，在孙全谋的指挥下驶往沙湾。10 月 21 日晚，张保接到手下一只哨艇的报告，称水师船只正在迫近。张保一直盼望的便是与官军接仗，听到这一消息，即刻抢过一面旗子，发信号出动 50 艘帆船加以截击。当晚，双方爆发战斗，但在拂晓时分停了下来。张保乘机派人招呼其余船艇赶来。然而事实证明援军是多余的，因为在接下来的一个小时里，孙全谋被彻底击败。他手下一位守备不甘屈服，宣称海盗刀枪杀不死他，当敌人蜂拥登船之时，他点燃了船上的火药库，与敌同归于尽。孙全谋本人在将指挥权交给他的兄弟之后，便逃跑了，其水师残余随即退往大屿山。张保击沉两艘米艇后，返回沙亭，又将虏获的另外 3 艘米艇破坏，沉入水中^[49]。孙全谋沙湾之战的失败表明，清军水师的战斗能力无任何改观，无论拥有多少新船，广东水师总是无法剿灭海盗。相反，此时的海盗军事实力达到了顶峰。打败孙全谋后，他们一路鼓帆上驶，基本没有遇到什么阻挡，随即大张旗鼓地向大黄埔发起了进攻。

11 月 1 日晚，张保率领 300 艘船停泊于大黄埔，该镇的防卫装备是一座小型要塞和泊于岸边的 20 艘战船。次日凌晨，大约 3000~4000 名海盗聚集在各色帆船与舢板上，由大型帆船拖拽着舢板驶往岸边掩护登陆。他们的攻击目标首先对准了要塞碉堡，炮火持续轰击了大约 1 个小时，直至该要塞墙倒屋塌，士兵仓惶撤退。登陆的海盗冲过碉堡后，才发现自己被何定鳌率领的战船切断了后路（何在当年早些时候曾率队援助过黄连保卫战）。在此关头，约有 300 名海盗游到岸上，奔至何氏船队跟前，再跃入水中，游到官军师船边，奋力登船。这样一来，陷入包围圈中

的何定鳌及手下兵丁纷纷跳船，游往岸边逃生。众海匪紧随其后，挥刀舞剑，杀倒了一大片兵丁。何定鳌本人也身受重伤，临死之际，他还疾呼剩余兵丁继续抵抗。但战斗已近尾声。海盗虏获了何定鳌率领的所有船只并将其拖出港外，随后便对大黄埔发起猛攻。在一个入口处，居民们在一道栅栏后挖掘了一道壕沟，海盗们花了十几分钟都未能突破。然而，张保命令郭婆带和梁婆保从后路进攻，栅栏被突破后，海盗冲进了镇子，一路大开杀戒，居民们被赶到了山里。

当海盗们正要驾船离开该镇时，居民们集队杀回，击毙约 200 名海盗，重新占领该镇。居民们情绪高涨，志在复仇。海盗再次聚拢登岸，杀退众百姓并纵火焚烧了所有房屋。海盗魁首为了激励众海匪打赢第二仗，许诺凡砍下首级一枚，赏银 10 元。亲眼目睹大黄埔之战的格拉斯普尔回忆道，他看见一个海盗脖子上挂着两个用辫子结在一起的头颅，正在东奔西突寻找第三个猎物^[50]。

中外结盟

早在 8 月，海盗威胁步步进逼、地方防守力量难以抵御的形势就已十分明显。那个时候，海盗进攻的炮声在广州日有所闻，整个城市处于一片惊慌之中。气焰熏天的张保甚至张贴告示，要两广总督百龄交纳赎金，提供给养。城里不少民众公开夸耀自己与海盗之间的联系^[51]。中国的商人和官员几年前还认为海盗仅仅是“跳梁小丑，不足挂齿”，此刻却大呼“岌岌危乎”了^[52]。百龄初抵粤省时曾被当做救星一样受到欢呼。事实证明，他的一番心血，收效甚微。名实不符、受人责难的结局便在所难免了^[53]。

随着珠江形势变得越来越糟，英国人发现，外国人正在丧失

下游地区的市场。东印度公司的大班在一份报告中称：“我们很遗憾地宣布，由于拉德龙斯海盗势力的增长，我们的鸦片及所有其他商品的贸易很有可能遭到更大损失，在过去的三四个月时间里，海盗势力大增，胆气更壮，不间断地四出袭击，其情形比我们迄今为止所目睹的更为严重。”^[54]英国领事馆的报告也抱怨道：“虽然港脚船照常往来，但是所有进口商品的市场销售状况十分糟糕……这些都归因于在各大小河道出没无常的海盗船队。”^[55]

9月5日，由于海盗兵临澳门，形势变得更加危急。海盗在此地扣留了暹罗朝贡使团的3艘大型帆船，并将5艘美国船驱赶到由澳门殖民当局大炮保护的安全地带。为了显示威力，他们甚至劫持了蒂汶总督的“安东尼奥·波特罗·何门”号双桅帆船^[56]。

中国官员于绝望中又重新将目光投向了西方人，并依次向各“外夷”求情，希望以最不令人窘迫的方式得到援助。他们首先与抱怨最多的葡萄牙人打起了交道。9月9日，他们向澳门总督递交了一封公函，要求出动1艘武装巡洋舰驱逐珠江航道上的海盗。葡萄牙人欣然应允，因为海盗将其虏获的葡萄牙双桅帆船在澳门附近拖来拽去，船上的旗帜则拖在船尾的海水之中。此情此景，令葡萄牙人深感愤怒，早就做好了报复的准备。接到中国官员的求援信后，总督便下令停泊待命的两艘军舰由何塞·平托·阿尔科弗拉多·德·阿泽维多·厄索扎率领于9月12日启航出发^[57]。9月15日，他在黄埔附近追上了张保舰队。据一份葡萄牙资料所述，当时，“鲜血染红了江水”^[58]。事实上，葡萄牙人在这次战斗中的表现十分拙劣。海盗船只一旦受创退出，另一艘便会立即替补上来。但是，当一艘葡萄牙军舰“贝利萨里奥”号因受排炮轰击而受伤退却时，另一艘姐妹舰“普林赛沙·卡洛塔”号便紧跟着一同开溜了^[59]。

与此同时，中国人还采取其他措施来挽救澳门形势。9月初，粤省官员就曾与英国人商量，看是否有可能由中方雇佣其

“信使”号军舰解救暹罗朝贡船。英国人应允了此事，但是要求该动议由两广总督以书面形式提出。当两广总督加以拒绝后，英国人便不肯出动军舰相帮了。中国人只得转而向美国人求助。美国领事深表同情，但是他告诉他们，由于保险条款规定悬挂美国国旗的舰船不得援助他方，故爱莫能助^[60]。

到了这般地步，中国人除了与英国人重开谈判外别无选择了。9月13日，两广总督指令十三行商人邀约英国“信使”号与中国水师船一道航行巡逻^[61]。英国大班勉强答应。9月15日，“信使”号带着20门大炮和50名美国志愿者启航了，同行者有3名中国高级军官及其率领的60艘水师战船^[62]。

此次出征几乎立即奏效。“信使”号备足了近距离轰击的葡萄弹，一天下来，没有一只海盗船能够抵挡其炮火。当月月底，海盗便被从内河水道赶了出来并被压制在大屿山和伶仃洋之间。约翰·威廉逊舰长确信这帮海盗很快就会被消灭，便请求澳门总督派巡洋舰及几艘汽船参战，但是遭到拒绝，海盗得以乘隙逃逸^[63]。

整个10月，英国人与中国人的谈判一直迁延不绝——英国人坚持要中国人答应做出书面请求这一条件方能考虑进一步的援助问题。由于10月22日孙全谋在沙湾战败，导致局势更为严重，迫使中国官员加快谈判步伐，以便尽早与英国人达成协议。3天后，十三行代表出现在大班们的面前，带来了令人满意的消息^[64]。

两广总督百龄与英国军舰“阿尔班斯”号指挥官奥斯汀上校之间的会晤被安排在11月2日举行。但是就在会晤举行之前，急切想要阻止中英联盟的葡萄牙人来了个先下手为强——向中国提出出租6艘军舰。这个提议立即产生作用，中英谈判搁浅了。作为对葡方提议的反应，百龄派出3位使者前往澳门，双方经谈判于11月23日订立协议，规定6艘葡萄牙军舰加入中国水师在虎门至澳门之间的巡航序列，期限为6个月。该协议进一步规

定，联合行动中的赏金数额双方共摊，中方须付给葡萄牙人 8 万两白银的舰船使用费，在协议的结尾，葡萄牙人要求恢复“古老的特权”，或是得到他们所要求的统治（澳门）的权利。随后，葡萄牙人很快便装备了一支由 6 艘军舰、730 名水手和 118 门火炮组成的远征军^[65]。

事实上，协议内容与当时双方已经进行的合作相去不远，因为到 11 月 23 日的时候，葡萄牙人和中国人一直在进行一场最晚从 11 月初开始的清剿海盗的战役——当时，郑一嫂仅仅率领几艘船，突然离开了珠江水道，停泊在大屿山岛北部某港湾。这就给清朝官员一个扫清江面的良好机会，他们指望发动一场突然袭击就能迫使郑一嫂召唤各路海盗舰队前来救援。问题是，中国官员当时没有力量做到这一点。新的广东水师尚未集结，知县彭昭麟统率的由 35 艘帆船组成的辅助水师还一时难以动员起来。中国人不愿坐失良机，便请求葡萄牙人拖住郑一嫂，直至彭昭麟所率帆船加入进来。

11 月 4 日，双方开始联合行动并立即奏效，当郑一嫂“受到 3 艘葡萄牙军舰和 1 艘双桅帆船骚扰”的时候，她发出了召集人马的号令^[66]。此后 3 日，红旗大帮各大小船艇，在张保、香山二和郑保养的率领下，相继前来大屿山与郑一嫂汇合。第 3 天，知县彭昭麟的渔船船队也赶到了。敌对双方的首次冲突发生在 11 月 8 日，对于当时的情况，格拉斯普尔是这样描述的——

拉德龙斯海盗只有 7 艘船处在有利的位子，他们便将这些船驶出核心，使之首尾相连并横卧于海湾里；他们又为所有这些待修船只配齐人员，准备向来犯者发起攻击。葡萄牙人注意到了这些招术，开动军舰，利用小船互相联络。随即开足马力前行，各舰船从海盗船前经过时，舷炮齐射，但是，由于距离太远，炮弹都落到了水里，所以没有起到任何作用。拉德龙斯海盗一弹不发，只是挥舞旗帜，乱扔东西，试图引诱敌人靠得再近一些^[67]。

这场战斗以无功告终，彭昭麟船队则连进入港湾的机会都未曾捞到，更谈不上发起攻击了。同时，海盗则利用战斗间歇，完成了船舶修理工作。

11月19日，一场实实在在的战斗开始了，当时海盗刚从睡梦中醒来，忽然发现自己被一支更大的舰队包围了。原来，前一天晚上，由孙全谋、黄飞鹏和王国宝联合率领的60艘帆船、1200门火炮和1.8万名官兵加入了由彭昭麟所率35艘渔船的战斗序列。孙军守东，彭军扼西，将海盗的出路死死堵住。在向海盗靠近时，官军水师船只“排成一列，渐渐迫近，每船轰击完毕，即掉转船头，重新装填弹药”^[68]。如此这般的密集火力持续了两个小时，直至海盗抛掷的一根燃烧着的木头引爆了一艘官军的大船。这以后，官军船只便不敢靠得太近，但仍保持着相当火力，直至11月21日晚海面刮起风来才停止。

当晚，急切想让战斗继续下去的海盗，开出7艘大帆船及200只划艇，准备向官军发起进攻。但是，海面突然刮起的大风打乱了他们的计划。他们的对手逃离了战场，使他们别无选择，只好返回海湾。

不久，官军水师又折返回来，战斗又持续了两天多时间。当11月23日战斗又趋平静时，张保升起主帆，发出移师再战的信号。海盗指望对大屿山驻军发起一场袭击，便开出15艘帆船，点齐2000人马。突然，大风刮起，海盗的企图再次受挫。结果，他们仅仅劫获1艘水师船，最终只得放弃攻击驻军的计划^[69]。当他们撤回海湾的时候，中国人和葡萄牙人的密集炮火跟着倾泻过来。次日晚，海盗的100艘小船偷偷溜出海湾，朝东逃逸。葡萄牙人发起追击，但收效甚微。

孙全谋看到剩下来的海盗在四面被围的海湾里围成一团，忽然想出了一个新主意。他下令将43艘帆船的船舱塞满柴草，并在甲板上堆满火药。然后孤注一掷，将破旧失修的船只沉入海湾出口处，1000余名士兵则转移到大屿山要塞之中。

海盗进退两难，看来败局已无可避免。战况飞报至广州，海盗路数已尽的谣言随处可闻。当孙全谋焦躁不安地等待合适的风向和潮汐之时，百龄特地从广州赶来观战。11月28日，孙全谋万事俱备，良机到来——海面刮起大风，潮水直灌海湾，海盗船艇紧紧地挤在一起。带着极大的期望值，装满引火之物的船只出发了。

格拉斯普尔当时被困于海盗船中，他对接下来的景观做了这样的描述——

（火攻船）两只一队，鱼贯冲入海盗舰队中央，火势大作。有一只火攻船迫近我所在船只的旁边，但是被海盗成功地隔开了。该火攻船看上去大约有30吨载重；其船舱装满了柴草木料，甲板上有一些放置易燃物的小箱子，它们在与我们的船擦肩而过时不断爆炸，但是我们的船未受丝毫损伤。而且，拉德龙斯海盗还将这些船引向岸边，将火扑灭，将船破坏，将船板之类搬到自己的船上当柴火^[70]。

对孙全谋来说，更为不幸的是，时隔不久，风向突变，两只火攻船被风吹回当初它们出发的地方。百龄原指望看到一场宏伟壮观的胜利场面，此刻却看到两艘专司点火的师船被折返回来的火攻船上的烈焰所吞没^[71]。

次日，海盗设法将大船拖出，绕开障碍物，然后扬帆逃往外洋。从清王朝的观点来看，这一幕乃是十足的灾难。事实证明，和中国人一样，西方人也无法击垮海盗。是役之后，一场推诿责任的闹剧便拉开了序幕。其中最主要的便是将海盗的脱逃归咎于主帅孙全谋在对拉德龙斯海盗作战中的失策^[72]。实际上，没有任何证据可以肯定这种说法，但此战结束后不久，孙全谋便被革职查办，这是他6年来受到的第2次处分。百龄悄悄返回他在广州的衙门，在给皇帝的奏折中夸大海盗的损失，试图以此掩盖官军的失利。按照他的估计，在11月19日至28日的9天时间里，海盗共有20艘帆船被击沉，6艘被俘，1400人被打死。他还进

一步夸大其辞：海盗伤亡人员中有大头目 34 人，包括张保的兄弟张生仔^[73]。曾经因为在“火攻”过程中出过力而沾沾自喜的葡萄牙人也试图以自夸自擂来掩饰其窘迫，他们称，此次战斗至少击毁了 1/3 的海盗船^[74]。

然而，格拉斯普尔却告诉了我们一个大不相同的故事。据他说，整个封锁战对海盗来说只不过是一次暂时修整，其间，“他们完成了所有船舶的修理工作”，至于船艇情形，则“一船……未失”^[75]。百龄说海盗被杀者有 1400 人，格氏称仅为 40 人。

未伤筋动骨便冲出了大屿山包围圈，海盗显然是胜利者。由此他们不仅继续我行我素，而且还证明了只有他们自己才是水上世界真正的军事主宰者。他们不但牵着广东水师的鼻子团团转，还迫使清朝督抚大吏忍气吞声去求得“夷人”的援助。现在，他们在与西方人的对抗中同样证明了自己是不可战胜的。

大屿山之战后*，沉醉于胜利喜悦之中的张保，神气活现地对葡萄牙人讲了这样一番话——“眼下，我有众多的船只和充足的粮草，这些物质足够用于我等日常生活与行动的开支。我现在什么都不缺。我所拥有的钱粮物品足以使我支撑很长一段时间。……此刻，我请求你们给我 4 艘由你们的人指挥的军舰，当我需要的时候由我调动。有了它们的帮助，我就能收复所有帝国领土。请相信，当我收复所有领土并置于我的控制之下的时候，我将……（按照你们的意愿）赠给你们——我的兄弟……两到三个省作为回报”^[76]。

* 大屿山之战，在清朝官方资料中，又称“赤沥角之战”。赤沥角，即赤罽角，是位于大屿山北端的一个小岛。——译者

第八章 海盗联盟的末日

至 1809 年末,先前海盗们由于联盟的成功而被掩盖起来的内部紧张关系逐渐显露出来。在粉碎最具威胁的中外联合进攻之后,海盗停止了与清朝的战斗,开始了其内部的争吵。

最为重要的因素可能是来自联盟底层的紧张关系,但是,由于不断取得胜利,上层之间突然爆发了冲突。多年来,黑旗大帮盗首郭婆带对张保一直怀有深深的妒意。作为联盟创立人郑一的长期共事者,郭婆带十分嫉恨于一个地位级别远比他低的人物的迅速崛起,当张保所领红旗大帮的规模超过他自己的黑旗大帮时,此种心情尤为强烈。但是,最令他妒火中烧的是张保赢得了郑一嫂的芳心,而他郭某人对郑一嫂也是艳羨有加的^[1]。

甚至在张保被围于大屿山之前,郭婆带,这位海盗联盟中最工于心计且心怀不满的盗首,就在揣摸其海盗生涯的走向问题了。作为首先领悟自己的海盗事业可能已达到顶峰的人物,他开始盘算如何恰如其分地安排、保护自己的既得利益。他在后来的供词中称,“本人归顺之意已久,只是畏惧罪在不赦,以此迁延不决”^[2]。郭婆带的担心是有道理的,因为早在那彦成督粤伊始,海战政策便是官府对付海盗的既定方针。然而,至 1809 年底的时候,粤省大吏计穷力竭,开始转而寻求招安之策,即便是大帮盗首,只要他们有足够的证据证明自己的“反正之功”或“归顺之诚”,也在招安之列。两广总督百龄曾在各港口要津张贴告示,规劝海盗“投首反正”。有几次,他甚至亲自派遣“干员”前往劝诱^[3]。

就郭婆带来说,这些言词正中下怀,大屿山之役——他本人未

曾直接参与其事——给了他一个证明自己“诚意”的机会。此役接近尾声,张保打算逃跑的时候,张保发现自己的几艘大船吃水太深,逃跑困难,便派人送信给郭婆带请求支援,郭婆带不愿为自己的投降道路增添麻烦,便拒绝了此事^[4]。张保恼羞成怒,发誓要报此不义之仇。这样一来,两人之间的冲突便在所难免了。

时隔不久,双方最后摊牌的日子便到了。12月11日,张保从新安急水门进入内河水道,在那里与孙全谋和黄飞鹏所率水师遭遇,一仗下来,张保至少损失了3艘帆船、600号人和20名头目,包括两名“股”一级的头目——李昌仔和“老均十”。郑一嫂的一个侄子也在此役中丧生。(如果葡萄牙人参与此战的说法确实可信的话,张保的损失可能多达18艘帆船。)张保眼见取胜无望,便率领剩余船只逃向外洋。第二天,官匪双方再次发生遭遇。由于给养告罄,张保打算重入内河,在虎门附近搞到粮食,因此便抛锚等待顺风。这个时候,郭婆带的黑旗大帮出现了。张保立即率队攻击。双方的战斗发生于距虎门不远的外洋洋面上。硝烟散尽之后,显然是郭婆带成了胜利者。事实上,郭还一路跟踪追击业已疲惫不堪的红旗大帮,后者于此战中共计伤亡1000人,并有16艘帆船和321人被俘去^[5]。

郭婆带预料到这一冲突终究不可避免,所以在这之前便为他日后的投降做了准备,他将他的母亲、妻子、兄弟及其他50名家族成员送往海康,并要他们将自己的意图转告官方。他还下令手下千将冯用发率领43人前往新安接洽投降事宜,张日高和郭就善率79人前往阳江接洽^[6]。所以,一旦他打败了张保,他就取得了与官方谈判投降条件的有利态势。眼下,他所俘获的张保部众便可移交给官方作为表明其“诚意”的证据。但是,他也知道,像他的黑旗大帮这么大的一支武装向官方投降将意味着什么,他不想自掉身价或是轻易自投罗网。因此,他坚持要求由澳门法官米盖尔·德·阿里亚加充任其投降事宜的调停者。由于阿里亚加的努力协助,谈判进展很顺利。就在郭婆带与张保之战以后不过一个来月,

官匪双方达成了一项协议。

黑旗大帮的投诚事件发生于1810年1月13日。两广总督百龄离开广州,赶往归善县,在那里接见了郭婆带及黄旗大帮的一位重要头目冯超群。两位海盗首领共计交出5578名匪众、800名妇女儿童、113艘帆船和500门火炮^[7]。同时,郭婆带还交出了在与张保之战中俘虏的321名红旗大帮匪众。作为对郭婆带真心投首的一种回报,百龄允许他改名为郭学显(这个名字好像就是他的本名),并赏予把总的官衔。

此后不久,当上把总的郭婆带便加入了清朝水师追剿海盗的行列。在一场由郭婆带领兵参加的战斗中,官军共击毁海盗帆船8艘,击伤14艘。这一战报令皇帝龙颜大悦,下旨予以百龄赏戴花翎,并收回逮捕孙全谋的成命(孙于大屿山之战失败后被革职查办)^[8]。

1810年初投降海盗细目表

首 领	所属大帮	投降日期	随同人众 ^a	投降地点(县)
郭婆带,冯超群	黑旗,黄旗	1月13日	6378	归善
冯用发,张日高,郭就善	黑旗	1月14日	500	阳江,归善
李土兴 ^b	黑旗	1月14日	29	电白
詹亚四 ^b	红旗	1月18日	19	海康,遂溪
高亚华 ^b	红旗	1月18日	12	香山
—	黑旗	1月20日	28	新宁
林阿目 ^b ,谭亚瑞,梁光茂	红旗	2月1日	286	永安,海康,归善
陈阿聪 ^b ,陈阿有 ^b	蓝旗	2月7日	723	—
陈胜,沈忠,陈要	黄旗	—	1200	—

资料来源:朱批奏折 1120/10,嘉庆十五年一月廿二日;《广东海防汇览》,卷42,第39页,无日期。

注:

a,包括妇女儿童;不包括上交的红旗帮俘虏。

b,均为“头目”。其余未标明者可能也是头目,但资料记载并不十分明确。

郭婆带的投降招来了大批效尤之辈,甚至包括来自张保红旗大帮的300名匪众。在郭婆带投降之后的3个星期内,海盗投降的数目达到9000之众(详细情况可参见上表)^[9]。

张保及其他大帮盗首的投降

张保听到郭婆带投降的消息后,发誓决不循其后路,并在珠江三角洲发动了一场大规模行动。1月中旬,他击败了防守内河水道的中葡联合舰队,随后带着一支200~300艘船的船队闯入珠江。他先是抛锚于紫泥,并以此为据点,派出小股船队,声东击西,不断骚扰内河水师。然后,他于1月29日袭击了一艘港脚船“爱德华·佩罗爵士”号的随行船,劫得3箱银子,价值1.35万西班牙银元。最后,在欢度阴历新年——其排场、气氛非同寻常,锣声鼓声爆竹声,声震数里——之后,他便亲自率带大帮盗船驻扎于潭洲并派出大小各股袭击附近的顺德和香山各地村庄^[10]。

尽管张保的一系列行动都取得了成功,但是,郭婆带的投降已经激发了红旗大帮中一些人的投降愿望并使另外一些人想入非非。他们注意到了郭婆带在官府的羽翼下是如何的发迹,他们要问的是,自己有朝一日是否也能走到这一步。渐渐地,甚至连张保也热衷于谈论投降的话题了。但要促成其事,显然只能依照他自己提出的条件才行。作为一个试探性的步骤,他首先命令他手下的一个头目郑从富前往探寻整个红旗大帮——1.4万名匪众和150名匪目、260艘帆船及1000门火炮——投降的可能性^[11]。

对于接受张保投降并予以大赦一事,无论是皇帝还是沿海百姓都是难以赞同的,两广总督百龄尽管十分明白这一点,但他还是相信,只要这一步棋走成功,其余海盗就容易对付了^[12]。因此,他命人在各要津关隘遍贴劝谕海盗“投首”的告示。到2月下旬,关于张保投降的谈判已在进行之中。

至于中间人,官方选中了澳门的一位巫医兼大烟鬼周飞熊。

周与海盗素有交往,可以赢得张保的信任。在他与张保会面结束时,张保及其同伙同意将所有人口、船艇集中于虎门外的沙角,以待投降事宜的最后商定^[13]。

就像先行一步的郭婆带一样,张保十分希望在官方可能发生的变卦中使自己免受其害,所以他也坚持只有在阿里亚加法官在场的情况下才能归顺朝廷^[14]。官方同意了这个要求,有香山知县等两名地方官员参加了阿里亚加第一次与张保的会晤。经两位官方代表同意,海盗将在虎门附近受到两广总督的接见^[15]。2月21日,红旗大帮的260艘船驶入珠江,停泊于穿鼻附近等待谈判的来临。同一天,百龄在紫泥地方官张予之及彭昭麟的陪同下离开广州,阿里亚加则从澳门动身前往^[16]。

当海盗们看见两广总督所乘官船驶近的时候,立即升旗鸣炮致敬,百龄看到这个架势吃了一惊,但当他看到海盗的龙船驶近时,便很快镇定下来。他向船上的海盗们颌首致意,并派人通知张保,他将同意给他3天时间起草一份应予交验的船只和武器的名单,张保应允。这次会商在一种乐观的氛围中暂告结束^[17]。

然而,这种吉祥的开端很快便中断了,海盗突然从珠江口“移赴外洋”,因为,当官匪首脑会商时,适有10艘英国货船“开炮扬帆”驶过。中国官员将这一破裂归咎于这一巧合事件。此事使海盗颇为警觉,他们怀疑会不会是清廷与洋人在合谋行事^[18]。但是,这一事件的真正原因似乎是粤督百龄提出的海盗投降的一项条件,即海盗必须交出所有船只并上岸定居。郑一嫂和张保觉得此项条件难以接受,他们要求允许保留80艘船和5000部属加入广东西部清剿海盗的战役^[19]。

要在这个问题上达成妥协似乎是不太可能的,因为皇帝本人就十分坚定地反对此种解决方式,他说:“如果该匪真心来投,自应将船只器械全数呈缴,何必呈恳留匪船至数十号之多;若因随同官兵出洋剿捕,赎罪立功,投首后岂无师船派拨,又安用该匪豫为筹计。”^[20]

同时,张保则机智地利用了珠江上的这段时间。甚至还在他与英国官员谈判的时候,他就已经开始与英国人发生接触了。他希望能把英国人争取过来,站在自己一边,或者至少能使他们在他与政府的谈判破裂之后发生的冲突中保持中立。有一次,他甚至设宴款待英国派往中国的资深海军军官、“皇家圣阿尔班斯”号军舰的奥斯汀舰长以及“诺丁汉”号商船的坎贝尔船长。张保对待他的客人十分礼貌。他为了表明自己对英国的重视,几次问起有关他们军舰的情况,并表达了停止进一步骚扰英国人的愿望。为了表示诚意,他还下令释放了一名受到英国人关注、一年半前从美国纵帆船“旅行者”号上掳得的荷兰少年。在两位船长离开之前,张保还赠以担保英国船只安全航行的保单^[21]。

3月16日,东印度公司的大班决定将一些小礼品及英印总督的一封信交给张保,以此作为对张保提议的响应。过了几天,张保又允许另一批装载英国货物的船只从香山驶往澳门。正如张保所期望的那样,这一战略很快见效。海盗返回内河之后,“羚羊”号巡洋舰与他们在磨刀相遇,该舰指挥官告知海盗,将来如果英国财产不遭到直接攻击,英国军舰就不会来找他们的麻烦^[22]。

当张保与英国人的会谈有了一个令人满意的结局后,红旗大帮一些船只的活动又猖獗起来。被祸尤烈的是长沙。3月14日,一股海盗攻入该地,焚毁民居62处以及200家商号等建筑^[23]。该股海盗离开长沙后,又前往新会附近沿岸各村庄连续骚扰,直到在三达地方被击退——当时其他邻近村庄的乡民纷纷赶来支援奋勇御敌的三达乡勇^[24]。

这些海盗再度举事,是想让百龄明白,如果要想彻底解决海盗问题,他就必须做出妥协。然而,此时仍热衷于投降的海盗魁首张保,对继续进行海盗活动抱有一种很矛盾的心理。他担心自己投降的机会将会由于长沙事件而断送,便开始攻击那些制造这一事端的大小喽啰。为了进一步证明自己的“诚意”,他开始停止从商人们那里收取保护费。同时,他还继续派遣弟兄上岸投降,其中有

吴廉(带了1艘帆船、34名下属及37门火炮,地点在新安)、许亚三(带了1艘帆船、24人及50门火炮,地点在虎门)和黄亚成(带了两艘帆船、42人及67门火炮,地点在澳门)^[25]。

但是对张保和其他大多数海盗来说,依然前途艰险,难以预测。最终打破这一僵局的是郑一嫂——她决定前往广州直接与粤督谈判,而且不带任何武装。4月17日,郑一嫂不顾众人的反对,带了一个由17名妇女儿童组成的代表团亲赴广州面见百龄,其中包括张保的几位最密切的亲友的妻子——他的三堂弟张广其、头目莫若魁和方为富、儿子张抱子及自己的主要副手香山二^[26]。总督在接见他们时表达了愿意赦免海盗的意向。但是,一个与以前相同的问题又出现了。作为一个难以对付的讨价还价者,郑一嫂仍然坚持应该允许张保保留一队帆船用于食盐贩卖。郑一嫂明白,时间掌握在她的手中,恢复海盗活动的威胁使她站在比百龄有利得多的位子上。对于百龄的所有其他提议,她一概漠然处之,直到最后百龄屈服于她的要求为止^[27]。

由于郑一嫂采取了主动姿态,粤督百龄于4月14日前往澳门,准备与海盗举行新一轮会商。海盗魁首张保、郑保养、香山二及梁亚康(“总兵宝”的养子,他在香山附近的芙蓉沙附近逗留了一些日子)随即前往^[28]。阿里亚加也参加了这次会议。会议在澳门郊区的一座小宝塔里举行,一切进展都很顺利。海盗们恭敬地下跪叩头,并为上次会议中途开溜一事表示歉意。张保还对两次会议间歇期间发生的事情做了解释,同时再次接受指令,起草一份船只、武器和下属人员的名单^[29]。

海盗的正式投降时间是1810年4月20日。当时有17318名海盗连同226艘帆船、1315门火炮、2798件其他武器投归当局。其中,张保交出105艘帆船和9344名部属,郑一嫂交出24艘帆船和1433人,郑保养交出27艘帆船和1686人,香山二交出59艘帆船和4163人,梁亚康交出10艘帆船和667人,另有1艘帆船和25人归属情况不明。海盗携乘的船只中有33艘为米艇或师船,都是

在与林国良和许廷桂的遭遇战中虏获的。除了绝大多数广东籍海盗外,红旗大帮中还有福建籍海盗 220 人,浙江籍 13 人,广西籍 7 人,江南籍、湖南籍和四川籍各一人,以及越南籍 43 人^[30]。然而,并非所有海盗都是自愿来归的。张保为了表明自己的诚意,将挑起长沙事件、后来他一直加以拘押的海盗交给了当局。

尽管解决这一历史事件的详细情况已经难以知晓,但是,可以确信无疑,张保得到的回报是丰厚的。当局授予他千总职衔,允许他保留一支二三十艘帆船的船队;当局还给了他一大笔钱,让他为部下在岸上买地建房定居*。郑一嫂则被允准嫁给张保。至于一般匪众,凡愿意当兵者便按名录用^[31]。

最后,约有 350 名罪恶昭彰的海盗被排除在大赦名单之外。其中,60 人被处流刑两年,151 人被判终身充军,126 人被判绞刑或斩首。有 14 人的死刑就在澳门城门外执行,首级被悬挂在竹竿上听任腐烂^[32]。

但是对张保来说,更多的好事还在后头。5 月 24 日,他作为朝廷官员访问了澳门,并有可能在那里会晤了曾在大屿山封锁过他的葡方军舰的指挥官们以及当地头面人物^[33]。当天晚些时候,他与郭婆带率部作为朝廷远征舰队的一部分,出发追剿他们从前的盟友乌石二与东海八等人所率领的蓝旗、黄旗、绿旗各大帮,因为他们还率领着一百多艘帆船和数千人众活动于广州西部的雷州半岛地区^[34]。

远征之前,清廷致函越南皇帝,对此次行动的目的做了解释,并要求越方在边境增派军队,予以协助。清方的远征舰队相当庞大,共有帆船 130 艘、官军 7000 人及壮勇 3000 人,分成三队,第一队由粤省提督童镇升统带;第二队由孙全谋统带,郭婆带协助;第

* 遵照郭婆带改易名字的先例,清朝官员也允许张保改名,即改“张保”为“张宝”。——作者

为保持一致,下文仍用“张保”。——译者

三队由香山团总洪鳌统带，张保协助^[35]。

此次远征大著成效。在与海盗的第一次遭遇战中，盗首陈亚保和曹亚晚率部投降。随后，张保在七星洋面俘获了黄旗大帮盗首东海八的一位得力助手及其 390 名部下。再接下来，绿旗大帮的几艘船在电白附近的放鸡洋面被击毁。海盗败退时，清军师船跟踪追击，俘获匪首朱亚宝及其 278 名部下^[36]。

5 月 29 日，乌石二派了一位名叫张亚安的船老大前往硃洲，请求张保允许其投降。但是当张保将使者拘押起来的时候，乌石二和他的弟兄们害怕中途有变，便立即率领大帮船只逃往海南。张保尾随而至，敦促乌石二缴械投降，但乌石二此时颇有戒心，他集合人马，准备与张保决一雌雄。决战的日子发生在 6 月 13 日和 14 日，地点是在儋州洋面，乌石二损失了十多艘船。看到败局已定，乌石二便打算率队潜逃，但未能如愿，张保率领部属蜂拥登船，将其抓获^[37]。接下来不久，乌石二的兄弟乌石大、乌石三及其家属、头目等，纷纷落网。蓝旗大帮至此寿终正寝。

这时，两广总督百龄也亲临战场，直接指挥扫清乌石二残部的行动。百龄首先命令三路远征的清军会师雷州并交验各自的战果，计有 86 艘帆船、291 门火炮、1372 件其他武器和 490 名俘虏，其中包括 128 名被虏获、关押并遭受强奸的妇女。尔后，百龄又前往海康，下令将匪魁巨枭乌石二及其 7 名头目在县城北门斩首。不久，相同的命运又落到了该匪帮的文书兼军师黄鹤以及另外 110 名匪目匪众的头上^[38]。

海盗联盟剩余的最后一支舰队——黄旗大帮——的盗首东海八，发现自己此刻已处于孤立无援的境地，便急欲向官军投降。他率领 12 名头目、账房以及本帮和绿旗大帮的 3400 匪众开赴海康县城投降。一到海康，他便被监禁起来，至于其命运如何，则尚待商议^[39]。尽管开始的时候百龄有意赦免东海八，而且也确实呈文向皇帝请求免以死刑，代之以发往黑龙江为奴，但是，这一地区居民的抗议呼声如此强烈，百龄最终不得不下令处死东海八。然而，

就在死刑执行之前，皇帝回复百龄呈文的上谕下达了——上谕不仅将东海八免以死刑，而且还说，考虑到东海八“久有归诚之意，因被乌石二等挟制，不能及早登岸，其情尚有可原”，所以，“加恩免其发遣，遞籍安甯”^[40]。

海盗投降的动因

东海八的投降为华南海盗活动的全盛期划上了一个句号。清军水师随即开始清剿活动于海康、海南、遂溪、徐闻、章化、吴川、钦州和儋州的残余小股海盗。在这场最后的肃清行动中，共击毙海盗228名，俘获71名，残存的1000名顽匪惯匪最终也投降了清军^[41]。

华南海盗在其鼎盛时期突然走上投降之路，这一突然转变的缘由历来是人们广为关注、推测的一个问题。在当时，葡萄牙人把张保投降的决定归因于葡方海军的勇猛与军力的强大。按照他们的说法，张保在进入澳门那座签订投降协议的宝塔里的时候，可能曾对阿里亚加说过这样的话——

皇帝许诺在我接受招安后进入俸禄阶层乃是促使我投降并与你们进行谈判的重要原因。但是我得承认，最重要的一条原因是，我知道，与你们（葡萄牙人）的军力相比较，我部存在着缺点。现在我见到了你，感到很满意。对于目前的一切，我认为是天意。当然，我自己也做了不少工作。但是，总的说来，是你们使我服了。

之后，据说他又转而对清朝官员反复重申：

14年来，你们也尝到了我的威力而且时刻处于紧张不安之中。现在，我可以亲口告诉你们，是葡萄牙人的勇武摧毁了我的意志。^[42]

从清朝官员的角度来说，他们宁愿相信是百龄的海禁政策导致海盗陷入日暮途穷之境，最后不得不接受“招安”^[43]。近年，有

位对社会异端和地方主义的发展感兴趣的学者辩称：“(1809年晚期)内河水道(海盗活动)的彻底扫清主要归功于鸦片战争爆发前30年即已存在的‘团练’。”^[44]

事实上,到1810年时,所有这些因素都对海盗构成了威胁。葡萄牙人尽管在大屿山之战中败在了海盗手里,但仍然一如既往地打算消灭海盗并继续不停地加以骚扰。根据一份葡方资料记载,他们在1月下旬与张保的一次遭遇战中,击毁了张保旗舰上的宝塔^[45]。百龄的封锁政策也确有其效,沿海各地粮食匮乏,物价升腾,乡民们被迫全力以赴来保住自己的米筐米箩^[46]。

但是,这些因素都不能对海盗投降的决定单独做出解释。除了1月21日的胜利之外,葡萄牙人未能单方面地取得攻击海盗的惊人进展。事实上,他们在与海盗对阵中的表现往往十分拙劣。因此,对于他们的说法——往往带着一种沙文主义色彩的民族主义观点——必须抱着十分怀疑的态度加以看待。至于中国人的观点,也未必站得住脚——按照清朝官员的描绘,到1810年1月,由于粮饷供应困难而导致海盗陷入了绝境。就在百龄描述海盗饷弹匮乏、斗志消沉、难以继续抗拒的时候,张保则正在向葡萄牙人夸口称:“我什么都不缺,我所拥有的钱粮物品足以使我支撑很长一段时间。”^[47]至于把团练和其他地方防卫武装说成是拖垮海盗的力量,并且是由这些地方武装将内河水道海盗活动“彻底扫清”的观点则是一种夸张说法。尽管地方团练经常对上岸劫掠的海盗予以沉重打击,但不能说海盗已经处于他们的控制之中了。而且,“团练”既不能够也无潜力扮演一支能从总体上摧毁海盗的进攻力量。地方民兵无法对海盗进行跟踪追击,直捣其巢穴。至多,他们只能是一支防守力量,只能局限于抵御海盗的侵袭,或是阻止海盗登岸。事实上,如同我们所见,在海盗于1809年发动的最后一次大规模战役期间,无论是团练还是其他什么人,都无法把海盗从珠江流域赶走。为了援助郑一嫂,他们主动撤出了珠江。实际上,他们远非“肃清”可言,而是仍然牢牢地控制着珠江水道。

前述各家所言都存在着同样的缺陷。在注意到海盗联盟外部发生的诸事件的同时,他们都忽略了一个最重要的因素,即海盗内部的发展变化。

在考虑这一问题时,一个人难免会受到海盗联盟和其他保护人一当事者一类的组织之间相似之处的影响。在保护人一当事者之类的组织中,分裂的可能往往会随着胜利的增加而增加。在战胜一个共同的敌人之后,为了争夺胜利果实,往往会开启分裂斗争的大门,或是导致组织内部的某些人另立门户^[48]。在这个关键时刻,来自外部的支持可能会失去,新的首领可能会起来向原来的首领发起挑战^[49]。在这种情况下,海盗联盟看起来还足以防范篡夺最高领导权的企图,但是已不足以阻止个别大帮脱离联盟。在这一方面,郭婆带将个人利益凌驾于集体利益之上,他的背叛树立了负面榜样。而且,正如郭婆带本人几乎也能意识到的那样,联盟力量仍然是强大的,他(以及其他有同样想法的人)不可能随心所欲,自行其事。展望未来,他既要面对官军的进攻,又要面对来自盟友的压力。两相权衡,他不想再留在联盟当中,因此,他只好选择了向官军投降这条路。

胜利还以另一种方式促使保护人一当事者组织的瓦解——这些组织越强大,就越有可能使各附属首领远离领导核心,这种情况发展下去,势必增加内部分裂的机会。情报信息的传播要越过越来越多的级别,被歪曲误解的可能性随之增加。结果势必限制各级单位的数量(上述组织正是通过这些单位来扩张其势力影响的),并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这些单位的协调行动^[50]。

海盗联盟自从在其领袖超凡魅力的感召下结为一体之后,就一直存在着一个要将其基础拓展到何种地步的问题。尽管海盗首领们成功地把南部沿海的小股海盗置于自己的控制之下,但是他们从未能够将其影响扩张到远离珠江三角洲东部以外的地方,或者与福建海盗首领蔡牵和朱濆联合,互相支援。还有一个问题,就是在联结首领和匪众的纽带断裂之前,联盟权力能够扩张到什么

程度。联盟发展的趋势是，下级指挥官的数量不断增加，他们不是由联盟的共同创建者亲自挑选任命，而是由股首头目加以选派，这种状况势必削弱对联盟的忠诚。有些头目看起来更为关注他们自己船只的利益，而不是对大帮首领应尽的义务，因此，由于赃物和权力的分配不均往往引起争吵。1809年，处于胜利巅峰的华南海盗开始走上内讧的道路。

世人对于海盗后来的历史所知甚少。然而，对于张保来说，海盗联盟的消亡为他开辟了一项全新的，甚至是更为成功的事业。这是因为，他在海盗内部领导阶层的快速跃升，在投诚后的官衔变化上也同样得到了体现。当西征战事临近结束的时候，这位从前的海盗因功被朝廷赏戴花翎，并被擢升为守备，派往顺德镇任职。张保本人在百龄的庇护下暂住广州，但是广州人民发出的抗议呼声十分强烈，皇帝不得不在1810年11月下令将他调往它省任职。最后，张保被调往福建，任民安镇参将^[51]。

就在民安，他和郑一嫂于1813年有了一个儿子，取名郑玉麟。即便是在陆路开始新的生涯之时，张保显然也并未完全忘记过去的活动。1815年，在广州官方拘捕的主要活动于澳门一带的6名中国鸦片商事件中，他曾发挥了重要作用。正如官方报告中所指出的那样，张保——“还在当海盗的时候就对鸦片贸易了如指掌”——此前曾在福建逮住了几艘鸦片船，从船上水手处得知其供货来源是澳门的鸦片商，便通知了福建巡抚，后者又向广州官方做了通报，这样便有了鸦片商被捕事件^[52]。

张保在升任副将职衔后，被派往海疆重镇澎湖任职。作为澎湖镇的长官，他辖有两营兵丁，独掌该处防务。在这里，他引起江南盐法道林则徐的注意（林在后来的鸦片战争时期任钦差大臣）。林则徐对于一个投降的海匪，特别是像张保这样臭名昭著的要犯，在10年不到的时间里，已升至副将职衔感到十分愤怒，他向皇帝上了一道奏折，建议此类罪犯投诚后最多只能升至副将。林则徐

称张保是个鸦片瘾君子，而且是个不知礼仪的人。林的意思是想制止张保进一步升至总兵职衔，并防止像张保一类的人物接管军队^[53]。然而，林则徐的奏议毫无结果，两年后，即 1822 年，张保在其 36 岁时死于澎湖任所（据推测是自然死亡）^[54]。至此结束了这个文盲渔民的儿子的快速升迁——在张保进入中国军事官僚集团的第二等级之时，绝大多数与其同时代的事业有成者才刚刚通过科举考试，幸运者只是才开始获得低级职衔。

1824 年，第二次成为寡妇的郑一嫂，携其 11 岁的儿子回到了广东。在一位从前的海盗家里暂时寄住了一段时日后，这位依然富有的女人开始定居在广州附近。在那里，她不时为其儿子讲述其父从前的辉煌业绩。同时，她坚持要求儿子学习骑射，以便将来当军官时能超过他的父亲。她每日里还两次带着儿子到家祠中追念两广总督百龄——百龄画像就悬挂在其家祠墙壁上*。然而，郑一嫂寄希望于儿子成就大业的美梦逐渐破灭了，因为，尽管他儿子在军中挂名千总职衔，却从未前往任事。1840 年，这个不成器的儿子在 27 岁时由于赌博被捕，旋即因病而歿^[55]。

休闲养老并非郑一嫂的本性。1840 年，这位 65 岁、身体依然健康的龙嫂呈控朝廷命官伍耀南，说他把张保于 1810 年交与他购买地产的 28000 两银子据为己有，诉状中还附有一张字据作为证据。此案的处理恰巧落到了其丈夫的对手、新任两广总督林则徐的手里。林对眼下这起案子感到很为难。如果张保确曾在 1810 年将这笔钱交给了伍耀南，郑一嫂为何要等到过了 30 年才提出控告？由于南海县知县未能找到一个本案证人，而且那张字据上的字迹与伍本人的字迹并不相符，这位总督推断郑一嫂指控不实，便中止了此案的审理。但心怀疑惑的林则徐又追查起此案中出现的另一件事情。郑一嫂在诉状中自称“命嫂”（即朝廷命官之妻），为自己制造了更多的麻烦。林则徐在调查中发现，原告曾于 1821 年

* 百龄病逝于嘉庆二十年，即 1815 年。——译者

上书朝廷,请求将其第二位丈夫——张保——的头衔转赠于自己。由于此种转赠根据规定必须是原配夫人(郑一嫂是再婚之人),否则便属非法,更何况其丈夫原属罪犯之列,因此,林则徐上书北京朝廷,收回封赠之命^[56]。

在这次与当局的争讼事件之后,郑一嫂好像就在广州安静地度过了余生,她“开了一间声名狼藉的赌局,过着一种宁静的生活”^[57]。她死于1844年,时年69岁。

郭婆带引退之后也充分享受了成功的滋味,但是远没有张保或郑一嫂过得那么红火。他自己选择住在羊城。张保投降后,他便拒绝在清军中继续升迁。郭婆带为自己的儿子请了一位私塾先生,每年还带他去他母亲的坟地——位于广州北面的白云山脚下——扫墓。过了数年他一直期望的宁静生活之后,郭婆带这位学者型的海盗病逝于家中^[58]。

结 语

正如本书对特定的海洋历史进行研究后所揭示的一样,18世纪末广州水上世界海盗活动增长的原因不是单方面的。在本书序言中提到的几种探讨角度——无论是生态环境和外部干预,或是匪股本身内在的发展——都不能圆满地解释海盗活动的逐步升级。

水上世界的生态条件有助于解释海盗活动作为贫困渔民的一种临时生存策略为何能存在数个世纪之久。到18世纪末,人口过剩,土地缺乏,贸易增长以及广东对越南大米的需求显然导致了遍布水上世界的海盗活动的不断增长。然而,在当时的背景下,这些小规模的、顺带“做做”的匪股无法实现从小规模到大规模海盗活动的转化,因此,这种“增长”只是意味着此类事件发生频率的增大。

由于无法从内部进行扩张,海盗增长的动力只能来自外部,如同西方历史上经常发生的情况一样,外部的支持和庇护使广州水上世界的海盗活动有了实质性的扩张。如果没有西山政权的羽翼,南中国海的海盗活动就不可能增长到后来那样的程度。但是,在西山政权保护下的海盗活动尚未达到顶峰。他们还没有形成一个组织良好包含6大帮派的海盗联盟。因此,外部的庇护只是海盗走向大规模发展的一个中间步骤。

与其他地方在外部力量支持下达到鼎盛的海盗活动比较起来,本书所研究的华南海盗是在外部庇护结束后走向鼎盛时期的。那些先前的私掠船艇于1802年西山政权覆灭后回到了中国,开始

与清朝政府和越南阮氏王朝作对,并由此趋向鼎盛。所以,尽管在海盗数量的增长中,外部支持是一个重要的因素,但还不足以完整地这一时期华南海盗的发展做出解释。

西山政权的灭亡使得华南海盗面临着一个惨淡破败的局面。他们能在这一动荡不定的时期生存下来,以及在中国沿海重新以海洋主人的面目出现,都要归因于他们自身内部的发展。其中首要的因素便是有远见的海盗首领的出现——他们使残缺散漫的匪股达到了组织上的稳定并继续生存下去。这些首领的与众不同之处在于他们是16世纪以来海盗传统的继承者。尽管世界上的其他某些地区,如波斯湾和地中海,一向是海盗活动频繁发生的地区,但是都不曾产生过一个像郑氏家族那样的海盗王朝——该家族成员子从父、弟随兄,纷纷卷入海盗活动,代代不绝^[1]。18世纪末,该家族中出现的最为杰出的首领便是郑七,他是江坪海盗中最有魄力的人物之一,后来投入西山军中。1802年郑七死后,其堂弟郑一继而成为促成海盗走向统一的领导人和海盗联盟的创造者。数年后,郑一暴死,其海上霸主地位未能传到其家族的男性成员手里,而是落到一位女性成员、其遗孀郑一嫂的手中。

在世界上的绝大部分地区,海盗活动是一项由男性所从事,排斥女性,更不用说由女性担当领导人的职业。西方一则广为流传的神话认为,一艘船上有女人,就预示着该船厄运的降临,这种说法宣告了妇女在船上是“不受欢迎的人”的地位,海盗首领们还禁止妇女加入其团伙。结果,在西方的海盗帮派中,妇女的出现十分少见,她们在船上偶尔的露面往往足以为她们自己博得“女英雄”的美名^[2]。

据此,我们可能会想象,在中国封建王朝的统治下,儒家观点严禁妇女抛头露面,因此,女人的出海,更何况是加入匪股,都将比在西方受到更大的限制。然而,与我们的初步印象相反,这一现象在中国历史上十分普遍。在水上世界,妇女们生于斯,长于斯,她们参与了海上生活的方方面面。她们不仅与自己的丈夫一道在船

上劳作和生活,而且还在各式各样的船上担当着摇橹划桨和撑篷掌舵的职责。所以,她们在海盗船上的出现只是其日常生活的延伸。再者,到18世纪时,无论是在秘密教门里,还是在反封建起义中,妇女成为首领的事例已不在少数,充满了浪漫色彩的文学作品中所描绘的女将形象在整个中国都有流传^[3]。最后,郑一嫂的跃然出现,与中国妇女通过婚姻掌握权力的传统十分相符。在中国的几乎每一个社会层面,女性通过嫁给一个好丈夫,然后在他死后接掌其权力,以此来提高自己的身份地位成了她们走向成功的捷径。在上流社会里,婚姻成了某些“臭名昭著”的女中强人诸如武则天、杨贵妃、慈禧以及当代的江青等人通往权力巅峰的护身符。同样,寡妇掌权的习俗在土匪和南方秘密会党中也十分盛行^[4]。

然而,郑一嫂以一种即便按中国人的标准来看也是异乎寻常的方式来行使其权力。她一生都公然蔑视儒家行为准则。作为郑一的妻子时,她就不是一个温良顺从的主妇。成了寡妇后,她不仅未能守节,而且还嫁给了其养子。但是,尽管操行如此,她却能够赢得广泛的支持,各路海盗都把她当成了一个联盟团结的维系者加以拥戴。作为联盟的领袖,她用实际行动——发布号令、运筹帷幄且所作所为均有利可图——证明了自己的指挥才干。当联盟瓦解的日子来到之时,还是由于她高超的谈判技巧使得其徒众从盗贼窝中跨上了当官发财的桥梁。

尽管领导因素对于海盗事业的全面成功十分关键,但是,除了特定人物的非凡技巧之外,看来没有什么其他的思想动机能够解释海盗的增长。在过去的几十年中,中国学者对于几乎所有的国内动乱一直都抱着一种僵化的观点,即视之为“正义性质的农民起义”和导致1949年共产主义胜利的原始革命传统的真正动力。这一习惯导致了一种将各类动乱的政治性质戏剧化的倾向,甚至将最原始形式的骚动视为不同程度地自觉反抗清政府的起义先声^[5]。结果,那些说法夸大了民众运动的政治自觉性以及思想启示作用^[6]。

西方的学者也倾向于将叛乱视为不论能够支撑多久的大规模集体暴力行动的自然和几乎难以避免的结果。在描绘民众运动的增长时,无论成功与否,他们总是倾向于把民众造反说成是“正在转变”为叛乱的行动^[7]。

但是很少有证据证明海盗是反抗专制政府的叛乱者的观点。或许穿龙袍当天子的意念曾在郑一或张保等领袖的脑海里闪现过,或许封官赐爵的前景曾在西山时期及随后的海盗联盟时期引起过新弟兄们的兴趣,但是单纯的政治思想是难以将海盗们聚拢在一起的。他们最初的动机便是挣钱,这是一个似乎比所有其他行动包括社会抗议和政治叛乱都要被先一步考虑的目标。这一解释的反面证据可在由7位海盗首领于1805年订立的“合约”中找到,该合约表明,正是经济收益才是联盟创立的动因。

此外,如果海盗首领的叛乱言辞只是一种表面手段的话,海盗在它取得极大胜利之时走向土崩瓦解就变得难以理解了。这不是要否认海盗们在与官军的战斗中发现自己已然处于反政府的地位,而只是表明他们与官军的对抗与其说是一种争夺权力的政治斗争,毋宁说更具有因财源匮乏引起的经济斗争的实质(即掌握贸易收入的权力)。确实,为了使自己的行动计划获得成功,海盗很需要把政府当作一个捕猎获利的对象,而不是一个应该加以推翻的敌人。所以,从他们的观点来看,清政府强大得足以提供贸易繁荣的保证,同时又软弱得难以控制沿海的每一寸土地,就有可能为他们的活动提供最理想的环境背景。

不把海盗视为叛乱者的其他证据还可在他们随时随地都愿意与政府合作的兴趣中找到。在与西山政权同呼吸共命运的过程中,海盗们首次表明了这种合作的倾向——在海盗最大限度地扩张的时候,西山政权正是越南的真正当权者。后来,海盗又屡屡与衙门吏役谈判说合,甚至经常积极地拉拢他们为自己谋取方便。

在向盐船、渔船及中国沿河村庄提供保护、收取费用的过程中,海盗们再次表明了他们涉足官方特权而又无意于推翻政府的

兴趣。从这一点来看,他们的最终投诚大概可以被视为心甘情愿寻求另一种谋利晋升的机会的证据,而不只是为投降而投降。简言之,作为一个主要与谋求经济利益有关的集团,海盗们有理由对这一假设——大规模集团暴力的原始动因必定是思想上的,其最终目标不可避免地将走向叛乱——表示怀疑。

如果海盗不是叛乱者,那他们只是以另一种面貌出现的中国土匪吗?答案是模棱两可的——或者是,或者不是吧。一方面,海盗与中国陆上的捣乱者确实很相象(汉语中的“海盗”、“海贼”,从字面上可以译为“海上土匪”或“海匪”),与他们最为相似的对应物便是“捻子”。就像江坪的小股海盗一样,直到1853年之前,捻子还只是由独立的小股组成。从18世纪末到19世纪初,他们漫游于山东、河南和安徽的边界地区,抢劫村庄,绑票勒索,收取保护费。他们起初也是一些在当地难以立足的分子和生活在社会底层的人物。与小股海盗一样,他们结“捻”之初,组织松散,没有固定的入股程式^[8]。

在早期阶段,无论是海盗还是捻子都采取一种游击战战术;其生存依赖于他们在广阔无垠的原野和海洋上独往独来并以优势兵力削弱社会基础的能力^[9]。后来,两者都通过与强有力的集团结盟而使自己小打小闹的行动转化为有板有眼的事业,海盗投入了西山军,捻子则投向了太平军^[10]。海盗与捻子组织的发展都没有受到宗教结社的控制。宗教的因素自然不是海盗存在的主要原因,至于捻子受白莲教影响的问题,虽然在过去的十来年间一直是争论的主题,但近年学术界倾向于把这种影响淡化到最低点。有位把捻子描绘成土匪一般的学者说,他们的兴趣“与其说是皈依正统,毋宁说是旨在抢劫”。她辩论道,由他们引发的中国19世纪的大规模叛乱并不是由宗教信仰促成的^[11]。

随着队伍的壮大与野心的膨胀,无论是海盗还是捻子都发觉有必要建立起强有力的军事组织并把表现其早期运动特征的主从关系转变为更正规的组织关系。在随后采取的分旗制问题上,两

个集团再次显得彼此相似,正如海盗使用各色旗帜划分6个“大帮”的情况一样,捻党也用这类彩旗标示其主要的武装力量^[12]。

最后,当政府向他们提供更好的职位时,无论是海盗还是捻党都十分情愿地放弃了他们原先的使命。虽然捻党在通往叛乱的道路上走得比海盗远得多,但就骨子里而言,两者都不是反叛性质的集团。正如其他学者业已指出的那样,土匪组织的弱点(他们初创时形成的主从关系,无论是匪股内部还是匪股之间合作的松散性和非正规性,这类合伙关系并不比他们的首领存在得更久等),以及这类匪股喜欢将自己的军事等级制摹仿成“正统的”社会组织形态的倾向,往往容易导致他们的组织被政府通过提供更大的利益而吸收消弭^[13]。

另一方面,尽管这两个集团有着许多相似之处,但他们之间也存在着重大差别。对捻党来说,以陆地为依托,建立稳固的根据地和地区性指挥部十分重要。为了做到这些,他们必须让地方长老和名流在他们的许可下为他们执行地方防御任务和处理民众事务。他们通过利用自卫力量及其强有力的亲属关系,便能很容易对深沟高墙保护下的村落进行渗透,并把缙绅和百姓及其家族成员整个地争取过来。更有甚者,他们特意四处宣扬“替天行道”、“杀富济贫”这类罗宾汉式的口号并伴以具体的放粮赈灾之举,以此取得农民的拥护。结果其生存战略的实质既是保护性的又是掠夺性的^[14]。

至于海盗方面,作为大海的产物,他们以海岛和大陆沿岸洞穴为藏匿之处,从未考虑过要将这类保护性举措纳入其生存战略之中。他们不是代表穷人为正义而战的社会土匪,而是怀有发财梦想的掠夺者。部分原因是他们具有在远离海岸的海岛上进行自我保护的能力,所以他们不必在陆地上建立根据地。虽然沿海村落对海盗的物质补给和赃物销售十分重要,但他们并非迫切需要有一个日常基地与村民分享土地或是与之和平共处。结果,他们可以在与之有联系的村庄购买任何物品和给养,获得行动信息,收取

保护费,而他们给予这些村庄的至多是不施以攻掠焚毁之举。

因此,海盗基本上无意保卫岸上的村庄,即便他们打算在岸上落脚,也不可能支撑很久。他们的惯用伎俩便是保持灵活机动、来去不定和使人难以认识其庐山真面目。但由此造成的结果是他们完全孤立于主要的社会环境之外。除了零星少数追随者的支持以外,海盗们从未能在岸上的士绅阶层或是农民社会中获得一个稳固的基地。此外,无论是在江坪时期一般的海盗帮派里,还是在后来的海盗联盟当中,可以证实,都没有农民加入其中。

虽然我们不能根据一个例子笼统地得出结论,但是本书还是可以揭示出以集团暴力形式出现的土匪活动与海盗活动之间的重大差别。同时本书也给人以这样一种启发,即建立根据地和争取广泛的民众支持对任何企图将其影响扩展到岸上的海上势力而言,即使不是生死攸关的也是非常紧要的一件事情。令人难免感到疑惑的是,对“海匪”来说,是不是海上捣乱者与内地乡民之间的社会差距使得他们曾经有过的目标——成为羽毛丰满的陆地土匪或叛乱者(尽管并非不可能)——变得难以实现了呢?

粗看起来,清政府迫使海盗接受其招抚政策,使得双方都能坐享“胜利”的果实也许是件很明智的事情。但是,事实上,真正的胜利者是海盗,他们当中的许多人毫发未损地带着当海盗时获得的好处步入了岸上的新生活。而对于清政府来说,它所得到的充其量不过是一个皮洛士式的胜利*。

1810年4月20日,也就是张保投降的那一天,英国人表达了他们这样的看法:“从这样的结局中,我们无法期盼海盗劫掠行径的永久消除。”^[15]即便是嘉庆皇帝也表示了自己的怀疑,他把张保率领全体海匪投降一事视为这位大盗首的另一项“谋食”计划^[16]。具有讽刺意味的是,无论是英国人的还是皇帝的担心都得到了证

* 所谓皮洛士式的胜利,是指古希腊国王皮洛士在公元前279年以极大牺牲打败罗马军队而取得的胜利。——译者

实。8月18日,两广总督在广东西部的清剿行动结束后又推迟了其返回广州的行程——一股接受招抚的海盗举起了反旗,因为他们原先的被迫投降并不是自觉自愿的^[17]。10月间,又传来了据认为也是招安海盗反叛的报告;11月26日,连皇帝也不得不承认,已经屡次发生从前的海盗因在岸上无以为生而重新下海为匪的事件^[18]。

然而,海盗投降的一个更为严重的后果是,它使得清朝官员对其海岸状况产生了一种虚假的安全感。用传统方式镇压叛乱所取得的胜利,不但未能促使清政府对其海防上的弱点有所醒悟,反而使之更加麻木不仁;清朝官员不但未从其水师与海盗屡战屡败的结局中得到警示,反而只是满足于做表面上的改革文章,掩人耳目^[19]。

这些改革措施的制定使得在与海盗较量后的政府官员确信,大清王朝天命复归,有能力确保海岸完整无损,而实际情况恰恰相反。19世纪初由华南海盗所上演的一段插曲与其说是天命复归的标志,还不如说是清朝灭亡的契机。打那以后,清王朝再也没能恢复对海岸的完全控制,并且不久便感受到了不仅是来自内部而且是来自外部的压力。在其后十年不到的时间里,由于洋人勾结秘密会党大肆走私鸦片,使水上世界重新陷入了一种浑沌不清的局面。从那时到鸦片战争时期(1839~1842)的公开对抗仅是一步之遥了。

在这一点上,海盗插曲的悲剧在于,人民尚未如此远地背离儒教世界,以至于他们未被吸引到一个使政府官员首次陷入与西方发生冲突的境地,这是清朝高压政策的成功,但这一成功却因此而使清政府忘却了自己海防的弱点,并使自己对于接踵而来的一败涂地束手无策。在这个时候,清王朝发现自己受到了一支强有力的军事力量的挑战而且无法通过提供儒教秩序中的报酬来加以挽救。清军官兵再也不可能指望依靠招安政策而只能一战到底。但是一旦投入战斗,清朝军队便迅速土崩瓦解。看来,清朝官员从海盗那里什么教训也未曾得到^[20]。

附 录

1. 华南海盗的社会背景

下列表格中的数据资料来源于台湾“故宫博物院”的“宫中档”以及北京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的“军机处录副奏折”。在引用时将以“宫中档”和“录副”的简称形式出现。“录副”出处以案卷号标明（例如，录副3856），“宫中档”出处除案卷号外，另标以中国的皇帝年号和阴历月日（例如，宫中档001074，嘉庆四年三月二日）。由于“宫中档”不像“录副”那样提供海盗的年龄，所以在表中“年龄”一栏中的数字与第二栏的总人数不相吻合。另外，除了特别说明外，表中籍贯均为广东省。

表 1.1 49 名已知的自愿当海盗者的职业背景(不包括渔民)

职业	人数	在越南 有关系者	在江坪 有关系者	籍 贯	年 龄	资料来源
水手	11	11	2	潮州(8), 钦州(2), 新安		宫中档 001074, 嘉庆元年八月廿六日; 003611, 嘉庆三年正月十三日
挑夫兼苦力	8	8	7	遂溪(5), 饶平, 合浦, 福建	30, 32, 40	宫中档 001074, 嘉庆元年八月廿六日; 001392, 嘉庆元年十月十五日; 001656, 嘉庆元年十二月十一日; 001899, 嘉庆二年正月廿八日; 001967, 嘉庆二年二月七日; 录副 3856; 3861
雇工	8	6	4	遂溪(3), 新会(2), 不明(2), 电白	29, 32, 35	宫中档 001074, 嘉庆元年八月廿六日; 录副 3854; 3857

续表

职业	人数	在越南 有关系者	在江坪 有关系者	籍贯	年龄	资料来源
小贩	7	6	4	越南, 浙江, 新宁, 化州, 海康, 吴川, 石城	25, 29, 41, 44	宫中档 002010, 嘉庆二年二月四日; 002481, 嘉庆二年五月十六日; 004607, 嘉庆四年七月一日; 录副 3857
商人	5	5	0	新安, 福建, 归善, 澄海	14, 34	宫中档 001047, 嘉庆元年八月十九日; 002845, 嘉庆二年七月六日; 录副 3857
割草	4	0	0	新会(4)		宫中档 000292, 嘉庆元年三月十日
店主 (所业不明)	4	4	4	饶平(2), 广 东, 越南义 安	33, 34 (2)	宫中档 001427, 嘉庆元年六月六日; 录副 3854; 3856
锚工	1	1	0	新安		宫中档 003749, 嘉庆三年二月廿九日
渡工	1	0	0	博罗		宫中档 002367, 嘉庆二年四月廿四日

注: 如表所示, 在 49 名海盗中, 41 人与越南有关系, 21 人与江坪有关系。9 名水手(籍隶潮州和新安者)本来可以置于表 1.2 之中, 因为他们被特别提到曾在渔船上干过活。

表 1.2

44 名自愿当海盗的渔民

人数	在越南 有关系者	在江坪 有关系者	籍贯	年 龄	资 料 来 源
6	6	6	合浦	23(1), 24 (1), 32 (1), 36 (1)	宫中档 00857, 嘉庆元年七月五日; 001899, 嘉庆二年正月廿八日; 录副 3854; 3856; 3857
5	5	4	新会	35(1)	宫中档 001092, 嘉庆元年八月三十日; 001448, 嘉庆元年十一月十日; 001734, 嘉庆元年十二月廿一日; 录副 3861
5	2	1	阳江		宫中档 000066, 嘉庆元年正月廿一日; 001074, 嘉庆元年八月廿六日; 001176, 嘉庆元年九月廿一日; 001805, 嘉庆二年正月八日
4	4	3	吴川	26(1), 44 (1)	宫中档 000137, 嘉庆元年二月九日; 001804, 嘉庆二年正月八日; 录副 3857
4	2	0	澄海		宫中档 001496, 嘉庆元年十一月十八日; 002531, 嘉庆二年五月廿九日; 002779, 嘉庆二年闰六月二日
3	3	2	电白	22, 26, 35	录副 3854; 3856; 3857
2	2	1	遂溪	30, 35	录副 3857
2	1	1	番禺		宫中档 002109, 嘉庆二年三月四日; 003347, 嘉庆二年十一月二日
1	0	0	福建漳浦		宫中档 000067, 嘉庆元年正月廿一日
1	1	0	福建诏安		宫中档 002848, 嘉庆二年七月六日
1	1	0	潮阳		宫中档 003459, 嘉庆二年十二月十一日
1	1	1	海康	30	录副 3857
1	0	0	新安		宫中档 008518, 嘉庆七年五月廿七日

续表

人数	在越南 有关系者	在江坪 有关系者	籍贯	年 龄	资 料 来 源
1	0	0	饶平		宫中档 000981, 嘉庆元年七月廿九日
1	1	1	茂名	28	录副 3861
1	1	1	东莞	22	录副 3857
5	2	2	不明		宫中档 000827, 嘉庆元年八月廿五日; 008158, 嘉庆七年五月廿七日

注: 如表所示, 在 44 名渔民海盗中, 32 人与越南有关系, 23 人与江坪有关系。

表 1.3 62 名不明职业背景的自愿当海盗者

人数	籍贯	年 龄
15	合浦	22(2), 28(3), 29(3), 30, 31, 32, 36, 38, 42, 43
11	吴川	23, 30, 32, 33(2), 35, 36, 39(2), 44, 52
5	遂溪	28, 30, 36, 52(2)
4	新会	28(3), 52
4	石城	33(2), 37, 68
3	福建	27, 31, 不明
3	电白	32, 35, 39
2	海丰	22, 32
2	海康	33(2)
2	新安	27, 40
2	茂名	30, 32

另有嘉应(53)、钦州、和平(35)、化州(24)、连州(49)、归善(20)、顺德(45)、东莞(58)和阳江(40)籍贯者各 1 人

资料来源: 录副 3854; 3856; 3861。

注: 在这 62 名海盗中, 59 名既有越南方面的又有江坪方面的关系。1 名原籍福建的海盗不知是否有越南或江坪方面的关系; 还有两位来自顺德和电白的海盗, 不知是否有江坪方面的关系。

表 1.4 26 名已知的由俘虏转化为海盗者的职业背景(不包括渔民)

职业	人数	籍贯	年龄	资料来源
水手 ^①	10	澄海(6), 福建同安(2), 福建漳浦, 吴川	24, 30, 31, 39(2), 40, 44, 不明(2)	宫中档 002848, 嘉庆二年七月六日; 003347, 嘉庆二年十一月二日; 录副 3857
米商	6	越南		宫中档 004602, 嘉庆四年五月廿九日
小贩	4	钦州(2), 海康, 茂名	24, 26, 32, 34	录副 3857
挑夫兼苦力	3	潮阳, 遂溪, 顺德		宫中档 000981, 嘉庆元年七月廿九日; 001116, 嘉庆元年九月八日; 003459, 嘉庆二年十二月一日
割草	2	电白(2)	34 44	录副 3857
鞋匠	1	遂溪	26	录副 3857

注: 上述海盗均无江坪方面的关系, 但是其中有 24 人有越南方面的关系; 两名没有这方面关系的都是挑夫兼苦力。

①表中有 1 位海盗原是水手兼挑夫, 我把他归入了“挑夫兼苦力”一栏。

表 1.5 26 名被掳渔民转化为海盗者的情况

人数	籍贯	与越南		年龄	资料来源
		有关系者	有关系者		
5	澄海	4	3	22, 26, 29(2)	宫中档 002723, 嘉庆二年闰六月七日; 录副 3854
4	新安	1	0		宫中档 001074, 嘉庆元年八月廿六日; 002723, 嘉庆二年闰六月七日; 003749, 嘉庆三年二月廿九日; 004516, 嘉庆四年六月廿一日

续表

人数	籍贯	与越南 有关系者	与江坪 有关系者	年龄	资 料 来 源
3	合浦	3	0	26, 32, 33	录副 3857
3	电白	3	0	28, 29, 32	录副 3857
2	海康	2	1	28(1)	宫中档 003728, 嘉庆三年二月十九日; 录副 3857
2	新会	2	1	23(1)	宫中档 008517, 嘉庆七年七月十四日
2	茂名	2	0	30, 39	录副 3857
1	海丰	1	0	34	录副 3854
1	海阳	1	0		宫中档 001074, 嘉庆元年八月廿六日
1	陆水	1	0		宫中档 008517, 嘉庆七年七月十四日
1	遂溪	0	1		宫中档 009507, 嘉庆七年十一月十四日
1	不明	1	0	29	录副 3856

注: 如表所示, 在 26 名被掳渔民中, 21 人有越南方面的关系, 6 人有江坪方面的关系。

表 1.6 23 名不明职业背景的由俘虏转化为海盗者的情况

人数	籍贯	与越南有关系者	与江坪有关系者	年 龄
11	澄海	11	10	24(4), 30(2), 32, 33, 36, 45, 68
3	遂溪	2	1	26, 29, 48
2	海丰	2	2	29, 36
2	饶平	2	2	23, 44
2	吴川	2	2	25, 37
1	海阳	1	0	40
1	归善	1	1	23
1	电白	1	0	58

资料来源: 录副 3854; 3857

注: 如表所示, 在 23 名由俘虏转化为海盗者当中, 有 22 人与越南方面有关系, 18 人与江坪方面有关系。

2.1809 年海盗发布的文告

该文告有 3 份张贴于澳门，20 份张贴于广州。1809 年 7 月 10 日，澳门总督将该文告的英译本交给了英国人（即下文所载），现存伦敦印度事务部广州商务档（商务档案卷号 G/12/100—G/12/174）*。

我辈漂泊海上，泣告如下：我等流为海匪，非为它故，概由官吏人等均怀暴虐之心、只知榨取民财所致。今广州城终于迎来青天白日大老爷**。（是为拉德龙斯海盗冠以新总督的美名）

香山县令***不知其罪，亦不知其过；对于自己的所作所为，毫无悔改之心。对于自己兄弟子侄的作奸犯科，不加任何约束，且纵使彼辈搜刮聚敛，胡作非为。以故凡有大批稻米运往澳门，每包抽取五分银子；同样，凡有稻谷或日用杂货运往广州，每船每艘抽取 50 元洋银。为粉饰门面，近日该县令复函告各富商，要彼辈出资以现价购买一批稻米，以便日后以平价卖与贫民。我辈深知，此举并非出于其爱民之心，亦非其真正意图所在。

至于澳门同知，对其……**** ……不加看护，任由彼辈与钦州人等往来，搜刮各色财货，尤为甚者，每月从博徒手中勒取白银 50 两。若我辈沉溺于博局及此类游戏之中，虚度时日，倒也作罢，无需虑及其他；若该同知不收取私吞此种不义之财，或可被人称作是一位好官。然实情全然不同，该官津津乐道之爱民心肠，实为害民之举。

举凡带兵之官，人人畏死。彼辈一心所系，便是攫取他人囊中钱财，为的是日后兵权不再、解甲归田之时，可用所得之钱购屋置产。若所言不实，彼辈当即刻出海与我辈开战；一旦得知我辈大帮开来，

* 下文据英译本回译；该英译本多有文句不通和字迹不清之处，概行照译。——译者

** 指百龄。

*** 原文为“The Mandarin Siam-xan (commonly called Hy-am-san) [香山? ——作者注]”。也有可能指的是驻澳门的“香山县丞。”——译者

**** 以下字迹不清。

彼輩便寻找种种借口，如修船、补帆，忙这忙那，装得煞有介事——如同我輩所闻知的一般，泊于澳门的官军水师在我輩到来之前，总是寻找各种骗人借口，开往他处巡弋。更有甚者，统兵之官在得知我輩离去之后，便向上司捏造谎报，妄说我輩畏惧与战，业已窜往别处。

所谓上司，即以往驻于省城之文武大吏，彼輩与当今明镜高悬、（字迹不清）之新任总督全然不同。我輩正坐待此輩好战官佐修葺船艘、补充所需、调拨械弹，俟其准备就绪，望能出海接战。然各军官举措方毕，驾船出海，只敢驶往大巴（音）等处小岛，驻足观望，心存畏惧，不敢鼓帆出战；即便如此，彼輩尚层层欺蒙，督抚诸上司无不确信彼輩已出海防剿海匪。实则彼輩所报皆为虚妄欺瞒之言。我輩切望“百青天”能将此等官佐削职惩治，且能俯察我輩之所议所怨。果能如此，我輩当不再为匪为贼，且将驾乘船艇，远走他乡，决不冒犯“百青天”辖下之地界。

我等靠海为生者伏泣体察。

3. 海盜船简介

海盜航行于海上的船艇主要有 8 种：

1) “齐桅海匪匪船”。

2) “大钓艚船”。在广东沿海，“艚船”指的是一种货船。明代以后，这类较大船只多在香港海湾避风。

3) “白艚船”和“乌艚船”，因船壳颜色而得名（见船图 3.1）。这种船始建于福建，用于运输木材，因最常去的地方是上海，故又称为“上海船”。这种船用硬质木料建成，结构如同战船，其外形像马槽。据说，“艚”字有双关之意，即用“船”的部首（“舟”偏旁）来代替“槽”的部首（“木”偏旁）。该船的首尾形状又像一条大鲸（“海鳍”），因此，在白艚船舷侧涂两只大黑眼睛、在黑艚船舷侧涂两只大白眼睛的明显动机便是，如果真的鲸鱼在远处望见它们，便会把它们当成同类而不会扑上来掀翻吃掉。乌艚船的主要用途是运送粮食和海盐，白艚船的主要用途是用来捕鱼和运送其他货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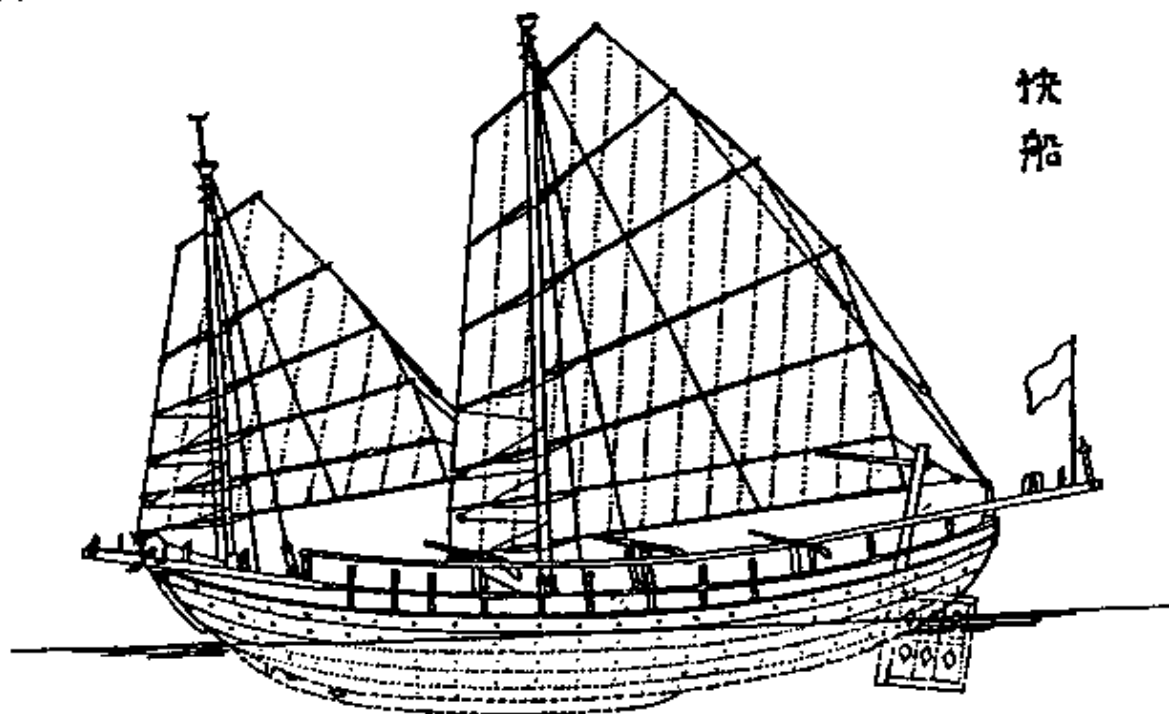
4) 双桅船。



烏漕

船图 3.1 “乌漕 (艚) 船” 图

资料来源：路易斯·奥德玛；《中国的帆船》，10卷本，鹿特丹，1957~1971年，第9卷，第22页，图18。



快船

船图 3.2 “快船” 图

资料来源：同上书，第8卷，第59页，图22。

開浪船圖



船图 3.3 “开浪船”图

资料来源：同上书，第1卷，第59页，图13。

5) “料船”。这可能是一种用于运送当地农产品的小船。

6) “捞缙船”和“刘缙船”。一种用于偷袭的箭船，这些箭船看起来有点像小型克尔维特式轻巡航舰^{*}，其大小从40英尺长、12英尺宽到80英尺长、21英尺宽不等。有双桅，后桅位于舷窗之侧，无帆。

7) “快船”。这是当地普通的双桅船，用于捕鱼和沿海的商品买卖。船上有帆多面，可在公海运行自如。(船图3.2所展示的该船型大小，从船头至船尾有27.5米，吃水线长21米，两侧舷墙间距6米，船舵空间为6平方米，主桅高达16.3米)。

8) “大开波船”。这种船可能与“海波船”相似，后者是从潮州开往海南和安南做生意的货船，平均载重350吨，也有可装载1000吨的。或者，这种船有点像广东的“开浪船”，后者又因为能够劈波斩浪前行而称为“吃水船”。“开浪船”上有四桨一橹，能在海面“行走如飞”，可乘载30至50人(见船图3.3)。

以下为海盗使用的一些内河船艇：

1) “大拖风船”。尽管我未能发现任何有关“拖风船”的资料，但我认为这是一种主要用于运载旅客的“拖船”。然而，清政府常把这种船用作巡逻船只，例如，在1802年，两广总督吉庆被允许以每艘800两银子的价钱建造8艘这样的船只，用于防剿海盗。偶尔，这种船也用于外海捕鱼，19世纪中叶以后，它们担当了广州与香港之间主要的运客服务。该船一般是双桅，长100英尺，宽24英尺，外用平台宽5英尺；底舱深度在9至10英尺之间，吃水深度在5至10英尺之间。每船可配载28人。

2) “快艇”(与航海的“快船”有别)是一种长度在25至50英尺之间、有时配帆一面的“贡多拉”式快艇^{**}。私贩、水警和海关人员都经常使用这种快艇。艇前有一开阔平台甲板，可供6人操桨；在艇尾高高离水面之处，有一可供艇上水手歇息的舱房及一处艇长所待的地方。

3) 海盗“舢板”，或称“三板”，仿照珠江内河舢板建成。其特征是，船身细长，船首尖窄，用于浅水作战或登岸攻击。这种舢板上装有老式火炮。在后翘的船尾上有一平台供舵工乘坐。在船面中央有一可供遮挡风雨的篷尾。船上无帆，惟一的推进手段便是摇橹。

* 西方十七八世纪时的一种炮舰。——译者

** 意大利威尼斯的一种狭长平底船。——译者

4) “长龙”。也是一种划艇，西方人因其细长形状而称为“蛇艇”。主要被海盗用于内河航行。

资料来源：罗香林：《香港之海湾与特产及其前代隶属》，载罗香林编：《一八四二年以前之香港及其对外交通》（香港，1959年）第13页；路易斯·奥德玛：《中国的帆船》，10卷本，鹿特丹，1957~1971年，第4卷，第58页；第9卷，第20~22页；戴肇辰等修纂：《广州府志》，163卷（1879年刻本）台北，1966年，卷74，第23、24页；李约瑟：《中国科学技术史》，6卷本，英国剑桥，1954~1976年，第4卷，第406页。

4.1810年的海盗投降文书

围绕这份海盗投降文书的起草问题多有争论。大多数学者认为是由张保起草的，但《靖海氛记》一书的作者袁永纶认为系由郭婆带“令随库作呈投递”，《张保仔的传说和真相》一书的作者叶林丰认为可能是由两广总督百龄的幕僚按照海盗的口吻写下了这份文书。不论其作者是什么身份，抑或是否确系张保或郭婆带恳求百龄幕僚所为，该文书都简明扼要地将海盗的兴衰作了一番解说。文书一开头就请求官府对海盗们以往犯下的严重罪行加以原宥。在解释了一番海盗活动兴盛的缘由之后，该文书又描述了一番海上生活的悲惨情景，请求官府予以体恤。这是一份绝无仅有的对海盗生活及其思想动机进行详细描述的文件。

该文书的英文译本之一载于卡尔·弗里德里希·纽曼的《1807~1810年海盗横行中国海之历史》（伦敦，1931年，第69~72页），该书实际上就是清人袁永纶《靖海氛记》的英译本。另一种英文译件载于张仲生（音）的《海盗王蔡牵——1795至1810年中国沿海海盗活动研究》（博士论文，亚利桑那大学，1983年，第240~244页）。下面的英文译件系由本人与P.S.倪（音）共商译成*。

该文书的中文原文载于袁永纶《靖海氛记》（2卷本，广州，1830年），卷2，第10~13页；胡洁楡：《西营盘与张保仔祸乱之平定》，载罗香林

* 现穆著中译本录用的系袁永纶《靖海氛记》所登载的原文。——译者

编：《一八四二年以前之香港及其对外交通》（香港，1959年），第156～157页；叶林丰：《张保仔的传说和真相》（香港，1970年），第109～110页。

窃惟英雄之创业，原出处之不同；官吏之居心，有仁忍之各异。故梁山三劫城邑，蒙恩赦而竟作栋梁；瓦岗屡抗天兵，荷不诛而终为柱石；他若孔明七纵孟获、关公三放曹操、马援之穷寇莫追、岳飞之降人不杀。是以四海豪杰，效命归心；天下英雄，远来近悦；事非一辙，愿实相同。

今蚁等生逢盛世，本乃良民，或因结交不慎而陷入萑苻，或因俯仰无资而充投逆侣，或因贸易而被掳江湖，或因负罪而潜身泽国。其始不过三五成群，其后遂至盈千累万，加以年岁荒歉，民不聊生，于是日积月累，愈出愈奇，非劫夺无以延生，不抗师无以保命。此得罪朝廷，摧残商贾，势所必然也。

然而，别井离乡，谁无家室之慕；随风逐浪，每深萍梗之忧。倘遇官兵巡截，则炮火矢石，魄丧魂飞；若逢河伯行威，则风雨波涛，心惊胆落。东奔西走，时防战舰之追；露宿风餐，受尽穷洋之苦。

斯时也，欲脱身归故里，而乡党不容；欲结伴投诚，而官威莫测。不得不逗留海岛，观望徘徊，嗟嗟。

罪固当诛，梗化难逃国典；情殊可悯，超生所赖仁人。欣际大人重临东粤，节制南邦；处己如冰，爱民若赤。恭承屡出示谕，劝令归降，怜下民获罪之由，道在宽严互用；体上天好生之德，义惟剿抚兼施。

乌思静于飞尘，鱼岂安于沸水。用是纠合全帮，联名呈叩，伏悯虫蚁之余生，拯斯民于水火；赦从前冒犯之愆，许今日自新之路。将见卖刀买牛，共作躬耕于陇亩；焚香顶祝，咸歌化日于旂幟。敢有二心，即祈诛戮。

5. 清代钱币和度量衡的换算

钱 币

书中提及的元或洋元均指西班牙元。

10 厘 (或 10 文)	= 1 分
10 分	= 1 钱
10 钱	= 1 两
1 两	= 约 1.33 西班牙元
1 元洋银 (或 1 西班牙元)	= 720~750 文铜钱

上述换算由于地区差别甚大而不可能十分稳定。比如，在 1805 年，20 元洋银等于 14 两 4 钱银子；若按纯银（白银）计算，则为 13 两 1 钱 4 分 8 厘。

度 量 衡

1 斤	= 1.3 磅
100 斤	= 1 担 = 133.33 磅
1 寸	= 1 英寸
10 寸	= 1 尺 = 10 英寸
10 尺	= 1 丈 = 8 英尺 4 英寸

注：钱币换算的资料来源于那彦成《那文毅公奏议》（1834 年；台北，1968 年），卷 12，第 42 页，嘉庆十年七月一日。

注 释

以下所引中文文献资料均注以清代皇帝年号和阴历某月某日，如乾隆（1736～1795年）、嘉庆（1796～1820年）、道光（1821～1850年）某年某月某日。注释中只出现一次的论著篇目，便在该注释条标明作者、篇名和出版地点年月等详细情况；多次出现者，一般只注明作者、篇名和页码等简单情况，详情可参见后面的“征引资料篇目简介”；最常用者，先行介绍如下。*

“广州商务档”——英国伦敦印度事务部东印度公司广州商务档之简称（案卷号：G/12/100—G/12/174；起迄时间：1791年3月至1811年1月）。

袁永纶：《靖海氛记》——2卷，广州，1830年。

“朱批奏折”——北京，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

《清史稿》——赵尔巽纂，536卷，北京，1927～1928年。

《清实录》——即《大清历朝实录》，沈阳，1937年，4485卷，台北，1964年。

《清史列传》——80卷，上海，1928年。

《〈大南实录·正编列传〉中的西山史料》——越南西贡，1970年（这是一本《大南实录·正编列传》中所选西山人物传记的重版本，中文与越文对照）。

《大南实录》——20卷，东京，1961年（这一稀有版本包括《大南实录·前编》和《大南实录·正编列传》两部分。原版本的缩微胶卷存于法国远东博古学院图书馆，编号：A27，第73号；A35，第94号）。

《香山县志》（1）——祝淮修，8卷，1827年。

* 以下注释条中，凡西方作者取中文姓名者，均在第一次出现时另标以英文原名；凡以往中文史籍曾将西文著作翻译过来的，人名书名一般仍沿旧译，如威廉·亨德（William Hunter）：《中国番鬼录》。——译者

《香山县志》(2)——田明曜修, 22卷, 1879年。

《广州府志》——戴肇辰修, 163卷, 1879年; 台北, 1966年。

“宫中档”——台北“故宫博物院”。

《广东海防汇览》——卢坤、陈鸿墀纂, 42卷, 无出版日期。

“录副奏折”——即“军机处奏折录副”, 北京,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

《广东通志》——阮元修, 334卷, 1822年。

《南海县志》——郑梦玉修, 26卷, 1872年; 台北, 1971年。

《那文毅公奏议》——那彦成撰, 1834年; 台北, 1968年。

《顺德县志》(1)——郭汝诚修, 32卷, 1859年刻本; 台北, 1974年。

《顺德县志》(2)——何藻翔修, 24卷, 1929年; 台北, 1966年。

“上谕档方本”——台北“故宫博物院”。

《东莞县志》——叶觉迈修, 102卷, 1927年; 台北, 1969年。

引 言

[1]达林波尔:《中国沿海海盗情况记略》, 第2页。

[2]罗达特·B. 福布斯:《福布斯回忆录》, 波士顿, 1892年, 第390页。

[3]《清实录》, 第1434卷, 第12页, 乾隆五十八年八月十一日。福康安, 1789至1793年间任两广总督, 为当时最杰出的军事指挥官之一。他的第一次重要战绩是在1784年剿平甘肃回乱; 1787年, 他受命前往台湾平定林爽文起义; 1790年, 他率军远征西藏, 将廓尔喀人驱逐出境; 在卸去两广总督一职后, 他又被派往云贵边界地区负责扑灭苗民起义。见恒慕义(Arthur W. Hummel):《清代名人传》, 第252~255页。

[4]南明抗清名将郑成功, 因受隆武帝赐姓朱, 故号“国姓爷”。其父郑芝龙, 世居福建泉州, 系声名远播的海盗魁首。他最初与明王朝达成协议, 但后来投降了清军, 旋又被清军出卖。当国姓爷得知其父的死讯之后, 便表明了自己与满洲人不共戴天的立场, 并发誓毕生效忠明朝, 旋召集数千人马投入抗清战斗。1662年, 他与荷兰人缔结了一项协议, 结束了后者在台湾的统治。国姓爷以台湾为新的基地, 做好了长期抗清的准备, 但是壮志未酬, 便于1662年6月病逝。随后, 其子郑经嗣位, 一场毫无斗志的

抵抗延续至 1683 年台湾落入清军手中为止，见“中国海盗……”，《中国丛报》，第 3 卷，第 65~66 页；拉尔夫·C. 克洛齐亚：《国姓爷与中国的民族主义——历史、神话和英雄》，马萨诸塞州，坎布里奇，1977 年；恒慕义：《清代名人传》，第 108~110 页。

[5]有这段夸口的信函的葡文译件载于朱迪思·拜克和朱利奥·费米诺：《18 世纪前葡人东征之条约与计划集成》，第 253~255 页。这份文书注明的日期是 1809 年 12 月 26 日。

[6]小约翰·E. 威尔斯：《从王直到施琅的中国海洋——关于边缘史的几个主题》，载史敬思（Jonathan D. Spence）和小约翰·E. 威尔斯编：《从明至清——17 世纪中国的征服、割据和延续》，康涅狄格州，纽黑文，1979 年，第 206 页。

[7]有关大陆中国行政和经济区域划分的详细情况，可参见施坚雅（G. W. Skinner）：《19 世纪中国的地区都市化》和《地方秩序中的城市和统治集团》，载施坚雅编：《中华帝国晚期的城市》，加州，斯坦福，1977 年，第 211~252 页；第 275~352 页。

[8]裴宜理（E. J. Perry）：《华北的叛乱者与革命者，1845~1945 年》，第 2~4、149 页。“掠夺性的”生存战略包括某一社会阶层的成员通过诸如偷盗、土匪活动、走私和有组织的世仇争斗等活动，以牺牲别人的生命财产来扩充自己的财富。“保护性的”生存战略包括通过诸如建立守望社、配置家丁、组织乡团以及各村庄砌碉筑垒等活动来防御可能出现的掠夺行径，保卫自己的财产。

[9]裴宜理：《中国的民众骚乱——政府与地方社会》，提交“政府的作用与 1880 至 1980 年发展变化中的中国”学术讨论会论文，哥伦比亚特区，华盛顿，1981 年 12 月 14~15 日，第 9~11 页。

[10]菲利普·戈斯：《海盗活动史》，第 18、23、34 页。有关“北非海盗”与马耳他“圣约翰秩序卫士”之战的详情，可参见彼得·厄尔：《马耳他与北非的海盗》，伦敦，1970 年。

[11]菲利普·戈斯：同上书，第 106、115 页；肯尼思·安德鲁：《伊丽莎白时代的私掠巡航——1585 至 1603 年，英西战争时期的英国私掠巡航》，剑桥，1964 年，第 20 页。1588 年，可以说，海盗为女王而战的机会来到了，当时，大部分由私掠巡航船只组成的英国“海军”，开始迎战西班牙的“无敌舰队”。

[12]有关亨利·摩根的记载，可参见 P.K. 坎普和克里斯托弗·劳埃德：《南部沿海的海盗弟兄们》，纽约，1960年；菲利普·戈斯：《海盗活动史》，第154~160页；约翰·伊斯奎默林：《美洲海盗——关于牙买加和托尔图加海盗近年在西印度群岛沿海所发动的最著名的袭击事件的真实报道》，纽约，1967年，第120~272页（原文系荷兰文，1684~1685年间被翻译成英文）。关于北美海盗活动的详情，可参见菲利普·戈斯：《海盗活动史》，第176~177页；道格拉斯·波定：《海盗》，第20、31、68、72、86、101~127、137页。（成群结伙的水手在新英格兰装备船只，在纽芬兰招募帮手，在西印度群岛补充给养，然后驶往红海、波斯湾或是印度西部的马拉巴尔，骑劫印度莫卧儿人的船只，一旦需要，便驶往马达加斯加的海盗王国寻求庇护。）

第一章

[1]“疍家”的确切起源已难以查考，但学者们推测，他们可能是古越族（即这一地区的原住民）的后代，或者是国家危亡时刻如北宋末年和明朝末年大规模流亡海上的大陆居民的后代。见欧仁·安德森：《华南船民论集》，第2、3页；巴巴拉·沃德：《意识模式种种——华南的渔民》，载米切尔·本顿编：《关于社会人类学模式》，第118页。“疍家”是对居住区域分布于从福建闽江直到广东、海南岛和越南的船上居民的一般称呼。但是从严格意义上讲，这一称谓只用于指代讲粤语的水上居民，而不适用于福建的“福佬”或“福建船民”，见福莱德·布雷克：《一个中国市镇的种族集团与社会变迁》，第73页。

[2]T.R. 特雷吉尔：《中国地理》，伦敦，1965年，第256页。

[3]威廉·丹比尔：《航海集成》，伦敦，1729年，第2卷，第20页；“粤省地形……”，《中国丛报》，第12卷，第478、483页；“广州城图说”，《中国丛报》，第2卷，第146页，1833年8月。

[4]“粤省地形……”，《中国丛报》，第12卷，第483页。

[5]直到1965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得到入海口之前，广东省一直与越南接壤。

[6]詹妮弗·库什曼：《海上市场——18世纪末19世纪初的中暹帆船贸易》，第6页。也可参见 J.V.G. 米尔斯编：《关于明人马欢的〈瀛涯胜

览)》，第227~229页。

[7]关于海洋学的一般情况尤其是南中国海的情况，参见J. W. 海奇佩思编：《海洋生态学与古生态学论集》，纽约，1963年；P. 格罗恩：《海洋之水》，纽约，1969年；罗兹·费尔布里奇编：《海洋百科全书》，纽约，1966年；《海洋——美国人的科学教科书》，旧金山，1969年。

[8]马文·塞缪尔：《争夺南中国海》，第23页；M. A. P. 梅林—罗埃洛弗斯：《1500至1630年前后之间的亚洲贸易与欧洲人在印度尼西亚群岛的影响》，M. B. 奎斯特英译本，荷兰海牙，1962年，第132、133、329、344、350、375~376页；雅各布·康纳利斯·冯·雷尔：《印度尼西亚的贸易与社会——亚洲社会经济史论集》，J. S. 福尔摩斯和A. 冯·玛尔英译本，荷兰海牙，1967年，第135~137、197~200页。

[9]詹妮弗·库什曼：《海上市场——18世纪末19世纪初的中暹帆船贸易》，第51、54页。

[10]有关此类帆船贸易的详细情况，可参见简·凯特·莱昂纳德：《魏源与中国对海洋世界的再发现》；萨拉辛·维拉福尔：《纳贡和利润——1652至1852年的中暹贸易》，第7页；詹妮弗·库什曼：《海上市场——18世纪末19世纪初的中暹帆船贸易》，第95、96、103页。此类帆船贸易有别于纳贡贸易，后者系直航广州港，而帆船贸易除了中国人前往东南亚进行贸易外，还包括了大部分东南亚地区商人前来中国所进行的贸易。这一南洋地区的所有商业往来因为属于“本土贸易”，均要缴纳特别税。（也就是说，开展这类贸易的都是中国式帆船，经营者也都是中国人。）

[11]萨拉辛·维拉福尔：《纳贡和利润——1652至1852年的中暹贸易》，第7页；詹妮弗·库什曼：《海上市场——18世纪末19世纪初的中暹帆船贸易》，第95、96、103页；简·凯特·莱昂纳德：《魏源与中国对海洋世界的再发现》，第60页。

[12]魏斐德 (Frederic Wakeman Jr.)：《大门口的陌生人——1839至1861年中国南方的社会动乱》，第43页；萨拉辛·维拉福尔：《纳贡和利润——1652至1852年的中暹贸易》，第123页；阿拉斯泰尔·拉姆：《清代通往古城顺化的官道》，第9~40页。有关17至18世纪英国人在水上世界活动的记叙，可参见马士：《东印度公司对华贸易编年史，1635~1834年》，第1卷。

[13]萨拉辛·维拉福尔：《纳贡和利润——1652至1852年的中暹贸易》

易》，第 51 页。

[14]亚历山大·汉密尔顿船长：《东印度新说》，两卷本，原版于 1727 年，1930 年伦敦版，第 2 卷，第 128 页。

[15]詹妮弗·库什曼：《海上市场——18 世纪末 19 世纪初的中暹帆船贸易》，第 94 页。

[16]“中国的海岸……”，《中国丛报》，第 5 卷，第 343 页；爱德华·沙弗：《珠江之滨》，第 79~82 页。

[17]詹妮弗·库什曼：《海上市场——18 世纪末 19 世纪初的中暹帆船贸易》，第 30 页；萨拉辛·维拉福尔：《纳贡和利润——1652 至 1852 年的中暹贸易》，第 51、165、188、195 页；《海南岛》，载《亚洲杂志》，1826 年，第 21 卷，第 1 期，第 15~16 页；郭士立 (Charles Friedrich Giltzloff)：《1831、1832 和 1833 年在中国沿海的三次航行》，第 82~83 页；弗里德里希·赫斯：《海口港》，载《中国评论》，1872 年，第 1 卷，第 2 期。

[18]“中国的海岸……”，《中国丛报》，第 5 卷，第 341 页。

[19]马文·塞缪尔：《争夺南中国海》，第 23 页，关于广州航线其他方面的情况，可参见王赓武：《华人在南中国海的早期贸易历史研究》，载《皇家亚洲学会马来亚分会杂志》，1958 年 6 月，第 30 卷，第 2 期，第 72、73 页；马士：《东印度公司对华贸易编年史，1635~1834 年》，第 1 卷，第 273 页。

[20]陈伦炯：《海国闻见录》，原版于 1730 年，1970 年台北版，第 20~22 页。

[21]爱德华·沙弗：《珠江之滨》，第 73、79 页。

[22]关于经济商品化以及随之而来的社会分化如何有助于促使人们离开土地以及这一实际过程在 20 世纪初期的广东如何发展的讨论，可参见爱德华·弗里德曼：《中国革命党》，加州，伯克利，1974 年，第 121、124、134~135 页。

[23]魏斐德：《大门口的陌生人——1839 至 1861 年中国南方的社会动乱》，第 57 页。

[24]爱德华·J.M. 罗兹：《中国的共和革命——广东个案研究，1895~1913 年》，马萨诸塞州，坎布里奇，1975 年，第 12~14 页；阿曼多·达·西尔瓦：《大屿山——一个华南海岛上的适者生存问题》，第 33~35 页。

[25]阿曼多·达·西尔瓦：同上书，第 30 页。

[26]屠歌德·道宁 (Charles Toogood Downing): 《在中国的番鬼, 1836~1837年》, 第2卷, 第20~21页。

[27]关于水上漂流阶层的生活情况, 可参见巴巴拉·沃德: 《漂流的村庄——香港的中国渔民》、《一个香港渔村》; 福莱德·布雷克: 《中国海之岛屿》; 詹姆斯·海斯: 《1850~1911年香港地区的城乡公共机构与管理情况》; 屠歌德·道宁: 《在中国的番鬼, 1836~1837年》, 第2卷, 第20页。

[28]屠歌德·道宁: 同上书, 第223页。

[29]M. 伊阿贝·杰罗姆·理查德: 《东京史》, 第712页; 欧仁·安德森和玛佳·安德森: 《山光水态——华南沿海文化生态学论集》, 第36、37、42、45页; 欧仁·安德森: 《华南船民论集》, 第7页; 阿曼多·达·西尔瓦: 《大屿山——一个华南海岛上的适者生存问题》, 第37~73页。

[30]关于亚洲腹地边疆的进一步论述, 可参见欧文·拉铁摩尔: 《中国的亚洲腹地边疆》, 纽约, 1940年, 第46、54、66~79、334页; 欧文·拉铁摩尔: 《边疆史研究——论文集, 1928~1958年》, 伦敦, 1962年, 第8、61、469~470、503页。

[31]巴巴拉·沃德: 《香港的中国渔民——他们的后农民经济》, 第278~279页; 欧仁·安德森和玛佳·安德森: 《山光水态——华南沿海文化生态学论集》, 第48页; 福莱德·布雷克: 《中国海之岛屿》, 第8页; 根据巴巴拉·沃德《意识模式种种——华南的渔民》一文中的说法, 长住陆地的社会等级制的缺乏、具有自由流动的潜能、本阶层内部没有文人学士以及妇女在经济上不一定依赖男性亲属等因素, 有助于防止胥家内部世族的出现; 只信仰地方神祇, 而非家族的祖先崇拜, 乃是胥家内部共同信仰的核心。

[32]巴巴拉·沃德: 《香港的渔民——他们的后农民经济》, 第277~278页; 瞿同祖: 《传统中国的法律和社会》, 巴黎, 1961年, 第132页; 福莱德·布雷克: 《一个中国市镇的种族集团与社会变迁》, 第13页。

[33]巴巴拉·沃德: 《意识模式种种——华南的渔民》, 第118~119页。

[34]屠歌德·道宁: 《在中国的番鬼, 1836~1837年》, 第2卷, 第224页; 福莱德·布雷克: 《中国海之岛屿》, 第10页; 福莱德·布雷克: 《一个中国市镇的种族集团与社会变迁》, 第13页。

[35]欧大年 (Daniel L. Overmyer): 《民间教门与中国社会》, 第154页。在农民当中, 储金会可以帮助会员度过难关; 老人会可以减轻丧葬费

用的负担；棉袄会收取的年费则使农民免去购置冬衣之虞。见裴宜理：《华北的叛乱者与革命者，1845~1945年》，第53页。在主要的商业中心，由原籍为同省或同县的商人组成的同乡会，为远离故乡的同乡人提供了就业和加入模拟血缘关系的机会。17和18世纪在长江和运河的漕粮运输中，沿途的罗教庵堂既是粮船水手的敬神场所，又是他们寄宿终老的家园。见戴维·凯利：《教门与社会——明清时期运河地区漕粮船帮的组织和活动》，提交亚洲研究协会年会论文，多伦多，1981年3月13~15日。

[36]欧仁·安德森和玛佳·安德森：《山光水态——华南沿海文化生态学论集》，第48页；魏斐德：《广东的秘密结社，1800~1856年》，第29~34页；埃拉·拉费：《步太平军之后尘——1850至1857年广西地方起义的几种模式》，第67、69页。

[37]福莱德·布雷克：《一个中国市镇的种族集团与社会变迁》，第26页及第5章。

[38]可儿弘明：《香港船民概述》，第71~72页。

[39]巴巴拉·沃德：《香港的中国渔民——他们的后农民经济》，第276~277页；巴巴拉·沃德：《一个香港渔村》，第301页。

[40]福莱德·布雷克：《中国海之岛屿》，第11页；关于沿海村庄和市镇的一般情况，可参见布鲁斯·史旺孙：《“天龙”号的第八次航行——中国寻求海上强权的历史》，马里兰州，安那波利斯，1982年，第19页；巴巴拉·沃德：《一个香港渔村》，第301页；巴巴拉·沃德：《意识模式种种——华南的渔民》，第133页；詹姆斯·海斯：《1850~1911年香港地区的城乡公共机构与管理情况》，第37~38页；欧仁·安德森：《华南船民论集》，第45页。

[41]关于疍家极度贫困的事例，可参见屠歌德·道宁：《在中国的番鬼，1836~1837年》，第1卷，第106、144、210页，以及第2卷，第222、223页。对从事捕鱼业的人来说，“鱼贩子”和“鱼栏”老板一类的人指的是他们不得不与之打交道的各种有钱人，这些人通常都是高利贷者，包括鱼栏老板、百货店主以及建造、修理、装备船只或供以燃料的造船业主。

[42]可儿弘明：《香港船民概述》，第70页。

[43]《广东海防汇览》，卷2，第17页；卷23，第30页；卷25，第7页；汪志伊：《议海口情形书》，第36页。

[44]《广州府志》，卷74，第10页。

[45]《香山县志》(1),卷4,第18页;《广东海防汇览》,卷25,第6页。也有人把这种情况视为渔民被允准滞留海上过久,而造成的难以避免的结果,因此竭力主张沿海渔船每20天返回港口一次,深海海船则一个月一次。见《广东海防汇览》,卷33,第14页。事实上,在1810年,两广总督便将广东海盗活动特别归因于那些贫困渔家中的极贫者,他们九船一队,十船一群,结伙打鱼。总督认为,麻烦由此而生,因为随同前往的私人帆船在将同伴们的捕获物运往港口途中,会利用闲暇时间攻击任何迎面相遇的船只。当他们自己不能一举成功时,渔民们便会赶来援助。见《广东海防汇览》,卷33,第8页。

第二章

[1]江坪几乎就坐落在中越边境上,1885年前一直处于越南的管辖之下。中法战争结束时划归中国,隶属广东。1965年成为广西壮族自治区的出海口。见P. J. M. 吉兰和D. C. 特威切特:《当代中国地图集》,纽约,1974年,第81~83页;《钦定越史通鉴纲目》,台北,1969年,卷324,第26页。

[2]魏源:《越南疆域考》,载《小方壶斋舆地丛抄(1877~1897年)》,台北,1975年;铃木中正:《黎朝后期越清关系史》,第480页。

[3]18世纪晚期生活在越南的许多中国人都是数千明朝支持者(他们在1644年中国落入满洲人手中之后逃到了越南)的后裔。见陈荆和:《清初郑成功残部之移植南圻》,载《新亚学报》,香港,1960年8月,第5卷,第1期,第433~459页。在亚历山大·伍德赛所著的《越南与中国人的模式——19世纪前期阮朝和清朝内政的比较研究》一书第270~271页中,也进一步证明了“明香”(即越南的拥明者)的存在,并把他们与在“头人”带领下以“帮”的形式居住在越南的中国人区别开来。在这两个华人集团中,“明香”很快就被越南社会吸收同化。他们可以参加越南的科举考试并进入官僚阶层。无论如何,上述情况有可能发生,因为世居越南的华帮子孙不剃发、不留辮,与被同化的“明香”后裔格格不入。

[4]“宫中档”001656,嘉庆元年十二年十一日;《广东海防汇览》,卷26,第5页,嘉庆九年。即便在今天,白龙尾的精确位置也很难确定。据《大南一统志》记载,它是位于万宁州以东50公里的一座岛屿。加布里埃

尔·德弗里尔的《16至19世纪中越关系史》一书表明，在元朝时，从安南到中国的航线的地图上，白龙尾看起来似乎是一座从万宁州向东北方向延伸的半岛。但是就连德弗里尔也承认，该地图可能有伪。在1963年台湾台南出版的“中华民国大地图”中，白龙尾被标明是中越两国之间一条窄长的峡湾。它在边境上的这一位置在《广东图说》中得到了确证，该书称它是位于广东西部沿海边界靠近越南的一个战略要点。见《广东图说》（毛鸿宾纂，1866年；台北，1967年），卷62，第9页。

[5]铃木中正：《黎朝后期越清关系史，1682~1804年》，第480页。

[6]詹姆斯·M. 科伊尔，私人通信，1984年10月14日。根据后黎氏王朝圣宗年间（1491年）的一份古地图来看，万宁州半岛是安广省的一个行政区。1822年，在明命皇帝（阮福皎）统治时期，安广省改名广安省。1906年，在广安辖区内划建海宁省。参见宗步蓝（音）编：《圣宗本纪》，西贡，1962年，第45、196、207页。

[7]关于中国人对边界的感性认识问题，可参见埃拉·拉费：《步太平军之后尘——1850至1875年广西地方起义的几种模式》，第71页；易劳逸（Lloyd Eastman）：《君权与达官贵人——1880~1885年中国在中法交涉中所追求的政策》，马萨诸塞州，坎布里奇，1967年，第35~36页。

[8]埃拉·拉费：《步太平军之后尘——1850~1875年广西地方起义的几种模式》，第70~71页。

[9]关于马欢在其著作中谈到海洋研究的困难情况，J. V. G. 米尔斯在《关于明人马欢的〈瀛涯胜览〉》第227页这样说道：“要探讨中世纪时期中国人的海洋观有一定的困难。首先，字典中所说的‘洋’（ocean）与中国人的‘洋’概念不同。在中国人的地图中，星罗棋布的小面积海域被称为‘洋’，……看来，中世纪的中国人对‘洋’（ocean）与‘海’（sea）是不加区分的。”

[10]这类模糊不清的概念在对与海有关的描述中同样存在。例如对海盗的称谓——“海盗”、“洋盗”、“海匪”、“洋匪”、“海贼”、“洋贼”——在同一文献中表明的是同样的意思。在使用“海”、“洋”术语时，这种表面上的不确定性部分地可能是地理分布的产物。中国从北到南的沿海一带，在数十至数百英里之外，呈环状分布着日本、琉球、台湾、菲律宾和婆罗洲等岛屿，这些岛屿具有将中国沿海水域封闭起来的作用。因此，从严格意义上来说，这一片片水域可以称之为“海”，而不是大洋的一部分。

[11]简·凯特·莱昂纳德：《魏源与中国对海洋世界的再发现》，第 65 页。

[12]马文·塞缪尔：《争夺南中国海》，第 22 页，还可参见第 32~40、42~47 页。

[13]“宫中档” 001656，嘉庆元年二月十一日；铃木中正：《黎朝后期越清关系史，1682~1804 年》，第 480 页。

[14]《广东海防汇览》，卷 26，第 1~2 页，嘉庆四年九月五日。

[15]下表开列了“宫中档”资料中对作为海盗活动中心的越南城市的记载：

000066, 嘉庆元年正月廿一日	001734, 嘉庆元年十二月廿一日	002845, 嘉庆二年七月六日
000137, 嘉庆元年二月九日	001804, 嘉庆二年正月八日	002848, 嘉庆二年七月六日
000465, 嘉庆元年四月十四日	001899, 嘉庆二年正月廿八日	003347, 嘉庆二年十一月二日
000827, 嘉庆元年六月廿五日	001967, 嘉庆二年二月七日	003459, 嘉庆二年十二月一日
000857, 嘉庆元年七月五日	002010, 嘉庆二年二月十四日	003611, 嘉庆三年正月十三日
001047, 嘉庆元年八月十九日	002012, 嘉庆二年二月十四日	003728, 嘉庆三年二月十九日
001074, 嘉庆元年八月廿六日	002074, 嘉庆二年二月廿七日	003749, 嘉庆三年二月廿九日
001092, 嘉庆元年八月三十日	002481, 嘉庆二年五月十六日	003963, 嘉庆三年五月十一日
001302, 嘉庆元年十月十五日	002531, 嘉庆二年五月廿九日	004516, 嘉庆四年五月廿一日
001427, 嘉庆元年十一月六日	002636, 嘉庆二年六月七日	004602, 嘉庆四年五月廿九日
001488, 嘉庆元年十一月十日	002723, 嘉庆二年闰六月七日	005965, 嘉庆六年八月廿八日
001656, 嘉庆元年十二月十一日	002779, 嘉庆二年闰六月廿一日	008158, 嘉庆七年五月廿七日

[16]屠歌德·道宁：《在中国的番鬼，1836~1837 年》，第 2 卷，第 222~223 页。中国罪犯逃往江坪当海盗的事例，可参见“宫中档” 000137，嘉庆元年二月九日；000465，嘉庆元年四月十四日；002531，嘉庆二年五月廿九日。

[17]有关对现实不满的破产者和流浪者被吸引参加海盗活动的事例，可参见“宫中档” 000066，嘉庆元年正月廿一日；001074，嘉庆元年八月廿六日；001392，嘉庆元年十一月一日；001656，嘉庆元年十二月十一日；002481，嘉庆二年五月十六日。

[18]“宫中档”001427，嘉庆元年十一月六日。关于其他例子，可参见“宫中档”002845，嘉庆二年七月六日；004607，嘉庆四年七月一日。

[19]“宫中档”000066，嘉庆元年正月廿一日。

[20]陈亚辉与陈得盛供词，见“录副奏折”3889。

[21]吴亚胜供词，见“录副奏折”3856。

[22]“宫中档”000981，嘉庆元年七月廿九日；001496，嘉庆元年十一月十八日。

[23]陈亚辉供词，见“录副奏折”3889。

[24]在土匪匪股中，特殊物质或装备如马匹和枪弹的供应者和匪首一样往往可得掳掠物的双份。在捻党当中，所有掳掠的战利品除了上缴旗主的那部分以外，均在参加者当中瓜分，凡骑马者得两份，徒步者得一份。见裴宜理：《华北的叛乱者与革命者，1845~1945年》，第136~137页。

[25]黄闻胜与林畅供词，见“录副奏折”3890。

[26]“宫中档”002109，嘉庆二年三月四日。还可参见“宫中档”002845，嘉庆二年七月六日。

[27]魏斐德：《大门口的陌生人——1839至1861年中国南方的社会动乱》，第14页；韩书瑞（Susan Naquin）：《中国的太平盛世叛乱——1813年八卦教起义》，第281页；托马斯·弗兰西斯·韦德：《中华帝国的军队》，第364页。

[28]苏珊·曼·琼斯与孔飞力（Philip Kuhn）：《清王朝的衰落与叛乱的根源》，载丹尼斯·特威切特和费正清（John K. Fairbank）编：《剑桥中国史》，剑桥，1978年，第10卷（中译本书名为《剑桥中国晚清史》上册），第108~109页。

[29]魏斐德：《大门口的陌生人——1839至1861年中国南方的社会动乱》，第179页。

[30]萨拉辛·维拉福尔：《纳贡和利润——1652至1852年的中暹贸易》，第162、167页。在1805年的时候，从广东前往槟榔屿的船费是20块西班牙银元。

[31]萨拉辛·维拉福尔：同上书，第123页，资料源于《漳州府志》（吴联薰增纂本，1877年；台北，1964年），卷33，第64~65页，以及《漳浦县志》（陈汝咸原本，施锡卫再纂本，1876年），卷22，第28页。

[32]《广东通志》，卷180，第22页。

[33]马士：《东印度公司对华贸易编年史，1635～1834年》，第1卷，第161页；第2卷，第11、12、29、35、40、50页。关于干涉时期的情况，可参见第1卷，第171、176页。

[34][36]铃木中正：《乾隆远征安南考》，第102页。

[35]亚历山大·伍德赛：《越南与中国人的模式——19世纪前期阮朝和清朝内政的比较研究》，第272～273页。

[37]铃木中正：《乾隆远征安南考》，第101、103页；约翰·巴罗爵士：《1792～1793年交趾支那旅行记》，第350页；加布里埃尔·德弗里尔：《16至19世纪中越关系史》，第48页。

[38]铃木中正：同上书，第103～104页。

[39]同上；竹田龙二：《阮朝前期越清关系史，1802～1870年》，第532页。另一个由官方支持的走私者转化为海盗的有趣例子是罗亚三。罗是一位三代居住于越南的中国人。1796年7月，一位西山官员命他前往江坪销售稻米，并用卖米所得之资采办一船药品、瓷器和棉花。尽管罗亚三原本打算事情一完便打道回府，但他的船在途中还是遭到了海盗的袭击，所有货物被洗劫殆尽。罗亚三不敢空手而归，便与一位同伴前往江坪，在那里找到一位朋友，即海盗头目梁二十。他们请求梁拨给一只帆船和一些武器，以便通过从事海盗活动来弥补他们所损失的船货的价值。梁二十给了他们一只船并给他们找到13名人手。数天后，罗亚三便开始了其海盗生涯。见“宫中档”002010，嘉庆二年二月十四日。

第三章

[1]查尔斯·梅邦：《安南现代史，1592～1820年》，第183～185页。

[2]亚历山大·伍德赛：《越南与中国人的模式——19世纪前期阮朝和清朝内政的比较研究》，第3、52、57页。

[3]黎宗阁（音）：《越南文明史》，第288～302页。

[4]查尔斯·梅邦：《安南现代史，1592～1820年》，第290～293、297～298页。

[5]亚历山大·伍德赛：《越南与中国人的模式——19世纪前期阮朝和清朝内政的比较研究》，第2～3页；查尔斯·梅邦：《安南现代史，1592～1820年》，第297～299页。关于1788～1789年中国人远征越南的详细叙

述，可参见宗步蓝（音）：《以干涉对朝贡——1788至1790年的中越关系》，第165~179页，以及铃木中正：《乾隆远征安南考》，第102页。

[6]与西山军一样，阮朝统治者也招募中国海盗组建武装民船，但是比较起来，他们此种举措的范围和所产生的作用远比西山军逊色。阮福映利用中国海盗的一个实例发生在他第二次从流放地暹罗返回越南之时，当时他得到了何喜文的支持，何是一位“原籍四川、声名狼藉的海盗，同时还是三合会的成员”，见亚历山大·伍德赛：《越南与中国人的模式——19世纪前期阮朝和清朝内政的比较研究》，第17页。何喜文与阮福映的首次接触是在何的船队停泊于波罗贡多岛附近海面的时候，当时势单力薄的阮福映接受了何的保护。1787年8月13日晚，阮福映在其海盗朋友的护送下，乘船前往隆川，他在那里召集军队，宣布复辟，随后又将其他几位海盗头子及其徒众招纳至自己的旗下。见查尔斯·梅邦：《安南现代史，1592~1820年》，第223页。何喜文的“正传”可在《大南实录·正编列传》中找到，见《〈大南实录·正编列传〉中的西山史料》，卷28。阮朝统治者利用海盗甚至仿照西山事迹向海盗颁发印信执照的情况，可在中国方面的史料中得到进一步的印证。1796至1797年在广东、福建两省被清军俘获的一批海盗，随身携有镌刻着“嘉兴王之印”和“昭光王之印”字样的印信图章。见“宫中档”002012，嘉庆二年二月十四日。根据这些被俘海盗的供述，这两个“王”是农耐和镇宁地方的“土匪魁首”，上述印信图章便是这两个“王”交给他们的。见“宫中档”001848，嘉庆二年正月十六日；002051，嘉庆二年二月二十日。

[7]关于集亭和李才受西山军节制的叙述，引自查尔斯·梅邦：《安南现代史，1592~1820年》，第185、186页，以及《〈大南实录·正编列传〉中的西山史料》，卷30，第4、5、6、8、9~10页。

[8]这段记叙出自陈添保与梁贵兴供词，见“录副奏折”3855、3857，以及“宫中档”008517，嘉庆七年七月十四日。

[9]亚历山大·伍德赛：《越南与中国人的模式——19世纪前期阮朝和清朝内政的比较研究》，第3页；黎宗阁（音）：《越南文明史》，第311页。

[10]黎宗阁（音）：《越南文明史》，第309、311页；加布里埃尔·德弗里尔：《16至19世纪中越关系史》，第48页。

[11]加布里埃尔·德弗里尔：《16至19世纪中越关系史》，第48页；魏源：《圣武记》，卷8，第24~25页；《东莞县志》，卷26，第5页；卷

33, 第 21~22 页;《大南实录》, 卷 6, 第 5 页。

[12]查尔斯·梅邦:《安南现代史, 1592~1820 年》, 第 308、319 页。

[13]同上书, 第 310~312 页;《大南实录》, 卷 6, 第 5、7 页;魏源:《圣武记》, 卷 8, 第 24~25 页;《东莞县志》, 卷 33, 第 21~22 页。归仁除了作为一个优良港口之外还有重要的象征意义。因为它是古占婆国首都的所在地(当时称作佛逝)。它在越南语中又被称为“夏邦”。归仁还是西山政权象征性的首都, 因为这里是西山军中最有才干的首领阮文岳的总部所在地。阮文岳是阮氏三兄弟当中的老大, 他建立了从广南至平定一带省份的统治, 自称“中皇帝”, 他在归仁一直待到 1792 年去世。见查尔斯·梅邦:《安南现代史, 1592~1820 年》, 第 313 页;阿拉斯泰尔·拉姆:《清代通往古城顺化的官道——17 世纪至法国征服越南前夕的英越外交关系》, 第 145 页。

[14]唐德与陈添保供词, 见“录副奏折” 3855、3857。

[15]《大南实录》卷 9, 第 20~21 页;“宫中档” 003611, 嘉庆三年正月十三日。

[16]陈添保供词, 见“录副奏折” 3855。

[17]罗亚三供词, 见“录副奏折” 3854。

[18]“宫中档” 005050, 嘉庆五年二月十五日。

[19]《大南实录》, 卷 10, 第 3 页。

[20]《大南实录》, 卷 10, 第 38 页;查尔斯·梅邦:《安南现代史, 1592~1820 年》, 第 324~325 页。在西山军这次战败后发生的接二连三的叛逃事件中, 有不少是中国海盗, 他们利用清政府宣布大赦之机向清朝官员投降, 被赦免后重新定居下来。有关樊文才的情况, 可参见“宫中档” 008517, 嘉庆七年七月十四日, 以及《大南实录》, 卷 13, 第 22 页。

[21]查尔斯·梅邦:《安南现代史, 1592~1820 年》, 第 325~328 页;《大南实录》, 卷 10, 第 39 页;卷 11, 第 16 页。

[22]“宫中档” 004980, 嘉庆五年二月六日。

[23]查尔斯·梅邦:《安南现代史, 1592~1820 年》, 第 329~331 页;约翰·巴罗爵士:《1792~1793 年交趾支那旅行记》, 第 274 页。

[24]《大南实录》, 卷 12, 第 10、20、27 页。

[25]那彦成:《那文毅公奏议》, 卷 13, 第 66 页, 嘉庆十年十一月廿二日。

[26]魏源：《圣武记》，卷8，第25页。

[27]恒慕义：《清代名人传》，第255页。

[28]同上书，第233页。有关白莲教的详细情况，可参见欧大年：《民间佛教——传统中国晚期的异端教派》，马萨诸塞州，坎布里奇，1976年。

[29]那彦成：《那文毅公奏议》，卷6，第1~79页，未标明月日。

[30]“宫中档”004790，嘉庆五年正月二十日。吉庆，满洲觉罗部人，1796年调往广东接替被调离的朱珪任两广总督，在那里待了6年，忙于清剿海盗事宜，直至去世。（1802年12月14日，他当着广东巡抚的面吞下一只鼻烟壶，自杀身亡。）见恒慕义：《清代名人传》，第584页；马士：《东印度公司对华贸易编年史，1635~1834年》，第2卷，第396页。

[31]“宫中档”005244，嘉庆五年二月十一日。关于对该政策的批评，可参见魏源：《圣武记》，卷8，第25页。

[32]关于实际运行中的朝贡制度的论述，可参见费正清编：《中国人的世界秩序观》，马萨诸塞州，坎布里奇，1968年，以及徐中约：《近代中国的崛起》，纽约，1970年，第174~178页。

[33]“宫中档”000385，嘉庆元年四月二日。

[34]罗亚三供词，见“录副奏折”3854；查尔斯·梅邦：《安南现代史，1592~1820年》，第321页。

[35]在海盗文书执照中最常见的文字是“景盛四年”。经审讯，清朝官员得知，“景盛”是西山光纛皇帝的年号。“景盛元年”为1793年，“景盛四年”便是1796年，也就是清嘉庆元年。见“宫中档”002012，嘉庆二年二月十四日。

[36]“安南档”，第23页，嘉庆元年八月三日上谕。罗阿义在其供词中承认，他是接受王信章的指令行事的。王是一位广东海盗，他在安南的发展壮大，足以自行颁发印信执照。参见“宫中档”002636附件，嘉庆二年六月十七日。

[37]“安南档”，第24~28页，嘉庆元年八月三日上谕。

[38]“宫中档”002334，嘉庆二年四月十六日；002368，嘉庆二年四月廿四日；《清实录》，卷17，第1~2页，嘉庆二年五月一日。有关详情，包括63名海盗的供述与处置情况，可参见“宫中档”002481，嘉庆二年五月十六日。

[39]宗步蓝（音）：《以干涉对朝贡——1788至1790年的中越关系》，

第 165~179 页。

[40] “宫中档” 002636 附件，嘉庆二年六月十七日。

[41] “宫中档” 002767，嘉庆二年六月十六日。

[42] 中国的统治者由于无力在沿海水域进行持久的海上作战，所以他们往往以“海防”而不是“海战”来作为其海防政策的基础。他们在海防政策上坚持“防守”、反对“进攻”的一个观点是，“海战”的花费过于昂贵，需要装备专门的船舰，同时需要长期保养，需要见识广博的船老大和舵手。此外，还有许多后勤和机动作战方面的问题，单船不能随意出击，绝大多数沿海和内河航船经不起海上的大风大浪，而远洋船只又不适合浅滩登陆。一旦置身海上，又往往很难发现敌人或确定敌方船队的方位，以便投入战斗。即便找到了对手，又很难在恶劣的气候条件下作战。地理的复杂性和浩瀚的水域往往使增援成为困难。稍不留神，敌人便会乘风逃逸。因此，中国官员们相信，海上作战难有获胜的把握。见《广东海防汇览》，卷 25，第 7 页；程含章：《上百制军筹办海匪疏》，第 37 页。取而代之的便是采用陆地固守和实行海禁的战略，这样，在沿海岸线一带水域，驻军要塞——而非师船炮艇——便成为中国海防力量的基本组成部分。

[43] “安南档”，第 13 页（嘉庆元年二月一日）、23~24 页（嘉庆元年八月三日上谕）、37 页（嘉庆元年九月十八日上谕）；《广东海防汇览》，卷 25，第 23 页，乾隆六十年十二月二十日。

[44] 在这方面，有关土匪和反叛者（包括海盗）是例外，其他罪犯必须解往北京，不得就地审结正法。见得克·卜德：《中华帝国的法律》，马萨诸塞州，坎布里奇，1967 年，第 134、142 页；“安南档”，第 37 页，嘉庆元年九月十八日上谕。

[45] 《广东海防汇览》，卷 26，第 3~4 页，嘉庆四年九月五日。

[46] 有关 16 世纪明朝政府针对倭寇骚扰而采取的招抚政策的论述，可参见贺凯（Charles Hucker）：《1556 年胡宗宪对徐海之战》，载小弗兰克·A·基尔曼和费正清编：《中国的兵法》，马萨诸塞州，坎布里奇，1974 年，第 282~283 页。与此相对的是明朝政府对海盗魁首王直的处置，可参见苏均伟：《16 世纪中国明代的日本海盗活动》，密歇根州，伊斯特蓝辛，1975 年，第 297~304 页。

[47] 关于“招抚”政策的基本原理，在程含章《上百制军筹办海匪疏》中有详细论述，见贺长龄：《皇朝经世文编》，卷 85，第 47~48 页。

[48]《广东海防汇览》，卷25，第21~22页，乾隆五十九年二月五日。长麟，满清皇族，系清朝创立者努尔哈赤之父的旁系后裔。1793年初被任为闽浙总督，9月，转任两广总督。1795年8月复回任闽浙总督。1811年去世。见J.L. 格兰默—拜恩编：《出使中国记——马夏尔尼勋爵所保存的觐见中国皇帝之日记，1793~1794年》，康涅狄格州，哈姆顿，1963年，第5、373页。

[49]“宫中档”004963，嘉庆五年二月五日；004980，嘉庆五年二月六日。

[50]“宫中档”004980，嘉庆五年二月六日；亚当·约翰·冯·克鲁森斯腾：《1803、1804、1805和1806年受亚历山大一世陛下之命乘“希望”号和“涅瓦”号环球航行记》，第2卷，第306~307页。

[51]“宫中档”005230，嘉庆五年二月廿七日上谕；《清实录》，卷60，第28页，嘉庆五年二月廿七日上谕。

[52]《清实录》，卷68，第22页，嘉庆五年五月廿五日。

[53]查尔斯·梅邦：《安南现代史，1592~1820年》，第336页。

[54]同上书；《大南实录》，卷13，第21页；“宫中档”008517，嘉庆七年七月十四日。

[55]《大南实录》，卷14，第34页；“宫中档”005965附件，嘉庆六年八月廿八日。

[56]袁永纶：《靖海氛记》，卷1，第1~2页；“宫中档”007451，嘉庆七年二月廿一日。“司马”一词，源出于《周礼》，麦都思(W.H. Medhurst)把它译作“旗手”(Vexillary)。根据邓嗣禹《捻军及其游击战，1857~1868年》第88页所述，“两司马”在军中起一种牧师、教师或法官的作用，这一官职除了在西山军中使用外，在太平军中也使用。据《大南实录·正编列传》中的西山史料》第31卷第40页中所列一长串西山官衔中，“司马”列第四级。

[57]“宫中档”006453，嘉庆六年十月廿二日；006211附件，嘉庆六年九月廿三日；“上谕档”，卷129，嘉庆六年十月八日。

[58]《大南实录》，卷16，第1页；劳伦特·德·巴利西致东印度公司函，见“广州商务档”，1802年7月31日。《大南实录》中说有100艘中国海盗船参加了这次战斗。

[59]关于此次朝贡之行的记叙，可参见郑海初(音)：《歧斋诗集》，第

129~131页。郑海初是一家从福州移居越南的中国人的后裔，时任阮朝财政大臣，1802~1803年受命出使清廷；同时可参见《大南实录》，卷18，第5页，上面说郑七是被斩首的；以及“宫中档”008978，嘉庆七年十月十一日。

[60]“宫中档”006211附件，嘉庆六年九月廿三日；006793，嘉庆六年十一月廿八日。

[61]“宫中档”000827，嘉庆元年六月廿五日。

[62]“宫中档”005050，嘉庆五年二月十五日。虚拟亲缘关系的情况并非海盗所独有。在18世纪的山东，就有一位叛乱首领王伦利用其白莲教网络创立了虚拟的亲缘关系。就像海盗通过收养关系吸纳新成员一样，王伦也在其新弟子当中培养“义子义女”，最终他一共收了大约20名义子义女。见韩书瑞：《山东叛乱——1774年王伦起义》，第40、44、58页。相互之间实际上并无往来的土匪团伙成员往往在举行歃血盟誓的仪式之后，便以兄弟子侄名义相称呼。在苏皖边界有位土匪头子吴玉文（音），曾夸口拥有100多名养子。见裴宜理：《华北的叛乱者与革命者，1845~1945年》，第69页。

[63]“宫中档”005050，嘉庆五年二月十五日；008052，嘉庆七年五月十二日。将女性俘虏赏予下属的情况在其他匪股、邪教等非法团伙中也颇盛行。如18世纪的叛乱首领王伦，在接受下属呈献的相貌出众的女性俘虏后，往往又把她们作为奖品赏给下属。见韩书瑞：《山东叛乱——1774年王伦起义》，第106页。

[64]詹姆斯·C. 斯各特：《保护人—当事人策略与东南亚的政治变化》，载斯蒂芬·W. 施密特等编：《朋友、随从和门派——政治保护主义读本》，加州，伯克利，1977年，第126页。

[65]“宫中档”000066，嘉庆元年正月廿一日；001496，嘉庆元年十一月十八日；000857，嘉庆元年七月五日。

[66]“宫中档”001091，嘉庆元年八月三十日。

[67]包含同性恋事件的22份呈文出处，可参见下表。尽管这些资料没有特别指出每起案子的动因，但值得注意的是，那些仅仅是牺牲品的海盗所受到的惩处已由斩首变成了处以苦役。根据约翰·威瑟斯的《1853~1864年太平天国治下的天京》第224页所述，同性恋现象在太平叛乱中也普遍存在。

清方档案记载的有同性恋行为的 50 名海盗的情况

“宫中档”案卷号及日期	判刑人数	“宫中档”案卷号及日期	判刑人数
000066, 嘉庆元年正月廿一日	1	002531, 嘉庆二年五月廿九日	1
000137, 嘉庆元年二月九日	1	002637, 嘉庆二年六月十七日	6
000827, 嘉庆元年六月廿五日	2	002723, 嘉庆二年闰六月七日	2
000857, 嘉庆元年七月五日	4	002845, 嘉庆二年七月六日	3
001047, 嘉庆元年八月十九日	3	003347, 嘉庆二年十一月二日	1
001091, 嘉庆元年八月三十日	1	003459, 嘉庆二年十二月一日	1
001092, 嘉庆元年八月三十日	2	003728, 嘉庆三年二月十九日	2
001392, 嘉庆元年十一月 日	2	003749, 嘉庆三年二月廿九日	1
001448, 嘉庆元年十一月十日	6	004578, 嘉庆四年五月十日	1
001496, 嘉庆元年十一月十八日	2	004725, 嘉庆五年正月十一日	4
002481, 嘉庆二年五月十六日	3	005050, 嘉庆五年二月十五日	1

[68] “宫中档” 001427, 嘉庆元年十一月六日; 003728, 嘉庆三年二月十九日; 003749, 嘉庆三年二月廿九日; 008517, 嘉庆七年七月十四日; 《广东海防汇览》, 卷 26, 第 4 页, 嘉庆七年。

[69] 温雄飞: 《南洋华侨通史》, 上海, 1929 年, 第 146 页。温的记叙源于魏源的《圣武记》。

[70] “宫中档” 002637, 嘉庆二年六月十七日; 吴亚三供词, 见“录副奏折” 3854。

[71] “宫中档” 001804, 嘉庆三年正月八日; 002637, 嘉庆二年六月十七日。

[72] “宫中档” 008715, 嘉庆七年七月十四日。

[73] “宫中档” 008978, 嘉庆七年十月十一日。

[74] “宫中档” 001448, 嘉庆元年十一月十日。

[75] 黄安涛等修纂: 《高州府志》, 1827 年, 卷 11, 第 33~34 页; 李高魁等修纂: 《吴川县志》, 1825 年, 卷 9, 第 28 页。书中所述即源于这些地方志的记载。两广总督吉庆关于此事向皇帝所上奏折的陈述则完全不同。根据吉庆所述, 该把总从要塞向海面观察时, 发现远处有几只海盗船正在骚扰几艘商船, 便立即带同兵勇驾划艇往捕。当接近海盗船时, 众兵勇即

开火射击，杀死数名海盗。众海盗试图登上划艇，终因畏惧而先行退去，然而，当其撤退之时，仍开炮拒捕。是役，该把总及勇丁1名被匪击毙。见“宫中档”005965，嘉庆六年八月廿八日。两种资料的不同之处之一便是，此战到底是在陆上还是在海上进行的呢？据分析，此战十之八九是在陆上进行的，粤省官员向皇帝隐瞒了事实真相，因为，如果此类事件发生在他们所管辖的（陆上）区域内，就难免要受到朝廷的斥责。

[76]“宫中档”006211，嘉庆六年九月廿三日；蔡逢恩修：《海丰县志》，1873年，卷2，第33页。

[77]有关事例，可参见“宫中档”004516，嘉庆四年六月廿一日，以及“宫中档”003611，嘉庆三年正月十三日。

[78]魏源：《圣武记》，卷8，第25页。

[79]在陆地上，封官加爵作为一种招兵买马、扩充队伍的手段被土匪和叛乱首领广泛使用。1774年山东叛乱首领王伦就曾创立了一整套封赠徒众的制度，如元帅、先行、国公等名目。见韩书瑞：《山东叛乱——1774年王伦起义》，第58页。太平天国（1850~1864）也采取了同样的做法，只不过名目不同而已，他们起初的“王”是五位主要的指挥官。见简又文：《太平天国革命运动》，第80、102页。有关太平天国的官制，也可参见约翰·威瑟斯：《1853—1864年太平天国治下的天京》，第167—168页。十分相似的是，西山政权将官职授予海盗，太平天国则在1860~1861年时将王位爵位授予捻党。见裴宜理：《华北的叛乱者与革命者，1845~1945年》，第120页；邓嗣禹：《捻军及其游击战，1857~1868年》，第88~89页。

[80]罗亚三供词，见“录副奏折”3854。

[81]“朱批奏折”1121/03，嘉庆十二年正月十三日；梁贵兴供词，见“录副奏折”3857。

[82]“朱批奏折”1120/01，嘉庆十四年十月廿九日；1121/17，嘉庆十五年七月十二日；1140/22，嘉庆十年。

[83]亚历山大·伍德赛：《东南亚历史上的西山革命》，存康奈尔大学奥林图书馆华生氏藏品类，油印品，未标明日期。

[84]宗步蓝（音）：《以干涉对朝贡——1788至1790年的中越关系》，第177页；《〈大南实录·正编列传〉中的西山史料》，卷30，第41页。

[85]事实上中国人将这种现象归因于两点：西山政权对此类活动的支持倡导，以及中国的谋求私利者在1791年后对从越南返回并在江坪和广东

之间进行活动的海盗的恫恫。有关情况可参见“宫中档”001212，嘉庆元年九月廿九日；001334，嘉庆元年十月十四日；《广东海防汇览》，卷25，第23、24页，乾隆六十年十二月二十日；卷26，第1、5页，嘉庆四年九月五日；程含章：《上百制军筹办海匪疏》，第37页；汪志伊：《议海口情形疏》，第34页。

第四章

[1]“朱批奏折”1058/2，嘉庆十年十一月廿二日。(confederation)首先用英语“联盟”一词来描述这一海盗组织的是被海盗俘虏的英国人，“HCS 伊利伯爵”号大副理查德·格拉斯普尔。中国人则称之为“党”。*

[2]中国人的记载说，海盗共有6个“大帮”，见袁永纶：《靖海氛记》，卷1，第2~3页，以及朱程万：《己巳平寇》，第20页。西方人的记载则不同，说共有5支舰队。据“塔伊”号大副称，势力最强的舰队所持的旗帜是镶有白色扇形花边的三角形红旗，其次是镶有白色扇形花边的三角形黑旗，第三位是镶有素黄花边的方形红旗，第四位是镶有素黄花边的三角形红旗，第五位是蓝白条纹相间的方形旗。见J.特纳：《我被拉德龙斯海盗所掳之遭遇以及有关那些海盗情况之见闻述略》，第66~67页。1809年被海盗俘虏的理查德·格拉斯普尔，也说共有5支主要的海盗舰队存在。见理查德·格拉斯普尔：《格拉斯普尔返英后所述拉德龙斯海盗情况之实质》，第40页。

关于满洲人、捻军和太平军的分旗制问题，可分别参见魏斐德：《中华帝国的衰落》纽约，1975年，第72~80页；蒋湘泽：《捻军叛乱》，第24、28页，以及邓嗣禹：《捻军及其游击战，1857~1868年》，第81~89页。关于土匪的分旗问题，可参见裴宜理：《社会土匪再探——白朗及中国土匪个案研究》，第367页，以及《华北的叛乱者与革命者，1845~1945年》，第64页。

[3]《广东海防汇览》，卷42，第31~32页，嘉庆十五年正月；那彦成：《那文毅公奏议》，卷13，第32页，嘉庆十年十月二日；卷13，第

* 为通达起见，中译本一般以“联盟”称呼。——译者

45~47页，嘉庆十年十月廿二日；卷13，第65页，嘉庆十年十一月廿二日；“宫中档”013190，嘉庆五年三月八日；理查德·格拉斯普尔：《我被拉德龙斯海盗俘虏及其以后之遭遇述略》，第127页；J.特纳：《我被拉德龙斯海盗所掳之遭遇以及有关那些海盗情况之见闻述略》，第48、59、66页；《清实录》，卷223，第26~27页，嘉庆十四年十二月廿八日。

[4]有关“股”与“股首”的情况，可参见那彦成：《那文毅公奏议》，卷12，第81~82页，嘉庆十年八月廿八日；卷13，第35~37页，嘉庆十年十月十二日；卷13，第57页，嘉庆十年十一月六日；理查德·格拉斯普尔：《我被拉德龙斯海盗俘虏及其以后之遭遇述略》，第103、105、106、115~117页，以及J.特纳：《我被拉德龙斯海盗所掳之遭遇以及有关那些海盗情况之见闻述略》，第68页。

[5]那彦成：《那文毅公奏议》，卷13，第57页，嘉庆十年十一月六日。

[6]“宫中档”001656，嘉庆元年二月十一日；001734，嘉庆元年十二月廿一日；003459，嘉庆二年十二月一日；011447，嘉庆十三年七月五日；013512，嘉庆十四年三月五日。到1808和1809年时，被官军捕获的海盗中的大多数看来都曾依附于不同的“老板”，而这些“老板”又受不同的大帮盗首节制。这一点与早些时候的情形形成了对照——当时一个“老板”的影响很少能超出一艘船以外。见“宫中档”012021，嘉庆十三年九月二十日。

[7]J.特纳：《我被拉德龙斯海盗所掳之遭遇以及有关那些海盗情况之见闻述略》，第68页。

[8]“宫中档”003611，嘉庆三年正月十三日；003728，嘉庆三年二月十九日；004602，嘉庆四年五月廿九日；J.特纳：《我被拉德龙斯海盗所掳之遭遇以及有关那些海盗情况之见闻述略》，第68页；那彦成：《那文毅公奏议》，卷13，第32、36页，嘉庆十年十月二日。

[9]郭士立：《1831、1832和1833年在中国沿海的三次航行》，第54~55页；詹妮弗·库什曼：《海上市场——18世纪末19世纪初的中暹帆船贸易》，第140~147页。

[10]“宫中档”003611，嘉庆三年正月十三日；005364，嘉庆五年三月十七日；004602，嘉庆四年五月廿九日。

[11]“宫中档”004602，嘉庆四年五月廿九日。

[12]《清实录》，卷137，第17页，嘉庆九年十一月廿四日。

[13]J. 特纳：《我被拉德龙斯海盗所掳之遭遇以及有关那些海盗情况之见闻述略》，第68页；“宫中档”002531，嘉庆二年五月廿九日；003728，嘉庆三年二月十九日；袁永纶：《靖海氛记》，卷1，第6页。

[14]“宫中档”002531，嘉庆二年五月廿九日；003728，嘉庆三年二月十九日。

[15]许剑冰：《狮子岭与清初香港九龙新界之迁海与复界》，第133、139页。

[16]同上书，第133、139~140页；胡洁瑜：《西营盘与张保仔祸乱之平定》，第152~160页；萧云汉（音）：《1140~1950年中国海盗史研究》，对折页，第25页。

[17]萧云汉（音）：同上书，对折页，第23、27页；胡洁瑜：《西营盘与张保仔祸乱之平定》，第161页；《阳江县志》（李滢等修，1822年续修刻本；台北，1974年），卷8，第18页；“宫中档”008517，嘉庆七年七月十四日。

[18]“宫中档”008432附件，嘉庆七年七月二日；《大南实录》，卷18，第5页。郑七的一个儿子叫郑保养，他在19世纪的最初十年率领一股包括数艘帆船的海盗活动于中国沿海；另一个儿子郑维丰，17岁时便被西山政权封为“金玉侯”，1805年，他因张贴内有“反叛之词”并署名的揭帖而被清朝官员通缉，为了逃避追捕，他逃往越南，在那里又卷入了一系列反抗嘉隆皇帝的起义。见《广东海防汇览》，卷42，第26页，嘉庆十五年正月；那彦成：《那文毅公奏议》，卷11，第26页，嘉庆九年十一月廿三日。

[19]许剑冰：《狮子岭与清初香港九龙新界之迁海与复界》，第133页；胡洁瑜：《西营盘与张保仔祸乱之平定》，第151、152、160、161页；那彦成：《那文毅公奏议》，卷12，第91页，嘉庆十年九月二十日；卷13，第65页，嘉庆十年十一月廿二日；《南海县志》，卷25，第20页；萧云汉（音）：《1140~1950年中国海盗史研究》，对折页，第25页；朱程乃：《己巳平寇》，第20页。

[20]袁永纶：《靖海氛记》，卷1，第3、10页；“朱批奏折”1121/17，嘉庆元年七月十二日。关于海盗各“大帮”的总的情况，可参见那彦成：《那文毅公奏议》，卷13，第65~67页，嘉庆十年十一月廿二日。

[21] “朱批奏折” 1121/14, 未注日期。

[22] “朱批奏折” 1121/13, 嘉庆十五年六月; 1121/17, 嘉庆十五年七月十二日。

[23] 袁永纶:《靖海氛记》, 卷 1, 第 3 页; 朱程万:《己巳平寇》, 第 21 页;《广东海防汇览》, 卷 42, 第 35 页。

[24] 袁永纶:《靖海氛记》, 卷 1, 第 1、3 页; 朱程万:《己巳平寇》, 第 20 页; 叶林丰:《张保仔的传说和真相》, 第 11 页;《广东海防汇览》, 卷 42, 第 28 页; 那彦成:《那文毅公奏议》, 卷 13, 第 46 页, 嘉庆十年十月廿二日。

[25] 那彦成:《那文毅公奏议》, 卷 13, 第 65 页, 嘉庆十年十一月廿二日;《南海县志》, 卷 14, 第 21 页; 袁永纶:《靖海氛记》, 卷 1, 第 3 页。

[26] 在西文资料中, 郭婆带 “Kuo P'o - tai” 之名多有不同译法, 如 O Po-tae、O Po-tae、Ya Po-tsye、A Pao-tai、Kwo Po-tae、Qua-a-Pou 等。有关郭婆带其人的进一步情况, 可参见:《广东海防汇览》, 卷 42, 第 31~32 页, 嘉庆十五年正月; 朱程万:《己巳平寇》, 第 20 页; 萧云汉 (音):《1140~1950 年中国海盗史研究》, 对折页, 第 20 页; 胡洁榆:《西营盘与张保仔祸乱之平定》, 第 164 页; 袁永纶:《靖海氛记》, 卷 1, 第 3 页; 那彦成:《那文毅公奏议》, 卷 13, 第 60 页, 嘉庆十年十一月六日; “朱批奏折” 1139/5, 嘉庆十一年四月三十日; 1121/08, 嘉庆十二年十一月十一日。

[27] “朱批奏折” 1140/29, 嘉庆十年十二月二日; 1140/30, 嘉庆十一年正月, 未注日期。

[28] 朱程万:《己巳平寇》, 第 20 页; 胡洁榆:《西营盘与张保仔祸乱之平定》, 第 151 页; 袁永纶:《靖海氛记》, 卷 1, 第 3 页; 那彦成:《那文毅公奏议》, 卷 12, 第 47 页, 嘉庆十年七月一日; 卷 12, 第 83 页, 嘉庆十年八月廿八日; 卷 13, 第 4 页, 嘉庆十年九月四日。

[29] 那彦成:《那文毅公奏议》, 卷 12, 第 6 页, 嘉庆十年五月十六日; 卷 12, 第 92 页, 嘉庆十年九月二日; 卷 13, 第 59 页, 嘉庆十年十一月六日; 萧云汉 (音):《1140~1950 年中国海盗史研究》, 第 25 页。

[30]《广东海防汇览》, 卷 42, 第 28 页, 嘉庆十五年正月, 未注日期; 那彦成:《那文毅公奏议》, 卷 12, 第 6 页, 嘉庆十年五月十六日; 卷 12, 第 92 页, 嘉庆十年九月二日; 卷 13, 第 1 页, 嘉庆十年九月四日; 卷

13, 第 59 页, 嘉庆十年十一月六日;“宫中档”005050, 嘉庆五年二月十五日;008052, 嘉庆七年五月十二日;袁永纶:《靖海氛记》, 卷 1, 第 3 页;朱程万:《己巳平寇》, 第 20 页。

[31] 袁永纶:《靖海氛记》, 卷 1, 第 4 页;《广东海防汇览》, 卷 42, 第 32~33 页, 嘉庆十五年正月, 未注日期;菲利普·莫恩:《横行中国海岸之拉德龙斯海盗记事》, 第 12 页。

[32] 罗香林:《屯门与其地自唐至明之海上交通》, 第 21~28 页;《广州府志》, 卷 64, 第 25 页。海盗们在此地要塞所创立的累累战功直到 20 世纪时还在胥家所传颂的一首歌谣中提到。歌中讲述了郑一的遗孀郑一嫂及其同伙张保仔如何成功地抵挡住了官军水师在东涌港所发动的进攻达一星期之久的故事。见 S.F. 巴富尔:《英国人治前之香港》, 载《天下月刊》, 第 11 卷, 第 5 期(1941 年 4~5 月), 第 464 页。

[33] S.F. 巴富尔:《英国人治前之香港》, 载《天下月刊》, 第 11 卷, 第 5 期(1941 年 4~5 月), 第 454、460 页。

[34] 亚当·约翰·冯·克鲁森斯腾:《1803、1804、1805 和 1806 年受亚历山大一世陛下之命乘“希望”号和“涅瓦”号环球航行记》, 第 2 卷, 第 276 页。

[35] 彼得·沃德·费伊:《1840~1842 年的鸦片战争》, 第 15 页。“内河”与“外河”是东印度公司用于描绘从澳门至广州的两条主要航道。

[36] 《香山县志》, 卷 8, 第 56 页;威廉·亨德(William Hunter):《旧中国杂记》, 第 84 页。

[37] 袁永纶:《靖海氛记》, 卷 1, 第 14 页;朱程万:《己巳平寇》, 第 20 页;J. 特纳:《我被拉德龙斯海盗所掳之遭遇以及有关那些海盗情况之见闻述略》, 第 67 页;那彦成:《那文毅公奏议》, 卷 13, 第 1 页, 嘉庆十年九月四日。

[38] 袁永纶:《靖海氛记》, 卷 1, 第 15 页;“宫中档”010976, 嘉庆十三年闰五月十九日;《南海县志》, 卷 25, 第 20 页。

[39] 有关郑一嫂的背景情况, 可参见朱程万:《己巳平寇》;《南海县志》, 卷 25, 第 20、26 页;袁永纶:《靖海氛记》, 卷 1, 第 15 页;《广东海防汇览》, 卷 42, 第 26 页, 嘉庆十五年正月, 未注日期;卷 42, 第 32 页, 嘉庆十五年二月, 未注日期;胡洁榆:《西营盘与张保仔祸乱之平定》, 第 161 页, 以及萧云汉(音):《1140~1950 年中国海盗史研究》, 对折页,

第 22 页。

[40]《广东海防汇览》，卷 42，第 26、32 页；袁永纶：《靖海氛记》，卷 1，第 5 页；萧云汉（音）：《1140~1950 年中国海盗史研究》，对折页，第 28 页；朱程万：《己巳平寇》，第 20 页；林则徐道光二十年五月十五日（1840 年 7 月 14 日）奏折，转引自叶林丰：《张保仔的传说和真相》，第 69 页。

[41]“法令”（Code of Laws）是被海盗俘获过的菲利普·莫恩所用之语（见其所撰《横行中国海岸之拉德龙斯海盗记事》，第 28 页）。据袁永纶记载，张保也曾照此行事，据说他曾订立过三项纪律性条款（“三条”），以便约束其舰队，但是否有文字记录则不得而知。见袁永纶：《靖海氛记》，卷 1，第 5 页。

[42]袁永纶：《靖海氛记》，卷 1，第 6 页。

[43]菲利普·莫恩：《横行中国海岸之拉德龙斯海盗记事》，第 29 页；袁永纶：《靖海氛记》，卷 1，第 5 页。

[44]菲利普·莫恩：同上。

[45]袁永纶：《靖海氛记》，卷 1，第 5~6 页；J. 特纳：《我被拉德龙斯海盗所掳之遭遇以及有关那些海盗情况之见闻述略》，第 71 页；菲利普·莫恩：《横行中国海岸之拉德龙斯海盗记事》，第 29 页。

[46]J. 特纳：《我被拉德龙斯海盗所掳之遭遇以及有关那些海盗情况之见闻述略》，第 71 页。

[47]理查德·格拉斯普尔：《格拉斯普尔返英后所述拉德龙斯海盗情况之实质》，第 44~45 页。同时可参见 C.L.F.F.R. 德·圣克劳克斯：《1803~1804 年东方航行记》，第 2 卷，第 57 页。有关海盗勇猛精神的其他叙述，可参见菲利普·莫恩：《横行中国海岸之拉德龙斯海盗记事》，第 15 页，以及“广州商务档”，1809 年 8 月 18 日。

[48]理查德·格拉斯普尔：同上书，第 44 页。

[49]理查德·格拉斯普尔：同上书，第 40 页；理查德·格拉斯普尔：《我被拉德龙斯海盗俘虏及其以后之遭遇述略》，第 113 页；何塞·伊格纳齐奥·德·安德雷特：《澳门人民抗击海盗事迹纪念集》，第 81 页；蒙塔尔多·德·耶苏：《历史上的澳门——新旧中国的国际性》，第 238 页；此种做法在捻党当中也颇盛行，见邓嗣禹：《捻军及其游击战，1857~1868 年》，第 83~97 页。

[50]菲利普·莫恩：《横行中国海岸之拉德龙斯海盗记事》，第 29 页；

塞缪尔·查尔斯·希尔：《中国的海盗》，第310页。尽管宗教在海盗当中是达到组织统一的一种重要手段，但它不是异端教门运动如白莲教存在的理由，在教门组织中，富有魅力、威望素著的领袖们能够通过预言一个美好世界的降临来动员其徒众起而担当“伟大的使命”。有关1774年王伦起义、1813年八卦教（天理教）起义和1850～1864年太平叛乱——所有这些起义都由宗教因素促成——的情况，可参见韩书瑞：《山东叛乱——1774年王伦起义》、《中国人的太平盛世叛乱——1813年八卦教起义》，以及简又文：《太平天国革命运动》。

海盗的宗教活动与产生他们的那个船民阶层的情况是相同的。如同我们已经看到的那样，那个社会阶层没有祖庙家祠，也不进行集体性的焚香诵经吃斋活动。其宗教仪式一般都在一次航行的离港和返港时进行，而且只限于一二艘船上的水手。

根据19世纪初郭士立在其《1831、1832和1833年在中国沿海的三次航行》第57～60页中所述，几乎每艘帆船都供有“妈祖”或“天后”像，像前都供有长明灯。“妈祖”或“天后”的关怀都传达给一名和尚（或者一名打扮成和尚的人），每天清晨，该和尚都要对着神像祷告。船民们对这类规矩恪守不渝，如果没有事先请示神灵，他们决不会扬帆启航。当某艘船将要启航出海的时候，“妈祖”或“天后”像便会被渔民船民们列队送往某庙宇，在那里，人们将向这位女神奉献各种各样的供品，此时，船上大副要伏地礼拜，船老大则要穿戴齐整出现在神像之前。接下来要大摆戏台，演戏酬神，最后再把神像抬回船上。

[51]袁永纶：《靖海氛记》，卷1，第6～7页。这一传说在塞缪尔·查尔斯·希尔的文章中也有论述，见其《中国的海盗》第310页，他说，当葡萄牙人在1809年破坏了张保船上的宝塔时，船上有“他的和尚和一尊精致的神像。该神像以前放置在一座古庙的神座上，张保的手下人都无法搬动它，但是，张保一出手，便轻而易举地搬动了”。

[52]理查德·格拉斯普尔：《我被拉德龙斯海盗俘虏及其以后之遭遇述略》，第113页。

[53]袁永纶：《靖海氛记》，卷2，第6～7页。

[54]胡洁榆：《西营盘与张保仔祸乱之平定》，第162～163页。

[55]J. 特纳：《我被拉德龙斯海盗所掳之遭遇以及有关那些海盗情况之见闻述略》，第55页。

[56]蒙塔尔多·德·耶苏：《历史上的澳门——新旧中国的国际性》，第236页；J. 特纳：《我被拉德龙斯海盗所掳之遭遇以及有关那些海盗情况之见闻述略》，第48页；理查德·格拉斯普尔：《我被拉德龙斯海盗俘虏及其以后之遭遇述略》，第112、116页。

[57]理查德·格拉斯普尔：《格拉斯普尔返英后所述拉德龙斯海盗情况之实质》，第43页。

[58]理查德·格拉斯普尔：《我被拉德龙斯海盗俘虏及其以后之遭遇述略》，第127页。

[59]何塞·伊格纳齐奥·德·安德雷特：《澳门人民抗击海盗事迹纪念集》，第33页。张保推翻朝廷的抱负，在20世纪路易斯·G. 戈麦斯写的《澳门史实录》第139、140和154页中也曾提到。

[60]魏斐德在其《广东的秘密结社，1800~1856年》一文中认为，在19世纪前期，三合会吸收了“反清复明”思想，以便使自己获取“远比强盗形象高出一筹的社会地位”。他还认为，这一思想给非法之徒披上了一层“合法外衣”，“土匪”在清王朝的眼里转变成了“真正的叛乱者”（“逆匪”），这就使得“这一社会神话……恰如勤奋的书生力图实现科举梦想那样富有动力”。见谢诺（Jean Chesneaux）编：《中国的民众运动与秘密结社》，第35页。

萧云汉（音）在其《1140~1950年中国海盗史研究》（对折页）第25页中断言，海盗受这一思想的影响特别深刻，他们在鲤鱼门的“天后庙”实际上是他们“反清复明”活动的总部。据亚历山大·伍德赛所述，20世纪的越南学者也认同这一主题，“他们甚至宣称，西山政权将流落海外的中国士兵编入自己的军队，并与中国的白莲教成员和三合会运动建立了联系，其范围远达四川……彻底推翻清朝、恢复明朝的行动在当时受到了越南军事势力的支持”（见其《西山革命》，油印件，未注明日期，存康奈尔大学奥林图书馆华生氏藏品类，第3页）。伍德赛没有指明这段引文的出处，所以不清楚他指的是哪些越南学者，但是，类似的观点在龙祖熙（音）的《越南封建史》、洪书真（音）的《民族英雄“光中”的故事，1788~1792年》（西贡，1958年），以及《越南封建社会史》等书中都有体现。在我读过的《大南实录》、《〈大南实录·正编列传〉中的西山史料》和《大南一统志》等资料中，我未能发现任何西山政权试图征服中国或是推翻清朝的线索。

[61]私人通信，1984年夏中国人民大学秦宝琦教授来函。早期秘密会党在福建的活动及其流传至广东的情况可参见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的下列文件（在这些早期会党组织中，无论是组织上还是行动上，这些文件都没有提到“反清复明”一词）——“朱批奏折”632/1-15，乾隆五十六年至道光六年；“朱批奏折”641/1-7，乾隆五十六年至嘉庆十年；“朱批奏折”642/1-24，乾隆五十七年至嘉庆十年；“朱批奏折”649/1-5，乾隆五十七年至嘉庆五年。

[62]海盗人船的规模至多只能通过估计得出。从西文和中文资料中搜集而来的海盗人船数目之变动情况，可参见下页表。要注意其中有两条资料所标日期是在海盗联盟成立之前。尽管我们不可能知道哪些数字精确可靠，但英国人的两份资料——东印度公司大班和肉票J.特纳的两份叙述——在我看来是其中最为可靠的。英国人与中国人不同，他们没有必要因政治压力的缘故而对海盗规模的大小加以低估或夸大。他们最初都是现场目击者，其主要兴趣在于贸易航线的畅通。在本书的写作过程中，英国人的观察和统计资料成了一把很有用的标尺——中国的官方文件总是尽量把海盗问题加以缩微，地方志则往往夸大其辞。至于葡萄牙人的报道则无论从哪个角度来看都是令人难以置信的，本书即便要引用这方面的报道，也是在得到其他资料的印证后才下手的。虽然如此，葡人阿瑟·列维·戈麦斯对海盗船只数量的估计看来是比较合理的，但他对1805年时海盗人数达8万人的估计在我看来是太高了。俄国人提供的数字给我的印象也是夸张有余。（另请注意，16世纪英西战争时，西班牙的无敌舰队领有130艘船、8000人，英国人的舰队领有197艘船、1.6万人。）

[63]菲利普·莫恩：《横行中国海岸之拉德龙斯海盗记事》，第26页。

[64]德米特里尤斯·C.波尔格：《中国历史》，3卷本，伦敦，1881～1984年，第3卷，第28页。法国、俄国和英国的观察者都把“贪官污吏的压迫”看作是引发海盗活动的主要原因。见C.L.F.F.R.德·圣克劳克斯：《1803～1804年东方航行记》，第2卷，第53页；亚当·约翰·冯·克鲁森斯腾：《“希望”号和“涅瓦”号环球航行记》，第281页；理查德·格拉斯普尔：《我被拉德龙斯海盗俘虏及其以后之遭遇述略》，第126页；J.特纳：《我被拉德龙斯海盗所掳之遭遇以及有关那些海盗情况之见闻述略》，第66页。有关人们为何会当海盗的其他情况，可参见本书“附录4”之“1810年的海盗投降文书”。

对海盗人、船规模的估计

船只数目	人数	所注日期	资料来源
4000	大船每船 200 ~ 300 人, 其余船只 30 ~ 50 人	无	①
1800 (其中 800 艘为大船)	无	1809 年	②
1000 (主要是未来的红、 蓝、黑三帮)	无	1804 年	③
600 ~ 800	80 000	1805 年	④
600 ~ 700	无	1804 年	⑤
500	75 000	1804 ~ 1805 年	⑥
300	无	1805 年	⑦
无	150 000	无	⑧

① 亚当·约翰·冯·克鲁森斯滕：《“希望”号和“涅瓦”号环球航行记》，第 2 卷，第 309 页。

② 理查德·格拉斯普尔：《我被拉德龙斯海盗俘虏及其以后之遭遇述略》，第 127 页。

③ 《新安县志》，王崇熙纂，1819 年，卷 13，第 54 页。

④ 亚历山大·达林波尔：《中国沿海海盗情况记略》，第 43 页；阿瑟·列维·戈麦斯：《澳门简史》第 301 页。

⑤ 东印度公司大班报告，载亚历山大·达林波尔：《关于中国沿海拉德龙斯海盗情况的进一步陈述》，第 4 页。

⑥ J. 特纳：《我被拉德龙斯海盗所掳之遭遇以及有关那些海盗情况之见闻述略》，第 64 页。

⑦ 那彦成：《那文毅公奏议》，卷 11，第 30 页，嘉庆十年二月廿一日。

⑧ 俄国船长报告，载亚历山大·达林波尔：《中国沿海海盗情况记略》，第 42 页。

[65] J. 特纳：《我被拉德龙斯海盗所掳之遭遇以及有关那些海盗情况之见闻述略》，第 66 页；理查德·格拉斯普尔：《我被拉德龙斯海盗俘虏及其以后之遭遇述略》，第 103 页。

[66] J. 特纳：同上；理查德·格拉斯普尔：同上书，第 126 页。

[67] J. 特纳：同上。

[68] 理查德·格拉斯普尔：《我被拉德龙斯海盗俘虏及其以后之遭遇述略》，第 114 ~ 115 页；J. 特纳：《我被拉德龙斯海盗所掳之遭遇以及有关那

些海盗情况之见闻述略》，第70～71页；C.L.F.F.R. 德·圣克劳克斯：《1803～1804年东方航行记》，第2卷，第82页。

[69] 菲利普·莫恩：《横行中国海岸之拉德龙斯海盗记事》，第26页。

[70] J. 特纳：同上。尽管有些土匪和叛乱组织中的成员须在耳后打烙印或是被迫采取某种方式作为一种辨明身份的标志，但是没有证据表明海盗也采取了这种做法。见裴宜理：《当农民说话的时候》，载《现代中国》，1980年6月，第6期，第79～80页。

[71] 那彦成：《那文毅公奏议》，卷12，第54页，嘉庆十年七月一日。

[72] J. 特纳：《我被拉德龙斯海盗所掳之遭遇以及有关那些海盗情况之见闻述略》，第48、50、53、54页；理查德·格拉斯普尔：《我被拉德龙斯海盗俘虏及其以后之遭遇述略》，第116、172页。

[73] C.L.F.F.R. 德·圣克劳克斯在其《1803～1804年东方航行记》第2卷第58页中谈到了这一现象，其记叙源于与J. 特纳的一次会谈。

[74] J. 特纳：《我被拉德龙斯海盗所掳之遭遇以及有关那些海盗情况之见闻述略》，第71页。这两句引语中的第二句也不是J. 特纳自己所记叙的，而是C.L.F.F.R. 德·圣克劳克斯转述的。

[75] 理查德·格拉斯普尔：《格拉斯普尔返英后所述拉德龙斯海盗情况之实质》，第41页。

[76] 袁永纶：《靖海氛记》，卷1，第10页。无论是小说里还是现实生活中的女英雄形象在中国的流传都经久不衰。传奇故事中的女英雄花木兰和穆桂英，在流传过程中，其形象被不断放大。史籍中的女英雄，则从隋朝的谯国夫人（她曾率领十万人马在南方战斗）到1914年两位手握棍棒与土匪魁首白狼（白朗）打了一场遭遇战的妇女（那一仗，白狼被打掉了两颗牙齿）多有记载。参见裴宜理：《社会土匪再探——白朗及中国土匪个案研究》，第374页，裴文有关于这两起事件的记叙。有关明清两代妇女活动的详情，可参见欧大年：《民间教门与中国社会》，第166页；陶希圣：《明代白莲教及其他“妖贼”》，第7～8页（我很感谢乔安娜·韩德林提醒我注意到了这两种论著中的有关事件）；韩书瑞：《山东叛乱——1774年王伦起义》，第84～85、133～134页；简又文：《太平天国革命运动》，第67、120页，以及裴宜理：《崇拜者与战斗者——白莲教对捻军叛乱的影响》，载《现代中国》，第2期，1976年6月，第12、13页。

[77] 菲利普·莫恩：《横行中国海岸之拉德龙斯海盗记事》，第26页；

理查德·格拉斯普尔：《我被拉德龙斯海盗俘虏及其以后之遭遇述略》，第128页。

[78] J. 特纳：《我被拉德龙斯海盗所掳之遭遇以及有关那些海盗情况之见闻述略》，第61~62页；理查德·格拉斯普尔：同上，第107页。

[79] A.G. 科尔斯船长：《东海海盗》，第140页；理查德·格拉斯普尔：同上，第128页。广州人因为“更喜欢”吃一种特别的大白鼠而闻名。

[80] 理查德·格拉斯普尔：《格拉斯普尔返英后所述拉德龙斯海盗情况之实质》，第45页。

[81] 理查德·格拉斯普尔：《我被拉德龙斯海盗俘虏及其以后之遭遇述略》，第128页；A.G. 科尔斯船长：《东海海盗》，第140页。

第五章

[1] 有关海盗策略的完整叙述，可参见亚历山大·达林波尔：《关于中国沿海拉德龙斯海盗情况的进一步陈述》；理查德·格拉斯普尔：《我被拉德龙斯海盗俘虏及其以后之遭遇述略》；菲利普·莫恩：《横行中国海岸之拉德龙斯海盗记事》，第7~32页，以及J. 特纳：《我被拉德龙斯海盗所掳之遭遇以及有关那些海盗情况之见闻述略》，第46~74页。

[2] “中国海盗……”，载《中国丛报》，1834年6月，第3卷，第70~71页；路易斯·奥德玛：《中国的帆船》，第3卷，第20~21页。

[3] 菲利普·莫恩：《横行中国海岸之拉德龙斯海盗记事》；理查德·格拉斯普尔：《我被拉德龙斯海盗俘虏及其以后之遭遇述略》，第102页。

[4] 理查德·格拉斯普尔：《我被拉德龙斯海盗俘虏及其以后之遭遇述略》，第117~118页；理查德·格拉斯普尔：《格拉斯普尔致东印度公司董事长函》，第35页。

[5] 路易斯·奥德玛：《中国的帆船》，第8卷，第69页。

[6] “广州商务档”，1802年7月27日、29日；理查德·格拉斯普尔：《格拉斯普尔致东印度公司董事长函》，第38页。

[7] J. 特纳：《我被拉德龙斯海盗所掳之遭遇以及有关那些海盗情况之见闻述略》，第52、70页。

[8] 理查德·格拉斯普尔：《我被拉德龙斯海盗俘虏及其以后之遭遇述略》，第105页；菲利普·莫恩：《横行中国海岸之拉德龙斯海盗记事》，第

28页。J.特纳在其《见闻述略》(第50页)中则认为,首领所在的船只在战斗中所起的作用并不是很大,他们似乎只在首轮攻击中参战。

[9]理查德·格拉斯普尔:《格拉斯普尔返英后所述拉德龙斯海盗情况之实质》,第40页;理查德·格拉斯普尔:《我被拉德龙斯海盗俘虏及其以后之遭遇述略》,第123页。海盗们使用魔法、护符、咒语和举行特殊的仪式以确保战斗的胜利,乃是一项必不可少的活动。18世纪王伦起义时,王伦向其徒众夸口说,一旦遇到敌军,只要念诵他教给他们的字诀,便可刀枪不入,防身退敌。见韩书瑞:《山东叛乱——1774年王伦起义》,第99~100、134页。同样,捻军叛乱者也常在战斗之前举行仪式——刺破指尖,将指血滴入酒碗,歃血盟誓,同生共死——来重申他们之间的兄弟关系。见邓嗣禹:《捻军及其游击战,1857~1868年》,第84~85页。众所周知的义和团所宣扬的刀枪不入法术也可归入此列。

[10]“宫中档”004602,嘉庆四年五月廿九日;那彦成:《那文毅公奏议》,卷12,第39~40页,嘉庆十年七月一日。

[11]菲利普·莫恩:《横行中国海岸之拉德龙斯海盗记事》,第27页。

[12]J.特纳:《我被拉德龙斯海盗所掳之遭遇以及有关那些海盗情况之见闻述略》,第70页。

[13]袁永纶:《靖海氛记》,卷1,第9、10页。

[14]“广州商务档”,1805年10月17日。

[15]那彦成:《那文毅公奏议》,卷12,第25~27页,嘉庆十年六月十五日。

[16]同上书,卷12,第12页,嘉庆十年五月十六日。

[17]“广州商务档”,1805年11月2日。

[18]《清实录》,卷186,第31页,嘉庆十二年十月廿六日。

[19]“宫中档”000981,嘉庆元年七月廿九日;那彦成:《那文毅公奏议》,卷12,第41页,嘉庆十年七月一日。

[20]C.L.F.F.R.德·圣克劳克斯:《1803~1804年东方航行记》,第2卷,第54页。

[21]理查德·格拉斯普尔:《我被拉德龙斯海盗俘虏及其以后之遭遇述略》,第113、114页。

[22]J.特纳:《我被拉德龙斯海盗所掳之遭遇以及有关那些海盗情况之见闻述略》,第72页。

[23]理查德·格拉斯普尔：《我被拉德龙斯海盗俘虏及其以后之遭遇述略》，第123页。

[24]J.特纳：《我被拉德龙斯海盗所掳之遭遇以及有关那些海盗情况之见闻述略》，第49~61页；“广州商务档”，1810年2月26日。

[25]理查德·格拉斯普尔：《我被拉德龙斯海盗俘虏及其以后之遭遇述略》，第102~106、116~117、123~124页；“广州商务档”，1810年2月26日。

[26]“宫中档”001271，嘉庆元年十月八日。

[27]“宫中档”000827，嘉庆元年六月廿五日；001092，嘉庆元年八月三十日；001176，嘉庆元年九月廿一日；001334，嘉庆元年十月十九日；002723，嘉庆二年闰六月七日。

[28]“宫中档”013189，嘉庆五年三月十九日；006211，嘉庆六年九月廿三日。

[29]彼得·多培尔：《堪察加半岛和西伯利亚旅行见闻及侨居中国记》，第2卷，第153页；“上谕档”，卷275，嘉庆十年五月廿一日；那彦成：《那文毅公奏议》，卷12，第60页，嘉庆十年七月廿五日。

[30]那彦成：《那文毅公奏议》，卷12，第31~32页，嘉庆十年六月十五日；“广州商务档”，1805年4月4日。

[31]《顺德县志》(1)，卷27，第1页(该资料记载的1804年有误，应为1805年)；“上谕档”，卷15，嘉庆十年十一月五日。

[32]“上谕档”，卷15，嘉庆十年十一月五日；“上谕档”，卷99，嘉庆十年十一月九日。

[33]彼得·多培尔：《堪察加半岛和西伯利亚旅行见闻及侨居中国记》，第2卷，第153页。

[34]詹姆斯·布隆利·伊姆斯：《在中国的英国人，1600~1843年英国与中国的交往关系，以及两国关系近况梗概》，伦敦，1909年，第234、236页；有关早期鸦片贸易的详情，可参见张馨保：《钦差大臣林则徐和鸦片战争》，马萨诸塞州，坎布里奇，1964年。

[35]“广州商务档”，1795年6月1日、1803年11月9日；“东印度公司特别委员会之秘密磋商……”，1803年11月19日。

[36]《清实录》，卷186，第30页，嘉庆十二年十月廿六日；“上谕档”，卷318，嘉庆十一年十一月，未注日期；魏源：《圣武记》，卷8，第

25 页。据菲利普·莫恩在《横行中国海岸之拉德龙斯海盗记事》第 30 页中所述，海盗从商船上收取“打单钱”，从渔船上收取“港规”。

[37] 菲利普·莫恩：《横行中国海岸之拉德龙斯海盗记事》，第 30、69 页；亚当·约翰·冯·克鲁森斯腾：《“希望”号和“涅瓦”号环球航行记》，第 2 卷，第 310 页；那彦成：《那文毅公奏议》，卷 12，第 32 页，嘉庆十年六月十五日；魏源：《圣武记》，卷 8，第 25 页；密迪乐 (Thomas Taylor Meadows)：《中国杂录》，第 178 页。

[38] 亚历山大·达林波尔：《中国沿海海盗情况记略》，第 17 页。

[39] 同上书，第 26 页；J. 特纳：《我被拉德龙斯海盗所掳之遭遇以及有关那些海盗情况之见闻述略》，第 69 页；理查德·格拉斯普尔：《我被拉德龙斯海盗俘虏及其以后之遭遇述略》，第 108 页。

[40] J. 特纳：同上。亚当·约翰·冯·克鲁森斯腾在《“希望”号和“涅瓦”号环球航行记》之第 2 卷，第 310 页中的记叙是 500 比塞塔。

[41] 菲利普·莫恩：《横行中国海岸之拉德龙斯海盗记事》，第 27 页；袁永纶：《靖海氛记》，卷 1，第 15 页。

[42] 理查德·格拉斯普尔：《我被拉德龙斯海盗俘虏及其以后之遭遇述略》，第 107、109、110、112 页；袁永纶：《靖海氛记》，卷 1，第 15 页；威廉·亨德：《旧中国杂记》，第 61 页。

[43] 菲利普·莫恩：《横行中国海岸之拉德龙斯海盗记事》，第 30 页；《清实录》，卷 186，第 30 页，嘉庆十二年十月廿六日；J. 特纳：《我被拉德龙斯海盗所掳之遭遇以及有关那些海盗情况之见闻述略》，第 72 页。

[44] 关于这里提到的以及其他的通匪者（“奸匪”）事例，可参见那彦成：《那文毅公奏议》，卷 12，第 51～52 页，嘉庆十年七月一日，以及卷 12，第 67 页，嘉庆十年七月廿五日。

[45] 同上书，卷 12，第 68 页，嘉庆十年七月廿五日。

[46] 同上书，卷 11，第 36 页，嘉庆十年三月九日。

[47] 袁永纶：《靖海氛记》，卷 1，第 6 页。

[48] 鲍里斯·诺维科夫：《三合会的反满宣传，约 1800～1860 年》，载谢诺编：《中国的民众运动与秘密结社》，加州，斯坦福，1972 年，第 49 页。

[49] 魏斐德：《广东的秘密结社，1840～1856 年》，第 31 页。

[50] 《清实录》，卷 97，第 19 页，嘉庆七年四月十八日。

[51]曾经担任过香港警署副检察官的 W.P. 摩根从蛛丝马迹中找到了海盗加入秘密会党的证据。摩根发现，香港三合会中所实行的等级制与华南地区发现的一般情况不同。据他说，这一差异可以回溯到张保时代，当时，这位海盗首领有一个（三合会内的）头衔，但他却行使着另一头衔所有者应该行使的职责。摩根称，从那以后，香港地区的“红棍”与“白扇”便混同起来了。见 W.P. 摩根：《香港的三合会》，香港，1960 年，第 46 页。

[52]魏源：《圣武记》，卷 8，第 25 页；亚当·约翰·冯·克鲁森斯腾：《“希望”号和“涅瓦”号环球航行记》，第 2 卷，第 310~311 页；《广东海防汇览》，卷 26，第 4 页。

[53]海盗与秘密结社串通行事的例子，可参见“朱批奏折”1118/05，嘉庆九年六月四日；1144/77，嘉庆九年十二月五日；“录副奏折”3877，以及那彦成：《那文毅公奏议》，卷 12，第 30 页，嘉庆十年六月十五日。

[54] C.L.F.F.R. 德·圣克劳克斯：《1803~1804 年东方航行记》，第 2 卷，第 55 页。

[55]亚历山大·达林波尔：《中国沿海海盗情况记略》，第 17 页；《清实录》，卷 216，第 13 页，嘉庆十四年七月廿四日。

[56]那彦成：《那文毅公奏议》，卷 12，第 19~20 页，嘉庆十年六月廿六日。

[57]孙玉庭：《延薰堂集》，卷 1，第 44 页；“上谕档”，卷 265，嘉庆十年闰六月，未注日期；《清实录》，卷 164，第 9 页，嘉庆十一年七月八日。有关林五的英文记叙，可参见密迪乐：《中国杂录》，第 177~182 页。

[58]《清实录》，卷 164，第 10 页，嘉庆十一年七月八日；“上谕档”，卷 265，嘉庆十年六月十九日。

[59]理查德·格拉斯普尔：《我被拉德龙斯海盗俘虏及其以后之遭遇述略》，第 127 页，以及“格拉斯普尔致东印度公司董事长函”，第 33 页。

[60]海船与洋船的用途在资料记载中并没有很大区别，但一般来说，“海船”可以被视为用于“内洋”航行的船只，“洋船”则是用于“外洋”航行的船只。有关两者之间差别的进一步情况，可参见弗里德里克·迈耶斯：《中国的帆船制作》，载《中国与日本问题评论》，1967 年，第 12 期，第 1 卷，第 170~172 页，以及詹妮弗·库什曼：《海上市场——18 世纪末 19 世纪初的中退帆船贸易》，第 66 页。关于中国航海船只的分类情况，可

参见詹妮弗·库什曼著作的第 64、68、69、79、80 页，以及路易斯·奥德玛：《中国的帆船》，第 4 卷，第 58 页。有时，也有从广东开出的其他船只用于帆船贸易，如从江门开出的“拖风船”和从潮州开出的“海波船”，它们的平均载重量为 350 吨。见詹妮弗·库什曼著作的第 80 页。关于海盗船的进一步情况，见本书“附录 3”。

[61] 诺思盖·帕金森：《东海贸易，1845～1945 年》，第 335～338、344、348 页。

[62] 有关适应远洋航行的海盗船的详情，可参见 J. 特纳：《我被拉德龙斯海盗所掳之遭遇以及有关那些海盗情况之见闻述略》，第 63 页；蒙塔尔多·德·耶苏：《历史上的澳门——新旧中国的国际性》，第 231 页；A.G. 科尔斯船长：《东海海盗》，第 139 页；菲利普·莫恩：《横行中国海岸之拉德龙斯海盗记事》，第 24～25 页。

[63] 蒙塔尔多·德·耶苏：同上书，第 231 页；也可参见菲利普·莫恩：同上书，第 24～25 页。根据 J. 特纳在其《我被拉德龙斯海盗所掳之遭遇以及有关那些海盗情况之见闻述略》第 63 页中所说，最大的海盗船携有 12 门火炮，多半发射 6 至 12 磅的炮弹，间或也有发射 18 磅炮弹的火炮。

[64] 霍华德·查佩尔：《美洲海船史》，纽约，1935 年，第 11、15 页；“广州商务档”，1809 年 8 月 23 日。

[65] J. 特纳：《我被拉德龙斯海盗所掳之遭遇以及有关那些海盗情况之见闻述略》，第 65 页。

[66] 路易斯·奥德玛：《中国的帆船》，第 8 卷，第 40 页。

[67] 同上书，第 69 页。

[68] J. 特纳：《我被拉德龙斯海盗所掳之遭遇以及有关那些海盗情况之见闻述略》，第 49 页。

[69] 理查德·格拉斯普尔：“格拉斯普尔致东印度公司董事长函”，第 33 页。

[70] 同上书，第 33～34 页。

[71] “中国海盗……”，《中国丛报》，第 3 卷，第 70 页。

[72] J. 特纳：《我被拉德龙斯海盗所掳之遭遇以及有关那些海盗情况之见闻述略》，第 65 页。

[73] 有关海盗使用这些火炮的情况，可参见那彦成：《那文毅公奏议》，卷 12，第 81 页，嘉庆十年八月廿八日；以及 C.L.F.F.R. 德·圣克劳克

斯：《1803~1804年东方航行记》，第2卷，第56页。

[74]《清实录》，卷189，第7~8页，嘉庆十二年十二月二日；那彦成：《那文毅公奏议》，卷14，第19页，嘉庆十年五月二十日；C.L.F.F.R. 德·圣克劳克斯：《1803~1804年东方航行记》，第2卷，第56页；“上谕档”，卷171，嘉庆十一年六月九日。有些火炮可能是从个体私营作坊购买得来的，那些人为了“捞外快”，便私筹钱款，合伙经营，进行完全属于非法的私铸火炮勾当。比如，有一家这样的私营作坊，形成于1800年4月，挑头的是海阳县人氏杨咱公，他邀约4位同伙，每人出资20元。在前往各乡市镇购备铁料后，他们便在东底村外搭了一间棚屋，权作铁匠铺，又雇了6名铁匠，开始私铸火炮。在接下来的4年时间里，该铁匠铺共铸成43门火炮，每门重量在250斤至500斤不等，共卖得2284元。除付给几位铁匠的工钱共计427元外，杨咱公等人各得371元。见那彦成：《那文毅公奏议》，卷12，第16页，嘉庆十年六月廿六日。另一个类似的作坊是陈阿斗于1801年7月挑头搞起来的。当他得知杨咱公冒险赚钱的举动后，便决定自己也来模仿其事。他与4位伙友各出资16元，雇1人到各乡收购废铁，并将杨咱公所雇的6位铁匠雇来开炉私铸。他们在湖子洲的一座孤山上搭成一个铁匠铺。在1801至1804年间，他们共铸成铁炮20门，每门重量在200至500斤不等，共卖得银钱946.5元，其中，208.5元付铁匠工钱，剩下的738元便分别落入了陈阿斗及其几位合伙人的腰包。见那彦成：《那文毅公奏议》，卷12，第17、18页，嘉庆十年六月廿六日。

[75]J. 特纳：《我被拉德龙斯海盗所掳之遭遇及其以后之遭遇述略》，第63页；G.R.G. 沃塞斯特：《从科学博物馆收藏之船模看中国帆船的历史与发展》，第44页；彼得·沃德·费伊：《1840~1842年的鸦片战争》，第345页；爱德华·布朗：《交趾支那历险记》，第79页。

[76]理查德·格拉斯普尔：《我被拉德龙斯海盗俘虏及其以后之遭遇述略》，第112页。

[77]J. 特纳：《我被拉德龙斯海盗所掳之遭遇以及有关那些海盗情况之见闻述略》，第63~64页；菲利普·莫恩：《横行中国海岸之拉德龙斯海盗记事》，第25页；C.L.F.F.R. 德·圣克劳克斯：《1803~1804年东方航行记》，第2卷，第56页。

[78]J. 特纳：同上书，第63页；菲利普·莫恩：同上书，第25页。

[79]那彦成：《那文毅公奏议》，卷12，第53页，嘉庆十年七月一日。

[80]理查德·格拉斯普尔：《格拉斯普尔返英后所述拉德龙斯海盗情况之实质》，第45页。

[81]爱德华·布朗：《交趾支那历险记》，第23页。

[82]J. 特纳：《我被拉德龙斯海盗所掳之遭遇以及有关那些海盗情况之见闻述略》，第65页；“宫中档”014890，嘉庆十四年七月廿三日；理查德·格拉斯普尔：《格拉斯普尔返英后所述拉德龙斯海盗情况之实质》，第42页。

[83]理查德·格拉斯普尔：同上书，第45页；菲利普·莫恩：《横行中国之拉德龙斯海盗记事》，第25页。

[84]那彦成：《那文毅公奏议》，卷12，第81~82页，嘉庆十年八月廿八日；卷13，第35~36页，嘉庆十年十月二日。

[85]同上书，卷13，第57页，嘉庆十年十一月六日。

[86]安东尼·欧伯斯查：《社会冲突与社会运动》，第129、143、144页。

第六章

[1]清朝“海防”政策的首倡者之一是广东巡抚孙玉庭。他在1804年夏给朝廷的一个奏折中辩称，逐次跟踪追缉海盗的“海战”政策没有什么实际意义，因为在3000里洋面上，海盗可以聚散无定。他说，“兵船分则势单，合则顾此失彼”，而且，“外洋捕盗，全凭风信”，风浪大作之时，各兵船或相互撞击，或难以归拢。因此，他得出结论，“故从古治海疆者，有海防而无海战，应以添驻兵丁、严守口岸为第一要务”，同时，要注意切断海盗在岸上的给养来源，防范陆地人民与海盗交易之事。如此便可迫使海盗因饥饿面登岸觅粮。而登岸之海盗，主要依赖于舢板，上面不能多载人数，所以，从道理上来讲，各口岸之兵丁便居于优势地位。当海盗迫近时，防守之兵丁可发出信号，调集各村“乡勇”。开战之后，海盜势必难以安然退去。不久，海盜便会因粮草匮乏，无力攻掠。因此，其溃败便是势所必然。见孙玉庭：《延麓堂集》，卷1，第49~51页。

[2]恒慕义：《清代名人传》，第584~585页。

[3]《广州府志》，卷74，第7页。关于东、中、西三路地理情况的详细记叙，可参见《广东海防汇览》卷首、卷2、卷3和卷4。其他有关情况

可参见卷 8 的第 1~2 页和卷 14 的第 4 页。广东沿海分为三路始自明嘉靖年间。后来，西路又进而分为上下两路；1810 年海盗投降后，东路也分成了上下两路。

[4]约翰·罗林森：《中国发展海军的努力，1845~1895 年》，第 7 页；托马斯·弗兰西斯·韦德：“中华帝国的军队……”，载《中国丛报》，第 20 卷，第 254、319、320 页。

[5]约翰·罗林森：同上书，第 7~8 页；H.S. 布鲁纳和 V.V. 海杰尔斯特龙：《当代中国的政治组织》，上海，1912 年，第 337 页。

[6]约翰·罗林森：同上书，第 7、8、12 页。

[7]约翰·巴罗爵士：《中国游记》，第 274 页。

[8]这些防守溪流港湾的船只包括“六槽船”、“桨船”和“快船”。见《广东通志》，卷 179，第 15 页。

[9]《广东海防汇览》，卷 23，第 39 页，嘉庆十五年八月六日。对海盗联盟规模的估计，可参见第四章注[62]之附表。

[10]G.R.G. 沃塞斯特：《从科学博物馆收藏之船模看中国帆船的历史与发展》，第 52~53 页；《清实录》，卷 46，第 6 页，嘉庆四年六月二日；“上谕档”，卷 424，嘉庆十一年三月廿五日；“宫中档”007808，嘉庆七年四月八日。

[11]那彦成：《那文毅公奏议》，卷 11，第 31~32 页，嘉庆十年二月廿一日。关于清朝水上兵备力量之疲玩不振情状，可参见《清实录》，卷 129，第 12 页，嘉庆九年五月十二日。

[12]亚当·约翰·冯·克鲁森斯腾：《“希望”号和“涅瓦”号环球航行记》，第 2 卷，第 308~309 页。

[13]程含章：《上百制军筹办海匪疏》，第 38 页。

[14]约翰·巴罗爵士：《中国游记》，第 200~201 页；约翰·罗林森：《中国发展海军的努力，1845~1895 年》，第 6 页；“中国人的军事技术和实力……”，载《中国丛报》，1836 年 8 月，第 5 卷，第 167 页。

[15]托马斯·弗兰西斯·韦德：“中华帝国的军队……”，《中国丛报》，第 20 卷，第 377 页；《广东海防汇览》，卷 23，第 44 页，嘉庆十五年八月六日；严如煜：《洋防辑要》，卷 2，第 2 页。

[16]《广东海防汇览》，卷 23，第 31~32 页；托马斯·弗兰西斯·韦德：同上书，第 378 页。

[17]《广东海防汇览》，卷23，第31~32页，嘉庆五年二月，未注日期。该上谕也刊于严如煜《洋防辑要》卷2第5页中。严在该书卷2中还列举了对水师将官在海上损兵折船以及在规定时间内未能捕获海盗者的不同惩处方式。也可参见“上谕档”，卷291，嘉庆九年六月廿四日。

[18]“东印度公司特别委员会之秘密磋商……”，1804年11月24日。

[19]《清实录》，卷129，第12页，嘉庆九年五月十二日。

[20]《清实录》，卷130，第27页，嘉庆九年六月廿二日；孙玉庭：《延葭堂集》，卷1，第50页。

[21]《清实录》，卷137，第16页，嘉庆九年十一月廿四日；“亚历山大·达林波尔致麦尔维尔子爵函（1805年2月27日）”，爱丁堡，苏格兰档案局，麦尔维尔氏藏档GD51/3/534。

[22]《香山县志》(2)，卷14，第37页；“上谕档”，卷1，嘉庆八年十月一日。黄标，原籍广东潮州府南澳县，在香山县长大。他的一步步提升几乎都是与水打交道而得来的，所以对“水道险易”情况了如指掌。1780年，他于香山协由行伍拔补千总，旋擢守备，很快就显示出他的杰出指挥才能。因此，10年后，两广总督福康安便让他负责指挥追剿海盗的濠洲和狗头山等战役，不久因功升都司、署游击。后来，他在该省几个不同的军事岗位上（参将、副将）继续全力以赴，追缉海盗。1798年，他被任为广东左翼镇总兵，“总统巡洋水师”，从而登上了其事业的顶峰。一年后，他因缉捕海盗有功而被赏戴花翎。黄标最终死于1803年。见《香山县志》(2)，卷14，第37~38页。

[23]孙全谋，福建龙溪人，1770年由行伍拔补水师提标中军外委，其后十几年里，他的升迁都是在福建省内。1787年，因攻剿林爽文“奋勇出力”，补授广东罗定协副将。1788年，台湾平定，调台湾水师协副将。1792年，升江南苏松镇总兵，次年丁母忧。1795年，署浙江黄岩镇总兵。1797年1月，擢广东提督。在广东提督任上，其主要任务便是剿捕海匪，他的荣辱升迁亦与海上战事的成败息息相关。见《清史列传》，卷27，第25~30页。

[24]《清实录》，卷130，第31~32页，嘉庆九年六月廿六日；那彦成：《那文毅公奏议》，卷11，第31页，嘉庆十年二月廿一日；卷12，第1页，嘉庆十年四月二十日。

[25]那彦成：同上书，卷12，第3页，嘉庆十年五月十二日；《清实

录》，卷146，第10页，嘉庆十年闰六月八日；《清史列传》，卷27，第36页。作为粤省提督，钱梦虎在这个位子上比他的两位前任要待得时间长，即一直到1809年6月11日由孙全谋复任为止。

[26]亚历山大·达林波尔：《中国沿海海盗情况记略》，第17页；“广州商务档”，1804年10月10日、1805年6月22日；孙玉庭：《自订年谱》，卷1，第19～21页；那彦成：《那文毅公奏议》，卷11，第29页，嘉庆十年正月廿四日。

[27]《广东通志》，卷179，第16页。

[28]那彦成：同上书，卷11，第42页，未注日期；卷13，第79～81页，未注日期。关于民众响应那彦成告谕的事例，可参见《那文毅公奏议》，卷13，第50～52页，嘉庆十年十一月六日；《新会县志》，卷14，第4页，以及《香山县志》(2)，卷6，第78页。

[29]霍韬(1487～1540年)，广东南海县人，1514年进士，主要在京师任官。在关于“继统”与“继嗣”的“大礼仪之争”中，他是支持皇帝朱厚熜“继统”一派中的一员。对于时政积弊，他也多有揭露和抨击。见富路特(L. Carrington Goodrich)等编：《明人传记辞典》，纽约，1976年，第679～683页。

[30][31][32][33]《广东海防汇览》，卷33，第1、5～6、9、11～13页。

[34]关于地方绅士招募乡勇抗击海盗劫掠的事例，可参见《廉州府志》(张培春修，26卷，1833年)，卷21，第55页；《新会县志》，卷14，第4页，以及《顺德县志》(1)，卷27，第16、17页。

[35]孔飞力：《中华帝国后期的叛乱及其敌人》，第41～50页。

[36]那彦成：《那文毅公奏议》，卷11，第38～39页，嘉庆十年二月廿四日；“上谕档”，卷109，嘉庆十年六月九日。

[37]那彦成：同上书，卷11，第38～39页；卷11，第40～43页，未注日期。

[38]那彦成：同上书，卷11，第39页，嘉庆十年二月廿四日；卷11，第40～43页，未注日期。

[39]同上书，卷11，第44～48页，未注日期。

[40]同上书，卷11，第47页，未注日期。

[41]“广州商务档”，1804年4月3日。葡萄牙人从“九岛”(Nine Is-

lands) 附近派出一艘武装“长龙”护航。4月1日,当一小批米粮从邻近乡村运往澳门后,粮食短缺状况才有所缓解。见“广州商务档”,1804年4月9日。关于对澳门防务的弱点所进行的评论,亚当·约翰·冯·克鲁森斯腾在其《“希望”号和“涅瓦”号环球航行记》第2卷第286页引用了一位当地居民说的话:“我们这里牧师比兵多”。

[42]“广州商务档”,1804年3月30日、4月3日、4月11日。

[43]同上书,1804年4月11日、5月19日。葡方舰船于5月19日返回澳门。

[44]同上书,1804年9月3日、10月10日。据称,中国师船系由中国官员、盐商和公行商人共同出资建造和装备的。

[45]同上书,1805年6月22日。

[46]《清嘉庆朝外交史料》,卷1,第22~23页,嘉庆十年三月三日。

[47]诺思盖·帕金森:《东海贸易,1793~1813年》,第60页;“广州商务档”,1804年3月24日;“东印度公司特别委员会之秘密磋商……”,1804年10月8日。

[48]马士:《东印度公司对华贸易编年史,1635~1834年》,第2卷,第423~427页;英国外交部档案:FO233/189/77,第145页,嘉庆十年闰六月廿一日两广总督照会;“东印度公司特别委员会之秘密磋商……”,1804年10月8日。

[49]“东印度公司特别委员会之秘密磋商……”,1804年11月25日、27日。

[50]同上书,1804年11月19日。

[51]《清嘉庆朝外交史料》,卷1,第21~22页,嘉庆十年二月七日。本书转引自傅乐淑之英译本《中西关系文献汇编,1644~1820年》,亚利桑那,图克逊,1966年,第360页。

[52]“广州商务档”,1805年7月13日,8月15日、16日;“上谕档”,卷15,嘉庆十年十一月,未注日期。

[53]海盗于1805年5月侵犯水东地方时,电白知县曾率勇丁退之;在石城地方,一位名叫杨光普的乡绅率领众乡民日夜警戒,守卫口岸。见《电白县志》(章鸿等修,20卷,1826年;台北,1967年),卷13,第17页。在香山县,地方士绅也曾协助知县彭昭麟制定了该县防御计划。但上述资料均未提及组织“团练”的情况。顺德方面的情况也是如此——1805

年底，海盗也曾侵入该地，地方士绅名流在为各乡村争取配备火炮的过程中曾发挥了作用，但他们也没有着手开展“团练”工作。见《香山县志》(1)，卷14，第44页；《顺德县志》(1)，卷27，第14页。

[54] 那彦成：《那文毅公奏议》，卷12，第90~92页，嘉庆十年九月二日；“朱批奏折”1119/6，嘉庆十年八月廿一日；1140/24，嘉庆十年九月廿六日。

[55] “上谕档”，卷15，嘉庆十年十一月，未注日期。

[56] 那彦成：《那文毅公奏议》，卷12，第93~95页，嘉庆十年九月二日；“朱批奏折”1119/6，嘉庆十年八月廿一日。

[57] 那彦成：同上书，卷12，第92页，嘉庆十年九月二日；“朱批奏折”1118/9，嘉庆十一年六月廿七日。

[58] 那彦成：同上书，卷12，第94页，嘉庆十年九月二日。

[59] 同上书，卷13，第1页，嘉庆十年九月四日。

[60] “上谕档”，卷15，嘉庆十年十一月五日。

[61] 那彦成：《那文毅公奏议》，卷13，第74~79页，未注日期。

[62] 同上书，卷12，第81页，嘉庆十年八月廿八日。

[63] 同上书，卷13，第78~79页，未注日期。

[64] 同上书，卷12，第56页，嘉庆十年七月二十日；卷12，第86~87页，嘉庆十年八月廿九日；“上谕档”，卷467，嘉庆十年十二月廿五日；《清实录》，卷156，第13~14页，嘉庆十一年正月九日；卷158，第12页，嘉庆十一年三月十日。

[65] 那彦成：同上书，卷12，第84~86页，嘉庆十年八月廿八日；卷13，第3~6页，嘉庆十年九月四日；卷13，第31~37页，嘉庆十年十月二日。

[66] 同上书，卷13，第72页，未注日期。

[67] 同上书，卷12，第3页，嘉庆十年五月十六日；卷12，第15页，嘉庆十年六月廿六日；卷12，第42页，嘉庆十年七月一日；卷12，第59页，嘉庆十年七月廿五日。

[68] 同上书，卷12，第25~29页，嘉庆十年六月十五日；“上谕档”，卷11，嘉庆十年九月二日。

[69] “上谕档”，卷15，嘉庆十年十一月十五日；“上谕档”，卷469，嘉庆十年十二月廿五日。

[70]孙玉庭：《延葦堂集》，卷1，第53~55页；孙玉庭：《自订年谱》，第22~23页。

[71]《清实录》，卷151，第25页，嘉庆十年十月廿二日。

[72]关于那彦成招抚政策的废止以及随后被革职的详细情况，可参见那彦成：《那文毅公奏议》，卷13，第54~59页，嘉庆十年十一月十六日；“上谕档”，卷372，嘉庆十年十一月廿八日；卷469，嘉庆十年十二月廿五日；卷101、102，嘉庆十一年正月九日；卷307、321、325，嘉庆十一年正月廿七日；卷327，嘉庆十一年正月廿八日；卷68，嘉庆十一年二月四日；卷120—121，嘉庆十一年三月八日。李崇玉供词与证言的英译件在张仲生（音）《海盗王蔡牵》之附录四至六（第257~264页）有录。

第七章

[1]关于此战的报告可见“宫中档”。009666，嘉庆十三年正月六日；009676，嘉庆十三年正月八日。

[2]“广州商务档”，1808年2月4日；“东印度公司特别委员会之秘密磋商……”，1808年6月1日；“宫中档”009839，嘉庆十三年正月廿八日；009917，嘉庆十三年二月八日。关于嘉庆皇帝对李长庚之死的反应，可参见《清实录》，卷191，第15~17页，嘉庆十三年正月廿一日，以及恒慕义：《清代名人传》，第446~448页。在战败李长庚之后，蔡牵船队开往广东东部，在那里受到闽粤边界海盗魁首朱濆以及乌石二蓝旗大帮的接济。结果，闽浙水师不得不因此而在广东逗留了数星期。1808年2月17日，福建水师提督率领一支由福建、浙江和广东三省兵力组成的舰队从澳门开往电白。见“宫中档”009839，嘉庆十三年正月廿八日。3月26日和27日，该舰队在濶洲岛与一大群海盗遭遇并捕获其中509人。在另一仗中，乌石二父亲的棺材被官军一把火烧毁，海盗遭到沉重打击。见“宫中档”011082，嘉庆十三年闰五月廿五日。这一仗后，蔡牵与乌石二于4月13日率部逃往越南，他们在那里参加了一场由前西山光纛皇帝残部谋划重振旗鼓的流产行动。见“上谕档”，卷109，嘉庆十三年五月九日；“宫中档”010867，嘉庆十三年五月廿五日。然而，蔡牵与乌石二的合作只是暂时的。尽管后来蔡牵与朱濆继续联合行事，但他们的船队主要活动于福建和浙江洋面，而很少与广东海盗合作。因此，对他们之间关系的全面探讨

便超出了本书的研究范围。有关他们活动的情况，可参见张仲生（首）：《海盗王蔡牵》；季士家：《清军机处“蔡牵反清斗争项”档案述略》，载《历史档案》1982年第1期，第115~119页；季士家：《略论蔡牵的反清斗争》，载中国人民大学书报资料中心编《中国古代史》，1982年第6期，第103~110页。

[3]《清实录》，卷191，第11页，嘉庆十三年正月十九日；“宫中档”010974，嘉庆十三年闰五月九日；“宫中档”014217，嘉庆十四年五月十七日。

[4]“广州商务档”，1808年7月13~30日。香山县知县彭昭麟曾向东印度公司大班探寻英国之“羚羊”号和“发现”号加入他正在组建的一支船队的可能性。但此事没有结果。两广总督不赞成这种想法并最终拒绝向英国人提供官方书面请求而中止了此事。

[5]“上谕档”，卷33，嘉庆十三年六月三日。

[6]袁永纶：《靖海氛记》，卷1，第7~9页。有关此次遭遇战的简要介绍，也可参见“宫中档”011083附件，嘉庆十三年闰五月廿五日；011879附件2，嘉庆十三年八月廿九日，以及012562，嘉庆十三年十一月廿六日。在其他各种版本中也有记载（如《广东海防汇览》，卷42，第10页），但在此战的日期记载上都有错误。在大多数情况下，这种错误均可追溯到袁永纶《靖海氛记》之卷1第7页，袁在其中将事件的发生记为阴历七月，也就是公历的8月底或9月初。这个日子显然是错的，因为我们从粤督吴熊光7月18日所上奏折中得知此战的准确日期是7月15日。这个日子在有关此战的未刊档案中也有出现（例如，除了上引奏折资料外，还可参见“上谕档”，卷277，嘉庆十三年六月十八日）。这一日期上的错误很明显地在一些地方志上出现，它们编排海盗故事的时候，主要取材于袁永纶的《靖海氛记》，不经意间，便将这一错误永久性地留存下来了。例如可参见《番禺县志》，卷22，第15页；《东莞县志》，卷33，第23页，以及《广州府志》，卷81，第16页。《广州府志》称此战发生于9月11日（嘉庆十三年七月廿一日），然后便按《靖海氛记》所记下笔。《广东海防汇览》甚至将事件发生的年份都搞错了，它说是1807年8月31日，而不是1808年。

[7]“宫中档”011111，嘉庆十三年闰五月廿七日；012562，嘉庆十三年六月廿六日；袁永纶：《靖海氛记》，卷1，第8~9页。

[8] “上谕档”，卷 277，嘉庆十三年六月十八日。关于孙全谋的生平，可参见前面第六章注[23]。

[9] “宫中档” 011083 附件，嘉庆十三年闰五月廿五日；011111，嘉庆十三年闰五月廿七日；011243 附件，嘉庆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10] 萧云汉（音）：《1140~1950 年中国海盗史研究》，对折页，第 30 页；袁永纶：《靖海氛记》，卷 1，第 9 页。

[11] 菲利普·莫恩：《横行中国海之拉德龙斯海盗记事》，第 19 页；“宫中档” 013354，嘉庆十四年二月十六日。

[12] 《清史列传》，卷 32，第 24 页、25 页。关于百龄的生平传记，可参见该书卷 32，第 24~35 页。

[13] “宫中档” 014217，嘉庆十四年五月十七日。

[14] “宫中档” 014384 附件，嘉庆十四年五月廿八日；014560，嘉庆十四年六月十九日。

[15] “宫中档” 014085，嘉庆十四年五月一日。这位总督还提议雇佣即将闲置的盐船与海盗作战。这些措施看来在 1809 年 5 月底 6 月初开始被付诸实施。然而《广州府志》卷 81 第 18~19 页和袁永纶《靖海氛记》卷 1 第 12~13 页则说海禁的实施日期是在许廷桂于 7 月间被击败之后（参见下文）。

[16] 袁永纶：《靖海氛记》，卷 1，第 14 页；朱程万：《己巳平寇》，第 21 页；《顺德县志》，卷 31，第 18 页。

[17] “宫中档” 014384 附件，嘉庆十四年五月廿八日。

[18] 同上；“宫中档” 014651 附件，嘉庆十四年六月十九日；《顺德县志》(1)，卷 27，第 18 页；《新宁县志》(1893 年)，卷 7，第 18 页；卷 14，第 16 页；《广州府志》，卷 81，第 17 页。

[19] “宫中档” 013513，嘉庆十四年三月五日；014384，嘉庆十四年五月廿八日。

[20] 马士：《东印度公司对华贸易编年史，1635~1834 年》，第 3 卷，第 116 页；朱程万：《己巳平寇》，第 21~22 页；《广东海防汇览》，卷 42，第 28 页，嘉庆十五年正月，未注日期。

[21] 关于这次战斗的记载，见袁永纶：《靖海氛记》，卷 1，第 12~13 页；“宫中档” 014559，嘉庆十四年六月十九日；《广东海防汇览》，卷 42，第 17 页，未注日期（该资料实则为“宫中档” 014559 部分的翻版）；朱程

万：《己巳平寇》，第21页；《东莞县志》，卷33，第25页；《广州府志》，卷81，第17~18页，以及《香山县志》（1），卷8，第58页。关于皇帝对此战的反应，可参见《清实录》，卷215，第24~27页，嘉庆十四年七月十日。袁永纶的《靖海氛记》所述与其他资料有两点不同：张保船只为200艘，而非300艘；许廷桂看到败局已定，遂刎颈自尽，而其他资料则说他是战死的。

[22] “宫中档”014560，嘉庆十四年六月十九日；014804，嘉庆十四年七月十五日；《清实录》，卷215，第25页，嘉庆十四年七月十日。

[23] 朱程万：《己巳平寇》，第21页；“宫中档”014560，嘉庆十四年六月十九日。

[24] 《香山县志》（1），卷20，第5页；“广州商务档”，1809年8月16日。

[25] 《南海县志》，卷15，第8、10页。

[26] 《顺德县志》（1），卷27，第18、20页。

[27] 《顺德县志》（1），卷27，第16~17页；卷31，第18~19页；《广州府志》，卷81，第19页。

[28] 《东莞县志》，卷33，第25~26页；叶林丰：《张保仔的传说和真相》，第23页。有关挫败海盗的其他事例，可参见朱程万：《己巳平寇》，第22页。

[29] 袁永纶：《靖海氛记》，卷1，第18页；《东莞县志》，卷33，第26页；《广州府志》，卷81，第20~21页。

[30] 袁永纶：《靖海氛记》，卷1，第17~18页。

[31] 亚历山大·达林波尔：《关于中国沿海拉德龙斯海盗情况的进一步陈述》，第74~75页。

[32] 《香山县志》（1），卷6，第79页；卷8，第58~59页；《广州府志》，卷81，第19~20页；“广州商务档”，1809年8月16日、18日；袁永纶：《靖海氛记》，卷1，第15页。

[33] 原文中“赏银十斤”（书中照引）中的单位“斤”可能有误，估计应为“两”或“洋元”。

[34] 袁永纶：《靖海氛记》，卷1，第15、17页。《番禺县志》卷22第16页中称死亡人数为54名乡勇，该数字源于《广州府志》，卷81，第20页。

[35]《广州府志》，卷 81，第 20 页；袁永纶：《靖海氛记》，卷 1，第 17 页。究竟是谁指挥了攻掠马洲、三善和平洲之战还存在疑问。袁永纶在书中称此战系由郭婆带指挥，而《广州府志》则称系张保为之。我赞成前一种观点，因为它与郭婆带当时在内河一带活动这一事实相符。

[36]《顺德县志》（1），卷 27，第 4、71 页；卷 31，第 18—19 页；《广东海防汇览》，卷 42，第 21 页，嘉庆十四年十月十四日；朱程万：《己巳平寇》，第 22 页。关于何定鳌生平，可参见《顺德县志》（1），卷 27，第 78 页，以及《香山县志》（1），第 78 页。

[37]何塞·伊格纳齐奥·德·安德雷特：《澳门人民抗击海盗事迹纪念集》，第 33—34 页；“广州商务档”，1809 年 8 月 16 日、9 月 27 日。

[38]《东莞县志》，卷 33，第 26 页。据袁永纶在《靖海氛记》卷 1 第 17 页所说，在这次攻掠中，计有 1000 多人被杀死，但《东莞县志》称这一数字系“传闻”。

[39]“宫中档”015184 附件，嘉庆十四年八月廿三日。关于大汾之战的一个更具杜撰性的说法，可参见《东莞县志》，卷 33，第 26 页。

[40]“广州商务档”，1809 年 9 月 17 日。

[41]《番禺县志》，卷 22，第 17 页。这一记述系取材于《广州府志》，卷 81，第 21 页。

[42]袁永纶：《靖海氛记》，卷 1，第 19 页；理查德·格拉斯普尔：《我被拉德龙斯海盗俘虏及其以后之遭遇述略》，第 109—110 页。

[43]理查德·格拉斯普尔：同上书，第 110—111 页。

[44]同上书，第 111 页。

[45]袁永纶：《靖海氛记》，卷 1，第 19—20 页；朱程万：《己巳平寇》，第 22 页。

[46]袁永纶：同上书，卷 1，第 21—22 页；《广东海防汇览》，卷 42，第 20 页。

[47]袁永纶：同上；“广州商务档”，1809 年 10 月 5 日。

[48]《顺德县志》（1），卷 27，第 20 页；袁永纶：《靖海氛记》，卷 1，第 22—24 页。几个月后，乡民们以 1.5 万两银子赎回了这些妇女。《靖海氛记》卷 1 第 23 页中说两地共被掳走 1140 名人票，这一数字可能有夸大之嫌。

[49]理查德·格拉斯普尔：《我被拉德龙斯海盗俘虏及其以后遭遇述

略》，第115页；袁永纶：《靖海氛记》，卷2，第1页；《顺德县志》（1），卷27，第78页；卷31，第19页；《广东海防汇览》，卷42，第21页。

[50]理查德·格拉斯普尔：同上书，第117、119页；袁永纶：《靖海氛记》，卷2，第2~3页，在格拉斯普尔的记叙中，他称此战发生于“小黄埔”。

[51]“广州商务档”，1809年8月28日、9月17日；“东印度公司特别委员会之秘密磋商……”，1809年9月19日；亚历山大·达林波尔：《关于中国沿海拉德龙斯海盗情况的进一步陈述》，第75页。有关对这种情形的其他评价，可参见“东印度公司广州大班致敏托爵士函”，见“广州商务档”，1809年11月27日，以及蒙塔尔多·德·耶苏：《澳门的军事行动》，第153页。

[52]“广州商务档”，1809年10月4日；“东印度公司特别委员会之秘密磋商……”，1804年11月19日。

[53]“广州商务档”，1809年11月21日。

[54]“东印度公司大班致敏托爵士函”，见“广州商务档”，1809年10月3日。也可参见“广州商务档”，1809年10月1、26、28日、11月4日。

[55]“伊尼斯致邓达斯函”，1810年3月10日，该函摘录了一封1809年9月30日从广州发出的信函的内容，见苏格兰档案局，“麦尔维尔氏藏档”，G287/292/1，爱丁堡。

[56]“广州商务档”，1809年9月1日、2日、5日；袁永纶：《靖海氛记》，卷1，第17页；“宫中档”015184，嘉庆十四年八月廿三日；L.G.戈麦斯：《澳门史实录》，第140、141页；何塞·伊格纳齐奥·德·安德雷特：《澳门人民抗击海盗事迹纪念集》，第34页；蒙塔尔多·德·耶苏：《历史上的澳门——新旧中国的国际性》，第236页。

[57]何塞·伊格纳齐奥·德·安德雷特：同上书，第35页；L.G.戈麦斯：同上书，第143~144页；“广州商务档”，1809年9月5、7、8、9、11、12日。

[58]L.G.戈麦斯：同上书，第148页。

[59]何塞·伊格纳齐奥·德·安德雷特：《澳门人民抗击海盗事迹纪念集》，第33~34页；L.G.戈麦斯：同上书，第143~144页。

[60]亚历山大·达林波尔：《关于中国沿海拉德龙斯海盗情况的进一步

陈述》，第 76 页；“广州商务档”，1809 年 9 月 17 日。

[61]关于这封信的中文件，可参见英国外交部档案，FO682/483/1，嘉庆十四年八月四日；该信的英译件，可参见“广州商务档”，1809 年 9 月 17 日。该信是 9 月 15 日由公行商人转递给东印度公司大班的，此前两三天的样子，曾交给托马斯·琼斯船长读过。

[62]“广州商务档”，1809 年 9 月 19 日；亚历山大·达林波尔：《关于中国沿海拉德龙斯海盗情况的进一步陈述》，第 76 页；《亚洲年鉴》，第 11 卷，第 190 页。

[63]亚历山大·达林波尔：同上书，第 76、84 页；“广州商务档”，1809 年 9 月 22 日，约翰·威廉斯函。

[64]“广州商务档”，1809 年 10 月 25 日、28 日。

[65]“东印度公司特别委员会之秘密磋商……”，1809 年 12 月 10 日。该协议的中文本可参见英国外交部档案，FO682/483/1，嘉庆十四年十月，无日期。关于其具体条款，可参见何塞·伊格纳齐奥·德·安德雷特：《澳门人民抗击海盗事迹纪念集》，第 44—45 页；L.G. 戈麦斯：《澳门史实录》，第 160 页；蒙塔尔多·德·耶苏：《历史上的澳门——新旧中国的国际性》，第 240 页；朱迪思·拜克和朱利奥·费米诺：《18 世纪前葡人东征之条约与计划集成》，第 11 卷，第 251 页。也可参见亚历山大·达林波尔：《关于中国沿海拉德龙斯海盗情况的进一步陈述》，第 77—78 页；“广州商务档”，1809 年 11 月 2 日，以及“朱批奏折”1120/02，嘉庆十四年十月，未注日期。中方签字者是南海知县和香山知县等三人，代表葡方签字的是米盖尔·德·阿里亚加和何塞·约阿奎姆·达·巴罗斯。见曼努埃尔·特谢拉：《米盖尔·德·阿里亚加》，第 262 页；阿瑟·戈麦斯：《澳门简史》，第 309 页；何塞·伊格纳齐奥·德·安德雷特：《澳门人民抗击海盗事迹纪念集》，第 44—45 页；L.G. 戈麦斯：《澳门史实录》，第 160 页。葡方舰队的组成是：旗舰“因康奎斯泰维尔”号，舰长阿尔科福拉多，载重 400 吨，装备 26 门炮，160 人；路易斯·卡洛斯·德·米兰达舰长率领的“帕拉·康塞考”号，装备 18 门炮，130 人；阿纳克莱托·何塞·德·西尔瓦舰长率领的“印第安诺”号，装备 24 门炮，120 人；安东尼奥·何塞·冈萨尔维斯舰长率领的“卡洛塔公主”号，装备 16 门炮，100 人；何塞·弗利克斯·多斯·雷米迪奥斯舰长率领的“萨奥·米盖尔”号，装备 16 门炮，100 人，以及何塞·阿尔维斯舰长率领的“贝利萨里奥”号，装备 18 门炮，120 人。关于葡方资料

对这一事件的精彩概述，可参见曼努埃尔·特谢拉：《米盖尔·德·阿里亚加》，第65～70页。也可参见何塞·伊格纳齐奥·德·安德雷特：《澳门人民抗击海盗事迹纪念集》，第47页；L.G. 戈麦斯：《澳门史实录》，第164～165页，以及蒙塔尔多·德·耶苏：《历史上的澳门——新旧中国的国际性》，第240页。关于“古老的特权”之说的阐释，可参见安德斯·龙格斯德：《葡人居留中国及罗马天主教教会在华布道简史》，第109～116页。

[66]理查德·格拉斯普尔：《我被拉德龙斯海盗俘虏及其以后之遭遇述略》，第119页。

[67][68]同上书，第120页。

[69]袁永纶：《靖海氛记》，卷2，第4页；理查德·格拉斯普尔：同上书，第121页。

[70]理查德·格拉斯普尔：同上书，第122页。

[71]同上书，第123页。有关此次围困战的中文记载，可参见《广东海防汇览》，卷42，第21～22页，以及“朱批奏折”1120/01，嘉庆十四年十月廿九日。

[72]“广州商务档”，1809年12月9日。

[73]“朱批奏折”1120/01，嘉庆十四年十月廿九日。

[74][75]理查德·格拉斯普尔：《我被拉德龙斯海盗俘虏及其以后之遭遇述略》，第122、123页。

[76]包含这一请求的张保信函的葡文译件载于朱迪思·拜克和朱利奥·费米诺：《18世纪前葡人东征之条约与计划集成》，第11卷，第253～255页（所注日期为1809年12月26日），我在中文资料中未曾发现有关线索，更不用说找到中文原件了。

第八章

[1]胡洁榆：《西营盘与张保仔祸乱之平定》，第155页；袁永纶：《靖海氛记》，卷2，第8页；叶林丰：《张保仔的传说和真相》，第9、26页。

[2]郭婆带供词，见“录副奏折”3865，嘉庆十五年二月十五日。

[3]菲利普·莫恩：《横行中国海岸之拉德龙斯海盗记事》，第22页；《香山县志》（1），卷8，第61页；《清史稿》，卷363，第4506页；袁永纶：《靖海氛记》，卷2，第9～10页。

[4] “朱批奏折” 1126/06, 嘉庆十四年十二月七日。

[5] 同上; 袁永纶: 《靖海氛记》, 卷 2, 第 9 页; 叶林丰: 《张保仔的传说和真相》, 第 26 页; “上谕档”, 卷 95, 嘉庆十五年正月十五日; 《广东海防汇览》, 卷 42, 第 39 页, 无日期; 《清实录》, 卷 223, 第 27 页, 嘉庆十四年十二月廿八日。在郭婆带从张保红旗帮俘去的 16 艘帆船中, 有 4 艘是被海盗掳去并投入使用的官府米艇。在被郭婆带抓去的 321 名俘虏中, 有 82 名是自愿当海盗的, 有 150 名是被迫参与其事的肉票, 有 67 名是被关押在船舱内等待家人用钱来赎的肉票, 有 9 名是被掳被奸的女票, 另外 13 人的背景情况不明。见“朱批奏折” 1120/11, 嘉庆十五年正月廿二日。《清实录》记载称所俘船只 11 艘而非 16 艘, 有误。关于葡萄牙人在这一仗当中的作用, 可参见 L.G. 戈麦斯: 《澳门史实录》, 第 165 页; 蒙塔尔多·德·耶苏: 《澳门的军事行动》, 第 154 页, 以及何塞·伊格纳齐奥·德·安德雷特: 《澳门人民抗击海盗事迹纪念集》, 第 49 页。

[6] “朱批奏折” 1120/06, 嘉庆十四年十二月七日; 郭婆带供词, 见“录副奏折” 3865, 嘉庆十五年二月十五日。

[7] 同上; 《广东海防汇览》, 卷 42, 第 39 页, 未注日期; “上谕档”, 卷 95, 嘉庆十五年正月十五日; 《清实录》, 卷 233*, 第 26~29 页, 嘉庆十四年十二月廿八日。阿里亚加参与洽商海盗投降之事在中方资料里未曾提及, 但在葡方和英方的记载中都得到了证实。有关其他细节, 可参见“广州商务档”, 1809 年 12 月 28 日和 1810 年 1 月 4 日; L.G. 戈麦斯: 《澳门史实录》, 第 167 页, 以及曼努埃尔·特谢拉: 《米盖尔·德·阿里亚加》, 第 71 页。

[8] “上谕档”, 卷 95, 嘉庆十五年正月十五日; 《清实录》, 卷 223, 第 28~29 页, 嘉庆十四年十二月廿八日。孙全谋在 1809 年大屿山之围被破之后, 皇帝因其“失机玩寇”, 下旨将他“革职拏问”。1810 年 1 月, 郭婆带投诚后, “上宥全谋, 命立功自赎”, 旋以守备起用, 后来他因生擒乌石二有功, 升游击, 又署香山协水师副将。1816 年复任广东水师提督之职, 但不久便死了。见《清史列传》, 卷 27, 第 25~30 页。

[9] 《阳江县志》(1822 年本, 卷 8, 第 22 页; 1925 年本, 卷 20, 第

* 经查, 应为 223。——译者

92页)称,黑旗大帮首领张日高是率领79名随从和两艘船投降的,冯用发和郭就善所率有1000多人和数十艘船。

[10]“朱批奏折”1120/12,嘉庆十五年正月廿二日;袁永纶:《靖海氛记》,卷2,第14页;“广州商务档”,1810年1月17、29、30、31日、2月6日;亚历山大·达林波尔:《关于中国沿海拉德龙斯海盗情况的进一步陈述》,第80页;安德斯·龙格斯德:《葡人居留中国及罗马天主教教会在华布道简史》,第113页;曼努埃尔·特谢拉:《米盖尔·德·阿里亚加》,第71页;《顺德县志》(1),卷31,第20页。

[11]“朱批奏折”1120/12,嘉庆十五年正月廿二日。

[12]《广东海防汇览》,卷42,第28页,嘉庆十五年正月,未注日期。

[13]袁永纶:《靖海氛记》,卷2,第17页。周飞熊,湖南人氏,幼时迁居广东,后来在那里以行医谋生。因为与海盗接近而闻名之故,他作为两广总督派出的几名使者中的一员前往海盗营垒中宣布官府的赦免之意。他不仅在张保的投降上扮演了一个主要角色,而且后来还促成了乌石二残部的归降。后来,他就在广东署理香山县丞,负责澳门事务将近10年之久,直至53岁时死去。见《国朝耆献类征初编》(李桓编,720卷,1840~1890年出版),卷247,第38~39页。也可见《香山县志》(1),卷8,第61~62页。

[14]L.G.戈麦斯:《澳门史实录》,第174页;何塞·伊格纳齐奥·德·安德雷特:《澳门人民抗击海盗事迹纪念集》,第57页。正在阿里亚加忙于张保投降谈判的时候,发生了一件意外之事。此时,一位新任命的“法官”(ouvidor)抵达澳门。阿里亚加因此而离职,但是张保和清朝官员通知澳门总督,他们只希望由阿里亚加参与谈判。所以,他们将安排他继续担当调停者的角色而不论其非官方地位。有关此次争端的细节,可参见L.G.戈麦斯:《澳门史实录》,第175~176页,以及曼努埃尔·特谢拉:《米盖尔·德·阿里亚加》,第77~82页。

[15]安德斯·龙格斯德:《葡人居留中国及罗马天主教教会在华布道简史》,第114页。

[16]“广州商务档”,1810年2月20~21日、3月1日;菲利普·莫恩:《横行中国海岸之拉德龙斯海盗记事》,第22页;亚历山大·达林波尔:《关于中国沿海拉德龙斯海盗情况的进一步陈述》,第81~82页。在葡萄牙

人的许多资料中，都把投降日期说成是2月21日，此说有误。见曼努埃尔·特谢拉：《米盖尔·德·阿里亚加》，第71页。

[17] 袁永纶：《靖海氛记》，卷2，第18~20页；《清史稿》，卷363、第4506页。据“广州商务档”（1810年2月23日）记载，行商沛官（伍秉钧）当天从虎门返回广州报称，海盗不久便会投降。

[18] “朱批奏折”1120/13，嘉庆十五年三月六日；袁永纶：《靖海氛记》，卷2，第19页；《清实录》，卷227，第1页，嘉庆十五年三月一日。《靖海氛记》上说是葡萄牙人的船而不是英国人的商船使海盗受惊的。

[19] 《广东海防汇览》，卷42，第40~41页，未注日期。该资料还称，张保必须在率队剿捕其他海盗之前向官方呈缴船只炮械，并将随从家属人等上岸分散安置，但张保拒绝了这些条件。在汉军正红旗人朱尔赓额（时任高廉道道台）的传记中则说，张保“请留三千人招西路贼乌石二，不听则擒之以赎，（百龄）许之”（见《清史稿》，卷362，第4507页）。袁永纶在《靖海氛记》卷2第17页中则称，当张予之前往张保舟中谈判时，张保请求保留船艇数十号剿捕其他海盗，以赎前愆。

[20] 《清实录》，卷225，第21~22页，嘉庆十五年二月十五日。

[21] “广州商务档”，1810年2月25日、3月8、12、16日；菲利普·莫恩：《横行中国海岸之拉德龙斯海盗记事》，第22页。

[22] “广州商务档”，1810年3月16~24、27日。

[23] 《香山县志》（1），卷8，第60页；“广州商务档”，1810年3月27日。

[24] 《新会县志》（1840年本，1956年再版），卷14，第5页；《新宁县志》（1893年），卷14，第16页。

[25] “朱批奏折”1120/13，嘉庆十五年三月六日。

[26] 同上；“广州商务档”，1810年4月8日；袁永纶：《靖海氛记》，卷2，第20页（据该资料称，郑一嫂要求允准张保保留80只船自用及40艘用于海盐买卖）；“广州商务档”，1810年4月15日；马士：《东印度公司对华贸易编年史，1635~1834年》，第3卷，第123页。

[27] “朱批奏折”1120/13，嘉庆十五年三月六日。

[28] “朱批奏折”1120/14，嘉庆十五年三月廿四日。

[29] “广州商务档”，1810年4月10日；L.G. 戈麦斯：《澳门史实录》，第181页。此次会议的谈判地望厦塔，至今仍存。

[30]“朱批奏折”1120/15, 嘉庆十五年四月九日, 关于投降条款和人数的记载, 可参见 L.G. 戈麦斯:《澳门史实录》, 第 189 页;《清实录》, 卷 227, 第 21~22 页, 嘉庆十五年三月廿三日; 安德斯·龙格斯德:《葡人居留中国及罗马天主教教会在华布道简史》, 第 114~115 页(该书说有 360 艘大船, 2.2 万人, 1200 门大炮和 700 杆燧发枪);“上谕档”, 卷 251, 嘉庆十五年四月廿七日(该档案说有 430 艘帆船, 5 位主要首领, 30 多门大型火炮, 1.2 万件各式武器);《广东海防汇览》, 卷 42, 第 41 页(该书说有 480 艘帆船, 3.6 万件武器和 2.6 万人)。还有人对于张保是否呈递投降文书(附录 4 所载)的问题表示怀疑。

[31]“广州商务档”, 1810 年 4 月 20 日、10 月 24 日、11 月 26 日;《香山县志》(1), 卷 8, 第 61 页; 何塞·伊格纳齐奥·德·安德雷特:《澳门人民抗击海盗事迹纪念集》, 第 69~71 页; L.G. 戈麦斯:《澳门史实录》, 第 192 页。

[32]L.G. 戈麦斯:同上书, 第 187、191 页; 安德斯·龙格斯德:《葡人居留中国及罗马天主教教会在华布道简史》, 第 115 页; 何塞·伊格纳齐奥·德·安德雷特:同上书, 第 67 页;“广州商务档”, 1810 年 4 月 20 日。

[33]L.G. 戈麦斯:同上书, 第 191、193~194 页; 何塞·伊格纳齐奥·德·安德雷特:同上书, 第 71~73 页。中方资料均未提及张保出访澳门一事, 而且还说西方人的舰船在 5 月 20 日便出发了。见袁永纶:《靖海氛记》, 卷 2, 第 22~23 页;《广东海防汇览》, 卷 42, 第 41 页, 未注日期。

[34]《廉州府志》, 卷 21, 第 58~59 页。

[35]《广东海防汇览》, 卷 42, 第 41 页, 未注日期;“上谕档”, 卷 105, 嘉庆十五年正月十二日; 袁永纶:《靖海氛记》, 卷 2, 第 12、22 页;“广州商务档”, 1810 年 5 月 24 日。《靖海氛记》卷 2 第 22 页称被选派指挥远征舰队的为粮驿道温承志和雷廉琼道朱尔康额。

[36]袁永纶在《靖海氛记》的卷 2 第 22 页中说, 放鸡洋之战发生于 1810 年 5 月 29 日;《广东海防汇览》卷 42 第 41 页(未注日期)中说发生在 5 月 28 日。

[37]“朱批奏折”1121/17, 嘉庆十五年七月十二日; 何塞·伊格纳齐奥·德·安德雷特:《澳门人民抗击海盗事迹纪念集》, 第 73~74 页; L.G. 戈麦斯:《澳门史实录》, 第 194~195 页;“上谕档”, 卷 5, 嘉庆十五年六月一日; 袁永纶:《靖海氛记》, 卷 2, 第 23 页;《广东海防汇览》, 卷 42,

第 42 页，未注日期；《清实录》，卷 231，第 22 页，嘉庆十五年六月廿九日。《靖海氛记》称，乌石二在碇洲的 100 多艘帆船遭到孙全谋所率师船的攻击，有 20 多艘帆船被击沉，200 至 300 名海盗被擒获。

[38] “朱批奏折” 1121/17，嘉庆十五年七月十二日；袁永纶：《靖海氛记》，卷 2，第 22~25 页；《广东海防汇览》，卷 42，第 42、43 页，未注日期。这些资料在关于蓝旗大帮被消灭的确切日期记载上各不相同。《广东海防汇览》卷 42 第 41 页（未注日期）称，张保对乌石二之战始于 5 月 29 日。《靖海氛记》卷 2 第 22 页则说百龄 7 月 5 日抵达高州，对乌石二之战发生于那以后。除 128 名妇女外，在押解至雷州会合地的 490 名俘虏或被囚禁者中，还包括 6 名账房和其他头目，乌石二的妻妾 6 名（及其子女），乌石二的妻妾 2 名（及其子女），107 名数次自愿充当海盗者，7 名接收两次赃物者，158 名接收一次赃物者，69 名曾被绑缚监禁后又效力海盗者。

[39] “朱批奏折” 1121/17，嘉庆十五年七月十二日。根据“广州商务档”有关案卷称，这次投降发生于 1810 年 7 月 17 日左右。

[40] 《清实录》，卷 231，第 23~24 页，嘉庆十五年六月廿九日；“上谕档”，卷 332~333 页，嘉庆十五年六月廿九日；“广州商务档”，1810 年 8 月 9 日。

[41] “朱批奏折” 1137/23，嘉庆十五年七月廿一日。

[42] 何塞·伊格纳齐奥·德·安德雷特：《澳门人民抗击海盗事迹纪念集》，第 66 页。

[43] “朱批奏折” 1120/06，嘉庆十四年十二月七日；1120/10，嘉庆十五年正月廿二日；1120/12，嘉庆十五年正月廿二日；1120/13，嘉庆十五年三月六日；1120/14，嘉庆十五年三月廿四日；1121/14，未注日期。

[44] 魏斐德：《大门口的陌生人——1839 至 1861 年中国南方的社会动乱》，第 24 页。

[45] 蒙塔尔多·德·耶苏：《澳门的军事行动》，第 154 页（该记载将此次战斗的时间 1810 年 1 月 21 日误为 1810 年 4 月 21 日）；何塞·伊格纳齐奥·德·安德雷特：《澳门人民抗击海盗事迹纪念集》，第 56 页；L.G. 戈麦斯：《澳门史实录》，第 174 页。

[46] 袁永纶：《靖海氛记》，卷 2，第 14 页；《顺德县志》（1），卷 2，第 20 页。1 月中旬，广州城贴出告示，要求从其他国家进口大米。见《亚洲年鉴》，卷 12，第 156 页。这份进口大米免收入港税的布告的英译件，

载于“广州商务档”，1810年1月31日。当时粮价已涨到6钱银子100斤，粮食短缺局面主要归因于有些不断遭到海盗破坏的沿海地方无力复苏。该布告的中文原件，见英国外交部档，FO682/483，嘉庆十四年十二月十四日，也可参见菲利普·莫恩：《横行中国海岸之拉德龙斯海盗记事》；《香山县志》（1），卷8，第61页；“朱批奏折”1120/06，嘉庆十四年十二月七日；1120/10，嘉庆十五年正月廿二日。

[47]“朱批奏折”1120/18，未注日期；1120/12，嘉庆十五年正月廿二日；朱迪思·拜克和朱利奥·费米诺：《18世纪前葡人东征之条约与计划集成》，第253~255页。

[48]黎安友（Andrew Nathan）：《中共政治的宗派主义模式》，第43~44页。

[49]安东尼·欧伯斯查：《社会冲突与社会运动》，第143页。

[50]黎安友：《中共政治的宗派主义模式》，第43~44页。

[51]《清实录》，卷231，第23页，嘉庆十五年六月廿九日；《南海县志》，卷25，第20~21页；“广州商务档”，1810年11月12、26日。

[52]“广州商务档”，1815年4月1日。

[53]林则徐1820年阴历2月所上奏折，全文转载于叶林丰：《张保仔的传说和真相》，第72~73页。书中张保在澎湖任职的经历即取材于叶著。

[54]有关张保结局的另外两种记载（均有误），可见何塞·伊格纳齐奥·德·安德雷特：《澳门人民抗击海盗事迹纪念集》，第75~76页，以及彼得·多培尔：《居留中国七年记》，第154~155页。

[55]《南海县志》，卷25，第20页；林则徐奏折，载叶林丰：《张保仔的传说和真相》，第69~71页。

[56]林则徐奏折：同上。

[57]“中国海盗……”，载《中国丛报》，第3卷，第82页。

[58]胡洁榆：《西营盘与张保仔祸乱之平定》，第164页。

结 语

[1]在16世纪至19世纪间的“阿曼海盗海岸”，可能有一个沿此150英里海岸活动的柔思米氏家族曾建立过此类“王朝”，但就目前接触到的资料而言，该家族可上溯推寻的领导地位不超过两代。见菲利普·戈斯：《海

盗活动史》，第 253~264 页；S.B. 迈尔斯上校：《波斯湾的国家与部族》，伦敦，1919 年，第 2 卷，第 300~325 页。17 世纪末马腊他家族在沿马拉巴海岸建立的、被人传颂的“海盗王朝”好像也只延续了两代。见菲利普·戈斯：《海盗活动史》，第 244、246、250~251 页；约翰·比达尔夫上校：《200 年前的马拉巴海盗以及一个英国人在中国的经历》，伦敦，1907 年，第 70~84、119~160 页。

[2]关于女性海盗的进一步论述，可参见琳达·格兰特·德宝：《航海的妇女》，波士顿，1982 年；亨利·穆斯尼克：《女海盗——海上冒险与传奇故事》，巴黎，1934 年；菲利普·戈斯：《海盗活动史》，第 202~205 页；道格拉斯·波定：《海盗》，第 51 页，以及丹尼尔·戴菲：《关于 1717 至 1724 年普罗维登斯岛臭名昭著的海盗从兴起到灭亡所犯抢劫杀戮罪行及其政策、纪律和管理的全部历史》，伦敦，1724 年，曼努埃尔·斯科农重新整理出版，南卡罗来纳州，哥伦比亚，1972 年，第 148~165 页。

[3]关于妇女在秘密教门中所起的作用以及充当起义首领的进一步探讨，可参见韩书瑞：《中国的太平盛世叛乱——1813 年八卦教起义》，第 22、44、84~85、133~134 页，以及欧大年：《民间教门与中国社会》，第 165~167 页。关于中国历史上其他女海盗情况的论述，可参见 A.G. 科尔斯船长：《东海海盗》，第 151、161 页；约翰·海爵士：《中国海盗之剿捕》，纽约，1931 年。

[4]关于女匪首在其丈夫死后接掌权力的例子，可参见简又文：《太平天国革命运动》，第 67 页。

[5]同上书，第 2 页；裴宜理编：《中国人看捻军叛乱》，纽约，1980 年，第 2 页。也可见刘广京：《世界观和农民叛乱——关于后毛泽东时期历史研究的思考》，载《亚洲研究杂志》，1981 年 2 月，第 11 卷，第 295~326 页。

[6]季士家：《略论蔡牵的反清斗争》，第 110 页。

[7]其例可参见裴宜理：《华北的叛乱者与革命者，1845~1945 年》，第 70~72 页；韩书瑞：《中国的太平盛世叛乱——1813 年八卦教起义》，第 121 页；贝思飞 (Phil Billingsley)：《土匪、匪首与光棍》，第 240 页；蒋湘泽：《捻军叛乱》，第 21 页，以及裴宜理：《社会土匪再探》。关于社会土匪活动及其难以适应，或是被吸收进入社会运动的情况的探讨，可参见 E.J. 霍布斯鲍姆：《原始造反者——19 和 20 世纪原生状态的社会运动研

究》，纽约，1959年。不论他所描绘的许多运动的“前政治”性质如何，霍布斯鲍姆“常常能够从带有地方不满的感情色彩的革命中寻找出一些含蓄的东西”，见罗伊·福斯特的《抗议的主人》（载《纽约图书评论》，1985年12月5日，第32卷，第19期，第45页）——这是一篇评论霍布斯鲍姆《工人劳动者与劳动界》的文章。关于社会不平等现象在叛乱或革命时期达到顶点的情况，可参见费维恺（Albert Feuerwerker）：《19世纪中国的叛乱》，密歇根州，安亚波尔，1975年，第3、73-78页。

[8][9]蒋湘泽：《捻军叛乱》，第18-20、60-61页。

[10]裴宜理：《华北的叛乱者与革命者，1845-1945年》，第141-145页；蒋湘泽：《捻军叛乱》，第31页；邓嗣禹：《捻军及其游击战，1857-1868》，第89页。

[11]裴宜理：同上书，第99、121页。

[12]同上书，第129页；蒋湘泽：《捻军叛乱》，第20-31页。

[13]孔飞力：《中华帝国后期的叛乱及其敌人》，第180页（也可见第165-181页）；裴宜理：《华北的叛乱者与革命者，1845-1945年》，第71页。同样的情况也发生在20世纪华北最著名的土匪之一的白狼的身上。无论他们在离开家乡后与革命党人有过一段怎样的调情插曲，白狼的徒众仍然坚持放弃这一革命事业。见裴宜理：《社会土匪活动再探》，第378页。关于把土匪活动转化为叛乱所存在的困难以及土匪被政府收买的倾向性问题的详细探讨，可参见贝思飞：《上匪、匪首和光棍》，第239、250-254、268页。

[14]裴宜理：《华北的叛乱者与革命者，1845-1945年》，第122-127页；蒋湘泽：《捻军叛乱》，第32-34、58页。

[15]“广州商务档”，1810年4月20日。

[16]《清实录》，卷227，第21-23页，嘉庆十五年三月廿三日。

[17]“广州商务档”，1810年8月18日。

[18]同上书，1810年10月24日；《清实录》，卷235，第32-33页。

[19]关于这些改革的详情，可见《广东海防汇览》，卷23，第37-42页，嘉庆十五年八月六日；《广州府志》，卷30，第1页；《清史稿》，第1666页，以及《广东通志》，卷179，第20页。

[20]弗雷德·德雷克也持同样的观点，他说：“统治中国的儒家士大夫针对日益增强的西方挑战，无论是在思想上还是军事上都毫无准备。当鸦

片战争爆发时，被朝廷任命前往驾控沿着海岸制造麻烦的夷人的官员，对于西方威胁的真正性质毫不知晓。尽管作为中国与欧洲国家接触的结果之一是出现了相当数量的关于从西方航海而来的夷人的文献资料，但是中国的士大夫对中国以外的世界大多漠不关心。他们完全忽略了造就强大西方国家的科学技术上的变革信息。”见德雷克：《中国引导世界——徐继畲及其 1848 年的地理学著作》，马萨诸塞州，坎布里奇，1975 年，第 1~2 页。

书 目 介 绍

在研究社会抗议问题时，资料的确定乃是一个主要的难题。普通的闹事者和特定意义上的海盗很少留下文字记录。结果，我们所缺乏的关于其生活方式和生活态度的资料主要取自于其敌人——也就是负责或参与镇压他们的一方——之手。这些记载显然存在偏见，并且作者会尽可能地利用其他资料来增加分量。本书征引的资料主要归为以下四类。

(1)代表上层观点的官方文献。内含很多海盗活动起源的资料，海盗活动与越南西山叛乱之间的联系及其在广东日渐猖獗的情况在督抚大吏向皇帝所上奏折中多有反映。这些文件可分为两部分——台北“故宫博物院”所藏之“宫中档”与北京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所藏之“朱批奏折”。

尽管被捕海盗的供词在奏折中往往是概括性的，但它们的原件有时也能在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的军机处奏折录副（也称“录副奏折”）中找到。已出版的那彦成和孙玉庭的奏议，对上述档案资料颇有补益。

皇帝对臣属所上奏折的反应可在《大清历朝实录》和“上谕档”中找到。台湾“故宫博物院”和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均有“上谕档”副本。这些文献的价值在于背景资料的含量与皇帝及其臣属在处理令人头痛的海盗问题时进行对话的立场。然而，这些交流性内容在开始时很少例外地都是片断性的，开头看起来很详细的東西实际上只是一些关于技巧不娴熟而容易被捕获的海盗的孤立性报告。

(2)代表中下层观点的官方资料。在北京以外观察海盗情况的最为丰富的资料便是各省府州县的地方志。凡与海盗劫掠活动有关的日期、地点和人数等情况都可在这些地方志的大事记或叛乱部分查找，关于地方上剿捕海盗的计划可在军事和传记部分查找，但是这些记载也流于片面。它们几乎无一例外都是从地方观点进行修纂的，很少有人会尝试着把各种片断性资料串连成为一份综合性记事。这些地方志对于所发生的事件只是简单地按年编排，由于其中的统计资料往往有夸大之处，在引用时必须加以仔细甄别。一个少见的、受人欢迎的例外是《南海县志》所载朱程万的传记，其中有一篇完整的论述海盗情况的文章——《己巳平寇》。

(3)非官方的中文资料。在这一类资料中，我发现有两种是最令人感兴趣而且有价值的。其一为袁永纶的《靖海氛记》，该书按年代顺序（从1808年起）详细记载了红旗大帮和黑旗大帮的情况，并且还含有相当数量的、在其他中文资料中难以发现的社会学数据。该书在1830年出版后，很快就成了许多地方志的标准参考资料。该书出版后所引起的反响是如此之大，以致不久便出现了两个英译本，一个是卡尔·纽曼（夏尔·弗雷德里克）于第二年所出的译本，英文题目叫《1807～1810年中国海盗侵扰史》，另一个是约翰·斯莱德的译本，名《海洋平靖记》，自1838年2月20日开始连载于孖地臣创办的《广州记事报》。纽曼的译本流传甚广，成为探讨海盗问题的标准英文资料。其结果是，书中所出现的错误几乎在每一种第二手记述中都会重复出现。

第二种我认为很有用的非官方中文资料是一份十分罕见的未刊稿，其作者、香港学者萧云汉（音）给它起了一个英文题目，叫做《1140～1950年中国海盗史研究》。其特殊价值在于手稿登录了郑氏家族的谱系表，这是萧云汉于1952年从一位郑氏海盗家族的旁系后裔、当时居住在广州的郑金水所藏族谱中抄录得来的。萧氏未刊手稿中引用的相当部分资料都是我无法找到的，所

以我不可能查证该手稿每一细节的准确性，但是伴随我与他之间研究上的某些相同之处而来的是两者所引用的资料都是一致的。

(4)第一手的西方资料。西方人曾留下了大量与海盗遭遇的情报资料。这其中最有价值的是英国东印度公司驻广州“大班”的日记和议事录。他们留下来的“广州商务档”及《东印度公司特别委员会之秘密磋商、往来函件与公务处理资料汇录》作为“中国事务档案”的一部分，现存于伦敦印度事务部图书馆。这些资料提供了一个没有掺杂中方资料来观察海盗问题的角度，同时说明了海盗对西方航运业的扰害程度。

葡萄牙人的资料利弊不等。葡人讨论与处理海盗问题的官方记载可在现存于澳门历史档案馆的澳门立法局档案馆（利尔·塞纳多档案馆）中找到，其中许多文件已在《澳门档案》杂志上发表，但由于该杂志的编辑者对原始的利尔·塞纳多档案案卷号未进行仔细整理，所以，查阅者要花费相当时间来鉴别有关材料。

在进行该项研究中，我发现了两份最令人激动的文献资料，即两名被海盗俘虏的英国海员特纳和格拉斯普尔的记叙。特纳的《我被拉德龙斯海盗所掳之遭遇以及有关那些海盗情况之见闻述略》初版于1812年；格拉斯普尔的《我被拉德龙斯海盗俘虏及其以后之遭遇述略》，于1814年载于乔治·威尔金森编的《1811~1812年中国风俗礼仪概述》。特纳和格拉斯普尔两人对他们在海盗船上生活的描写十分详细，而且，其叙述为我们提供了最直观的海盗日常生活画面。格拉斯普尔的叙述尤其具有价值，因为其中所述1809年夏秋的事与《靖海氛记》按年月记载的海盗活动正好相符。

最后，一些早期到过中国的旅行者如约翰·巴罗爵士、亚历山大·达林波尔、彼得·多培尔、亚当·约翰·冯·克鲁森斯腾以及C.L.F.F.R. 德·圣克劳克斯侯爵等人的记叙也为本书所讲述的海盗故事增添了许多色彩斑斓的轶闻趣事。

征引资料篇目简介

以下文献论著篇目只包括前面注释中引用两次及两次以上者。*

欧仁·安德森 (Anderson, Eugene N.): 《华南船民论集》, 台北, 1972年。

欧仁·安德森和玛佳·安德森 (Anderson, Eugene N. and Marja Anderson): 《山光水色——华南沿海文化生态学论集》, 台北, 1973年。

何塞·伊格纳齐奥·德·安德雷特 (Andrade, José Ignacio de.): 《澳门人民抗击海盗事迹纪念集》, 全称: 《海盗侵入澳门教堂及澳门人民抗击海盗事迹纪念集》, 里斯本, 1835年第2版 (原版以《抗击海盗备忘录》之名于1824年在里斯本出版)。

“安南档” (An-nam tang), 台北, “故宫博物院”。

阿曼多·达·西尔瓦 (Armando da Silva): 《大屿山——一个华南海岛上的适者生存问题》, 台北, 1972年。

《澳门档案》 (Arquivos de Macau), 第1卷第1期 (1929年6月); 第2卷第1期 (1941年11~12月); 第3卷第1期

* 为便于读者按英文字母顺序检索, 本“篇目简介”均在中外作者姓名之后注以英文注音和原名; 无作者而以篇名出现者, 则另标出篇名原文, 原文较长者, 则标出前面的主要部分; 有的篇目较长, 译成中文时, 分简称和全称两部分, 前面“注释”中一般均用简称。——译者

(1964年2月)。

《亚洲年鉴》(Asiatic Annual Register), 或称《印度斯坦历史以及亚洲政治、商业和文化梗概》, 12卷, 伦敦, 1799~1811年。

路易斯·奥德玛 (Audemard, Louis): 《中国的帆船》, 10卷, 鹿特丹, 1957~1971年。

约翰·巴罗爵士 (Barrow, Sir John): 《中国游记》, 全称: 《中国游记——包括短暂留居皇家园林圆明园时期的描述、观察和比较以及随后从北京穿越中国直抵广州的旅行见闻》, 1805年初版于美国费城。

《1792~1793年交趾支那旅行记》, 伦敦, 1806年。

贝思飞 (Billingsley, Phil): 《土匪、匪首与光棍》, 《现代中国》, 第7卷, 1981年7月, 第235~288页。

福莱德·布雷克 (Blake, C. Fred): 《一个中国市镇的种族集团与社会变迁》, 檀香山, 1981年。

《中国海之岛屿》, 载《中国第一海岸线的变迁》, 新罕布什尔州, 汉诺威, 1976年。

道格拉斯·波定 (Botting, Douglas): 《海盗》, 弗吉尼亚州, 亚历山大德利亚, 1978年。

爱德华·布朗 (Brown, Edward): 《交趾支那历险记》, 全称: 《交趾支那历险记——一个水手所述之冒险生涯及其在交趾支那沿海被中国海盗俘虏后的遭遇, 以及随后步行穿越该国时的旅行见闻, 1857~1858年》, 伦敦, 1861年; 台北, 1971年。

张仲生 [(音), Chang, Chung-shen (Thomas)]: 《海盗王蔡牵——1795~1810年中国沿海海盗活动研究》, 亚利桑那大学博士学位论文, 1983年。

程含章 (Ch'eng Han-Chang): 《上百制军筹办海匪疏》, 载贺长龄: 《皇朝经世文编》(见后面“贺长龄”条), 卷85, 第

37~48页。

季士家 (Chi Shih-chia): 《略论蔡牵的反清斗争》, 载中国人民大学报刊复印资料中心: 《中国古代史》, 1982年第6期, 第103~110页。

蒋湘泽 (Chiang, Siang-tseh): 《捻军叛乱》, 西雅图, 1954年。

“中国海盗……” (“Chinese Pirates: ……”) , 全称: 《中国海盗: 郑芝龙; 其子郑成功; 1806年海盗大帮之联合; J. 特纳和格拉斯普尔先生的记叙; 中国人与葡萄牙人联合防剿海盗; 海盗大帮的划分及其投降清朝》, 《中国丛报》, 第3卷, 1834年6月, 第62~83页。

《清嘉庆朝外交史料》 (Ching Chia - Ch'ing - Chao Wai Chiao Shih - liao), 10卷, 北京, 1932年。

朱程万: (Chu Ch'eng - wan): 《己巳平寇》, 载: 《南海县志》, 郑梦玉修, 26卷, 1872年; 台北, 1971年, 卷14。

“中国的海岸; ……” (“Coast of China; ……”) , 全称: 《中国的海岸; 当今对其情况的了解程度; 加以探测的吸引力; 它的总的轮廓及其分界; 关于其南端主要地名的简单介绍》, 《中国丛报》, 1836年12月, 第5卷, 第337~351页; 1837年5月, 第6卷, 第8~16页。

A.G. 科尔斯船长 (Course, A.G., Capt.): 《东海海盗》, 伦敦, 1966年。

詹妮弗·库什曼 (Cushman, Jennifer): 《海上市场——18世纪末19世纪初的中暹帆船贸易》, 博士学位论文, 康奈尔大学, 1975年。

《大南一统志》 (Dai-Nam nhat-thong-chi), 高春育等纂, 17卷, 1909年。

亚历山大·达林波尔 (Dalrymple, Alexander): 《关于中国沿海拉德龙斯海盗情况的进一步陈述》, 伦敦, 1812年。

《中国沿海海盗情况记略》, 全称: 《中国沿海海盗情况记

略——应尊敬的东印度公司董事会主席威廉·富拉顿·埃尔劳斯通先生之请而作；关于“中国沿海海盗情况记略”的补充材料》，伦敦，1806年。

加布里埃尔·德弗里尔 (Deveria, Gabriel)：《16至19世纪中越关系史》，巴黎，1880年。

彼得·多培尔 (Dobell, Peter)：《居留中国七年记》，全称：《居留中国七年记；对清帝国、印度支那、菲律宾等地的最新观察》，巴黎，英译本，1842年。

《堪察加半岛和西伯利亚旅行见闻及侨居中国记》，2卷，伦敦，1830年。

屠歌德·道宁 (Downing, Charles Toogood)：《在中国的番鬼，1836~1837》，3卷，伦敦，1838年。

彼得·沃德·费伊 (Fay, Peter Ward)：《鸦片战争，1840~1842年》，北卡罗来纳州，查佩尔希尔，1975年。

理查德·格拉斯普尔 (Glasspoole, Richard)：《我被拉德龙斯海盗俘虏及其以后之遭遇述略》，载卡尔·弗里德里希·纽曼：《1807~1810年中国海盗侵扰史》（见后面“纽曼”条），第97~128页（格拉斯普尔的《述略》原载于乔治·威尔金森编《1811~1812年中国风俗礼仪概述》，英国巴思，1814年）。

“格拉斯普尔致东印度公司董事长函”，1809年12月8日，载达林波尔：《关于中国沿海拉德龙斯海盗情况的进一步陈述》（见前面“达林波尔”条），第33~39页。

《格拉斯普尔返英后所述拉德龙斯海盗情况之实质》，载达林波尔：同上书，第40~45页。

阿瑟·利维·戈麦斯 (Gomes, Artur Levy)：《澳门简史》，澳门，1957年。

路易斯·戈麦斯 (Gomes, Luis G.)：《澳门史实录》，澳门，1966年。

- 菲利普·戈斯 (Gosse, Philip): 《海盗活动史》, 纽约, 1934年。
英国海军部档案, 海军部秘书处文书档之内部信函 (Great Britain, Admiralty Archives……), 1660~1934年, 8779卷。
- 英国外交部档案 (Great Britain, Foreign Office), FO17, 1906年以前之信函总汇, 1815~1905年, 1768卷。
- FO233, 驻外使馆与领事馆档案, 中国杂集, 1759~1935年, 189卷 (驻外使馆档案编目, 1727~1857年, 商务与情报报告, 负责中国事务官员之文件杂集), 卷189: 关于 (东印度公司) 商人在华活动的文件杂集, 中文本。
- FO682, 驻外使馆与领事馆档案, 中国部分——中文文书汇编。
卷68/1: 1819年有关广州商务之公共事务文书汇编。^{*} 卷483/1: 广州商务, 中国官员与香港商人之来函, 1809~1813年。卷526: 未署名函件, 1811年。
- 郭士立 (Gützlaff, Charles Friedrich): 《1831、1832和1833年在中国沿海的三次航行》, 伦敦, 1834年; 台北, 1968年。
- 詹姆斯·海斯 (Hayes, James): 《1850~1911年香港地区的城乡公共机构与管理情况》, 康涅狄格州, 哈姆敦, 1977年。
- 塞缪尔·查尔斯·希尔 (Hill, Samuel Charles): 《中国的海盗》, 载《美国亚洲协会杂志》, 第24卷, 1924年4月, 第4期, 第306~310页。
- 贺长龄 (Ho Ch'ang-Ling) 编: 《皇朝经世文编》, 120卷, 1827年。
- 萧云汉 [(音), Hsiao, Wan-om (Hsiao Yun-han)]: 《1140~1950年中国海盗史研究》, 中文未刊手稿, 1976年9月。
- 《新会县志》 (Hsin-hui hsien-chih), 林星章修, 14卷, 1840年; 台北, 1956年。

* 原文如此。所有文件注明的日期是嘉庆十五年, 即1810年。

- 《新宁县志》 (Hsim-ning hsien-Chih), 林国庚等修纂, 20 卷, 1893 年。
- 许剑冰 (Hsü Chien-ping): 《狮子岭与清初香港九龙新界之迁海与复界》, 载罗香林编: 《一八四二年以前之香港及其对外交通》(见后面“罗香林”条), 1959 年, 第 129~150 页。
- 胡洁榆 (Hu Chieh-yü): 《西营盘与张保仔祸乱之平定》, 载罗香林编: 同上书, 1959 年, 第 151~170 页。
- 恒慕义 (Hummel, Arthur) 编: 《清代名人传》, 哥伦比亚特区, 华盛顿, 1943~1944 年。
- 威廉·亨德 (Hunter, William): 《旧中国小品》, 伦敦, 1885 年。
《广州“番鬼”录》, 伦敦, 1882 年; 台北, 1970 年。
- 简又文: (Jen Yu-wen): 《太平天国革命运动》, 康涅狄格州, 纽黑文, 1973 年。
- 朱迪思·拜克和朱利奥·费米诺 (Judice Biker, Julio Firmino): 《18 世纪前葡人东征之条约与计划集成》, 全称: 《18 世纪前葡属印度政府与印度王公及葡人首次征服之亚洲、非洲与东方等地首领签订的条约与计划集成》, 11 卷, 里斯本, 1886 年。
- 可儿弘明 (Kani Hiroaki): 《香港船民概述》, 香港, 1967 年。
- 孔飞力 (Kuhn, Philip): 《中华帝国后期的叛乱及其敌人》, 马萨诸塞州, 坎布里奇, 1980 年, 平装本。
- 埃拉·拉费 (Laffey, Ella): 《步太平军之后尘——1850~1875 年广西地方起义的几种模式》, 载《现代亚洲研究》, 第 10 卷, 1976 年 2 月, 第 1 期, 第 65~81 页。
- 阿拉斯泰尔·拉姆 (Lamb, Alastair): 《清代通往古城顺化的官道——17 世纪至法国征服越南前夕的英越外交关系》, 康涅狄格州, 哈姆顿, 1970 年。
- 黎宗阁 (音), [Le-thanh-Khoi]: 《越南文明史》, 巴黎, 1970 年。
- 简·凯特·莱昂纳德 (Leonard, Jane Kate): 《魏源与中国对海洋

- 世界的再发现》，马萨诸塞州，坎布里奇，1984年。
- 《廉州府志》(Lien-chou fu-chih)，张埈春修，26卷，1833年。
- 安德斯·龙格斯德(Ljungstedt, Anders, 中文资料或称“龙思泰”)：《葡人居留中国及罗马天主教教会在华布道简史》，波士顿，1836年。
- 罗香林编：《一八四二年以前之香港及其对外交通》，香港，1959年。
- 罗香林(Lo Hsiang-lin)：《屯门与其地自唐至明之海上交通》，载罗香林编：同上书，第21-46页。
- 菲利普·莫恩(Maughan, Philip)：《横行中国海岸之拉德龙斯海盗记事》，载达林波尔：《关于中国沿海拉德龙斯海盗情况的进一步陈述》(见前面“达林波尔”条)，第7-32页。
- 查尔斯·梅邦(Maybon, Charles)：《安南现代史，1592-1820年》，巴黎，1919年。
- 密迪乐(Meadows, Thomas Taylor)：《中国杂录》，全称：《关于中国政府和人民及中国语言、粤省分区图说等情况的杂录》，伦敦，1847年。
- “中国人的军事技术和实力；……” (“Military Skill and Power of the Chinese; ……”)，全称：《中国人的军事技术和实力；其军队、要塞和武器装备的实际情况；广州以下珠江段要塞防守情况；中国的陆军与海军；作战方式；进攻与防守的武器等》，《中国丛报》，第5卷，1836年8月，第165-178页。
- J.V.G. 米尔斯(Mills, J.V.G.) 编：《关于明人马欢的〈瀛涯胜览〉》，剑桥，1970年。
- 蒙塔尔多·德·耶苏(Montalto de Jusus, 一作“徐萨斯”)：《历史上的澳门——新旧中国的国际性》，第2版，澳门，1926年。
- 《澳门的军事行动》，载《中国评论》，第21卷，第146-159、

1894~1895 页。

马士 (Morse, Hosea Ballou): 《东印度公司对华贸易编年史, 1635~1834 年》, 5 卷, 马萨诸塞州, 坎布里奇, 1926~1929 年。

穆黛安 (Murray, Dian): 《海上土匪——19 世纪初中国海盗活动研究》, 博士学位论文, 康奈尔大学, 1979 年。

韩书瑞 (Naquin, Susan): 《中国的太平盛世叛乱——1813 年八卦教起义》, 康涅狄格州, 纽黑文, 1976 年。

《山东叛乱——1774 年王伦起义》, 康涅狄格州, 纽黑文, 1981 年。

黎安友 (Nathan, Andrew): 《中共政治的宗派主义模式》, 载《中国季刊》, 第 53 期, 1973 年 1~3 月, 第 34~66 页。

卡尔·弗里德里希·纽曼 (即夏尔·弗雷德里克, Neumann, Karl Friedrich): 《1807~1810 年中国海盗侵扰史》(袁永纶《靖海氛记》英译本之一即收集于本书), 伦敦, 1831 年。

安东尼·欧伯斯查 (Oberschall, Anthony): 《社会冲突与社会运动》, 新泽西州, 英格尔伍德—克利夫, 1973 年。

欧大年 (Overmyer, Daniel): 《民间教门与中国社会》, 载《现代中国》, 第 9 卷, 1981 年 4 月, 第 153~190 页。

《番禺县志》(P'an-yü hsien-chih), 李福泰修, 54 卷, 1871 年; 台北, 1967 年。

诺思盖·帕金森 (Parkinson, C. Northgate): 《东海贸易, 1793~1813 年》, 剑桥, 1937 年。

裴宜理 (Perry, Elizabeth): 《华北的叛乱者与革命者, 1845~1945 年》, 加州, 斯坦福, 1980 年。

《社会土匪再探——白朗及中国土匪个案研究》, 载《现代中国》, 第 9 卷, 1983 年 7 月, 第 335~382 页。

约翰·罗林森 (Rawlingson, John L.): 《中国发展海军的努力, 1845~1895 年》, 马萨诸塞州, 坎布里奇, 1967 年。

- “拉德龙斯海盗的最新业绩” (“Recent Exploits of the Ladrones”),
《海军编年史》, 第 23 卷, 1810 年, 第 278~279 页。
- M. 伊阿贝·杰罗姆·理查德 (Richard, M. l'Abbé Jérôme): 《东京史》, 载约翰·平克顿: 《环球航海旅行奇闻逸事大观》, 第 9 卷, 伦敦, 1911 年 (原版于巴黎, 1778 年), 第 708~771 页。
- C. L. F. R. 德·圣克劳克斯 (Sainte-Croix, Carloman Louis François Felix Renouard de): 《1803~1804 年东方航行记》, 全称: 《1803~1804 年东印度、菲律宾、中国等地贸易和政治航行记》, 2 卷, 巴黎, 1810 年。
- 马文·塞缪尔 (Samuels, Marwyn): 《争夺南中国海》, 纽约, 1982 年。
- 爱德华·沙弗 (Schafer, Edward H.): 《珠江之滨》, 加州, 伯克利, 1969 年。
- “东印度公司特别委员会之秘密磋商……” (“Secret Consultations……”), 全称: 《东印度公司特别委员会之秘密磋商、往来函件与公务处理资料汇录, 1803~1810 年》, 第 2~5 卷, 英国伦敦印度事务部, 中国事务档案。
- 约翰·斯莱德 (Slade, John): 《海洋平靖记》, 即另一种袁永纶《靖海氛记》的英译本, 自 1838 年 2 月 20 日开始连载于孖地臣创办的《广州记事报》。
- 孙玉庭 (Sun Yü-t'ing): 《自订年谱》, 1834 年。
《延蘆堂集》, 8 卷, 1872 年。
- 铃木中正 (Suzuki, Chusei): 《乾隆远征安南考》, 《东洋文库》, 第 50 卷, 第 3 期, 1967 年 9 月, 第 1~23 页; 第 4 期, 1967 年 12 月, 第 79~106 页。
《黎朝后期越清关系史, 1682~1804 年》, 载山本达郎编: 《越中关系史》 (见后面“山本达郎”条), 第 405~492 页。
- 竹田龙二 (Takeda, Ryoji): 《阮朝前期越清关系史, 1802~1870 年》, 载山本达郎编: 《越中关系史》 (见后面“山本达

郎”条)，第493~550页。

陶希圣 (T'ao Hsi-Sheng): 《明代白莲教及其他“妖贼”》，载包遵彭编：《明代宗教》，台北，1968年，第5~16页。

曼努埃尔·特谢拉 (Teixeira, Manuel, 中文资料或称“文德泉”)：《米盖尔·德·阿里亚加》，澳门，1966年。

邓嗣禹 (Teng, S. Y.): 《捻军及其游击战，1857~1868年》，巴黎，1961年。

“粤省地形……” (“Topography of the Province of Canton……”)，全称：“粤省地形”；《闽粤边界至交趾支那边界沿海海岛情况介绍》，《中国丛报》，第12卷，1843年，第477~485页。

宗步蓝 [(音), Truong Buu Lam]: 《以干涉对朝贡——1788至1790年的中越关系》，载费正清编：《中国人的世界秩序观》，马萨诸塞州，坎布里奇，1968年，第165~179页。

J. 特纳 (Turner, J.): 《我被拉德龙斯海盗所掳之遭遇以及有关那些海盗情况之见闻述略》，载达林波尔编：《关于中国沿海拉德龙斯海盗情况的进一步陈述》 (见前面“达林波尔”条)，第46~73页。(这份《述略》原载于1808年出版的《海军编年史》，第20卷，第456~472页。)

萨拉辛·维拉福尔 (Viraphol, Sarasin): 《纳贡和利润——1652至1852年的中暹贸易》，马萨诸塞州，坎布里奇，1977年。

亚当·约翰·冯·克鲁森斯腾 (Von Krusenstern, Adam Johann): 《“希望”号和“涅瓦”号环球航行记》，全称：《1803、1804、1805和1806年奉亚历山大一世陛下之命乘“希望”号和“涅瓦”号环球航行记》，A. B. 霍普纳英译本，2卷，伦敦，1813年。

托马斯·弗兰西斯·韦德 (Wade, Thomas Francis): 《中华帝国的军队……》，全称：《中华帝国的军队；国防军八旗兵和省防军绿营；其组织结构，布防地点，薪金，现状等情况》，载《中国丛

报》，第20卷，1851年5~7月，第250~280、300~340、363~422页。

魏斐德 (Wakeman, Frederic Jr.): 《广东的秘密结社，1800~1856年》，载谢诺 (Jean Chesneaux) 编：《中国的民众运动与秘密结社》，加州，斯坦福，1972年，第29~48页。

《大门口的陌生人——1839至1861年中国南方的社会动乱》，加州，伯克利，1966年。

汪志伊 (Wang Chih-i): 《议海口情形疏》，载贺长龄编：《皇朝经世文编》，卷85，第33~36页。

巴巴拉·沃德 (Ward, Barbara E.): 《香港的中国渔民——他们的后农民经济》，载莫里斯·弗里德曼编：《社会组织——雷蒙德·费思会议论文集》，伦敦，1967年，第271~288页。

《漂流的村庄——香港的中国渔民》，载《人——人类学月刊》，1959年3月，第59期，第44~45页。

《一个香港渔村》，载《地理杂志》，1958年10月，第31期，第300~303页。

《意识模式种种——华南的渔民》，载米切尔·本顿编：《关于社会人类学模式》伦敦，1968年，第113~137页。

魏源 (Wei Yüan): 《圣武记》，14卷，1849年。

约翰·威瑟斯 (Withers, John L.): 《1853~1864年太平天国治下的天京》，博士学位论文，耶鲁大学，1983年。

亚历山大·伍德赛 (Woodside, Alexander): 《越南与中国人的模式——19世纪前期阮朝和清朝内政的比较研究》，马萨诸塞州，坎布里奇，1971年。

G.R.G. 沃塞斯特 (Worcester, G.R.G.): 《从科学博物馆收藏之船模看中国帆船的历史与发展》，伦敦，1966年。

山本达郎 (Yamamoto Tatsuro) 编：《越中关系史》，东京，1975年。

《阳江县志》 (Yang-chianghsien-chih)，李澐修，8卷，1822年；

台北，1974年。

叶林丰 (Yeh Lin-feng): 《张保仔的传说和真相》，香港，1970年。

严如煜 (Yen Ju-i): 《洋防辑要》，24卷，1838年。

袁永纶 (Yüan Yung-Lun): 《靖海氛记》，2卷，广州，1830年 (该书后又以《张保仔投降新述》之名再版)。该书有两个英译本，见前面“纽曼”条和“斯莱德”条。

后 记

海盗问题曾在世界历史与现实生活中产生过重要影响，在中国也不例外。美国学者穆黛安（Dian H. Murray）在其著作中阐述的中国海盗问题，国内学者尚未涉及，这对中国史学界不能不说是一件很遗憾的事情。

我于1988年进入南京大学攻读中国秘密社会史研究方向的硕士学位，重点研究土匪、海盗、会党等问题。1989年从导师蔡少卿教授处借得英文本《华南海盗（1790～1810）》一书，粗读一遍，觉得颇有价值，表现在：1. 作者大量利用北京、台湾和越南方面的档案、方志、私家记述，以及种类繁多的西文原始资料（亲历记、报刊、档案等），系统论述了乾隆末年至嘉庆年间华南海盗产生的生态环境和社会环境、规模、组织、活动、结局和影响；2. 针对越南西山政权与中国海盗的关系作了有益的探索；3. 批评了当时中国人尤其是清政府的海洋观，并指出清政府在平息海盗过程中及其以后所执行的海防政策，直接和间接地导致了中英鸦片战争的失败。

从那以后我曾有意识地对有关论著目录进行检索，可惜国内相关主题的研究成果几近阙如。由此我产生了将穆著译成中文的念头。很巧，在1993年6月于南京大学召开的第一届中国近代秘密社会史国际学术讨论会上，我与穆教授同在一个小组，谈论的话题之一便是将其著作译成中文，得到了她的热情支持。

1993至1995年的两年多时间里，除教学与研究之外，我的主要时间都花在了本书的翻译上。值此中译本出版之际，我由衷

地感谢——江苏教育学院图书馆、南京大学图书馆，业师蔡少卿教授、业师秦宝琦教授、我的合作者穆黛安教授，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的周兴泉、曹宏举和颜晓维诸先生，我的夫人朱明清。

最后，特别要提到，美国圣母大学文科研究奖励基金（the Institute for Scholarship in Liberal Studies, University of Notre Dame）为本书的出版提供了慷慨资助。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与斯坦福大学出版社（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的良好合作功不可没。

刘 孚

1996年10月

于中国人民大学清史研究所

